

科学技术的时代特征和发展展望(代序)

路甬祥

邓小平指出：“现代科学技术正经历着一场伟大的革命。现代科学技术不只是个别的科学理论上获得了发展，也不是有了一般意义上的进步和改革，而几乎各门科学技术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出现了新的飞跃，产生了并且正在继续产生一系列新兴的科学技术。”

研究科学技术的时代特征与发展趋势，有利于把握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的态势，面向我国的国情和需求选择我们的工作重点，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自主创新，加强合作，攀登高峰，促进转化，为支持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科学技术支撑。

未来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特征

从总体上看，未来科学技术发展将呈现以下主要特征：

(1) 科学技术发展和转化速度，将更为迅速，规模更为宏大。

科学技术知识的产生遵循指数递增规律，这是与人类对自然认识的客观进程相符合的。由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进步，知识的传播将以空前的速度，几乎无时空阻隔地迅速扩散。而且更由于经济发展和竞争的推动，由基础研究向应用开发的转移愈加迅速，科学与技术之间的结合愈加紧密，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的速度将更加迅速,规模更为宏大。

(2)科学技术发展,不仅继续向微观深入,而且走向宏观系统,走向复杂和综合。

学科研究的深入和分化,是几百年来科学发展的主流方向。在新的世纪,学科本身的进一步分化和继续向微观深入,仍然是发展的重要方向。但是,进入现代科学时期后,特别是近二三十年来,另一个新的方向已成为主流,而且已显现出更加旺盛的生命力。这就是向着宏观、交叉,向着复杂的系统集成或整体化趋势发展。一方面,向时空的极端方向,向跨学科,向认识自然界、人体和人类社会复杂综合系统规律进军;另一方面,在学科内部,一改过去从宏观到微观,从整体到局部,剥离、分解的方法,而向着综合和系统规律进军。如在生物学研究中,以前的主流是从种群到个体,到细胞,到分子……,呈一种“还原”趋向,现在则在问:一组原子何以构成有生命活性的生物大分子?分子如何形成功能分化的细胞?几十万亿个神经细胞在一起如何构成大脑,产生感觉,形成认知和思维?……这是一个由微观到宏观,由静态到动态,由局部到整体,由简单到复杂,由确定到不确定,由线性到非线性的新的科学思维模式和认知走向。有人认为,新的科学革命突破的方向之一,可能就是非线性和复杂性问题。

(3)科学技术发展更加社会化、国际化。

如果说在19世纪及20世纪初期,科学家们的个体科学活动还是发展科学的主要方式的话,那么在未来的新世纪里,随着科学技术内部的交叉和联系,以及与社会相互作用的进一步增强,科学技术社会化的趋势将更加突出。科学技术已是国家目标的重要部分,需要国家力量的推动和组织,是国家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所在;科学技术已成为企业竞争力的基础,企业将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而且还已成为全球和平与发展目标的重要因素,需要各国进步力量的联合推进,科学技术的国际性交流、合作与竞争,势必比20世纪更为壮观。当然,无论科学技术的社会化程度多高,科学家的创新思维和对科学前沿的不懈求索精神,将永远是科学技术进步不

可替代的创造动力,而且将在社会化过程中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4) 科学技术发展的社会影响将空前广泛,愈加深刻。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早在研究第一次产业革命后资本主义发展规律时,就已指出:“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邓小平也指出:“当代的自然科学正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应用于生产,使社会物质生产的各个领域面貌一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些科学论断,在20世纪的发展进程中,已经得到实践的验证,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无不打上了科学技术的时代印记。展望未来,人类将进入全球化知识经济的新时代,科学技术将更加深刻、更加广泛地渗透到社会的经济、政治、军事、外交、文化、教育和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影响并改变社会的生产、流通、组织结构,以及人类的生存和思维方式。

以上是对21世纪科学技术发展总趋势的展望。如果说对总的科学技术发展态势还能有所估计的话,那么对科学技术各门类的未来进展作出预测,其难度就要大得多。当今,科学技术发展的速度实在太快,不确定因素很多,以致难于对未来科学技术突破作出准确预测。下面仅从科学技术发展的大趋势,并联系我国实际,对一些重要的科学技术领域作一些展望。

数学科学与系统科学

数学科学是研究数量关系与空间形式,寻求最简单、最适用的表现模式的科学。21世纪数学科学仍将是整个科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与认知科学等)的基础和方法,数学科学的应用已经突破传统领域,正向人类一切知识门类和活动领域渗透。数学科学核心领域的拓展,数学的广泛应用以及与前沿科学的交叉,计算机技术与数学的相互影响,将形成未来发展的三大方面。

高维、多变量、非线性、大范围、随机和离散型结构等数学问题,将受到更多关注,可能形成纯粹数学新的发展势头,继续成为数学发展的基础和核心。

几乎所有的纯粹数学各个分支都将发展其应用。物质科学、生命科学、经济与社会科学、地球科学和生态环境科学、认知与脑科学、信息科学等领域的许多挑战性命题,将刺激应用数学的发展;数学科学在工程技术、生产过程、医疗诊断等领域的运用,如数值计算、数值模拟、数值统计、数学分析与处理及图形变换等,将达到新的水平,数学方法作为一种普遍适用的科学方法,继续与各学科交叉结合,为各学科的发展作出贡献。

尤其是数学科学与计算机科学的相互作用,将推动科学计算、计算机应用科学的发展,计算方法的研究和科学可视化,计算机符号运算与机器证明,将取得新的进展。

数学科学是一门依靠科学家高度抽象思维、创造智慧和严谨逻辑的科学。需要进一步提高我国数学科学教育基础,完善公正有效的人才选拔机制,建立稳定的研究工作和良好的学术氛围,便捷的信息和国际交流合作条件,并合理地选择重点领域和方向。21世纪我国成为数学科学大国是完全可能的。

系统广泛存在于自然、社会、人体和思维之中。以系统的观点研究现实世界以形成系统的认识论、方法论和科学思维,这就是系统科学的任务。系统科学在21世纪将会有重大的进展,将改变科学世界的图景,革新传统的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引起科学思维方式的革命。

信息论、运筹学、控制论,20世纪60~70年代兴起的突变论、耗散结构论、协同论、超循环论、微分动力体系、混沌理论等,为系统科学的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然而,系统科学理论框架的构建尚未真正完成。

系统科学本来研究的重点是巨系统。其中,一类是简单巨系统,一类是复杂巨系统。

简单巨系统的组分虽然数量庞大,但种类不多,较少中间层次,相互关系简单。21世纪初有可能依靠集合论、协同论、耗散结构论,并结合动力学的确定性描述、概率论的不确定性描述,以及信息论、运筹学和控制论,对这类系统建立定量的,甚至形式化的

描述,建立起简单巨系统的组织理论,乃至系统建构、控制、优化的一般性理论。

复杂巨系统则不仅组分巨大,而且种类繁多,并有许多层次交叉重叠,相互关系也极为复杂。生态系统、人体系统、脑与神经系统、社会和经济系统、地理与环境系统等,均属复杂巨系统。这类系统中,存在着物质的、精神的和社会的各种因素,描述和归纳极其困难,目前尚无类似协同论那样的理论可以借鉴,也还没有从微观到宏观的规范性处理方法。必须在认识论和方法学上有新的创造和突破,才可能建立起复杂巨系统科学的框架。然而,未来生命科学、脑和认知科学、生态与环境、全球经济和社会等重大课题,正期待着系统科学的发展和突破。

物质科学

研究物质基本结构、运动规律、相互作用及其变化的科学,也可称为物质科学。物理学、化学属基础物质科学,材料科学属应用物质科学,它不仅研究材料的结构和性态,也包括制备和应用。

21世纪,物质科学将向更微观尺度、多种相互作用、更极端物理条件、超快变化过程和更复杂的体系进军。从有序结构到无序结构、从无机到有机、从无生命体系到有生命体系,物质科学与生命科学的交叉和结合,将是学科的前沿;介于微观和宏观之间的表面、团簇、纳米物质,介于晶态同非晶态之间的准晶物质,将成为新的研究热点;从平衡态到非平衡态,从均衡过程到不均衡过程,从相互作用的随机性到可控性和选择性,将是研究的基本发展趋势;该领域研究的仪器和装备,也将向越来越高的时间、空间和组分分辨率,形成特殊条件和综合多功能的方向发展。

计算机技术将渗透到物质科学的各个领域,以及从探测、分析、设计到制备过程的各个阶段,并发展出新的学科分支。物质科学基础研究的突破,将为材料科学技术、信息科学技术、能源科学技术、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与环境相关

的物质科学研究,诸如绿色反应、绿色工艺、绿色材料、可再生技术等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以物质科学新的成果创造的高技术,不仅将为物质科学本身,也将为其他学科的研究和发展,提供崭新的手段,甚至形成新的交叉学科。

天文学与空间科学

20世纪中叶以来,由于射电天文、空间天文和多光谱天文观测技术的发展,天文学进入了一个利用物理理论解释天文现象,利用天文观察验证和发展物理理论的新时代。大爆炸宇宙学、黑洞物理、引力透镜物理,将成为天文学和物理学(引力论)紧密结合的范例。

21世纪天文学家最感兴趣的事,将是研究宇宙中粒子的性状、相互作用和起源(如太阳中微子差缺问题等),元素的起源,天体中分子的形成和生命的起源,以及行星系统、恒星、星系,乃至整个宇宙的起源、演化和归宿,并力图描绘宇宙演化的整体图景。其研究的意义已经超越天文学本身,而深入到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和哲学的一些最基本问题。

天文研究手段已进入了全波段时代,到21世纪初全球将建成不下十台口径8~15米级的天文望远镜,量子效率不低于80%的电荷耦合器件(CCD)将普遍使用,大多数望远镜将配有多光纤光谱仪,中国也将建成天体物理中心,将使用由我国科学家自己设计的大天区多光纤巡天望远镜。射电天文也将从厘米波段扩展到毫米和亚毫米波段,光学/红外天文技术在追求更大集光能力和更高角分辨率上将会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

利用空间技术,跨越大气层,发展空间天文探测,从人造卫星和空间站上观察宇宙,是天文学发展的另一特点,已形成新的分支——空间天文学。哈勃空间望远镜、伦琴X射线卫星巡天、超级红外天文卫星——空间红外望远镜、天体测量卫星,中国的空间太阳磁场望远镜,以及以探测宇宙反物质为目标的空间谱仪AMS

等的运行,将形成空间天文学非常活跃的时代。

空间科学系指利用空间飞行器研究宇宙中物理、化学、生命现象和物质运动现象的一门综合性科学。

浩瀚的宇宙空间存在极其复杂的自然现象和在地球上难以获得的极端物理条件(如超低温、微重力、强辐射、高位、超真空等),蕴藏着丰富的新资源(如月球上的氦-3、钛铁矿等),将成为人类研究与开发的新疆域。

利用遥感技术和地面台站网络的配合,获取全球性的、动态的统一图象,有可能系统地、整体地研究地球动力系统和生态环境的变化,形成空间地球科学。利用近地空间飞行器上的微重力环境,进行微重力流体物理、生命科学、材料科学和工艺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加强对太阳的观察和日地科学研究,对于认识近地空间环境,进一步深化对太阳地球系统相互作用的认识也具有重要意义。

美、俄、欧、日已经联合建立规模浩大的空间站,下一步目标将是在月球上建立实验站,并登上火星。空间科学的发展不仅反映国家的综合实力,也集中体现人类的探索精神和科学技术水平。中国作为空间技术大国之一,应选好重点目标,争取进入空间科学和空间技术应用先行者的行列。

地球科学与环境科学

地球科学研究的对象是人类繁衍生存的地球。这是一个自然和人类活动交织,并受地外星球,尤其是太阳活动影响的复杂体系。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生态和灾害关系密切。由于自然力的作用和人类大规模的活动,森林的过度砍伐,水土流失,土地的荒漠化,河流湖泊严重污染,温室气体过度排放,酸雨频发,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态失衡,物种灭绝,地球上的生态和环境变得愈来愈脆弱和严峻。环境科学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

地球科学与环境科学都是交叉性、综合性学科,而且都既有全

球性、整体性的一般规律,又有局域性的特殊问题。

21 世纪的地球科学,将继续从物质科学、生命科学、数学科学和计算机科学的交叉中吸取新的方法,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对气圈、水圈、生物圈、岩石圈各自演化规律及相互作用过程的认识;并综合物理、化学、生物学的相互作用,以及自然过程和社会发展相互作用的研究,发展自己的学科体系和内涵,开拓新的前沿领域。对日地空间、地球深部、高层大气、海洋和极地的研究,仍将是重要和活跃的领域,传统的定性、静态描述,将转向以演化过程为目标的精确的动力学分析。从而,将对气候系统动力学、环境和生态动力学、地球内部的流体动力学、成矿理论和板块漂移学说等,形成新的认识。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将成为新的研究手段。

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将作为地球和环境科学的最根本目标。人们将建立起灾害与环境的科学监测与预报体系,开创自然和生态系统这一复杂巨系统的自组织理论和自然控制论的研究。中国的地球科学和环境科学研究,有着经济和社会发展提出的迫切需求,有自己的特色和优势,中国完全有可能成为地球科学与环境科学的强国。

生命科学与生命技术

20 世纪 50 年代 DNA 双螺旋结构的发现,以及随后遗传信息传递“中心法则”的确立和 DNA 重组技术的问世,使人类开始从分子水平上了解生物遗传发育等行为,对生命活动规律的认识发生了质的飞跃。以生命科学成就为基础,以解决人类面临的人口、健康、食物、环境等重大问题为目标的生物工程技术及产业应运而生,并迅速发展。

21 世纪,生命科学将成为最为活跃的学科,可能取得一系列重大突破,从而发展成为新的科学革命。相应地,生物工程产业将成为最重要的新兴产业。

当前,个别基因的分离、扩增、重组,以及体细胞克隆技术都已实现,某些蛋白质的结构和功能已经探明。对细胞膜内外物质和信息传递的部分机制、微生物光合作用的机制已有所了解。

科学技术界已从单个基因的测序,转到有计划、大规模地对人类、水稻、玉米等重要生物体的全基因组图谱,进行测序和诠释。美国的人类基因组计划,投资30亿美元,组织2000多名科学家,拟用15年时间,搞清人类10万个基因中的全部30亿个核苷酸碱基对的全部序列。目前进展顺利,有可能提前完成。中国科学院国家基因研究中心,已在国际上首次得到水稻全部基因的物理图谱,将进行全基因组测序。随着水稻等重要农作物基因组计划的成功,以及基因工程技术的深入研究,将引发农业新的绿色革命,从根本上解决人类面临的粮食问题。

人类和一些重要动物基因组计划的完成,将有益于人类的健康,许多危害人类的疾病,如心血管疾病、癌症、肝炎、艾滋病、糖尿病,以及许多遗传性疾病将得到防治,人类的衰老过程将有可能得以延缓。进一步解开生物体遗传发育的调控机制,将使作物产量、质量和抗逆性得以优化。转基因动物的研究,将为生物制药和培育可供移植的器官,开辟广阔的天地,从而形成新的产业。脑科学和神经分子生物学的进展,不仅有助于脑的保健与开发、脑及神经医学的发展,还将对心理学与认知科学带来新的突破。

信息科学

21世纪也将是信息的时代。信息科学技术将成为最活跃、与人们生活最密切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

信息既非物质,也非能量,但它是构成我们世界的基本要素之一,是人类社会创造的知识的总和。信息资源有一个与物质资源、能量资源很不相同的特点,就是它可以被重复使用,可被同时共享,在使用过程中不仅可以不减少,有时还可产生新的增量。

信息科学技术,是研究信息的生产、采集、存贮、变换、传递、处

理过程和广泛利用的新兴科学技术领域。以 1946 年第一台电子计算机诞生,以及 40 和 50 年代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发明为发端和支柱,又得到近来发展的信息压缩和网络化技术的推动,并以凝聚态物理、材料科学、微细加工技术,以及现代数学科学、计算机科学、信息论、控制论、人工智能,甚至人文、社会科学和艺术为基础,信息科学技术以它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生命力,在不足半个世纪的时间内风靡全球,成为科学技术发展史上业绩最辉煌,发展最迅疾,对人类影响最广泛最深刻的科学技术领域。

当代的计算机都是建立在微电子学基础上的。纳米科学技术的发展可能将使计算机建立在更微观集成、更高速的基础之上。如果把当前计算机芯片的大小比作一幅风景画,那么将来以原子和分子器件制作的计算机,就如这幅画中的单座建筑物。可以预期,随着微电子、光电子技术和纳米电子学的进步,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和全球定位系统、宽频带高速数字综合网络、信息压缩与高速传输、人工智能、平行处理、分布系统、多媒体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等信息科学技术前沿的进展,以及软件的开放化、标准化、工程化和智能化,将给 21 世纪的生产过程、流通过程、消费和生活方式,以及经济、社会和国家安全带来难以估量的变化。人类将全面进入信息时代。信息产业无疑将成为未来全球经济中最宏大、最具活力的产业。信息将成为知识经济社会中最重要的资源和竞争要素。

能源科学

能源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能源与资源环境的关系也最为密切。我国是世界上能源消费增长最快的国家,也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二氧化碳排放的大国,环境压力越来越大。我国的能源结构和能源资源的空间分布又很不理想。煤是我国主要的化石能源,油气探明可利用储量只够用 50~60 年,核能资源储量也很有限。我国单位国民产值的能耗约为中等收入国家的 2.5 倍。

解决我国能源问题的出路,在于依靠科技、优化结构、提高效率、控制污染。下面一些能源科学技术的主要研究方向,值得我们注意。

发展洁净煤技术,其中包括先进的选煤技术、高效的燃烧器、循环流化床技术、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技术、煤的气化与液化技术、煤的成型和添加燃烧技术、电、热、气化学品联供流程等,这是世界上许多国家共同关注的技术。1986年以来,美国已在这方面投资60多亿美元。

充分运用新的地质学成矿理论和物探层析技术,拓展我国油气储量,开发高效采油新技术,因为油气是十分宝贵的化石资源。

发展快中子堆,研究加速器驱动新反应堆的可能;开发水力资源,因地制宜地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潮汐、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提高转化效率和并网水平。

研究和发展高效的能量传输、贮存、分配和调控技术,提高电网运行效率,发展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户节能技术,提高工作机效率等。

发展大容量、高密度、高寿命、环境友善的高性能电池、燃料电池技术,跟踪研究磁约束及惯性约束可控聚合反应等。

认知科学与脑科学

认知科学是研究人类认知和智力发展的本质和规律的科学。

认知科学与人的感觉、神经和脑的活动有关,从这一点上看它们都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另一方面,它们又跟人与自然和社会的信息交流有关,心理与认知过程又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因此,认知科学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的交叉。

人脑有 10^{11} 个多自由度的神经元,相互通过 10^{15} 个突触相连接,分布在两毫米厚的大脑皮质上,人脑又通过神经细胞与全身相连接,接受感觉信息和决策、传递调控指令。研究人的感知、记忆、意识、感情、理智、智力是如何产生与发展的,这不但具有重大的科

学价值、应用意义,也具有重大的哲学意义。这里,正是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争论的最后焦点。

认知科学和脑的研究,是多途径和跨学科的。既要继续在认知计算理论方面,探索脑的思维机理和方法,也要通过对语言文字和图象的理解和生成的研究,探索人类的认知规律。另一方面,磁共振脑成象技术、正电子发射射线断层成象技术、高分辨率脑电技术等各种脑认知成象设备的出现,为脑科学的实验研究提供了新的手段。通过神经细胞生物学的研究,将把脑研究推向分子水平。

认知科学,有可能成为 21 世纪的带头科学,并可能继生命科学之后成为另一个新崛起的高峰,以至成为新的科学革命的中心。这不仅在于它是异常困难的科学问题,而且还在于它的突破,将对人类智力的开发、脑医学和其他学科领域(如心理学、信息科学、教育学以及生物电子学)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影响。可以想象,由此也可能产生在社会、思维和物质之间关系上的新的科学哲学,以及超越牛顿时代以来辉煌成就的崭新科学方法和数学方法。

20

文豪放言

- 巴 金 生 / 3
臧克家 春花秋月解人语 / 8
邹韬奋 看看宇宙何等的伟大 / 12
胡 适 终身做科学实验的爱迪生 / 15
林语堂 论石与树 / 18
郁达夫 山水及自然景物的欣赏 / 26

21

寻幽探胜

- 梁实秋 雪 / 33
白 桦 仰望雪宝鼎 / 36
艾 煊 火山口之夏 / 40
方 纪 桂林山水 / 47
钱歌川 大峡谷的奇迹 / 55
张抗抗 仰不愧于天 / 62
章 武 高山矮林 / 67
冯 牧 澜沧江边的蝴蝶会 / 69

- 李霁野 花鸟昆虫创造的奇境 / 75
谢凝高 山水交响乐 / 79



生命物语

- 郭沫若 银杏 / 85
夏 衍 蓖麻赞 / 88
叶圣陶 牵牛花 / 90
郭秋良 热河冷艳 / 92
黄苗子 玫瑰琐屑 / 96
杨宪益 菊花 / 104
周瘦鹃 莲 / 109
刘心武 水仙成灾之类 / 112
曹靖华 顽猴探头树枝间 / 114
李乐诗 地衣苔藓的世界 / 118
邓 拓 可贵的山茶花 / 120
端木蕻良 红姑娘 / 125
高洪波 油棕 / 127
贾平凹 黄陵柏 / 129
汪曾祺 菏泽牡丹 / 132
杨羽仪 金花茶 / 135
余光中 春来半岛 / 137
陆 蠡 鹤 / 141
老 舍 猫 / 146

- 茅 盾 森林中的绅士 / 149
叶 进 使人伤脑筋的鸭嘴兽 / 152
费孝通 草原上的马 / 155
梁 泊 小熊黑黑 / 161
秦 牧 寅年谈虎 / 166
陈传席 虱子小史 / 171
夏丏尊 蟋蟀之话 / 176
王维洲 寄生蟹 / 180
叶灵凤 鲎 / 183
季 仲 桃色珊瑚 / 186
洪素丽 岛上的鸟 / 189
玛拉沁夫 缝纫鸟 / 192
喻丽清 鸟语 / 196
彭 懿 鸟和虫 / 199
韦 野 灵脂米 / 205



品味人生

- 洪丕谟 吃饭穿衣皆养生 / 211
蒋子龙 难得一笑 / 214
廖沫沙 药也会变么 / 216
邓伟志 现代社会的黄牌警告 / 218
曹聚仁 绍兴酒 / 220
梁 衡 杏花村访酒 / 222

- 司马中原 壶中天地 / 225
 何 为 佳茗似佳人 / 230
 王世襄 春菰秋葦总关情 / 234
 陆文夫 姑苏菜艺 / 240
 沈从文 古代人的穿衣打扮 / 245
 陈从周 园林清议 / 252
 宗白华 中国园林建筑之美 / 256



绿色风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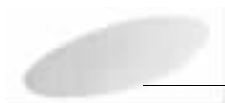
- 王 蒙 赞美绿叶 / 263
 李伦新 生命的伴侣 / 265
 林清玄 尼罗河的命运 / 268
 流沙河 蜻蜓不再飞回来 / 272
 徐 刚 困惑的大芦荡 / 274
 雷 加 火烧林 / 278
 叶 楠 大自然的哀鸣 /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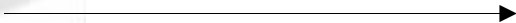
科学之美

- 艾思奇 孔子也莫明其妙的事 / 289
 徐 迟 哥德巴赫猜想 / 293
 赵鑫珊 科学和艺术 约会在咖啡馆 / 310
 黄 裳 新安江之雾 / 313
 黄宗英 固氮蓝藻 / 315

- 峻 青 地下水水晶宫 / 319
吴德铎 水中石兽真会向上游 / 326
周而复 死海不死 / 329
孙 荪 星赋 / 332
罗振玉 用风车泄水议 / 336
张承志 火焰山小考 / 337
饶忠华 后记 / 341



文豪放言



生

巴 金

死是谜。有人把生也看作一个谜。

许多人希望知道生,更甚于愿意知道死。而我则不然。我常常想了解死,却没有一次对于生起过疑惑。

世间有不少的人喜欢拿“生是什么”、“为什么生”的问题折磨自己,结果总是得不到解答而悒郁地死去。

真正知道生的人大概是有的;虽然有,也不会多。人不了解生,但是人依旧活着。而且有不少的人贪恋生,甚至做着永生的大梦:有的乞灵于仙药与术士,有的求助于宗教与迷信;或则希望白日羽化,或则祷祝上登天堂。在活着的时候为非作歹,或者茹苦含辛以积来世之福——这样的人也是常有的。

每个人都努力在建造“长生塔”,塔的样式自然不同,有大有小,有的有形,有的无形。有人想为子孙树立万世不灭的基业;有人愿去理想的天堂中做一位自由的神仙。然而,不到多久这一切都变成过去的陈迹而做了后人凭吊唏嘘的资料了。没有一座沙上建筑的楼阁能够稳立的。这是一个很好的教训。

140多年前法国大革命中的启蒙学者让·孔多塞不顾死刑的威胁,躲在巴黎卢森堡宫附近一间顶楼上忙碌地写他的最后的著作,这是历史和科学的著作。据他说历史和科学就是反对死的斗争。他的书也是为征服死而著述的。所以在写下最后两句话以

后,他便离开了隐匿的地方。他那两句遗言是:“科学要征服死,那么以后就不会再有人死了。”

他不梦想天堂,也不寻求个人的永生。他要用科学征服死,为人类带来长生的幸福。这样,他虽然吞下毒药,永离此世,他却比谁都更了解生了。

科学会征服死。这并不是梦想。孔多塞企图建造一座为大众享用的长生塔,他用的并不是平民的血肉,像我的童话里所描写的那样。他却用了科学。他没有成功。可是他给那座塔奠了基石。

这座塔到现在还只有那么几块零落的基石,不要想看见它的轮廓!没有人能够有把握地说定在什么时候会看见它的完成。但有一件事实则是十分确定的:有人在孜孜不倦地努力于这座高塔的建造。这些人是科学家。

生物是必死的。从没有人怀疑过这天经地义般的话。但是如今却有少数生物学学者出来企图证明,单细胞动物可以长生不死了。德国的怀司曼甚至宣言:“死亡并不是永远和生物相关联的。”因为单细胞动物在养料充足的适宜的环境里便能够继续营养和生存。它的身体长大到某一定限度无可再长的时候,便分裂为二,成了两个子体。它们又自己营养,生长,后来又能自己分裂以繁殖其族系,只要不受空间和营养的限制,它们可以永远继续繁殖,长生不死。在这样的情形下面当然没有死亡。

拿草履虫为例,两个生物学学者美国的吴特拉夫和俄国的梅塔尼科夫对于草履虫的精密的研究给我们证明:从前人以为分裂200次,便现出衰老状态而逼近死亡的草履虫,如今却可以分裂到13000次以上,就是说它能够活到20几年。这已经比它的平常的寿命多过70倍了。有些人因此断定说这些草履虫经过这么多代不死,便不会死了。但这也只是一个假定。不过生命的延长却是无可否认的。

关于高等动物,也有学者作了研究。现在鸡的、别的一些动物的、甚至人的组织已经可以用人工培养了。这证明:多细胞动物体的细胞可以离开个体,而在适当的环境里活下去,也许可以做到长

生不死的地步。这研究的结果离真正的长生术还远得很,但是可以说朝这个方向前进了一步。在最近的将来,延长寿命这一层,大概是可以办到的。科学家居然在显微镜下的小小天地中看出了解决人间大问题——生之谜的一把钥匙。过去无数的人在冥想里把光阴白白地浪费了。

我并不是生物学学者,不过偶尔从一位研究生物学的的朋友那里学得一点点那方面的常识。但这只是零碎地学来的,而且我学时忘,所以我不能详证博引。然而,单是这一点点零碎的知识已经使我相信孔多塞的遗言不是一句空话了。他的企图并不是梦想,将来有一天科学真正会把死征服。那时对于我们,生就不再是谜了。

然而我们这一代,恐怕还有以后的几代,和我们的祖先一样,是没有这种幸运的。我们带着新的力量来到世间,我们又会发挥尽力量而归于尘土。这个世界映在一个婴孩的眼里是五光十色;一切全是陌生。我们慢慢地活下去。我们举起一杯一杯的生之酒尽情地饮下。酸的,甜的,苦的,辣的,我们全尝到了。新奇的变为平常,陌生的成为熟悉。但宇宙是这么广大,世界是这么复杂,一个人看不见、享不到的是太多了。我们仿佛走一条无尽长的路程,游一所无穷大的园林,对于我们就永无止境。“死”只是一个障碍,或者是疲乏时的休息。有勇气、有精力的人是不需要休息的,尤其在胜景当前的时候。所以人应该憎恨“死”,不愿意跟“死”接近。贪恋“生”并不是一个罪过。每个生物都有生的欲望。蚱蜢饥饿时甚至吃掉自己的腿以维持生存。这种愚蠢的举动是无可非笑的,因为这里有的是严肃。

俄罗斯民粹派革命家妃格念尔“感激以金色光芒洗浴田野的太阳,感激夜间照耀在花园天空的明星”,但是她终于让沙皇专制政府将她在席吕谢尔堡中活埋了20年。为了革命思想而被烧死在美国电椅上的鞋匠萨珂还告诉他的6岁女儿:夏天我们都在家里,我坐在橡树的浓阴下,你坐在我的膝上,我教你读书写字,或者看你在绿的田野上跳荡,欢笑,唱歌,摘取树上的花朵,从这一株树

跑到那一株，从清朗、活泼的溪流跑到你母亲的怀里。我梦想我们一家人能够过这样的幸福生活，我也希望一切贫苦人家的小孩能够快乐地同他们的父母过这种生活。”

“生”的确是美丽的，乐“生”是人的本分。前面那些杀身成仁的志士勇敢地戴上荆棘的王冠，将生命视作敝屣，他们并非对于生已感到厌倦，相反的，他们倒是乐生的人。所以奈司拉莫夫（中篇小说《朝影》中的一个人物）坦白地说：“我不愿意死。”但是当他被问到为什么去舍身就义时，他却昂然回答：“多半是因为我爱‘生’过于热烈，所以我不忍让别人将它摧残。”他们是为了保持‘生’的美丽，维持多数人的生存，而毅然献出自己的生命的。这样深的爱！甚至那躯壳化为泥土，这爱也还笼罩世间，跟着太阳和明星永久闪耀。这是“生”的美丽之最高的体现。

“长生塔”虽未建成，长生术虽未发见，但这些视死如归但求生朽的人却也能长存在后代子孙的心里。这就是不朽。这就是永生。而那般含垢忍耻积来世福或者梦想死后天堂的“芸芸众生”却早已被人忘记，连埋骨之所也无人知道了。

我常将生比之于水流。这股水流从生命的源头流下来，永远在动荡，在创造它的道路，通过乱山碎石中间，以达到那唯一的生命之海。没有东西可以阻止它。在它的途中它还射出种种的水花，这就是我们生活里的爱和恨，欢乐和痛苦，这些都跟着那水流不停地向大海流去。我们每个人从小到大，到死，都朝着一个方向走，这是生之目标，不管我们会不会走到，或者我们会在中途走入了迷径，看错了方向。

生之目标就是丰富的、满溢的生命。正如青年早逝的法国哲学家居约所说：“生命的一个条件就是消费。……个人的生命应该为他人放散，在必要的时候还应该为他人牺牲。……这牺牲就是真实生命的第一个条件。”我相信居约的话。我们每个人都有着更多的同情，更多的爱慕，更多的欢乐，更多的眼泪，比我们维持自己的生存所需要的多得多。所以我们必须把它们分散给别人，否则我们就会感到内部的干枯。居约接着说：“我们的天性要我们这样

做,就像植物不得不开花似的,纵然开花以后便会继之以死亡,它仍旧不得不开花。”

从在一滴水的小世界中怡然自得的草履虫到在地球上飞腾活跃的“芸芸众生”,没有一个生物是不乐生的,而且这中间有一个法则支配着,这就是生的法则。社会的进化,民族的盛衰,人类的繁荣都是依据这个法则而行的。这个法则是“互助”,是“团结”。人类靠了这个才能够不为大自然的力量所摧毁,反而把它征服,才建立了今日的文明;一个民族靠了这个才能够抵抗其他民族的侵略而维持自己的生存。

维持生存的权利是每个生物、每个人、每个民族都有的。这正是顺着生之法则。侵略则是违反了生的法则的。所以我们说抗战是今日的中华民族的神圣的权利和义务,没有人可以否认。

这次的战争乃是一个民族维持生存战争。民族的生存里包含着个人的生存,犹如人类的生存里包含着民族的生存一样。人类不会灭亡,民族也可以活得很久,个人的生命则是十分短促。所以每个人应该遵守生的法则,把个人的命运联系在民族的命运上,将个人的生存放在群体的生存里。群体绵延不绝,能够继续到永久,则个人亦何尝不可以说是永生。

在科学还未能把“死”完全征服、真正的长生塔还未建立起来以前,这倒是唯一可靠的长生术了。

我觉得生并不是一个谜,至少不是一个难解的谜。

我爱生,所以我愿像一个狂信者那样投身到生命的海里去。

巴金 小说家、散文家,著有长篇小说《激流三部曲》、《爱情三部曲》,中篇小说《砂丁》、《寒夜》,散文集《随想录》、《创作回忆录》等。

本文写于1937年8月,选自《巴金六十年文选》,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春花秋月解人语

臧克家

大自然是雄伟壮丽的 ,无始无终的 ,人类与大自然的关系 ,是亲热而又冷酷 ,矛盾而又统一的。

研究大自然 ,参透它的奥妙 ,是科学家的任务。

描绘大自然 ,表现大自然 ,是艺术家的事情。

我不说画家彩笔下的大自然的形象 ,只谈谈作家作品中大自然的形形色色。

文学 ,是“人学” ,它的天职是写社会 ,写人物。可是人与社会也离不开大自然。好似我们的生活资料取给于大自然一样 ,我们的文艺作品 ,也从大自然中得到声音 ,得到色彩 ,得到形象。把文艺比作参天大树的话 ,大自然的风物就是它扶疏的枝条和成荫的绿叶。它悦人目 ,倾人耳 ,动人心。如果从文艺作品中删除了自然描绘 ,文艺的生命就会枯萎。

打开最古老的文艺典籍——《诗经》 ,我们为它所表现、所描写的大自然景物 ,倾心而又动情。

“习习谷风 ,以阴以雨。”“北风其凉 ,雨雪其雱。”305篇中 ,几乎篇篇都有自然景物的形影。至于《七月》一诗 ,对于有关农业的四季风物变换 ,写得真实生动 ,令人感到亲切美丽。

被誉为圣人的孔夫子 ,在大赞“诗三百”时 ,不也说：“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吗？

再说“骚体”的硕果——《楚辞》，也是“香草”丛生，山水明丽。屈原以情感人，他也以景动人。刘勰说《楚辞》：“虬龙以喻君子，云霓以譬谗邪。”论山水，则循声而得貌，言节候，则披文而见时。”足见“比兴”之利用自然景物起的作用是怎样巨大了。

至于六朝，文风柔靡，竟至连篇累牍不出风花月貌之形的地步。这虽不足以为训，但也足见自然景色与文学作品紧密相连的关系。

大自然的四季，气象景物各具特色。鸟儿歌唱，春到人间。雷声隆隆，夏天降临。虫声唧唧，凉秋肃杀。朔风怒号，隆冬到来。凭经验谈体会，乃有“四鸣”：“以鸟鸣春，以雷鸣夏，以虫鸣秋，以风鸣冬”。大诗人陶潜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成为名句。他那首五言四时景物诗，也为人所知所爱。

自然景象，以天为大。文豪诗人用美丽的想象，把荒杳无垠的天空，描绘成为神化世界，天宫瑰丽，琼楼玉宇。苏东坡咏道：“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

天空的星月，好似文艺女神项练上的宝珠，光辉灿烂，闪烁动人。月宫里的嫦娥，舒袖长舞，但也寂寞难耐。我们的诗人替她悲叹：“碧海青天夜夜心。”

天与地，是谓二大。大地是人类的世界；“三山六水一分田”。苏东坡的前后《赤壁赋》，再加上《海赋》、《江赋》……山海江河形象之美丽壮观，声响之震动听闻，那更无须多说了。

大地上树木葱茏，千态万状。《枯树赋》中有“树犹如此，人何以堪”的感人叹息。

文艺的主干不是风花雪月，但是任何文艺作品都离不开这些枝枝叶叶。

“风”可以使人动悲欢哀乐之情。宋玉的《风赋》中有“大王之雄风”；“庶人之雌风”；刘邦的《大风歌》气魄雄伟。而《西厢记》中的“风弄竹声，只道金珮响。”多么细微而动情呵。春风柔媚，秋风凄凉，多少锦绣文章。诗词歌赋，赖以抒情，赖以记感，每一诵读，心神动摇。

文艺田园里的花,千姿万态,呈艳弄姿。“秋菊有佳色”的咏菊诗,梅妻鹤子的林逋的咏梅诗:“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成为千古绝唱。我们虽然不能说无花不成诗,但可以说,诗好花婵娟。

“花”与“月”向来联系在一起。李煜叹息:“春花秋月何时了?”“花好月圆”被理解成为人间最美满的情景。孟郊的“花婵娟,月婵娟”成为传诵的名句。

李白的“床前明月光”,苏东坡的“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和“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诗情画意,动人心弦。至于“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幽期密约,恋人情怀,令人神往心倾。

一提到雪,我们便会想到“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雪花大如席”这样一些名句。苏东坡的“冻合玉楼寒起粟,光摇银海眩生花”,也是令人喜爱的。

大自然景物在文艺作品中,除了少数纯粹为了点缀,来上几笔,或为了押韵,或起兴,冒头来上两句,与意义和感情无关联以外,都是与作者的处境和思想感情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有的好似纯系写景,像王维的某些诗,其实,不也是他作为隐士的心情写照吗?古代诗歌的写山水风景的诗文,大多有所寄托。

人是有感情的,触于物而发为诗歌,成为文章。这种感情往往随着大自然的“物色”起着变化,千万年来伤春悲秋的诗词歌赋,堆锦铺绣,灿烂满目。有的读了心伤,有的看后落泪。“又是一年芳草绿,仍然十里杏花红”的大好季节,生意盎然,情趣动人。

文艺作品写景物,主要是借景物以寄寓、衬托、渲染自己的情思与心境。一种事物,可以因人而引起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感情。春临大地,百花争艳,一派欢乐明媚气象,古今多少写花柳、写爱情的诗歌,都与春天联系在一起。“春宵一刻值千金,花有清香月有阴”,多美好搔人呵!但是因为送别,也有情调凄恻的诗句:“春草碧色,春水绿波,送君南浦,伤如之何?”而残春一到,人的情绪也就随着变了。林黛玉的《葬花词》,抒发的怨伤,当然不单单是为了落花,是为了“他日葬依知是谁”。同样是写落花,我们读一读龚定庵

题为《西郊落花歌》吧,这首诗真是一片生机,令人气盛。且引几句看看:如钱塘潮夜澎湃,如昆阳战晨披靡,如八万四千天女梳洗罢,齐向此地倾胭脂……”

梧桐一叶落而天下知秋。秋风一吹,虫声唧唧,骚人墨客,悲感萦怀。欧阳修的《秋声赋》写得多么好呵:“初淅沥以萧飒,忽奔腾而澎湃。如波涛夜惊,风雨骤至,其触于物也,纵纵铮铮,金铁皆鸣,又如赴敌之兵,衔枚疾走,不闻号令,但闻人马之行声……”有比喻,有气魄,有情调,字句铿锵。他写的是秋声,实际上写的是心声。“四壁虫声唧唧,如助予之叹息。”这两句结尾,足以说明一切了。

因为自然景色能打动人心,牵连感情,所以丘迟的《与陈伯之书》就用了下面这几个句子,使一个叛逆者触景生情,回心转意,收到了政治效果。“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典型的江南暮春景色,千载而下读之,也为之大大动情。

作家用他们敏感的心灵,高度的智慧,不但把景物用来映衬感情,烘托心意,点缀词句,使它美好,使人读了作品,悲欢与共,悦目赏心,而且进一步使冰冷的顽石有了知觉,无情的花木有了情思。

还有的艺术作品,把自然景物人格化了。我们常把“松、竹、梅”称作“岁寒三友”。“花如解语诚多事,石不能言最可人。”好似花可以解语,石头不说话是一种美德。

还有:“水能澹性为我友,竹解虚心是我师”这两个有名的句子,成为人们澹泊谦逊的格言。不仅如此,文艺家还把自然景物神话化了,风伯、雨师、河神、雷公……例子万千,难以遍举了。

臧克家 诗人,著有诗集《烙印》、《罪恶的黑手》、《臧克家诗选》、《臧克家旧体诗稿》、《臧克家散文》(三集)、《臧克家文集》(六卷本)等。

本文选自《大自然》1981年第二期,题目原为《风花雪月与诗词歌赋》。

看看宇宙何等的伟大

邹韬奋

无限的天空中所有的星体,就地球的关系言,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包括 8 个“行星”,地球也是其中的一个。

这 8 个行星都是环绕着太阳运行不息。不过有的与太阳近些,有的远些。依它们距离太阳由近而远的次序,列举起来(一)水星(二)金星(三)地球(四)火星(五)木星(六)土星,(七)天王星(八)海王星。这 8 个行星与太阳合成为一“星族”,称为“太阳系”。

第二类的星是在太阳系以外的许多“恒星”。这许多恒星和太阳比起来,好像是“弟兄辈”。太阳系里面的 8 个行星好像是他们的“侄儿”一样。而许多“恒星”里面,又各有属星环绕成一星族,好像 8 行星之环绕太阳一样,或者还不少。据天文学家的推算,天空中全体恒星的数目,当在 20 万万与 30 万万之间!

我们人类所属的太阳系,可视为若干行星团聚而成的小星族,游泳于此无限的天空中。自太阳系里面的地球至太阳系以外的一个恒星,即以炮弹之速,至少也要经过几百万年,才能够达到,最近地球的恒星是“南门第二星”,距地已有 40 余兆兆公里(请记万万为亿,万亿才成兆,这个兆字不要轻易看过)。天空中最明的“天狼星”(也是恒星之一)距地还要比“南门第二星”加倍的远!我们人类所住的地球,在天空中真是“蕞尔小球”,包以石壳。然石壳之厚

达许多公里。我们所视为汪洋大海,仅其面上低洼之处而已!球外又包以“弥漫无形”的大气,高480余公里!愈高愈稀,渐至于无。我们住在地球上,好像是处于“宁静不动世界”里面,其实一经天文学家的考验,即知其不然。地球自转每24小时一次,所以转移好像很慢。实则我们倘一想到地球之大,即知其运转之必为奇速!况且地球除自转之外,还有绕日的公转,其速度每分钟在1600公里以上,简直是好像狂奔了。倘若不是地球那么大,我们这么小,哪一个不被它奔得眼花缭眩,无以自存?它这种“狂奔”着所行的轨道是一个椭圆形,年行1周,共长约8万万6千万余公里。太阳比地球还要大30余万倍,所以吸力很大,能使地球沿着轨道进行,不至脱离。

与地球之绕日相类的,有月球之绕地。其余7个行星之绕太阳,恰如地球,而其中5星又各有其月球绕着,好像地之有月一样。太阳的体质,比8个行星的体质加拢总数,还要大几倍,所以其吸力独强,各行星若非有极速的运动以抵御它,未有不为吸进而毁灭的!这样看来,行星绕日之必为奇速,可以断言。我们自以为是处在安静的地球上,哪里觉得这许多行星日夜好像发狂的在那里大奔而特奔,奔得这么厉害!

假使我们可以腾空立于太阳几兆公里之上,俯首下视,则太阳系的全体,当仅仅如斑点之隐约可辨而已。假使我们可以更上几兆公里以上,则各行星完全都看不见,太阳缩如一点,亦仅一星而已。宇宙的大体,于此还不过略见一斑。因为天空中的太阳不过是许多恒星之一,许多恒星又好像各自成一太阳,太阳之所以见其大,不过是因为它距地较近罢了。(但是已有14960万余公里!)所谓“宇宙”,是天空中无数如“太阳”的星体集合而成,而其中之各个恒星,各有各的属星绕成一星族像太阳的,还不知有多少!这真可以把“济济一堂”四字的老话,改为“济济天中”,很为确切!天空中太阳以外的恒星,照天文学家的推算,当在20万万与30万万之间,上面已经说过,这还算不得“济济”吗?太阳约在“宇宙”的中部,离这“宇宙”的心约有数百兆兆千米,其余许多恒星分布四方,

好像密布于一个平圆的大圈上,其幅员之广,据天文学家推算,自一绝端至相对的别一绝端,就是用速力最快的光,每秒钟30万公里的速率,要行5万年才达到,这就是我们人类所处的“宇宙”的伟大!你看伟大不伟大!不但如此,据近代天文学家的研究,相信除了上面所说的那么大的“宇宙”之外,还有若干与此相类的宇宙,或者与我们所处的“宇宙”遥隔一广漠无伦的空间,亦不可知。

我说了一大篇“大话”,我心里不免发生了一个“大感想”,就是我们看看我们这样的一个身体,似乎不小,但是生在这么大的一个中国里面,中国又在这么大的一个亚洲,亚洲又在这样大的一个地球上,地球又在这么大的太阳系里面,太阳系的“硕大广漠”;“宜若无伦”了!但是在许多恒星所会集的“宇宙”中,又真是“渺乎沧海之一粟”。“宇宙”的伟大,已经不可思议!而近代天文大家还告诉我们说,他们相信在这个大得不可思议的“宇宙”之外,还有其他的许许多多宇宙,那是真不可思议里面的不可思议了!这样看来,我们真是小得不知到了什么地步!但是靠着我们小身体里面的小脑子,凭借天文学的进步,居然能晓得能想到这么大的“不可思议”里面的不可思议,也未尝不可以自豪!

邹韬奋 新闻记者、政治家、出版家,著有《韬奋全集》(14卷),
本文选自《生活》1927年3月27日第二卷第21期。

终身做科学实验的爱迪生

胡 适

今天我很高兴能参加爱迪生 113 年的纪念会。

科学的根本是实验。爱迪生真是终身做实验的工作。他 11 岁时就在他家里的地窖子里做化学试验 ;12 岁时他在火车上卖报纸卖糖果 ,他就在火车的行李车上做他的化学实验。15 岁时 ,他开始学电报 ,就开始做电学实验 ,要改进电报的器材与技术 ,从此他就终身没有离开电学试验 ,就给电学开辟了新天地 ,给世界开辟了新文明 ,给人类开辟了一个簇新的世界。

从 11 岁开始做科学实验 ,直到他 84 岁去世 ,他整整做了 73 年的实验工作。所以我们称他终身做实验的科学圣人。

他每天只睡四个钟头的觉 ,至多只睡六个钟头。他每天做十几个钟头的工作 ,他的一天抵别人的两天。他做了 70 年的实验 ,就等于别人做了 140 年的实验工作。

中国的懒人 ,有两首打油诗 ,一首是懒人恭维自己的 :

无事只静坐 ,一日当两日。

人活六十年 ,我活百二十。

还有一首是嘲笑懒人的 :

无事昏昏睡 ,睡起日过午。

人活七十年 ,我活三十五。

睡四个钟点觉 ,做 20 个钟点科学实验 ,活了 84 岁 ,抵别人的

170岁——这是科学圣人的生活。

在新泽西州的 West Orange 的爱迪生实验室里——现在是“国家爱迪生纪念馆”的一部分，——保存着 2500 册他的实验记录，每册有 200 页，或 300 页。最早的一册是他 31 岁（1878 年）的记录。

单是“白热电灯”的种种实验，就记满了 200 册！他用了几千种不同的材料来试验——各种矿物、金属，从硼砂到白金，后来又试验炭化棉丝，居然能延烧 40 多个钟头，——后来又试验了几百种可以烧作炭精丝的植物，——最后才决定用日本京都府下的八幡地方所产的竹子做成最适用的炭精丝电灯泡。

科学实验是发现自然秘密，证实学理，解决工业技术问题的唯一方法。

在他 80 岁时，有人请问他的生活哲学是什么，他说，他的生活哲学只有一个词：“工作”；“把自然界的秘密揭开来，用它们来增加人类的幸福，这样的工作是我的生活哲学”。

他的实验并不都是创造的、空前的。但他那处处用严格的实验方法来解决工业问题的精神，他那终身做实验的精神，他那每次解答一个问题总想做到最好最完美的地步的精神，他那用组织能力来创大规模的工业实验室与研究所的模范，可以说是创造的、空前的。（现今美国有 4000 个工业研究实验所，都可以说是仿效爱迪生的实验室的。）

他的绝大多数的实验与发明（他一生得到专利权的发明有 1100 件），都是用前人的失败与成功做出发点的。他说：

每回我要发明什么东西，我总要先翻读以前的人在那个问题上做过了的工作（图书馆里那些书正是为了这个用处的）。我要看看以前花了大工夫，花了大经费，做出了一些什么成绩。我要用从前人做过的几千次试验的资料做我的出发点，然后我来再做几千次试验。

这是他做实验的下手方法。

他在 1921 年 1 月曾说：

我每次想做一件尽善尽美的工作，往往碰到一座

100尺高的花岗石的高墙。碰来碰去,总过不了这百尺高墙,我就转到别的一件工作去用功。有时候,——也许几个月之后,也许几年之后,忽然有一天,有一件什么东西被我发明了,或是别人发明了,——或者在这世界的某一个角落,有一件新事物出现了,——我往往能够认识那件新发明可以帮助我爬过那座高墙,或者爬上去几十尺。

我从来不许我在任何情形之下感到失望。我记得,我们为了一个问题做了几千次实验,还没有能够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一个同事,在我们最得意的一次实验失败之后,就灰心了,就说,我们不会找出什么来了。我还是高高兴兴地对他说:“我们不是已经找出了不少东西了吗?”我们已经确实知道这条路是走不通的了,以后我们必须另走别的路子了。只要我们确已尽了我们最大的思考与工作的努力,我们往往可以从我们的失败里学到不少的东西。

这是爱迪生做科学实验,经过几千次失败而永不灰心失望的精神。

他在十二三岁时,耳朵就聋了。他一生是个聋子,但他从不因此减少他工作的努力。他在78岁时(1925年),曾有一篇文字说他的耳聋于他只有好处,于世界也只有好处。他说:

因为我成了个聋子,我就把Sesroit的公立图书馆做成我的避难所,从每一个书架的最低一层读起,一本一本的读,一直读到最上一层。我不是单挑几本读,我把整个图书馆都读了。后来我买了一部Swain出版的最廉价的百科全书,我也从头到尾全读了。……

胡适 诗人、文学史家,著有《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白话文学史》(上卷)、《中国章回小说考证》、《胡适文存》等,诗集《尝试集》是我国现代文学史上最早出版的新诗集。

本文节选自《胡适代表作》,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论石与树

林语堂

18

现在的事情,真使我莫名其妙。房屋都是造成方形的,整齐成列。道路也是笔直的,并且没树木。我们已不再看见曲径、老屋和花园中的井。城市中即使有两处私人的花园,也不过是具体而微罢了。我们居然已做到将大自然推出我们的生活之外的地步。我们是住在没有屋顶的房子,房屋的尽处即算是屋顶,只要合于实用,便算了事。因此营造匠人也因看得讨厌,而马虎完事。现在的房屋,简直像一个没有耐心的小孩用积木所搭成的房子,在没有加上屋面,尚未完成时,即已觉得讨厌而停工了。大自然的精神已经和现代的文明人脱离。我颇以为人类甚至于已经企图把树木也文明化起来,我们只须看一看大道旁所植的树,株数间隔,何等整齐,还要把它们消一下毒,并且用剪子修整,使它们显出我们人类所认为美丽的形式。

我们现在种花,每每种成圆形,或星形,或字母形。如若当中有一株的枝叶偶尔横叉出齐整之外,我们便视之如西点学兵操练时,当中有一个学兵步伐错误一般的可怕,而赶紧要用剪子去剪它下来。凡尔赛所植的树,都是剪成圆锥形,一对一对地极匀称地排列成圆形或长方形,如兵式操中的阵图一般。这就是人类的光荣和权力,如同训练兵丁一般去训练树木的能力。如若一对并植着的树,高矮上略有参差,我们便觉得非剪齐不可,使它不至于扰乱

我们的匀称感觉,人类的光荣和权力。

所以当前的大问题就是:怎样去要回大自然和将大自然依旧引进人类的生活里边?这是一个极难于措置的问题。人们都是住在远离泥土的公寓中,即使他有着最好的艺术心性,也将何从去着力呢?即使他有另租一间屋的经济力,但这里边怎样能够种植出一片草场,或开一口井,或种植一片竹园呢?一切的一切都是极端的错误,都是无从挽回的错误。除了摩天大厦和夜间成排透露灯光的窗户之外,还有什么可以使人欣赏的东西呢?一个人越多看这种摩天大厦和夜间成排透露灯光的窗户,便会越自负人类文明的能力,而忘却人类本是何等渺小的生物。所以我只能认这个问题为无解决的可能,而搁在一旁。

所以,第一步我们须使每个人有很多的空地。不论什么借口,剥夺人类土地的文明总是不对的。假使将来产生一种文明,能使每个人都有一亩的田地,他才有下手的机会,他就可以有着自己所有的树,自己所有的石。他在选择地段的时节,必去选原有大树的地方。倘若果真没有大树,他必会赶紧去种植一些易于生长的树,如竹、柳树之类。他不必再将鸟养在笼中,因为百鸟都会自己飞来。他必会听任青蛙留在近处,并且留些蝎子、蜘蛛。那时他的儿童才能在大自然中研究大自然,而不必再从玻璃柜中去研究它。儿童至少有机会去观察小鸡怎样从鸡蛋中孵出来,而对于两性问题不会再和那波士顿高等家庭中儿童一般的一窍不通了。他们也有了机会可以看见蝎子和蜘蛛的打架,他们的身上将时常很舒服地污秽了。

中国人在画中都喜欢山水,但这还不足以充分说明一般的爱石心理。基本的观念是石是伟大的、坚固的,暗示一种永久性。它们是幽静的、不能移动的,如大英雄一般的具有不屈不挠的精神。它们也是自立的,如隐士一般的脱离尘世。它们也是长寿的,中国人对于长寿的东西都是喜爱的。最重要的是:从艺术观点看起来,它们就是魁伟雄奇,峥嵘古雅的模式。此外还有所谓“危”的感想,300尺高的壁立巉岩总是奇景,即因它暗示着一个“危”字。

但应该讨论的地方还不止于此。一个人绝不能天天跑到天山里去看石,所以必须把石头搬到家中。凡是花园里边的累石和假山,布置总以“危”为尚,以期摹仿天然山峰的峥嵘。这是西方人到中国游历时所不能领会了解的。但这不能怪西方人,因为大多数的假山都是粗制滥造,俗不可耐,都不能使人从中领略到真正的魁伟雄奇意味。用几块石头所叠成的假山,大都用水泥胶黏,而水泥的痕迹往往显露在外。真正合于艺术的假山,应该是像画中之山石一般。假山和画中山石所留于人心的艺术意味无疑地是相类而联系的,例如,宋朝的名画家米芾曾写了一部关于观石的书。另一宋朝作家曾写了一部石谱,书中详细描述几百种各处所生合于筑假山之用的石头。这些都显示假山在宋代名画家时代,已经有了很高度的发展。

和这种山峰巨石的领略平行的,人类又发展了一种对园石的不同领略,专注意于色泽、构造、表面和纹理,有时并注意于击时所发出的声音。石愈小,愈注意于结构和纹色。有许多人对于集藏各种石砚和石章的癖好,更增长了这一方面的发展。这两种癖好是许多中国文士所当做日常功课的。于是纹理细腻,颜色透明鲜艳,成为最重要之点。再后,又有人癖好玉石所雕的鼻烟壶,情形也是如此。一颗上好的石章,或一只上好的鼻烟壶,往往可以值到六七百块钱。

要充分领略石头在室内和园内的用处,我们须先研究一下中国书法。因中国书法是专在抽象的笔势和结构上用功夫。好的石块,一方面固然应该近乎雄奇不俗,但其结构更为重要。所谓结构并不是要它具着匀称的直线形、圆形或三角形,而应是天然的拙皱。老子在他所著的《道德经》中,常称赞不雕之璞。我们千万不可粉饰天然,因为最好的艺术结晶品也和好的诗文一般,须像流水行云的自然,如中国评论家所谓不露斧凿之痕。这一点可以适用于艺术的任何一方面。我们所领略的是不规则当中的美丽,结构玲珑活泼当中的美丽。富家书房中常爱设用老树根所雕成的凳子,即是出于这种领略的观念。因此中国花园中的假山大都是用



未经斧凿的石块所叠成，有时是用丈余高的英石峰，有时是用河里或山洞里的石块，都是玲珑剔透，极尽拙皱之态的。有一位作家主张：如若石中的窟窿恰是圆形的，则应另外拿些小石子粘堆上去，以减少其整圆的轮廓。上海和苏州附近花园中的假山大都是用从太湖底里所掘起的石块叠成的，石上都有水波的纹理。有时取到的石块如若还不够嵌空玲珑，则用斧凿修琢之后，依旧沉入水中，待过一二年后，再取出来应用，以便水

波将斧凿之痕洗刷净尽。

对于树木的领略是较为易解的，并且当然是很普遍的。房屋的四周如若没有树木，便觉得光秃秃的如男女不穿衣服一般。树木和房屋之间的分别，只在房屋是造成的，而树木则是生长的。凡是天然生长出来的东西总比人力造成的更为好看。为了实用上便利的理由，我们不能不将墙造成直的，将每层房屋造成平的。但在楼板这件事上，一所房屋中同层各房间的地板，其实并没有必须要在同一水平线上的理由。不过我们已不可避免的偏向直线和方形，而这种直线和方形非用树木来调剂，便不美观。此外在颜色设计上，我们不敢将房屋漆成绿色，但大自然则敢将树木漆成绿色。

艺术上的智慧在于隐匿艺术。我们都是太好自显本领，在这一点上我不能不佩服清代的阮元。他于巡抚浙江的任上，在杭州西湖中造了一个小屿，即后人所称的阮公屿。这屿上并没有什么

建筑,连亭子碑柱等都没有。他在这件创作上,完全抹去了个人。现在这阮公屿依然峙立在西湖的水中,是约有百米方圆的一方平地,高出水面不过尺余,地上所有的不过是青葱飘拂的柳树。你如在一个烟雾迷离的日子去远望这屿,你便能看到它好似从水中冉冉上升。杨柳的影子映在水中,冲破了湖面的单调,而使它增加了风韵。所以这阮公屿是和大自然完全和谐的。它不像那美国留学生回国后所造的灯塔式的纪念塔,令人看了触眼。这纪念塔是我每看见一次便眼痛一次的,我曾公开许愿,我如若有一天做了强盗头而占据杭州,我的第一件行动,便是用大炮将这个纪念塔轰去。

在数千百种的树木中,中国名士和诗人觉得当中有几种的结构和轮廓,由于从书法家的观点上具着种种特别的美处,所以尤其是宜于艺术家的欣赏。这就是说,虽然凡是树木都是好看的,但其中某某几种则更是具着特别的姿势或风韵。所以他们特把这几种树木另提出来,而将它们联系于各种的指定情感,例如,橄榄树的峥嵘不如松树,杨柳虽柔媚但并不雄奇。有少数几种树木是常见于画幅和诗歌中的,其中最杰出的,如松树的雄伟,梅树的清奇,竹树的纤细令人生家屋之感,和杨柳的柔媚令人如对婀娜的美女。

松树的欣赏,或许可算是最惹人注意,和最具着诗的意义,它比别的树更能表征行为高尚的概念。因为树木当中也有高尚和不高尚之别,也有雄奇和平淡之别,所以中国艺术家常称美松树的雄伟,如马太亚诺尔称羨古希腊诗人荷马的伟大一般。在树木之中,想向杨柳去求雄伟,其徒然无效正如在诗人之中想向斯温本去求雄奇。美丽的种类种种不一,如柔和之美、优雅之美、雄伟之美、庄严之美、古怪之美、粗拙之美、力量之美,和古色古香之美。松树就因为具着这种古色古香的性质,所以使它在树木中得到特别的位置。正如隐居的高士,宽袍大袖,扶着竹杖在山径中行走,而被人认为是人类的最高理想一般。李笠翁因此曾说,坐在一个满植杨柳桃花的园中,而近旁没有松树,就等于坐在儿童女子之间,因旁边没有一个可以就教的老者一般。中国人也为了这个理由,于爱松之中,尤爱松之老者,越老越好,因为它们是更其雄伟。和松

树并立的是柏树,也是以雄奇见称。它的树枝都是弯曲虬缠而向下的。向上的树枝象征少年和烟士比里纯(英文 inspiration 的译音,译为“灵感”,编者注),而向下的树枝则象征俯视年轻人的老者的伛偻姿势。

我曾说过,松的可爱处是在艺术上意义更深长,因为它代表幽静雄伟和出世,正和隐士的态度相类;后者可爱处常和玩石与在松下徘徊的老人联系在一起,如在中国画中所见的一般。当一个人立在松树下向上望时,心中会生出它是何等苍老,在宁静的独立中何等快乐的感想。老子说,大块无言。苍老的松树也无言,它只是静静地沉着地立在那里俯视世界,好似觉得已经阅历过多少的人事沧桑;它像有智慧的老人一般无所不懂,不过从不说话,这就是它神秘伟大的地方。

梅树的可爱处在于枝干的奇致和花的芬芳。诗人于欣赏树木时,常以松、竹、梅为寒冬三杰,而称之为岁寒三友。因为竹和松是常青树,而梅则在冬末春初时开花,所以梅树特别象征品质的高洁,一种寒冷高爽中的纯洁。它的香味是一种冷香,天气越冷,它越有精神。它也和兰花一般表征幽静中的风韵。宋代的隐居诗人林和靖曾以妻梅子鹤自傲。他的遗迹现在依旧在西湖的孤山,他的墓旁还有一座鹤塚,每年诗人和名士去凭吊者很多。梅树的姿态和芬芳的可爱处,中国有一句古诗描写得最好。那句诗是:“暗香浮动影横斜”。后来的诗人都认为这七个字已写尽了梅花的美处,更不能有所增减。

人的爱竹,爱的是干叶的纤弱,因此植于家中更多享受。它的美处是一种微笑般的美处,所给我们的乐处是一种温和的乐趣。竹树以瘦细稀疏为妙,因此种竹两三株,和一片竹林同样的可爱,不论在园中或画上。因为竹的可爱处在纤瘦,所以画在画上时只须两三枝,即已足够,正如画梅花的只须画一枝。纤瘦的竹枝最宜配以怪石,所以画竹时,旁边总画上几块皱瘦玲珑的石头。

杨柳极易于生长,河边岸上也可以种植。这树象征女性的绝色美丽。张潮即因此认杨柳为世上四种最感人的物事之一,而说:

“柳令人感。”中国美人的细腰,中国的舞女穿着长袖的宽袍,于舞时都模拟着柳枝在风中回旋往复的姿态。因为柳树极易生长,中国有许多地方数里之中遍地是柳,当阵风吹过之时,便能激起所谓“柳浪”。此外黄莺和蝉都喜欢栖于柳树,图画中画到杨柳时,每每都画上几只黄莺和蝉以为点缀。所以西湖十景中,有一处的名称即是“柳浪闻莺”。

此外当然还有许多种令人可爱的树木,如梧桐树因树皮洁净,可以用小刀刻画诗词,而被人所爱。也有人喜爱盘绕在树根或山石上的巨藤,它们的回环盘绕和大树的直干适成一种对比。有时这种巨藤很像一条龙形,于是即称它为卧龙。横斜弯曲的老树枝干,也因了这个理由为人所爱。苏州太湖边的木渎地方有四棵老柏,其名为“清”、“奇”、“古”、“怪”。“清柏”的干很直,上面的枝叶四面铺张开来如同伞形。“奇柏”横卧地上,树干有三个弯曲如乙形。“古柏”树干光皮秃顶,伸着半枯的树枝如同人的手指一样。“怪柏”自根而上树干扭绞如同螺旋一般。

最重要的是人人爱树木,不单是爱树木本身,而也连带爱着其他的天然物事,如石、云、鸟、虫和人。张潮曾说:“艺花可以邀蝶,累石可以邀云,栽松可以邀风,……种蕉可以邀雨,植柳可以邀蝉。”人于爱树之中联带爱着树上的鸟声,爱石之中联带爱着石旁的蟋蟀声。因为鸟必在树上,蟋蟀必在石旁方肯鸣叫。中国人喜爱善鸣的蛙、蟋蟀和蝉更胜于爱猫、狗或别种家畜。动物之中,只有鹤的品格配得上松树和梅花,因为鹤也是隐逸的象征。一个高人看见一只鹤,或甚至一只鹭,白而洁净,傲然独立于池中时,他便期望自己也化成一只鹤。

郑板桥在写给他弟弟的信中,有一段论到不应该将鸟儿关在笼中一节,最能表现出人类怎样去和大自然融和而得到快乐(因为动物都是快乐的)的思想:

所云不得笼中养鸟,而余又未尝不爱鸟,但养之有道耳。欲养鸟,莫如多种树,使绕屋数百株,扶疏茂密,为鸟国鸟家。将旦时,睡梦初醒,尚展转在被,听一片啁啾,如

《云门》、《咸池》之奏。及披衣而起，盥面漱口啜茗，见其扬翠振彩，倏往倏来，目不暇给，固非一笼一羽之乐而已。大率平生乐处，欲以天地为囿，江溪为池，各适其天，斯为大快。比之盆鱼笼鸟，其巨细仁忍何如也！

林语堂 散文家 英文著作《生活的艺术》、《吾国与吾民》风行欧美，此外还著有长篇小说《京华烟云》、《风声鹤唳》等；中文著作有《语堂文存》、《无所不谈合集》等。

本文选自《中华散文观止》，中国戏剧出版社 1995 年版。

山水及自然景物的欣赏

郁达夫

自从亚里士多德的文学模仿论创定以来,以为诗的起源是根据于模仿本能的学说,到现在还没有绝迹;论客的富有独断性者,甚至于说出“所有的艺术,都是自然的模仿,模仿得像一点,作品就伟大一点,文学是如此,绘画亦如此,推而至于音乐,舞蹈,也无一不如此”等话来。这句话,虽则说得太独断,太笼统;但反过来说,自然景物以及山水,对于人生,对于艺术,都有绝大的影响,绝大的威力,却是一件千真万确的事情;所以欣赏山水以及自然景物的心情,就是欣赏艺术与人生的心情。

无论是一篇小说,一首诗,或一张画,里面总多少含有些自然的分子在那里,因为人就是上帝所造的物事之一,就是自然的一部分,决不能够离开自然而独立的。所以欣赏自然,欣赏山水,就是人与万物调和,人与宇宙合一的一种谐合作用,照亚里士多德的说法,就是诗的起源的另一个原因,喜欢调和的本能的发露。

自然的变化,实在多而且奇,没有准备的欣赏者,对于他的美点也许会捉摸不十分完全的,就单说一个天体罢,早晨的日出,中午的晴空,傍晚的日落,都是最美也没有的景象,若再配上以云和影的交替,海与山的参错,以及一切由人造的建筑园艺,或种植畜牧的产物,如稻麦、牛羊、飞鸟、家畜之类,则仅在一日之中,就有万千新奇的变化,更不必去说暗夜的群星,月明的普照,或风、雷、雨、

雪的突变,与四季寒暖的更迭了。

我们人类,大家都有一种特性,就是喜新厌旧,每想变更的那一种怪习惯;不问是一个绝色的美人,你若与她日日相对,就要觉得厌腻,所以俗语里有“家花不及野花香”的一句;或者是一碗最珍贵最可口的菜,你若每日吃着,到了后来,也觉得宁愿去换一碗粗肴淡菜来下饭,唯有对于自然,就决不会发生这一种感觉,太阳自东方出来,西方下去,日日如此,年年如此,我们可没有听见说有厌看白天晚上的一定轮流而去自杀的人。还有月亮哩,也是只在那么循行,自有地球有人类以来的一套老调,初一出,月半圆,月底全没有,而无论哪一处的无论哪一个人,看了月亮,总没有不喜欢的,当然瞎子又当别论了。自然的伟大,自然的与人类有不可须臾离的关系,就此一点也可以看出来,这就是欣赏自然景物的人类的天性。

欣赏自然景物的本能,是大家都有的;不过有些人忙于衣食,不便沉酣于大自然的美景,有些人习以为常了,虽在欣赏,也没有欣赏的自觉,因而使一般崇拜自然美的人,得自命为雅士,以为自然景物,就只为了他们少数人而存在的。更有些人,将自然范围限制得很小,以为能如此这般的欣赏,自然景物,就尽在他们的囊中了。

这些原也不免有点过于自命风雅,弄趣成俗之嫌;可是对于有些天良丧尽、人性全无的衣冠禽兽,倒也可以给他们一个警告,教他们不要忘掉自然。我从前在北平的时候,就有一位同事,是专门学法律的人,他平时只晓得钻门路,积私财,以升官发财为唯一的人生乐趣,你若约他上中央公园去喝一碗茶,或上西山去行半日乐,他就说这是浪漫的行径,不是学者所应有的态度。现在他居然位至极品,财积到了几百万了,但闻他唯一娱乐,还是出外则装学者的假面,回家则翻存在英国银行里的存折,对于自然,对于山水,非但不晓得欣赏,并且还是视若仇敌似的。对于这一种利欲熏心的人,我以为对症的良药,就只有一服山水自然的清凉散;因为山水、自然,是可以使人性发现,使名利心减淡,使人格净化的陶冶工

具。我想中国贪官污吏的辈出,以及一切政治设施都弄不好的原因,一大半也许是在于为政者的昧了良心,忽略了自然之所致。

自然景物所包含的方面,原是极博大、极广阔的;像上面所说的天地岁时、社会人事,静而观之,无一不是自然,无一不可以资欣赏,但这却非要悠闲自得,像朱夫子那么的道学先生才办得到;至于我们这种庸人,要想得到些自然的美感,第一,还是上山水佳处去寻生活,较为直截了当;古今来,闲人达士的游山玩水的习惯的不易除去,甚至于有渴慕烟霞成痼疾的原因,大约总也就在这里。

大抵山水佳处,总是自然景物的美点发挥得最完美,最深刻的地方。孔夫子到了川上,就觉悟到了他的栖栖一代,猎官求仕之非;太史公游览了名山大川,然后才死心塌地,去发愤而著书。可知我们平时所感受不到的自然的威力,到了山高水长的风景聚处,就会得同电光石火一样,闪耀到我们的性灵上来;古人的讲学读书,以及修真求道的必须要入深山傍大水去结庐的理由,想来也就在想利用这一点山水所给与人的自然的威力。

我曾经到过日本的濑户内海去旅行,月夜行舟,四面青葱欲滴,当时我就只想在四国的海岸做一个半渔半读的乡下农民,依船楼而四望,真觉得物我两忘,生死全空了。后来也登过东海的嵯山,上过安徽的黄山,更在天台雁荡之间,逗留过一段时期,每到一处,总没有一次不感到人类的渺小,天地的悠久的,而对于自然的伟大,物欲的无聊之念,也特别的到了高山大水之间,感觉得最切。所以要想欣赏自然的人,我想第一着还是先上山水优秀的地方去训练耳目,最为适当。

从前有一个赞美英国19世纪的那位美术批评家拉斯肯的人说,他在没有读过拉斯肯以前,对于绘画,对于蒙勃兰高峰的积雪晴云,对于威尼斯,弗露兰斯的壁画殿堂,犹如瞎子,读了之后,眼就开了。这话对于高深的艺术品的欣赏,或者是真的,但对于自然美,尤其是山水美的感受,我想也未必尽然。粗枝大略的想欣赏自然,欣赏山水,不必要有学识、有鉴赏力的人才办得到的;乡下愚夫愚妇的千里进香,都市里寄住的小市民的窗槛栽花,都是欣赏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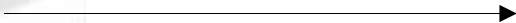
的心情的一丝表白。我们只教天良不泯 本性尚存 则但凭我们的直觉 ,也就尽够做一个自然景物与高山大水的初步欣赏者了。

郁达夫 小说家、散文家 ,1921 年发表处女作《沉沦》 ,1923 年发表《春风沉醉的晚上》和《薄奠》 ,以后还发表了《茫茫夜》、《迟桂花》等。

本文节选自《申报·每周增刊》1936 年 1 月 19 日第一卷第三期。



寻幽探胜



雪

梁实秋

李白句：“燕山雪花大如席。”这话靠不住，诗人夸张，犹“白发三千丈”之类。据科学的报道，雪花的结成视当时当地的气温状况而异，最大者直径7至10厘米。大如席，岂不一片雪花就可以把整个人盖住？雪，是越下得大越好，只要是不成灾。雨雪霏霏，像空中撒盐，像柳絮飞舞，缓缓然下，真是有趣，没有人不喜欢。有人喜雨，有人苦雨，不曾听说谁厌恶雪。就是在冰天雪地的地方，因纽特人也还利用雪块砌成圆顶小屋，住进去暖和得很。

赏雪，须先肚中不饿。否则雪虐风饕之际，饥寒交迫，就许一口气上不来，焉有闲情逸致去细数“一片一片又一片……飞入梅花都不见”？后汉有一位袁安，大雪塞门，无有行路，人谓已死，洛阳令令人除雪，发现他在屋里僵卧，问他为什么不出来，他说：“大雪人皆饿，不宜干人。”此公憨得可爱，自己饿，料想别人也饿。我相信袁安僵卧的时候一定吟不出“风吹雪片似花落”之类的句子。晋王子猷居山阴，夜雪初霁，月色清朗，忽然想起远在剡的朋友戴安道，即便夜乘小舟就之，经宿方至，造门不前而返。假如没有那一场大雪，他固然不会发此奇兴，假如他自己饥粥不继，他也不会风雅到夜乘小船去空走一遭。至于谢安石一门风雅，寒雪之日与儿女吟诗，更是富贵人家事。

一片雪花含有无数的结晶，一粒结晶又有好多好多的面，每个

面都反射着光,所以雪才显着那样的洁白。我年轻时候听说从前有烹雪论茗的故事,一时好奇,便到院里就新降的积雪掬起表面的一层,放在甑里融成水,煮沸,走七步,用小宜兴壶,沏大红袍,倒在小茶盅里,细细品啜之,举起喝干了杯子就鼻端猛嗅三两下——我一点也不觉得两腋生风,反而觉得舌本闲强。我再检视那剩余的雪水,好像有用矾打的必要!空气污染,雪亦不能保持其清白。有一年,我在汴洛道上行役,途中车坏,时值大雪,前不巴村后不着店,饥肠辘辘,乃就路边草棚买食,主人餍我以挂面,我大喜过望。但是煮面无水,主人取洗脸盆,舀路旁积雪,以混沌沌的雪水下面。虽说饥者易为食,这样的清汤挂面也不是顶容易下咽的。从此我对于雪,觉得只可远观,不可亵玩。苏武饥吞毡渴饮雪,那另当别论。

雪的可可爱处在于它的广被大地,覆盖一切,没有差别。冬夜拥被而眠,觉寒气袭人,蜷缩不敢动,凌晨张开眼皮,窗棂窗帘隙处有强光闪映大异往日,起来推窗一看,——啊,白茫茫一片银世界。竹枝松叶顶着一堆堆的白雪,杈芽老树也都镶了银边。朱门与蓬户同样的蒙受它的沾被,雕栏玉砌与瓮牖桑枢没有差别待遇。地面上的坑穴洼溜,冰面上的枯枝断梗,路面上的残刍败屑,全都罩在天公抛下的一件鹤氅之下。雪就是这样的大公无私,装点了美好的事物,也遮掩了一切的芜秽,虽然不能遮掩太久。

雪最有益于人之处是在农事方面。我们靠天吃饭,自古以来就看上天的脸色;“上天同云,雨雪雰雰。……即霑既足,生我百谷。”俗语所说“瑞雪兆丰年”,即今冬积雪,明年将丰之谓。不必“天大雪,至于牛目”,盈尺就可成为足够的宿泽。还有人说雪宜麦而辟蝗,因为蝗遗子于地,雪深一尺则入地一丈,连虫害都包治了。我自己也有过一点类似的经验,堂前有芍药两栏,书房檐下有玉簪一畦,冬日几场大雪扫积起来,堆在花栏花圃上面,不但可以使花根保暖,而且来春雪融成了天然的润溉,大地回苏的时候果然新苗怒发,长得十分茁壮,花团锦簇。我当时觉得比堆雪人更有意义。

据说有一位臬雄吟过一首咏雪的诗:“黄狗身上白,白狗身上

肿,出门一啊喝,天下大一统。”俗话说“官大好吟诗”,何况一位枭雄在夤缘际会踌躇满志的时候?这首诗不是没有一点巧思,只是趣味粗犷得可笑,这大概和出身与气质有关。相传法国皇帝路易十四写了一首三节联韵诗,自鸣得意,征求诗人批评家布瓦洛的意见,布瓦洛说:“陛下无所不能,陛下欲做一首歪诗,果然做成功了。”我们这位枭雄的咏雪,也应该算是很出色的一首歪诗。

梁实秋 散文家、理论批评家、翻译家,著有散文集《骂人的艺术》、《雅舍小品》、《秋室杂文》,理论批评著作《文学的纪律》、《浪漫的与古典的》等,译著有《莎士比亚戏剧全集》(37卷)等。

本文选自《梁实秋美文精粹》,作家出版社1991年版。

仰望雪宝鼎

白桦

当你仰望云雾中神秘的“雪宝鼎”，忽然，她的面纱在你眼前出人意料地拉开了，银白的雪峰突然把强烈的阳光混合着直下 3000 尺的瀑布向你洒落下来。你会情不自禁地栗抖……

“您真有福气；雪宝鼎是不情愿轻易露脸的。”向导是一位漂亮的藏族姑娘。

我是个有福的人吗？我认真地想了想，回答她说：

“是的，很少有人能够像我这样有福气。”我能够活着用一双明眸看见“雪宝鼎”。

著名的“雪宝鼎”是岷山山脉的顶峰，海拔 5588 米。历代诗人如杜甫、李商隐、范成大、杨慎都以这座雪山为背景吟咏过战乱、戍边、别梦的艰辛和悲凉。李商隐写道：

人生何处不离群，
世路干戈惜暂分。
雪岭未归天外使，
松州犹驻殿前军。

诗中的松州就是今天的松潘县，县城傍着清凉彻骨的岷江，南望成都约 300 余公里。早在秦代这里就设置了湓氐道。唐贞观二年（公元 628 年）置松州都督府。明洪武十一年（公元 1378 年）置松州卫和潘州卫，后来又并为松潘卫。到了清代，改称松潘厅、松

潘直隶厅。历代朝廷都非常重视它，并派有重兵扼守。松潘古城的四座城门至今都还很完好。始建于明洪武十年的城垣修筑花费了整整60年，这种说法毫不夸张。城垣周长九里，隍深一丈九。每块砖的重量都在50斤左右。在古代，戍边军旅几乎要走完“难于上青天”的蜀道才能抵达松潘。当时居民很少，全是过着游牧生活的藏、羌、氏人。军队的营舍想必是非常简陋。且气候寒冷，夏日松潘的早晚还得披一披棉衣。许多游人到了这里才明白，为什么藏族人一年四季都穿着沉重的裘皮袍褂。午间把一双长袖扎在腰间，露出半块胸膛和后背，早晚才把胳膊套进长袖。他们的衣着方式并不是为了显示肌肉的发达，而是为了适应当地的气候。

我曾经参加过战争，但仍然很难相信这里曾是敌我双方陈兵数10万的古战场，因为眼前没有一块哪怕是3公里开阔的列阵之地，特别是在冷兵器交战的年代，满山都是原始森林，仗是怎么个打法呢？但史书毫不含混地记载着那些战役。规模最大的一次就是唐贞观年间吐蕃王松赞干布勒兵20万，向唐王贡金甲请婚引起的一场大战。都督韩威轻敌出战，败绩，城陷。唐太宗诏吏部尚书侯君集为行军大总管，先锋右卫武大将军牛进达夜袭吐蕃营栅，斩首千级。可以想见，1000颗人头可以堆起一座不小的山丘。吐蕃王松赞干布引军退，遣使谢罪，因请婚，献黄金5000两及珍宝无计。唐太宗先以威震，后以恩赐，以文成公主妻松赞干布。这就是文成公主远适西藏之前的故事。文成公主入藏时曾途经松潘，在一片狼藉而沉寂的战场上，面对累累白骨，泪如涌泉，悲声大呼：

“兴师相戕，罪也，余将尽睦唐番。”公主在苍茫暮色之中久久伫立，细雪扑面，寒风刺骨，金黄色的大氅飘飘欲飞。吏从进言再三，公主始移步归帐。

到了中唐时期，一位命运多乖而才华横溢的女诗人薛涛，虽陷身青楼犹自珍自爱，因而获罪于四川节度使韦皋，由成都发配松州。年仅20岁的薛涛用凄婉的诗句描绘了她在厄运途中的心境：

按辔岑头寒复寒，
微风细雨彻心肝。

至今读来都使我索索战栗不已。闭目冥想,几乎可以十分清晰地看到那两位唐代富有才情却十分不幸的女性。一位在鲜明的皇家仪仗簇拥下,告别屡经兵战的故国边镇,迤迤西行,在途中才渐渐找到未来在异乡地安身立命的精神依托:尽睦唐番。另一位在萧索风雨中,单骑只影,也许连押送的兵丁都无须派,只跟着一个缩着脖子喊冷的骡夫。当她进入风物迥异,蛮荒贫瘠的流放地,才真正认识到自己的处境是多么可怕!惊恐四顾,终日惴惴。

“雪宝鼎”下的黄龙奇观在松潘城东北56公里。当璀璨而巨大的光束和弥漫在空气中形成彩虹的、无边的微小水珠,伴着宏大的水声扑面而来的时候,我确信这绚丽的色彩和音响只可能来自云端上的天国。黄龙的全部景观都包括在一条6公里长的山谷里,可以这样说:它是全世界独一无二和最为辉煌的一条山谷。一进入谷口就是一组被称为“迎宾”的清浅的水池群,形态各异、色彩斑斓,池的边缘如同白玉雕成,没有遭到任何污染,绝对透明的泉水不断由所有的水池溢出。由于光、影和周围景物的色彩交相映照,每一水池的颜色互不相同,但都淡雅娇嫩得可爱,乳白、黛绿、鹅黄、天青、淡蓝……又都似是而非。无怪有人不相信这是大自然的杰作,甚至怀疑这只是自己的幻觉或梦境。但这千真万确是最朴素、没有丝毫人工痕迹的、古亦有之的大自然。远古时,这里应该是古冰川,极为寒冷的冰川期之后,构造为石灰岩地质的山体渗出含碳酸钙的泉水,经过千年、万年的地面沉凝,形成一个个玉盆似的水池,在地质学上称之为“泉华台”。每一个水池的沿都和荷叶边相似,迂回曲折,浑然天成。美国跨国旅游公司总经理林德布雷德先生来到黄龙,情不自禁地赞美道:我游遍全世界,没有看到过如此独特、如此美丽——使人心旷神怡的自然景观。它不仅属于中国人,也属于全人类;不仅中国要珍爱它,全世界都应该珍爱它。

过了“迎宾池”,往上就是“飞瀑流辉”了,60米宽,10米高的瀑布,在自然界不足为奇。但这里的瀑布奇在它同时又是千万条闪烁着异彩的光带。我站在瀑布前,有意让纯净的水尘渐渐渗透我的衣衫,让它折射出七彩阳光渐渐渗透我的灵魂,在静思中又回归

为雪一般的晶体。

“飞瀑流辉”之上又是一个40米宽的瀑布,在峭壁上成流体曲线向下倾泄,遮盖着一个依稀可见的洞穴,如果冲进水帘,洞中可以直立一人。相传为仙人沐浴的圣地,凡人入浴可医治百病。妇女不育,沐浴后即可受孕。来自西方国家的女游客大都虔诚地相信这个传说,当众全裸走进“洗身洞”,像中国古代的隐士那样,让自己的脏衣服和污垢随水飘去。他们首先在心灵上得到了安慰,孕育着希望从“洗身洞”里出来,告别这个东方的神秘洞穴,抚摸着肚子微笑着归去了。

再往上就是“金沙铺地”了。长约500米的山坡,地表上凝结着一层金黄色的石钟乳,很像一条看不见首尾的金龙,也许这正是“黄龙”这个地名的来源,透明的流水从“龙脊”上滑落下来。“金沙铺地”的左侧,数十个彩池里生长着一丛丛高原灌柳,完全是一盆盆放大的盆景,每一盆都能让最挑剔的鉴赏家心悦诚服。离开“盆景池”,往上行就是“明镜倒映池”和“杜鹃映彩池”,水上水下一片嫣红的喧闹,无论你是有多少忧愁,到此也会情不自禁地笑逐颜开。登上“争艳池”边木搭的观景台,你会目不暇接,那流水与色彩组成的交响会使你目瞪口呆。世界上还没有一架摄影机能摄录下这一切,也没有一支画笔能临摹下这一切,因为一切都在宁静之中恒动,每1秒钟都有1万次变动。再往上就是黄龙后寺,逃了和尚逃不了寺,这座颓寺虽曾修复,却无香火和钟声。后寺之后还有百余彩池,一半隐在灌木丛中,不得其路而入。

登山途中,有一小叶杨树横卧溪水之上,不断被疾流摇撼,却依然枝叶茂密。如果有一位赶路歇脚的母亲,将婴儿放在树上,婴儿会在枝叶中酣然入睡。我把这一景称为“绿色摇篮”。

对于整个人类来说,大自然不正是我们的摇篮吗?

白桦 作家、诗人,著有小说《远方有个女儿国》、《紧急迫降》,诗集《白桦十四行抒情诗》等。

本文选自《当代中国作家随笔精选》,东方出版中心1989年版。

火山口之夏

艾 焯

上 天 池

40
七月末八月中,是上天池的黄金季节。但要见到天池真面目,那也不是很容易的。有些几千里外的来访者,辛辛苦苦攀上白头山顶,又恰遇仙女于天池中沐浴,重纱严拢,雾迷湖山。天池就在脚下,但苦苦等待,终不见天池丰姿,只得抱憾而返。

天池难上更难见。陪我们一道上山的老金,一直担心我们这趟的天池之行,不知神女可愿撩开重纱否?

天池在长白山最高峰白头山上,又高又冷。白头山,也是东北三省的第一高峰。长白山终年长白。天池长冬无夏,十个月冰封雪盖,两个月雨遮雾笼,晴日极稀。

从延边自治州首府延吉市出发的早晨,天空晴朗,但气候一日万变的长白山,将会怎样迎接我们,还难预料。

天池,最冷天零下四十几度,七八月份平均气温8度,是一年中温暖的日子。此时,全国和世界各地的科学家、旅游者,每天有千人上山。山上房少人多,食品运输困难。热情的朝鲜族同志,为我们这次560里的山行,筹办食宿交通,好像为登山队作准备似的。

山路高低曲折,颠簸得很厉害。头一天,山行400里,在主峰下宿夜。

长白山天亮得早,3时半晨光满窗。早起灰雾蔽眼,看不到一丈开外。我担心会落雨。驾驶员很高兴,说,清早有浓雾,9点钟以后必是大晴天。他说得那么肯定,使我不能不信。

车在浓雾中走了一个多小时,到了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的入山检查站。由此往前,还需上行百里,才登上白头山天池。这一路,全是海拔1800米以上的火山熔岩高原。路从原始森林中穿过,林中黑沉沉的,夏季强烈的白炽阳光,也射不透这枝叶重叠的密林。

山高林密必多兽。在我们的吉普穿越的这片原始森林里,听说有熊、鹿、紫貂、猓獾、香麝、东北虎。我们车过时,不知道它们躲到什么地方去了。后来在自然保护区的博物馆里,才见到了长白山许多名兽珍禽的尊容。

上山的公路新修过,但山洪冲击力很强,路,前修后毁。长白山多豪雨,此刻又正临雨季,前两天刚下过一场12小时180毫米的暴雨,桥被冲垮,正在抢修。车子只好开进沙河里,慢慢摸索过去。在我们前边的一部大客车,后轮陷进沙坑里,顷刻间两轮为流沙所埋没。我们的朝鲜族驾驶员老李,煞费了一番心思,将吉普稳稳当当地小心蹚过了这条沙河。

从山脚通向白头山顶,有一条弯曲、陡险、狭窄的公路。路面铺的是火山灰,火山砾石。石块大小不一,路面凹凸不平。这条全由火山砂、火山砾、火山岩筑成的盘肠曲路,粗看似乎很结实,细看就清楚了,火山灰没有粘性,这些砂、砾、岩,全都浮在路面上。山洪一冲,纷纷漂浮、坍塌。吉普车头朝上,碾着浮动的路面,像摇篮似地朝四边摇晃着向上爬行。

此一路车窗外的树种变换很快。山脚长的多是榆、杨、红松、紫杉、白桦、黄菠萝、胡桃楸、鱼鳞松、水曲柳。阔叶树、针叶树交互生长。

在这片密林中,常常见到几棵挺立于万木之上的大树。树皮是鲜嫩的粉红色,树干又高又直,枝条在顶部平展,像个腿长腰细、两臂平举的舞蹈演员。它枝干清秀,挺立如舞,有一个实符其名的

树名：美人松。

车越往上爬，阔叶树越少，渐渐地变成了单一的针叶林：冷杉、云杉、红松、落叶松。

再往上，松、杉无法立足，只有清一色的西伯利亚岳桦树。长白风暴长年累月猛烈地狂刮，把整个岳桦林都压得倒向一边生长。棵棵树的树干都是扭曲的，有的简直匍匐在地上。岳桦是抗风雪暴虐而生的顽强树，尽管直立乔木变成了丛生灌木，树干扭曲成盘龙状，甚至爬到了地下，但仍在火山砂砾的缝隙里顽强地生长。一切树木对高山、严寒、强风、瘠地无法忍受，无法生存之处，唯岳桦是勇者，是树中的刚毅之士。

吉普快到山顶，山风刚劲，气候寒冷。乔木、灌木，所有树木都无法立足，无法存身。只有伏地小草和地衣、苔藓，一片茵绿，铺满夏季的白头山。这冷寂的高山苔原地带，此刻七月杪却生气勃勃，开了许多黄白色的高山罌粟花。这一株株小花，生命十分短促，从种子出土，到伸展枝叶，到开花，到结子，直到枯黄，生生死死，不过一个月左右的时间。生命虽短，但花开得十分娇艳。像许多诗才横溢而早逝的诗人一样，生命虽短，却给人间留下了艳的香花，美的希望。

站在高山苔原带回望脚下，苍茫林海绵延于中朝国境线两边。从脚下，一直伸展到无尽头的地极天边。

仰望白头山诸峰顶上，背阴处的积雪山坡，一块块，明亮耀眼。这些积雪，外包坚冰，终年永不消融。

在科学家的眼里，长白山是世界上少有的一个奇特自然植物园。有温带的五味子，有华北的榆、杨，东北的红松，有欧洲的笃斯越桔，有西伯利亚的岳桦、牛皮杜鹃，有极圈中的地衣、苔藓。从亚热带到极地的1500多种植物，竞相在此聚汇。好像有一双巨手，把从华北到北极的万里欧亚北半部大陆竖起来，再压缩成一座2700米高的山峰，使北温带到寒带的各种植物，都在这座山峰上垂直分布，旺盛生长。这样一座保存着原始状态的奇特的山，在北半球是很少的了。

仙 魔 境

车近山顶,风冰凉。在山脚下穿短袖衫、挥折扇,到了山顶却需着毛衣了。车路已到尽头。我们继续徒步朝天池边的山峰上攀登。

看到天池了。天池在我们脚下 500 米处。湖水碧绿,绿得发翠。在片片白云遮挡的云影下,碧绿的湖面,又染上一片片深蓝,蓝得近墨。碧绿与深蓝相间,像翡翠,像孔雀翎,异常鲜丽。

刚看到一小片湖面,我马上转身招呼后边的同伴。就在这转身的顷刻间,一阵强风袭来,一阵浓雾涌起。待后边的同志飞跑过来,那一小片湖面,刚露脸,又转身藏到云后去了。

陪同我们的老金说,白头山气候变幻瞬息间,一时风一时雨,一会晴空如镜,一会满天黑云。山上山下,也晴雨不一。他去年上山,虽守候多时,终未见到天池。

今天是晴天,天池上仍旧变幻无恒。一会云起,四围峰峦,中间池水,全都不见踪影,咫尺难辨。一会云飞,又露出几座山腰,一角湖面。不过几秒钟,这一角美湖,数点山影,又被薄雾浓云掩去,连拍照对光的时间,都赶不上捉迷藏似的云起雾落。驾驶员老李劝慰我们耐点性,此刻仙女正在湖中嬉戏,厚纱轻遮。等她们游泳过后,撤去纱幢,雾散云开,就可以拍照了。

画家们很欢喜天池的雾落云起,朦胧缥缈的意境,我则愿天池此日终晴无雾。天池虽美登临难,我终身只可能攀登这一趟,但愿此日让我饱览无憾。

天池,是 200 万年前形成的火山喷口湖,水深 370 米,湖面高度为海拔 2100 米。火山喷出的岩浆,组成了环绕天池四周的白头山十六峰。峰峰色彩不同,有的雪白,有的嫩黄,有的红,有的青。每座山峰岩石的种类、质量、颜色都不尽相同。有的岩石焦黑如炭,有的银白闪光,有的多孔如蜂窝,有的光滑闪亮如云母,有的层层纤丝像丝棉。掂掂它的分量,有的重如铁,一块小石,往往比体积大它 10 倍的大石更重。有的轻似海绵,可以漂浮水面。



石岩孔隙很多,人在白头山上行走,轻轻跺一跺脚,山就会发出咚咚咚的鼓声。

周长 36 里的天池,四周山峰草木不生,岩骨突露,像卫星上拍摄的月球环形山。山峰岩石异形奇状,如鹰如虎,如刀如剑,如酷冷的冰山,如光秃的兽骨,棱角裸露,狰狞,阴森。

遥想当年喷发时,如胶的稠浆四流,灼红的石头乱飞。那一幕有声有色有光的活动早已过去了,现在它沉睡了,这是一座沉睡中仍在做梦,仍在潜意识活动的休眠火山。

这天池周围的一座座山峰,很像民间传说中荒漠、怪诞、神秘的魔界仙境。

天池的水,那么纯净、透明、柔媚;池周的山,又那么阴森、猛恶、神秘。格调不同的矛盾景象,组成了一个湖山共同体。湖周群峰,如同面恶心善的猛兽,正警卫着这清澈明媚的秀湖。像拔山勇士忠诚地守卫在美女身边。

山上的怪石,湖中的怪兽^①,再蒙上一层浓雾的纱幕,更增加

^① 湖中怪兽,有人说确曾亲见过,有人说湖中无生物,怪兽无食料,不信其有。有否,待证。

了天池怪异、粗犷、阴森、神秘的美。

松花源

白头山下有一所简朴的温泉浴室。浴室背后,十几亩面积的山坡上,亮晶晶的珍珠,从许许多多小泉眼里跳出来。热水四处漫流,蒸汽轻腾,汇成了一片黄色的沼泽地。泥是含硫的黄色,水是晶亮透明。沼泽地上大大小小的岩石裸露。我以为这些岩石可以垫脚走过,脚一踏上去,岩石滚烫。

温泉下边有个停车场,两边是火山。停车场周围树林里的隙地,变成了旅游者们野餐的露天餐厅。各行各业的人和许多暑假中的男女学生,一摊一摊,围聚在泉边树下。有的以石头为桌,有的以塑料布或报纸为桌。几个人、十几个人围在一张“桌”旁。桌上满摆汽水、啤酒、面包、酱菜、香肠、罐头鱼。远处瀑布在望,脚下泉流汹涌。活跃的青年人,伴着录音机边吃边唱,过着难得有的、火山下的愉快假日。

伴着长长的野餐场,流过一条长长的山河,名叫二道白河。这河,不是平静的小溪,也不是波涛起伏的大河。它是一条汽水河。河床陡,石头多,流势猛急。流下去的不是水,是白色的泡沫。一河清水,全化作飞溅的泡沫,像刚打开瓶塞的汽水朝外喷射。这是一条肥皂泡沫飞流的白色的河。带着凶猛的轰响声,连跑带跳冲下山去。这就是松花江的源头。

看到这条会飞会跳的泡沫形成的猛河,听到一里外这条河的源头——天池瀑布的响声。心里想,那瀑布一定是比这白河更为凶猛的一股水柱。

走到瀑布面前,抬头仰望,那么有气势的两股水流,并排相伴,一点也不猛恶,竟像两匹轻纱,由半空中轻柔地飘飘挂下。那个声震十里的轰轰响的飞流冲击声,完全不像是这两股轻纱飘泻的响声。好像是别的一个什么猛兽,蹲在瀑布下边山腹里发出的吼声。瀑布气势极为雄伟,但又给人完全是一种轻柔、飘然之感。两股瀑

布 左边那股细流 挂在巨岩峭壁前 ,像是挂在窗上的透明薄纱。右边那股粗流 简直像飞烟 ,像絮云 ,在半天半山的地方 轻轻地飘流。

瀑布下落时 ,冲击在岩石上 溅起了几十米高的浪花 随风四散 ,不像是激流 很像是山谷里轻轻涌起 又漫无目标地轻飞的浮云。

天池瀑布的美 给人的感觉 ,不是水银镜面的直接反射 ,是三棱镜的屈曲反映。飞流变为薄纱 ,猛水变为絮烟 ;雄伟的极处 ,竟是轻柔。

瀑布落入河床 ,变成为一条汽水泡沫翻腾的白河 ,在岩石、砂砾间纵跳、奔跑 ,一往直前。到了小天池附近 ,火山喷射时凝聚起来的如山巨岩 阻拦去路 ,宽阔的河道 ,突然断绝了。力大无穷的泡沫白河 终将这冷凝的火山熔岩劈开了 ,不是一刀下去整整齐齐地斫开一条裂缝 ,像是巨人在巨岩上专心致意地精雕细刻 ,一丈长的河道 ,雕刻成弯弯曲曲的回环九曲。河道两边的岩岸 ,雕刻得同样整齐 ,同样光滑 ,两岸长宽相等。无法使人相信这是自然力的作用 ,只能使人相信这是人工斧凿的工艺。

从巨岩中雕刻出来的河道 ,很深 ,也很窄。窄处不到 1 米 ,但深不可测。上源一二里路宽的河水 ,走到这里 ,突然被约束在只有一步可跨的狭窄河床中通过 ,于是它发急 ,生气 ,咆哮 ,激起更白的泡沫飞流 ,从宽仅盈尺的石河床中挤过去。

河上搭桥 ,不需筑桥墩 ,一块木板可以搭上彼岸。有些狭窄的曲流处 ,一步可以跨过去。

不见清水流 ,但见泡沫飞 ;从火山熔岩巨石上挤出一条狭窄、弯曲的河道来 ,这就是松花之源 ,是一脚可以跨过的松花江。

艾 焯 作家 ,著有散文集《碧螺春讯》、《雨花棋》、《艾焯散文选》 ,长篇小说《大江风雷》、《乡关何处》等。

本文选自《艾焯散文选》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6 年版。

桂林山水

方 纪

到了桂林,每日面对着这胜甲天下的桂林山水,看着它在朝雾夕辉、阴晴风雨中的变化,实在是一种很大的享受。于是从心里,羡慕起住在桂林的人们来了。虽然早在23年前,抗日战争时期,我在桂林的八路军办事处工作过半年多;但那时候,一来年轻,二来也没有看风景的心情,除了觉得这些山水果真奇异,七星岩里还可以躲躲空袭之外,于它的胜美之处,实在是很少领略的。1959年夏天——刚好过了20年,李可染同志由桂林写生回到北京,寄了一幅画给我看,标题是《桂林画山侧影》。一下子,我就被画幅吸引了,画面把我带到了一种可以说是幸福的回忆中——不仅是桂林的山水,连同和这相关联的那一段生活,都在我记忆里复活起来。那些先前不曾领会的,如今领会了,先前不曾认识的,如今认识了。桂林山水,是这样逼真地又出现在我面前。这时,我惊叹于艺术的力量之大,感人之深。并且惊叹之余,还谄了这样四句不成样子的旧诗寄他:

皴法似此并世无,
墨犹剥漆笔犹斧;
画山九峰兀然立,
语意新出是功夫。

这次重到桂林,置身桂林山水之间,使我又想到了可染同志的

这幅画。于是就记忆,印证了画与山的关系,艺术与真实的关系;明白了它们是怎样地从自然存在,经过画家的劳动,变为有生命的、可以打动人心灵的艺术作品。

桂林山水的宜于入画,古人早已注意到了。宋代诗人黄庭坚就写道:“桂岭环城如雁荡,平地苍玉忽嵯峨。李成不生郭熙死,奈此千峰百嶂何。”诗人的意思,恐怕不只是说当时画家画桂林山水的少,还在说,即使李成、郭熙在,也还没有画出如桂林山水的这般秀丽来吧?后来元明人多画黄山,到清初的石涛,由于他的出生桂林,才把他幼年的印象,带入山水画中,形成了独特的风格。到了近代,山水画大师黄宾虹,便以能“遍写桂林山水”为得意,齐白石更说“自有心胸甲天下,老夫看惯桂林山”了。所以看起来,桂林山水的入画,对于丰富中国山水画的技法,该是不无关系的。

至于在文学上,为桂林山水塑造出一种形象,为人所公认,并能传之千古的,恐怕至今还要推韩愈的“江作青罗带,山如碧玉簪”两句。他把桂林山水拟人化,比喻为一个素朴而秀美的女子,确是有独到的观察。虽然这种形象,在我们时代的生活里已经看不见了,但透过对于古代生活的理解,人们还是可以想象出桂林山水的面貌和性格来的。这次到桂林,登叠彩山,攀明月峰,凌空一望,果然,漓江澄碧,自西北方向款款而来,直逼明月峰下,然后向东一转,穿桂林市,绕伏波山、象鼻山,向东南而去。正像一条青丝罗带,随风飘动。而周围的山峰,在阳光和雾霭的照映中,绿的碧绿,蓝的翠蓝,灰的银灰,各各浓淡有致,层次分明,正像是美人头上的装饰,清秀淡雅。

概括一带自然面貌,塑造出鲜明的形象来,在文字上是不容易的,往往不是过分刻画,就是失之抽象。难怪后来的诗人,包括那些知名的如黄庭坚、范成大、刘后村等等,虽都到了桂林,写了诗,但却没有一个形象如韩愈的这般概括而生动。范成大大写《桂海虞衡志》,极力状写桂林山水的奇异,结果是人家不相信,只好画了图附去。可见用语言文字,表现一些人所不经见的东西,是需要一点



艺术手段的。

古人于描写山水中创造意境,不独描写自然的面貌,是早有体会的。所以山水画、风景诗,才成为作者思想与人格的表现。柳宗元的遭贬柳州为“僇人”,终日“施施而行,漫漫而游”,结果是写出了那些意境清新、韵味隽永的散文来。试读从《桂州訾家洲亭记》以下,至《至小丘西小石潭记》的十来篇,在描写桂林一带的山水上,真是精美无匹。这些散文虽只记述一次出游,或描写一丘一壑,一水一石,长不逾千,短的不到200字,但那观察之细微,体会之深入,描绘之精确,文字之简洁,在古代描写风景的散文里,可以说是少见的。柳宗元在这些文章里创造了一系列前人所无的境界,到最后,却自己写道:“坐潭上,四面竹树环合,寂寥无人,凄神寒骨,悄怆幽邃。以其境过清,不可久居,乃记之而去。”(《至小丘西小石潭记》)他对这样的山水得出一个“清”字的境界来,这于他那个时代的桂林的自然面貌,并自身遭遇的感受,是非常确切的。但当他概括地写到桂林的山,便也只有“发地峭竖,林立四野”八个字了。

在散文里面,描写桂林山水的真实性、具体性上,倒要推徐宏

祖的《徐霞客游记》。他的散文很少概括和比拟,但却忠实而详尽。读起来你不免要为他的游兴所动,为他的辛勤所感,为他的具体而生动的记游所心向往之。不过你要想从他的记述里去想象桂林山水到底是什么样子,却也不易。他自己就说:“然予所欲睹者,正不在种种规拟也。”他是另一种游法,另一种写法的。他记述自然面貌,道路里程,水之所出,山之所向。他的游记,不独是好的文学作品,而且留下许多有用的科学资料。所以看起来,徐宏祖倒是古今第一个最会游历的人。他的不辞辛苦地游,倾家荡产地游,走遍天下,所到之处,如实记载,即兴抒发,不拘一格,不做规拟,倒成了他的散文最能引人入胜的特色。

所以从古以来,山水怎么看,恐怕是各人各有心胸的。但一切既反映了自然真实面貌,又创造了崇高意境的,则无论是绘画、诗、散文,都成为了我国人民的精神财富,为我们伟大祖国的富丽山河,赋予了种种美好的形象和性格,启示了和发展着人们的爱国主义思想情感。

桂林山水,毕竟是美的。早晨起来,打开窗子,便有一片灰得发蓝的山色扑进房子里来,照得房间里的墙壁、书桌,连同桌上的稿纸,都仿佛有一层透明的岚光在浮动。而窗前的树,案头的花,也因为这山岚的照耀,绿得更深,红得更艳了。

当然,这是太阳的作用。太阳这时还在山那面,云里边。由于重重山峰的曲折反映,层层云雾的回环照耀,阳光在远近的山峰、高低的云层上,涂上浓淡不等的光彩。这时,桂林的山最是丰富多彩了:近处的蓝得透明,远一点的灰得发黑,再过去,便挨次地由深灰、浅灰,而至于只剩下一抹淡淡的青色的影子。但是,还不止于此。有时候,在这层次分明、重叠掩映的峰峦里,忽然现出一座树木葱茏、岩石峻峭的山峰来。在那涂着各种美丽色彩的山峰中间,它像是一个不礼貌的汉子,赤条条地站在你面前——那是因为太阳穿过云层,直接照在了它身上。

接着,便可以看到,漓江在远处慢慢地泛着微光,一闪一閃地

亮起来了。太阳把漓江染成了一条透明的青丝罗带,轻轻地抛落在桂林周围的山峰中间。

这时,你可以出去了。无论走到什么地方,有时是转过一幢房子,忽然一座高倚天表的山峰,矗立在你面前。有时是坐在树下,透过茂密的枝叶,又看到它清秀的影子。或者在公园的亭子里,你刚探出身,一片翠幕般的青峰,就张挂在亭子的飞檐上。如果站在湖边,它那粼粼波动的倒影,常常能引起你好一阵的遐思。

这样,桂林山水,总是无时无处不在你的身边,不在你眼里,不在你心里,不在你的感受和思维中留下它的影响。

但是,如果住在阳朔,那感觉不知会是怎样的?就去过一次的印象说,只好用“仙境”二字来形容。那山比起桂林的来,要密得多,青得多,幽得多,也静得多了。一座座的山峰,从地面上直拔了起来,陡升上去,却又互相接连,互相掩映,互相衬托着。由于阳光的照射,云彩的流动,雾霭的聚散和升降,不断变换着深浅浓淡的颜色。而且,阳朔的山,不像桂林的那样裸露着岩石,而是长满了茂密的丛林,把它遮盖得像穿上了绿色天鹅绒的裙子。这还不算,最妙的是在春天,清明前后,在那翠绿的丛林中,漫山遍野开满了血红的杜鹃,就像在绿色天鹅绒的裙子上,绣满了鲜艳的花朵。这使得人在一片幽静的气氛中,能生发出一种热烈的情感。

到阳朔去,最好是坐了木船在漓江里走。单是那江里的倒影,就别有一番境界。那水里的山,比岸上的山更为清晰,而且因为水的流动,山也仿佛流动起来。山的姿态,也随着船的位置,不断变化。漓江的水,是出奇的清的,恐怕没有一条河流的水能有这样清。清到不管多么深,都可以看到底,看到河底的卵石,石上的花纹,沙的闪光,沙上小虫爬过的爪痕。河底的水草,十分茂密。长长的、像蒲草一样的叶子,闪着碧绿的光,顺着水的方向向前流动。

从桂林到阳朔,有人比喻为一幅天然的画卷。但比起画卷来,那山光水色的变化,在清晨,在中午,在黄昏,却是各有面目,变化万千,要生动得多的。尤其是在春雨迷蒙的早晨,江面上浮动着一层轻纱般的白蒙蒙的雨丝,远近的山峰完全被云和雨遮住了。这

时只有细细的雨声,打着船篷,打着江面,打着岸边的草和树。于是,一种令人感觉不到的轻微的声音,把整个漓江衬托得静极了。这时,忽然一声欸乃,一只小小的渔舟,从岸边溪流里驶入江来。顺着溪流望去,在细雨之中,一片烟霞般的桃花,沿小溪两岸一直伸向峡谷深处,然后被一片看不清的或者是山,或者是云,或者是雾,遮断了。

这时,我想起了可染同志的《杏花春雨江南》……

但是,接着,“画山”在望了。陡峭的石壁,直立在岸边,由于千百万年风雨的剥蚀,岩石轮廓分明地现出许多层次,就像是无数山峰重叠起来压在一起。这些轮廓的线条,层次的明暗,色彩的变化,使人们把它想象成为九匹骏马,所以画山又称“画山九马图”。九匹骏马,矗立在漓江岸边的石壁上,或立或卧,或仰或俯,或奔腾跳跃,或临江漫饮,看上去确是极为生动的。但是,可染同志的那幅《桂林画山侧影》,同时在我记忆里复活起来,而且是更为生动地在我面前出现了。

画的篇幅不大,而且是全不着色的白描。整个画面,几乎全被兀立的山岩占满了,只在画面下部不到五分之一的位置,有一排树木葱茏的村舍,村前田塍上,有一个牵牛的人走来。但这些都不是画的主体,也不引起观者的特别注意。而一下子就吸引了观者的,正是那满纸兀立的山岩。山岩像挨次腾起的海上惊涛,一浪高过一浪,层层叠竖,前呼后拥,陡直地升高上去,升高上去,直到顶部接近天空的地方,才分出画山九峰的峰峦来。而山岩石壁,直如斧劈刀斩一样,峻峭峻峭,粗涩的石灰岩质,仿佛伸手就能触到。于是整个画山,现出一种雄奇峻拔、咄咄逼人的气势。这时,在我面前,画山仿佛脱离开周围的山而凸现出来,活动起来,变成了一个有生命,有血肉,有思想和情感的物体。自然存在的山,和艺术创作的山,竟分不出界限,融为一体。

但是,这只是一刹那间的事。等到画山过去,印象消逝,在我记忆里,便只剩下一种雄奇的意境,奋发的情思了。……

坐在船头,我木然地沉思着,并且像是有所领悟地想到:人的

劳动,人的精神的创造,是这样神奇!它像是在人和自然之间,搭起了一座神话中的桥梁;又像是一把神话中的金钥匙,打开了神仙洞府的门。人们通过这桥梁,走进这洞门,才看清了自然的底蕴,自然的灵魂。

桂林山水,从地质学的观点看来,不过是一种“喀斯特”现象:石灰岩的碳酸钙质,长期为水溶解,而形成的“溶洞”地区。除桂林外,云南的石林,也是地质学上所谓的“喀斯特最发育”的地区。作为一种自然现象,它们本身原无所谓美丑。这些山水的美,和有些山水的不美,或不够美,原是人在社会生活中,长期观察和比较的结果。而这美丑的观念,正是人对自然界施加劳动和意识作用的产物。人对自然的这种劳动和意识作用,已经是历史地形成了,自然美也就成为了一种独立的客观存在。并且,在不同的时代和阶级,不断地改变着人对自然美的观点,而使得人对自然的认识,日益深刻和丰富起来。

山水画作为一种艺术,从古以来就成为了帮助人们认识自然,欣赏自然美,进而帮助人们“按照美的法则”,改造自然的一种手段。和所有的艺术一样,它的力量建筑在对自然的深刻观察和具体描写上。可染同志的画,就具有这样的特点——不只观察深刻,而且描写具体,因而看起来真实而且有力。结果,就使你从对山水的具体感受中,不知不觉进入了画家所创造的精神境界。无论是雄伟,无论是壮丽,无论是种种可以使你对祖国山河油然而生的爱恋情绪。这时,你会感觉到,你的爱国主义是具体的,有力量的,是饱含着自已的经验和感受在内的激昂奋发的的情绪。于是,画家的劳动,也就在这时得到了报偿。

可染同志近年来画了不少写生作品,他把自己这种创作方法叫做“对景创作”。在这些作品中,当然没有凭空虚构,但也没有临摹自然。他总是描写一个具体对象,并且把所描写的对象放在一个具体的环境中。然后,他的概括也是大胆的,他总是在一笔不苟的具体刻画中,去表现对象的精神世界。这样,就在这些叫做“写生”的作品中,产生了那种人人可以看得见,感觉到的祖国河山具

体而又普遍的典型性格。

也许正是在这一点上吧《桂林画山侧影》成功了。它透过对桂林山的石灰岩质的真实而大胆的刻画,表现了桂林山水的精神面貌,因而对观众,对我,产生了一种能以根据自身经验去进一步认识生活的艺术的力量。

方纪 作家,著有散文特写集《长江行》、《挥手之间》、《方纪文集》等。
本文选自《挥手之间》,作家出版社 1963 年版。

大峡谷的奇迹

钱歌川

1982年与1983年之交,我去美国西岸游览。最大的目标,就是亚利桑那州的大峡谷。那是世界上别无一处可以比拟的大自然的奇迹。岩层的多样,颜色的多变,造型的多态,天工的多巧,使人看了,目瞪口呆,惊心动魄,真是奇观胜景,壮丽无比。

那儿不是用眼睛观看就满足了的,看后必然还要付诸想象,发生一连串的疑问。大峡谷到底有多大,它是怎样形成的,它有多少年岁了,它暴露出地壳这么多的层次,对我们居住的地球的历史,到底有何记载?

这些问题都是可以找出答案来的。沿着流过大峡谷的科罗拉多河加以测量,大峡谷长达450公里,平均宽14.5公里,从上到下深达1.6公里。北缘(每年5月中旬到10月中旬开放)海拔2500米,南缘(终年开放)海拔2135米,谷底海拔760米。

地球上的气候,分为五大类,而在大峡谷地区,一日之中随着高度的增加会出现不同的气候特征,既有沙漠的干燥气候特征,也有北极的寒冷气候特征。大峡谷地带看去像不毛之地,其实其中有75种哺乳动物,250种鸟类,25种爬虫类,5种两栖类。在春夏时南北两缘和峡谷斜坡上,长满了各种花草,仙人掌的花特别红艳,还有一种龙舌兰属的植物,名叫世纪花,直干孤高,四围有枝平出,枝上无叶,惟有一丛花朵,略似木棉,但非鲜红。

我们地球的产生 约在 40 亿年前,而这大峡谷的形成,还是近 600 万年的事。在地球的历史上,山川变化,不止是沧海桑田而已,可以把一整片大陆,用海洋隔开,分成两个大洲。说不定我们现在游赏的这个大峡谷,再过 600 万年,又会从地球上消失呢。每 100 万年,整个的大洲,就像海洋中的船只一样在移动,时分时合。也可看到海中涌出陆地,陆上耸出高山。火山可以喷出熔岩,泥沙可以变成磐石。沉积物变成为岩层,深深积压在地壳下面,高热和压力使之变态,成为新型的岩石。我们在大峡谷的峡壁上,就可发现许多这样的记录。

科罗拉多河日夜不停地运山入海,凿石攻坚,已经把这大峡谷,凿成现在这样的深,而且还要继续再凿下去,凿到海平面时才会停止。它的作用就像一架巨大无比的输送机,从老远的落基山上,把那风化的岩石,运到加利福尼亚海湾,倒进海里去。它上游的流域每隔 1000 年就要下降 15 厘米。雨水的冲洗,化学的作用,树根的生长,动物的挖洞,洪水的灌注,河水的支流,以及地心的引力,都在不断地把大峡谷拓宽,使河水中充满岩屑。如果人们不建水坝加以拦阻的话,这河就会每天把 100 万吨的泥沙碎石,冲过峡谷中的任何障碍,一直带着奔流下海。自从 1963 年格伦峡谷水坝建成后,河流的水受到控制,水中带来的泥沙岩屑,大部分都截留在鲍威尔人工湖中了。

科罗拉多河从 3050 米的高山,倾泻下来,把峡谷凿得愈来愈深,暴露出的地层也愈来愈多。河岸两侧峻峭深黑的内峡斜坡,升到 360 米高。在 20 亿年以前,这些岩壁原来都是沙岩、熔岩、石灰石及其他岩石构成的地层。先被挤压得深入地下,后又被抬举得变成高山。这种造山运动,受到高热和高压的影响,使沉积物变成岩石——一片麻岩和片岩——再由熔化的岩石侵入其中,冷却后变成粉红色花岗石的长条。多年的腐蚀把这些高山消耗殆尽,地面几成平原,只剩少数矮丘,点缀其间。

大峡谷水平线的地层,慢慢开始形成了。几乎整个平原,都被海水所淹没,只剩下两座山脉的残迹而已。起初,潮流把附近陆地

上的沙带来了,等到海水泛滥到大陆时,海的涯际便从大峡谷一带,移向更远的地区。水底的沙上盖满了泥,等到澄清时,水底的泥上,又布满一层海生动物的石灰质的尸体了。这三个层次的记录我们今日都可以在大峡谷的断崖上或斜坡上看得出来,真可称是一座地质历史博物馆。

红色的斜坡和断崖,留下了海陆冲突的记录,当时有一洪水泛滥的平原,在两个陆地之间前后移动。由方解石凝结在一起的化石沙丘所构成的断崖,也显示出2亿年以前地壳变化的痕迹。有的石灰石的上面两层,保存着大峡谷地区还浸在海下的两个时期的记录。构成现在大峡谷边缘的这些岩石,虽则已有2亿年了,但并没有终止它们的转变。须知在今日边缘的这些岩石的上端,原先还有1200~2400米高的岩层耸立着,但在科罗拉多河开始突破大峡谷,奔流入海之前,就被腐蚀掉了。今日的大峡谷,显然也是由腐蚀而构成的。

地质学家把地球的历史,分为四个时期,每个时期都跨越几亿年。第一个时期是蒙昧初开的时候,比后来的三个时期,都更长久,所以再把它分成两个部分。在这本地质纪年的书上,把整部历史分成五章,而这五章的遗迹,在大峡谷地区都好好地保存下来了。岩石上的记录是明白可读的,如果你认识它的文字的话,这就是一部地球形成史。

第一章记载的是先期前寒武纪的历史,第二章是后期前寒武纪的历史。第三章讲到的是古生代,第四章是中生代,第五章是新生代。第五章的历史,现今还在继续着,但已经过6500万年了。我们现在看到的大峡谷,就是在这个时期中产生出来的。虽说峡谷的年龄不过600万年,但它的岩壁却古老多了。

在地质纪年一书中,第一章所说的岩石,我们很容易在大峡谷的边缘上指认出来。还有峡谷中的峡谷,我们称为内峡谷的,其岩壁也是属于前寒武纪的。这些岩壁升起在河流水平之上,高达150米。岩石呈深黑色,看去险恶可怕,好像不是平铺而是直立的。在内峡中,到处都有一些浅色物质的接缝。

第一章中的高山正在造成的时候,大自然中也在进行某种工作。它用腐蚀风化的方法,一点一点地把这些高山化为乌有,再用海口盖上。当陆地慢慢沉入海水下去时,在大峡谷地质纪年书中的第一章便告结束。

在第一章的时期也许已经有生命存在了,不过在这些岩石中还没有发现那种化石,可能随着造山运动而来的高热和高压,把所有生命的痕迹都摧毁了。

第一章说的腐蚀去了的山脉,剩下的淹没在浅水中的根基上,开始有沉积物堆积起来,一寸一寸,一层一层,最后便形成了第二章中要说的岩石。

原始的植物对这种石灰石的造成,也有助力。许多石灰石的暗礁,就是经由海藻的力量而成就的。特别是岩石中的波纹形的构造,如大峡谷中所记录的,便是最古老的生物形态。

约在6亿年以前,接近前寒武纪的末期,第二章中说的3600米厚的岩石,在许多地方已完全消失,暴露出第一章中说的一些古老的片岩。有几处还留下后期前寒武纪时倾斜和裂开的石块。在大峡谷地质纪年的书中,前后两期前寒武纪的篇章,到此完全结束了。我们今日在凯巴布小径上,以及光明天使小径上,甚至大峡谷东端宽阔的地面上,都可以看到后期前寒武纪的岩石。

第三章中说的是古生代。现今大峡谷的岩壁上端,2/3都是古生代的沉积物所构成的。古生代时期因腐蚀造成的不整合的地形,或是一些裂口,都在现今大峡谷的岩壁上显露出来。这种岩石中的化石显示,海中生物是极为丰富的。最有代表性的,是原始的水生贝壳类动物,尤其是像螃蟹一样的生物,千万年间海洋都是它们的天下。在这种岩层中发现了有脊椎骨的动物化石。在发现珊瑚和原始贝壳类化石的同时,也发现了甲冑鱼类的骨片或鳞甲。我们在南凯巴布小径一带,便可看到这种庙冈石灰石。腐蚀过后又有另一次岩石的形成,于是出现了红墙石灰石。其中包括许多的海产动物,如珊瑚、原始贝壳类动物,和海百合等的化石,证明这种石灰石也是形成于海中的。

四足动物大概是生活在水中和陆上的两栖类。在溪流的两岸,留下了它们的足迹。从这些足迹我们可以猜测出很多的实况。因为连串的足迹靠得很近,断定它们是短脚的。因为迹印很深,表示它们身躯很重。左右两排足迹的中间,有一种拖走的迹印,想来这些动物大概是有尾巴的。综合这些特点,断定这类古生物,颇为类似今日的鳄鱼。

淡水溪流的泥土沉积起来的赫米特页岩,含有铁质的成分变成深红色,和苏派岩层一样。这种岩石中的化石,包含羊齿类,结球果的植物和昆虫的翅膀等等精细的痕迹。蝶螈一类的小动物,也有足迹留下来。在大峡谷的东端,约有90米厚的这种岩层。

盖在赫米特页岩的上层,是可可尼诺沙岩。由风的移动而造成的沙的交错层面,可以在这沙岩上看得出来。在大峡谷边缘下,可可尼诺沙岩造成白的或浅黄的峭壁,可高达180米。其中可以见到原始爬虫类、昆虫、蝎子等的踪迹。

有个时候海水淹没了大峡谷地区,凯巴布海经过这地区再向前进。峡壁90米高的最上端的岩石,名叫凯巴布岩层,是大块乳白色石灰石岩,岩中有许多海洋生物的化石,如贝壳类、珊瑚、海百合、海绵,还发现有鲨鱼的牙齿。今日大峡谷边缘的岩石,凯巴布石灰石,便是第三章古生代时期,在这地区沉积出来的最后的岩层。约在2.3亿年以前,第三章便告结束。在那时期新沉积的凯巴布岩层,还在海平面上,或甚至低于海平面,而现在却高出海平面达2700米了。

第四章是说的中生代。前面已经说过,现今大峡谷中的岩石,有20亿年的历史,由此可以看到地球发展的情况。在中生代第四章中所说的岩石,一层又一层地,一度把这个地区完全覆盖,厚达1200~2400米,但经风化腐蚀,现在早已不存在了。

大峡谷之东的彩色沙漠,是由中生代的岩石所构成的,东北的回声崖和朱红崖,也都是。中生代是爬虫的时代。当时恐龙横行大地。现今我们可以在博物馆中,看到它们的骸骨,大得惊人。它们在大峡谷的岩石中,也留下了不少的足迹。第四章的历史,在

6500 万年前结束。

第五章是说的新生代。大峡谷地区,在整个新生代时期,都是海平面上的。这个时期中在大峡谷最大的表现,就是广泛的腐蚀。近千米的中生代的岩层,都从地面上消失,到最近几百万年中,峡谷被凿,地壳被雕,而造成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个样子。

当然,在新生代时期中,也确实发生过一连串的剧烈变化,例如约在 100 万年以前,河流凿开峡谷才 15 米深的光景,火山熔岩从地球深处喷出,倾泻到峡谷壁上,把河流阻塞,造成湖泊。这种熔岩水闸,超出现在河流平面,最高的可达 690 米。这地区经过多次的火山爆发,山川形势为之改观。大峡谷之南的旧金山高峰,便是火山活动所造成的。

第五章被称为哺乳动物的时代,我们确知骆驼、巨象、树獭、马等,都曾在这地区居住过,以后才绝种的。今日还有不少动物生活在此,但万物之灵的人类,来得最迟,他的智慧超过过去现在任何生物,成为这个世界的主人。

试把这大峡谷 20 亿年的奇迹,比作 24 小时的一天来看,从午夜开始,第一章中的岩石正在形成,人类没有赶得及来吃早饭的。到中午时分,第二章中的原始水中植物的海藻产生了,但仍然不见人影。到第三章吃晚饭时,海中已充满了各种海洋生物,但没有陆上植物,也没有动物出现。到夜晚又有了两栖类和爬虫类的动物,以及松树、羊齿的植物,最后恐龙消失,鸟类和哺乳动物出现。在午夜前两分半到四分钟的时候,开始了大峡谷的雕凿工作。在这天的最后一分钟,午夜前 43 秒,才有人类登场,这也就是 100 万年以前的事,99.5 万年过去了,最近 5000 年才留下了人类活动的记录。不过在地球历史的一天中,最后十几秒钟的成就可真不小,因为它产生了人类。

大峡谷可说是属于美洲土著印第安人的,他们在 4000 年前已经聚居在此,以狩猎为生。白人最早来的是西班牙人罗拍子,他在 1540 年 9 月到达大峡谷南缘。1848 年美国战胜墨西哥,获得了西岸这一大片土地。约 10 年后军部才派人去科罗拉多河一带探测。

1869年内战时的荣誉老兵地质学者鲍威尔,组织了一个科学探测队进行探险,航程1600多公里,舟行将近百日,突破许多险滩幽峡,而总其成命名为大峡谷。后来又有人来发展观光事业。老罗斯福总统在1903年来此游览,认为是“每个美国人都应该来看的一大胜景”。现在每年有游客好几百万人,有的在羊肠小道上徐行细看,有的驾车环游,有的看峡,有的游河,从峡缘到谷底,处处引人入胜,正是许多小峡谷合为一个大峡谷,世界奇观中的最大奇观。

钱歌川 散文家、翻译家,曾任武汉大学外文系教授。

本文选自《大自然的召唤》(科学随笔经典)科学普及出版社1999年版。

仰不愧于天

张抗抗

用最后一点力气登上十八盘最后一个台阶,你以为登上了泰山之巅而实际上你仅刚刚叩开了天门。天门外有长长的天街,世界在那儿骤然一片迷茫混沌,不见天日。

飘渺的白色纱幕由深邃的天际漫入无尽的地界,时而悠悠时而切切地拥着你,擦肩不知、拂面不觉,几步之外人影绰绰,含蓄如皮影戏。周围的窃窃笑语被朦朦的视线阻隔,声音似从天外传来。

步履越发地滞重,却能感觉到自己是在继续地上升着,往那若隐若现、不胜幽寒的山的最高处,一步一步地挪移。浓云如织、迷雾如锁,我看不清同伴的面容,摸不着自己的脚印,只觉得我吸进去的是云、吐出来的也是云;我走出了雾又融进了雾;我驱动着风又被风所驱动;我划破了那白色又弥合了那白色;我飘飘欲仙却又走投无路;有一刻我几乎觉得自己被丢失在一个谁也不知道的地方,我仅仅是被那无声无形的气流所托举所指引,引我向秘不可宣的九重天外攀寻。

它一点也没有违背我的想象。我梦中的泰山便是神游于云海雾浪中的一只大鸟。与天空融为一体。这座大山折磨了我这么多年,全然不是因为它的“五岳独尊”、蜚声海内外的累累名声。也许仅仅只为我每一次回江南探亲的途中,它总是突兀地从铁路那一边远远地钻出来,裸露半壁峭岩,神秘地云笼雾罩,疾驶而去……

山路戛然而止,如一双牵拉着你的手轻轻放下。缠绵的云雾悄然散去,头顶似有荧屏般的天光闪烁。荡逸的风烟中,一座土红色的宙宇,傲然立于泰山极顶天柱峰之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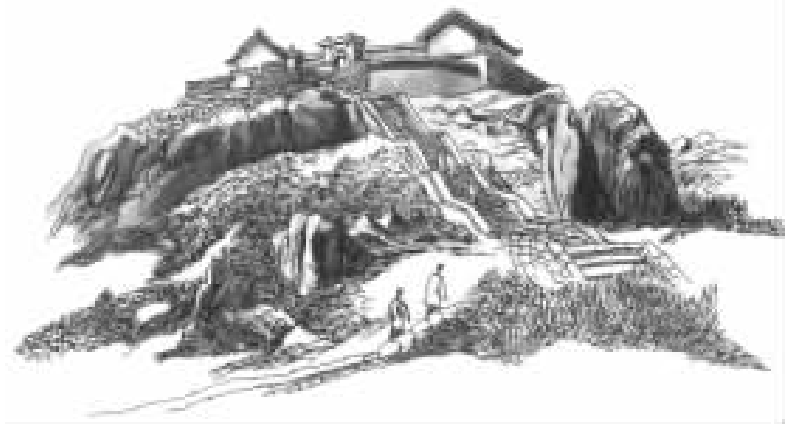
极顶石就是在那个时刻显现的。

它静静地蹲在玉皇庙正殿前一圈八角形的花岗石围栏之中,由数十块圆石组成。高不过尺、宽不过丈,大石如磐、小石如磨,错落有致,紧密相依,石缝间还嵌着几根青草。石前有碑,顶部刻着五岳之首的泰山山符,下书“泰山极顶——1545米”几个红字。围栏与山石本身都呈一种粗沙似的糙米色,表面坑坑洼洼,有疏疏朗朗的浅淡麻点,并不显得怎样的深远与亘古。伸手去摸,粗砾的石头竟有几分温凉,每个棱角都已被磨得光滑。便想起几千年间抚平了这石上每一道皱褶的一双双手、洗净了这石上每一粒沙尘的天风天雨,那瞬间我确信了泰山在一切生命之前的悠悠岁月。

庙宇即古“太清宫”,今称玉帝观或玉皇庙,由山门、正殿、观日亭、望河亭、东西禅房组成。正殿三间,前后步廊式,内祀明代所铸玉皇大帝铜像,神龛上有匾额,书“柴望遗风”四字,可见远古帝王曾登此燔柴祭天,望祀山川诸神。庙宇的轮廓线与玉皇顶山头的轮廓线自然贴合,可谓岱顶形象的完成与延伸。极顶石西北有《古登封台碑》,乃是历代帝王封山时设坛祭天的遗迹。据史料记载,极顶石原埋于玉帝观建筑之下,至明代隆庆六年有个叫万荣的人拆观而将其重建于巅北,出巔石以表之。这一挪便将山极从玉帝的封盖下解脱出来——巍巍泰山之巅,竟终于连玉帝也要礼让三分。

半生中曾去过许多名山,每每攀到山顶,望众山延绵起伏,峰峦叠翠,似乎那山总是高于此山,便疑惑自己是否真的已征服了山巅极顶。但没有哪一座山给予过我这种肯定。而这方寸之地的小小极顶石,却如同泰山之缩影,让人从容收入视线之内举目能及,弹指可触,像是慷慨地将全部的泰山精华一并奉献与你。于是泰山之雄壮中顿时有了奇巧,伟岸中蕴育出诙谐,泰山不再令人因敬畏而顶礼膜拜,却在世人的崇仰中平添了几分亲切之情。

负载着几千年历史与文化的泰山,因极顶之石回归自然。



云雾又起，如一曲若有若无的仙乐，弥漫于峰峦之上。麻黄色的极顶石忽而清晰、忽而模糊，似浸润于大海中的一座孤岛。既离尘世已远，四处肃穆无声。登顶的游人凝望极顶石久久不去，或惊愕、或沉吟、或漠视、或茫然，眼里终是一派寂寂。

听说此地曾立有一副对联，写有 14 字：地到无边天作界，山登极顶我为峰。

我一步步走上岱顶，因之拥有了我的极顶石。

然而，人虽因山的托举而高大，因山的导引而征服了山，超越了山，但人的高度终于只是山的高度，人只能因山的终止而终止；当人成为山峰之时，前方可尚有攀之路？

极顶石默然。对于世人的惶惑从不置一词，哪怕是一声暗示一句点拨。它只在身旁的碑上准确无误地注明了自己的高度，连一个多余的说明都没有。比之昆仑、比之珠穆朗玛，它也许根本算不了什么高山。一座山只有一个高峰，亦如万物运动中享有的盛期。那个数字是一个句号，划定了句号就该重新开始。它仅仅只是一座泰山，它不是宙斯、不是太空，它不是无限的。如果它想要获得一个新的高度，它务必在造山运动中将自己再沉沦一次。

据史料记载，泰山大约形成于 3000 万年前的中生代中期。它

的地层由世界最古老的岩石之一构成。25 亿年前太古代剧烈的地壳活动使鲁西地区沉降带原先堆积的岩层褶皱隆起成为古陆，形成规模巨大的山系，古泰山随之由海底冉冉升起，露出水面。后又经过近 20 亿年的长期风化，地势渐趋平缓，到距今 6 亿年前的早古生代，华北地区平稳下降，古泰山重又沉于海中。它在黑暗的海里默默等待了 1 亿多年，至早古生代末期，古老变质岩的剥蚀面逐渐沉积，整个地区再次抬升为陆地，古泰山便隆起为一个低矮的荒丘。距今二三亿年的晚古生代中晚期，华北地区发生了海浸，古泰山成了海中孤岛，后又继续上升，至中生代晚期，泰山在燕山运动的波及下，地壳断裂形成泰山穹窿，而后山体快速抬升，沉积岩纷纷剥蚀，杂岩重见天日，构成泰山雏形。至新生代初期，又一次被喜马拉雅山运动扶携，开始大幅度上长，又经历了一个 3000 万年，泰山方生成一副花岗岩骨架，嵯峨峥嵘、峻拔高旷、顶天立地，磅礴于天下。

泰山曾三次沉降，曾遭三次“灭顶之灾”，曾三次被否定，却终于昂首挺胸地站起来，成为巍然而柱天的泰山。泰山是注定要成为泰山的。25 亿年磨炼的是泰山的脊骨和自信。

那一刻极顶石表面朦胧可见的斑斑石纹与凹凸不平的皱褶，忽而酷似一尊巨人的大脑。甚至可见灰黄色的皮质下滚动的智慧与生命。如果泰山活着，泰山自然是有头脑的。那颗坚实的头颅顶开岩层、钻出地表、跃上大海，栉风沐雨，生生不息。极顶石不需要帽子却坦露心扉，日日在苍穹下陷入永久的沉思。

我恍然觉得它始终是昂扬着头的。史前、史后，今日、未来，它在永恒的岁月里从来都仰天长啸，与长空共日月。蓦地就有十八盘峭壁上曾赫然入目的摩崖石刻重又跃入我脑中，那是孟子的名言：仰不愧于天，俯不作于地——泰山极顶石果然无愧于天。它在将泰山峰顶馈赠于你的同时，也给予了你对于高度的认知。它创造了自己也创造了超越它的人。

所以距极顶石几步之遥的玉帝观外石阶下，立有高 6 米，宽

1.2米,形制方而非方,四面狭窄不等,古朴浑厚的莹白色无字碑。此碑未凿一字,尽得风流。因立石而不刻其文,在历史上众说纷纭。曾被先人断为秦碑、清考为汉碑,至今又有学者疑为唐碑。无论其究竟立于何朝,终为泰山千古圣迹,何况无字碑立于岳顶登封台下,恰与极顶石互诉心声、相得益彰。在泰山的莽荡天风中,恍惚不辨的无字碑亦如仰天而无言的极顶石,留给世人一个难解的空白、一种关于重新开始的想象。

张抗抗 作家,著有《张抗抗自选集》(5卷),长篇小说《隐形伴侣》、《赤彤丹珠》、《情爱画廊》等。

本文选自《你对命运说不!》,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

高山矮林

章武

恐龙蛋。角怪。剧毒的五步蛇。“昆虫世界”绝妙的交响乐和“山魃鬼”耸人听闻的传说……一切,全都隐匿在这云封雾裹的处女林中,埋藏在这人迹罕见、阳光难以穿透的绿海深处……

黄岗山——素称“华东屋脊”的武夷山脉主峰,至今,仍然是一个令人心悸而又令人心醉的谜。

我们小心翼翼地钻入了山脚的阔叶、针叶、落叶混交林。脚下,是湿漉漉的、富有弹性的土地,头顶,是层层叠叠、千姿百态的绿叶。而身前身后,全是纵横交错的枝柯,盘曲纠葛的藤萝。空气中弥漫着树木新鲜或腐朽的气息,间或有一股野物的腥味。唧唧的虫声、啁啾的鸟鸣和铮铮淙淙的涧水声不时传入耳鼓,却不知发自何处。无暇辨认哪些是第四纪冰川的子遗植物,哪些是别处常见的普通树种。只见所有的树木都是那么高大,那么急急忙忙、迫不及待地往上长,长,长向那高远而又迷蒙的天空……偶然间看见一棵躺下的老树,它的身上,已盖满了各式各样的地衣、苔藓、真菌和蕨类植物,而它原先的立足之地,几十棵新生的树苗也同时迸发出各自的青枝绿叶……大自然的新陈代谢,竞争与繁荣,在这里演出了一幕幕无声的戏剧。

黄岗山的植物群落是呈垂直状态多层次分布的。当我们上到山腰时,混交林已为单纯的针叶林所代替。但万木争荣的现象仍

然有增无减。在陡峭的岩壁上,那密密匝匝的马尾松,几乎每一棵都是从石缝中崛起,而后紧贴着石壁笔直上升,各自以其最高的高度来争夺阳光的青睐。远远望去,如同孔雀开屏时那一根根历历可数的矗立的尾羽。而在一些阳坡和阴坡的交界处,那些奇特的南方铁杉,背阴的一侧,不见寸枝片叶,朝阳的一面,却枝繁叶茂,如同一面面迎风飘扬的绿色旗帜,怪不得人称其为“旗形树”。

适者生存,强者获胜,新生的代替老朽,黄岗山森林在我们心中留下了惊心动魄的印象。

然而,待我们登上了海拔2000米左右山顶的高山草甸林带时,仿佛这一切竞争全都缓和了,平息了,中止了。没有云,没有雾,甚至也没有一丝风。眼前,只剩下一片绿地毯般的无节芒,顺着平缓的山势,在辽阔的、蓝湛湛的天幕下自由自在地舒展着。金针花在阳光的轻吻下悄然开放。而零零星星点缀其间、勉强可称为之“树”的,只有那一小丛一小丛的黄山松。那松,再也没有山腰或山脚它的同类或异类那样挺拔高大、气宇轩昂,相反,一棵棵全都浓缩、变小,变成了只及人们膝盖高的微形盆景。仿佛一下子由巨人变成了侏儒,显得可怜而又可笑。而他们的树龄,据说都已三五百年之上了。空旷的地盘,充裕的阳光,无需与同类或异类争雄斗胜的优越环境,使它们不想长高,也无法再长高了……

我蹲在这些高山矮林的面前,勾下头,不由深深地陷入了沉思:

假如,我也是一棵树……

章武 散文家,著有散文集《海峡女神》、《处女湖》、《仲夏夜之梦》、《章武散文自选集》等。

本文选自《文学报》1985年3月7日。

澜沧江边的蝴蝶会

冯 牧

我在西双版纳的美妙如画的土地上 ,幸运地遇到了一次真正的蝴蝶会。

很多人都听说过云南大理的蝴蝶泉和蝴蝶会的故事 ,也读到过不少关于蝴蝶会的奇妙景象的文字记载。从明朝万历年间的《大理志》到近年来报刊上刊载的报道 ,我们都读到过关于这个反映了美丽的云南边疆的独特自然风光的具体描述。关于蝴蝶会的文字记载 ,由来已久。据我所知道的 ,第一个细致而准确地描绘了蝴蝶会的奇景的 ,恐怕要算是明朝末年的徐霞客了。在 300 多年前 ,这位卓越的旅行家就不但为我们真实地描写了蝴蝶群集的奇特景象 ,并且还详尽地描写了蝴蝶泉周围的自然环境。他这样写道 :

……山麓有树大合抱 ,倚崖而耸立 ,下有泉 ,东向漱根窍而出 ,清冽可鉴。稍东 ,其下又有一小树 ,仍有一小泉 ,亦漱根而出 ,二泉汇为方丈之沼 ,即所溯之上流也。泉上大树 ,当四月初 ,即发花如蛱蝶 ,须翅栩然 ,与生蝶无异 ;又有真蝶千万 ,连须钩足 ,自树巅倒悬而下 ,及于泉面 ,缤纷络绎 ,五色焕然。

这是一幅多么令人目眩神迷而又美妙奇丽的景象 !无怪乎许多来到大理的旅客都要设法去观察一下这个人间奇观了。但可惜

的是,胜景难逢。由于某种我们至今还不清楚的自然规律,每年蝴蝶会的时间总是十分短促并且是时有变化的,而交通的阻隔,又使得有机会到大理去游览的人,总是难于恰巧在那个时间准确无误地来到蝴蝶泉边。就是徐霞客也没有亲眼看到真正的蝴蝶会的盛况,他晚去了几天,花朵已经凋谢,使他只能折下一枝蝶树的标本,惆怅而去。他的关于蝴蝶会的描写,大半是根据一些亲历者的转述而记载下来的。

我在七八年前也探访过一次蝴蝶泉。我也去晚了。但我并没有像徐霞客那样怅然而返。我还是看到了成百的蝴蝶在集会。在一泓清澈如镜的泉水上面,环绕着一株枝叶婆娑的大树,一群彩色缤纷的蝴蝶正在翩翩飞舞,映着水潭中映出的倒影,确实是使人感到一种超乎常态的美丽。

以后,我遇见过不少曾经专程探访过蝴蝶泉的人。只有个别的人有幸遇到了真正的蝴蝶盛会。但是,根据他们的描述,比起记载中和传说中所描述的景象来,已经是大为逊色了。

其实,这是毫不足怪的。随着公路的畅通,游人的频至,附近的荒山僻野的开拓,蝴蝶泉边蝴蝶的日渐减少,本来是完全符合自然发展规律的。而且,如果我们揭开关于蝴蝶会的那层富有神话色彩的传说的帷幕,我们便会发现:像蝴蝶群集这类罕见的景象,其实只不过是一定的自然环境的产物,而且有些书籍中也分明记载着,所谓蝴蝶会,并不是大理蝴蝶泉所独有的自然风光,而是在云南的其他的其他地方也曾经出现过的一种自然现象。比如,在清人张泓所写的一本笔记《滇南新语》中,就记载了昆明城里的圆通山(就是现在的圆通公园)的蝴蝶会。书中这样写道:

每岁孟夏,蛺蝶千百万会飞此山,屋树岩壑皆满,有大如轮、小于钱者。翩翩随风,缤纷五彩,锦色烂然。集必三日始去,究不知其去来之何从也。余目睹其呈奇不爽者盖两载。

张泓是乾隆年间人,他自然无法用科学道理来解释他在昆明看到的奇特景象,同时,由于时旷日远,现在住在昆明的人,恐怕也

很少有人听说过在昆明城里还曾经有过这种自然界的奇观。但是,张泓关于蝴蝶会的绘影绘色的描写,却无意中为我们印证了一件事情:蝴蝶的集会并不只是大理蝴蝶泉所独有的现象,而是属于一种云南的特殊自然环境所特有的自然现象,属于一种气候温煦、植物繁茂、土地肥腴的自然境界的产物。由此,我便得出了这样一个设想:即使是大理的蝴蝶逐渐减少了(正如历史上的昆明一样),在整个云南边疆的风光明媚的锦绣大地上,在蝴蝶泉以外的别的地方,我们一定也不难找到如蝴蝶泉这样的诗情浓郁的所在的。

这个设想,被我不久以前在西双版纳旅途中的一次意外的奇遇所证实了。

由于一种可遇而不可求的机会,我看到了一次真正的蝴蝶会,一次完全可以和徐霞客所描述的蝴蝶泉相媲美的蝴蝶会。

西双版纳的气候是四季常春的。在那里你永远看不到植物凋敝的景象。但是,即使如此,春天在那里也仍然是最美好的季节。就在这样的季节里,在傣族的泼水节的前夕,我们来到了被称为西双版纳的一颗“绿宝石”的橄榄坝。

在这以前,人们曾经对我说:谁要是没有到过橄榄坝,谁就等于没有看到真正的西双版纳。当我们刚刚从澜沧江的小船踏上这片密密地覆盖着浓绿的植物层的土地时,我马上就深深地感觉到,这些话是丝毫不夸张的。我们好像来到了一个天然的巨大的热带花园里。到处都是一片浓荫匝地,繁花似锦。到处都是一片蓬勃的生气:鸟类在永不休止地啾鸣;在棕褐色的沃土上,各种植物好像是在拥挤着、争抢着向上生长。行走在村寨之间的小径上,就好像是行走在精心培植起来的公园林荫路上一样,只有从浓密的叶隙中间,才能偶尔看到烈日的点点金光。我们沿着澜沧江边的一连串村寨进行了一次远足旅行。

我们的访问终点,是背倚着江岸、紧密接连的两个村寨——曼厅和曼扎。当我们刚刚走上江边的密林小径时,我就发现,这里的每一块土地,每一段路程,每一片丛林,都是那样地充满了秾丽的热带风光,都足以构成一幅色彩斑斓的绝妙风景画面。我们经过

了好几个隐藏在密林深处的村寨,只有在注意寻找时,才能从树丛中发现那些美丽而精巧的傣族竹楼。这里的村寨分布得很特别,不是许多人家聚成一片,而是稀疏地分散在一片林海中间。每一幢竹楼周围都是一片丰饶富庶的果树园,家家户户的庭前窗后,都生长着枝叶挺拔的椰子树和槟榔树,绿荫盖地的芒果树和荔枝树。在这里,人们用垂实累累的香蕉树作篱笆,用清香馥郁的夜来香树作围墙。被果实压弯了的柚子树用枝叶敲打着竹楼的屋檐;密生在枝丫间的菠萝蜜散发着醉人的浓香。

我们在花园般的曼厅和曼扎度过了一个愉快的下午。我们参观了曼扎的办得很出色的托儿所;在那里的整洁而漂亮的食堂里,按照傣族的习惯,和社员们一起吃了一餐富有民族特色的午饭,分享了社员们的富裕生活的欢快。我们在曼厅旁听了为布置甘蔗和双季稻生产而召开的社长联席会,然后怀着一种充实的心境走上了归途。

我们走的仍然是来时的路程,仍然是那条浓荫遮天的林中小路,数不清的奇花异卉仍然到处散发着沁人心脾的清香。在路边的密林里,响彻着一片鸟鸣和蝉叫的嘈杂而又悦耳的合唱。透过树林枝干的空隙,时时可以看到大片的平整的田畴,早稻和许多别的热带经济作物的秧苗正在夕照中随风荡漾。在村寨的边沿,可以看到枫叶林和菩提林的巨人们的身姿,在它们的荫蔽下,佛寺的高大的金塔和庙顶在闪着耀眼的金光。

一切都和我们来时一样。可是,我们又似乎觉得,我们周围的自然环境和来时有些异样。终于,我们发现了一种来时所没有的新景象:我们多了一群新的旅伴——成群的蝴蝶。在花丛上,在枝叶间,在我们的周围,到处都有三五成群的彩色蝴蝶在迎风飞舞;它们有的在树丛中盘旋逗留,有的却随着我们一同前进。开始,我们对于这种景象也并不以为奇。我们知道,这里的蝴蝶的美丽和繁多是别处无与伦比的;我们在森林中经常可以遇到彩色斑斓的蝴蝶和人们一同行进,甚至连续飞行几里路。我们早已养成了这样的习惯:习于把成群的蝴蝶看作是西双版纳的美妙自然景色的

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了。

但是,我们越来越感到,我们所遇到的景象实在是超过了我们的习惯和经历了。蝴蝶越聚越多,一群群、一堆堆从林中飞到路径上,并且结队成伙地在向着我们要去的方向前进着。它们上下翻飞,左右盘旋,它们在花丛树影中飞快地扇动着彩色的翅膀,闪得人眼花缭乱。有时,千百个蝴蝶拥塞了我们前进的道路,使我们不得不用树枝把它们赶开,才能继续前进。

就这样,在我们和蝴蝶群的搏斗中走了大约五里路的路程之后,我们看到了一个奇异的景色。我们走到了一片茂密的枫树林边,在一块草坪上面,有一株硕大的菩提树,它的向四面伸张的枝丫和浓茂的树叶,好像是一把巨大的阳伞似的遮盖着整个草坪。在草坪中央的几丈方的地面上,仿佛是密密地丛生着一片奇怪的植物似的,聚集着数以万计的美丽的蝴蝶,好像是一座美丽的花坛一样,它们互相拥挤着,攀附着,重叠着,面积和体积都在不断地扩大。从四面八方飞来的新的蝶群正在不断地加入进来。这些蝴蝶大多数是属于一个种族的,它们的翅膀的背面是嫩绿色的,这使它们在停伫不动时就像是绿色的小草一样;它们翅膀的正面却又是金黄色的,上面还有着美丽的花纹,这使它们在扑动羽翼时又像是朵朵金色的小花。在它们的密集着的队伍中间,仿佛是有意来作为一种点缀,有时也飞舞着少数的巨大的黑底红花身带飘带的大木蝶。在一刹那间,我们好像是进入了一个童话世界,在我们的眼前,在我们四周,在一片令人心旷神怡的美妙的自然景色中间,到处都是密密匝匝、层层叠叠的蝴蝶,蝴蝶密集到这种程度,使我们随便伸出手去便可以捉到几只。天空中好像是雪花似的飞散着密密的花粉,它和从森林中飘来的野花和菩提的气息混在一起,散出了一种刺鼻的浓香。

面对着这种自然界的奇景,我们每个人都睁大了惊讶的眼睛。站在千万只翩然飞舞的蝴蝶当中,我们觉得自己好像是有些多余的了。而蝴蝶却一点也不怕我们;我们向它们的密集的队伍投掷着树枝,它们立刻轰涌地飞向天空,闪动着彩色缤纷的羽翼,但不

到1分钟之后,它们又飞到草地上集合了。我们简直是无法干扰它们的参与盛会的兴致。

我们在这些群集成阵的蝴蝶前长久地观赏着,赞叹道,简直是流连忘返了。在我的思想里,突然闪过了一个念头:难道这不正是过去我们从传说中听到的蝴蝶会么?我们有人时常慨叹着大理蝴蝶泉的蝴蝶越来越少了,但是,在祖国边疆的无限美好无限丰饶的土地上,不是随处都可以找到蝴蝶们欢乐聚会的场所么?

当时,我的这些想法自然是非常天真可笑的。我根本没有考虑到如何为我所见到的奇特景象去寻求一个科学解释(我觉得那是昆虫学家和植物学家的事情),也没有考虑到这种蝴蝶群集的现象,对于我们的大地究竟是一种有益的还是有害的现象。我应当说,我完全被这片童话般的自然景象所陶醉了,在我的心里,仅仅是充溢着一种激动而欢乐的情感,并且深深地为了能在我们祖国边疆看到这样奇丽的风光而感到自豪。我们所生活、所劳动、所建设着的土地,是一片多么丰富,多么美丽,多么奇妙的土地啊!

冯牧 作家、文艺评论家,著有文学评论集《繁花与草叶》、《激流小集》、《耕耘文集》、《文学十年风雨路》、《冯牧文学评论集》,散文集《滇云揽胜记》、《冯牧散文选萃》,通讯特写集《新战士时来亮》等。

本文写于1961年6月,选自《冯牧散文选萃》,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版。

花鸟昆虫创造的奇境

李霁野

这两天又翻读哈德孙的《鸟与人》,在第二章中他谈到,他听格雷在讲演中说,对于禽鸟的喜爱、欣赏和研究,比在许多人的二道手兴趣和习惯的娱乐中,有更新鲜、更欢快的乐趣;听看禽鸟的快感比其他任何欢乐都更为纯洁而持久。这几句话引起我颇为愉快的回忆。

在我故乡老屋的后面有一个池塘,塘中有个小小的土岛,这是我童年的仙乡。有时我站在塘岸看着游鱼和浮萍,一次,一双翡翠鸟从水面急飞掠过,那电光似的一闪留下色彩悦目的印象。以后很久,多次我一闭目,这印象就在我的脑际浮现,仙乡似的景物清晰在望。同我一起惊看翡翠鸟的有我童年初恋的少女,她的情影当然也会一同出现。

在此三十多年后,我在白沙女子师范学校教书,常在一条小溪边上散步。一次,看见一双翡翠在水面一闪飞过,我不禁惊呼:“翡翠!翡翠!”使游侣有些惊异。我闭目默默站了一会,童年的仙乡景物和伊人的倩影又在我的脑际浮现了。

在童年另一给我留下美好印象的鸟是黄鹂。看到听到这种鸟时,自然要联想到杜甫的诗句:“两个黄鹂鸣翠柳”。在抗日战争胜利后,我回到故乡,那仙乡似的池塘虽然不像童年时美丽了,但我站在塘岸看望,美的联想一点也没有遭到破坏,看望翡翠时的幻美

印象还多次浮现眼前。有一次,我突然听到黄鹂在不远的树上歌唱,那娇黄色的羽毛在透过树叶的日光下鲜艳夺目。父亲写春联的形象立刻在我的脑际出现了,因为父亲常写:“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我虽然没有和父亲谈过,我想这两种在故乡常见的鸟,一定在他的视觉和听觉上留下过很美好的印象。

我这次回乡,一方面同一位朋友刚分手,一方面殷切期望着同还在异乡的妻稚欢聚,情绪是波动较大的。这次听到黄鹂歌唱时,印象自然同这时的心情分不开。这以后我没有再听到黄鹂歌唱,但偶一吟杜甫的诗句,那情景和心情会立刻再现,虽然时间过去已经20年甚至30年了。

还有一种童年常见的鸟就是鸽。鸽子叫起来也很令人愉快,但在我的记忆中留下美好印象的不是鸽鸣,而是高飞在空中的鸽尾的哨声。我童年放风筝时,表兄有时在上面加一个哨,那声音同这很相似。有一年冬,我在天津女师学院患重感冒,一直好不了。放假回到北京,住在当时还存在的未名社。一早醒来,天气晴朗,我听到云鸽的哨声,像仙乐一样给我以美的享受,童年放风筝的情景立刻在我的眼前出现了。感冒倒不药自愈。

大雁是富于诗意和感情联想的。雁传书和鸽送信,一为诗,一为真,我们对前者更为欣赏。听到雁嘹天,看到雁行飞过碧空,我总听到母亲亲切的声音,看到母亲慈祥的容貌,因为童年的回忆留下的印象太深了。在白沙我已经是中年的人了,雁声和雁行引起同样亲切的感情波动,但对童年的印象只起相映成辉的作用,二者有时分别呈现,有时混为一体,但都美似海市蜃楼。

白鹭在我的故乡是比较少见的,在四川就颇多了。杜甫的诗写的是“一行白鹭”,似乎是群居的多。我在北碚时,每天沿着嘉陵江岸散步。一次黄昏在我的眼前呈现一幅极美的画图。一次,清早一只白鸟从碧空飞过。我当时就口占一绝:

曾记温泉晚渡头,斜阳帆影恋碧流。

今朝白鹤腾空去,不负此番万里游。

因为只有一只白鸟,我的知识有限,又没有切近观察,我就假定那

只白鸟是鹤了。鹤也罢，白鹭也罢，这幅美景图，在我闭目长眠之前是不会消失的了。

我家虽然在一个小镇上，同农村并不隔离，倒是鸡犬相闻的。也许有人以为鸡犬之声不会引起什么美的联想吧，那就大错特错了。从童年起，鸡鸣犬吠都使我深深感到农村入夜安静得可爱，使我对“鸟鸣山更幽”多一层体会。以后长期住在城市里，总惋惜听不见这两种声音。1926年我回故乡省母，它们唤起许多童年回想，使我感到很大的安慰。我在白沙时写过一首长诗，有句云：“鸡鸣频频忆故村”，是当时的真情实感。

抗日战争胜利后一年多，我才有机会沿着视为畏途的川陕公路坐长途汽车回乡。第一天到达一个小村的小旅店过夜。天将破晓时，醒来听到鸡鸣，周围死般沉静。月色窥窗，似乎在致黎明的问候。“鸡声茅店月”——这诗的意境在我的心上留下永不磨灭的印记，这瞬间的生活我认为是最幸福的了，只有死亡才能泯灭它。旅途的万苦千辛统统可以忘怀了。

有时候视觉和嗅觉联合起来，留下的印象就更鲜明难忘，时时闪现在我们的心头。妻同我都很爱夜来香。新婚后，一次坐在小院里乘凉，旁边有一盆夜来香，我们目不转睛看着它。花朵突然放苞，清香扑鼻，我们相视微笑。虽然前年我们才买到一盆夜来香，想一温旧梦而终于失望，但我们只要一提起或想到这个花名，旧时的情景就会像一幅美妙画图呈现在我们眼前，人生难免的一些小小烦恼也就烟消云散了。

哈德孙说：我们偏爱一种花，因为这种花与我们的快乐童年或早年生活有亲切的联系。这种联系使一种花成为花中之王，有微妙的魅力，只要见到它或嗅到它，就可以在我们的脑子里唤起美丽的幻象。这使我想起童年看到乳燕在菊丛飞舞，携情侣踏雪寻梅的往事。我在《初恋》中写过，在这里就不重述了。

在白沙，同游侣一次漫步经过一段峡谷，走上一座小山，看到竹枝上一只小鸟（大概是画眉），头对夕阳歌唱。“白云深处有人家”。但我们未见到人，只闻微风吹送来的水仙香味。鸟语花香结

合,留下永不磨灭的美妙印象,在鸟语花香的环境中,虽然花鸟不同,这幅图景总会浮现在眼前脑际。

除鸟之外,我很喜爱两种昆虫——蟋蟀和知了。蟋蟀的弹琴声,我觉得比人工的乐声更为悦耳。它能唤起多少我童年的愉快回忆呵!它同我童年小友的欢笑声分不开。它使我会突然听到初恋情人银铃般的笑语。除在白沙偶然听到一两次,这美妙的弹琴声我多年都没有听到过了。但“轻柔的声音化为乌有,音乐还在记忆中颤抖”。

在天津这样喧闹的城市中生活多年,这样的经验就比较少了。我不像哈德孙,对城市生活怀着那样深的憎恶,因为我不能像他一样,觉得在旷野荒原,只有能最亲近地投入大自然的怀抱,并不必听到“君喉歌宛转”,就可以“旷野即天堂”。他既然可以同莪木异趣,我也不必勉强和他求同了。

但是物以稀为贵,我在天津的一次经验特别为我所珍惜。我同妻定情之后,有时我们到海河岸上散步闲坐。一次夏季月夜,我们在树荫下坐着看海河上的帆船缓缓行驶,船头白浪在月光中闪闪发亮,忽然一阵蝉声,我们像倾听音乐一样沉醉。抗战后期我在白沙,一次蝉声就为我复活了这幻象,使我的乡愁倍增。今年已到初秋天气了,我意外听到小园里一阵蝉鸣,上言的情景立刻浮现在我的眼前了。与此同时,我也听到了纺织娘的叫声,但却未引起丰富优美的联想。

哈德孙说,例如我们有一种习惯,在一切地方看到美,看到美的东西能够欣赏,一切消逝景物的无限形象宝藏,就是我们的最好最亲的所有物,最常青的欢乐——是储藏在我们内心里的阳光。

李霁野 作家、翻译家,著有《鲁迅先生与未名社》、《意大利访问记》、《今昔集》等,译著有《简·爱》、《战争与和平》、《妙意曲》等。

本文选自《文汇月刊》1985年第十期。

山水交响乐

谢凝高

自然风景是美妙的空间综合体。因此,自然风景的审美是全方位的立体空间的审美。每个风景区都有其美的基调,即宏观美的特征,如或雄、或奇、或险、或秀等。同时每个风景区又是由雄、奇、险、秀、幽、奥、旷等美的景点及彩色、线条、音响、芳香等种种引起人们感觉器官和生理机能愉悦的景观景物所构成的。说风景是交响乐,她不只是给人以听觉美的享受,说她是一幅画,却能进入画中游,说她是一首诗,不仅能使人获得精神享受,而且还有清泉可饮,新鲜空气可呼吸……因此,风景美可以说是诗、画和音乐美的结合体。以上所介绍的风景区都是侧重其宏观特征,下面则较全面地欣赏一下“水美天下”的九寨、黄龙自然风景美。

常言道:“山得水而活,水得山而媚。”当山与水巧妙地组合,相互辉映,就可达到至善至美的境界。黄龙和九寨沟的风景就是如此。它们都是发育在高山石灰岩地区,以湖、溪、潭、泊为特色,山、水、树、石并茂,珍禽异兽所藏的自然风景区,尤其是以高山彩湖、叠瀑等突出景观为基调,雄、奇、险、秀、幽、奥、旷兼备的自然美交响乐。

九寨、黄龙位于海拔2000米以上,是四川盆地与青藏高原的过渡地带,系岷山山脉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区自然景观美的优越条件:一是富有奇特岩溶现象的石灰岩地质基础;二是水量丰

富的雪山和溪流 ;三是植物茂密 ,垂直带谱保存完整 ;四是密林中栖息着大熊猫、小熊猫、金丝猴、天鹅等珍禽异兽 ;五是居住着独特风情的藏、回、羌等少数民族同胞。这些自然的、人文的因素和谐地融合在一起 ,就显得特别的美。然而 ,美中之美 ,莫过于水的美了。

水有动态美和静态美 ,静者如湖、沼、潭、泊、池、泽 ,动者如江、河、溪、泉、滩、瀑等等。动者远眺似静 ,静者近观有动 ,动静变化、千姿百态、乃至无穷。而九寨、黄龙之水 ,无不具备。

当地称湖为海子或池子。九寨、黄龙的海子 ,若以数量论 ,则数以千计。据粗略估计 ,九寨有 108 个 ,黄龙竟达 3000 多个 ;若以大小论 ,大者长达 15 华里 ,宽 1 华里 ,中者十几亩至上千亩 ,小者则精巧如盒似盘 ;若以湖面的形状论 ,有孔雀湖、犀牛海、卧龙潭、长海、圆池、扁泽、龙鳞池等 ;若以水底所见的地形地物论(碳酸钙沉积物形态) ,又有火花海、卧龙海、珊瑚海等 ;若以湖中滋生植物论 ,有芳草海、芦苇海、箭竹海和盆景海等 ;若以动物栖息论 ,有熊猫海、天鹅湖、野鸭池等 ;若以避风静水、水平如镜论 ,有镜海、倒影海等 ;若以湖水消涨论 ,又有涌泉池、转花池、漏斗湖。简直是湖的博物馆。

然而更美的还是水之色彩。九寨沟水的基调是蓝 ,有浅蓝、粉蓝、钴蓝、靛蓝、碧蓝、墨蓝、翡蓝、翠蓝等。更奇妙的是有许多海子呈现出红、黄、绿、蓝、青等五彩缤纷的颜色。黄龙水景则以谷底乳黄色的石灰华为基调 ,以清澈晶莹的流泉和环环相扣、梯叠如鳞的彩池所构成。阳光下 ,好似闪闪发光的龙鳞。

水色 ,除了来自水中所含的矿物质外 ,还反射了湖底矿物晶体的色光以及倒映山石、林木、花卉、白云、蓝天等的色彩。各种矿物质所反映出来的颜色是稳定的因素 ,而周围植物景观的季节变化、大自然的阴晴雨雪、朝晖晚霞的倒映 ,则使水色变化无穷。后者不少地方都可看到 ,而前者 ,则难矣 !

把数以千计的彩湖联系起来的是飘若白练、舞如飞龙的溪景。九寨主沟逶迤 60 多里 ,黄龙泉流经 15 里 ,流水随山谷地形的陡、



折、缓、峻,而产生各种各样的叠瀑、飞泉和急滩,从而形成梯湖、叠瀑的特有景观。

若论瀑布的落差,最高的是剑岩瀑布,约200多米,穿云悬壁,蜿蜒而下,势如游龙下山。中者几米至几十米,低者不足盈尺。漫彩湖、落梯堤,如白练彩绸绕于湖边。若论瀑之宽窄,宽者,有200多米的若日朗瀑布;窄者,如一

线相垂的一线泉。有悬泉,有滩泉,有滚水如珠的珍珠滩,有古木虬枝的万景滩,还有“金沙铺地”的黄色岩溶滩等等。

千姿百态的飞瀑流泉,演奏出优美动听的水声交响乐。或如惊雷喷雪,激动人心,或如淙淙细流,抒人情怀,或如弹琴,或如击鼓……交响成乐,流落成章。然而它比交响乐更丰富更优美,因为溪瀑流泉,不仅有声有色,而且动静结合,形影变幻。人入其境,五官俱享,六神愉悦。

好水必有好的植被来保护,九寨沟、黄龙,基本上有保持完好的三个垂直带的原始植被,从沟底海拔2000~2400米的针阔叶混交林带,2400~3200米的针叶林带,直至3200米以上高山灌丛草甸带,无不丰茂郁闭,而且苔藓地衣厚如海绵。除了悬崖峭壁,偶尔峥嵘露石以外,几乎没有裸露的沙土,即使大雨倾泻,依然清流不浊。人们进入黄龙、九寨沟,仿佛进入一个无尘的世界。

60里九寨沟,不但水美盖世,而且山岳景观也毫不逊色。如巍巍雪山之雄伟,彩池叠瀑石灰华之奇丽,高达700多米的峭壁“宝镜台”之险,盆景湖、杜鹃坡之秀,镜海、芳草海之幽,剑峰峡谷之奥,高山草甸之旷等等,无不兼备,有诗曰:

碧水苍岭雪峰奇,五彩瑶池银瀑飞。

湖光山色交辉映,九寨风光人间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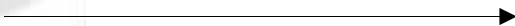
进入九寨沟风景区,宛如云游在雄奇险秀幽奥旷美的海洋中,看不尽山山水水美如画,听不完流泉、松涛、鸟语交响乐。至于新鲜空气之甜美,瑶草琪花之芳香,清凉可口的甘泉……真使人享不尽大自然丰富多彩的形象、色彩、听觉、视觉、嗅觉、味觉……之美。这就是置身于优美的九寨、黄龙自然风景之中,所获得的全方位的自然空间美的享受。最最宝贵的是这一切都是天然成的。

谢凝高 美学家,北京大学教授。

本文选自《大自然的召唤》(科学随笔经典)科学普及出版社1999年版。



生命物语



银 杏

郭沫若

银杏 ,我思念你 ,我不知道你为什么又叫公孙树。但一般人叫你是白果 ,那是容易了解的。

我知道 ,你的特征并不专在于你有这和杏相仿佛的果实 ,核皮是纯白如银 ,核仁是富于营养——这不用说已经就足以为你的特征了。

但一般人并不知道你是有花植物中最古的先辈 ,你的花粉和胚珠具有着动物般的性态 ,你是完全由人力保存了下来的奇珍。

自然界中已经是不能有你的存在了 ,但你依然挺立着 ,在太空中高唱着人间胜利的凯歌。

你这东方的圣者 ,你这中国人文的有生命的纪念塔 ,你是只有中国才有呀 ,一般人似乎也并不知道。

我到过日本 ,日本也有你 ,但你分明是日本的华侨 ,你侨居在日本大约已有中国的文化侨居在日本的那样久远了吧。

你是真应该称为中国的国树的呀 ,我是喜欢你 ,我特别的喜欢你。

但也并不是因为你是中国的特产 ,我才特别的喜欢 ,是因为你美 ,你真 ,你善。

你的株干是多么的端直 ,你的枝条是多么的蓬勃 ,你那折扇形的叶片是多么的青翠 ,多么的莹洁 ,多么的精巧呀 !

在夏天你为多少的庙宇戴上了巍峨的云冠,你也为多少的劳苦人撑出了清凉的华盖。

梧桐虽有你的端直而没有你的坚牢;

白杨虽有你的葱茏而没有你的庄重。

熏风会媚妩你,群鸟时来为你欢歌;上帝百神——假如是有上帝百神,我相信每当皓月流空,他们会在你脚下来聚会。

秋天到来,蝴蝶已经死了的时候,你的碧叶要翻成金黄,而且又会飞出满园的蝴蝶。

你不是一位巧妙的魔术师吗?但你丝毫也没有令人掩鼻的那种江湖气息。

当你那解脱了一切,你那槎丫的枝干挺撑在太空中时候,你对于寒风霜雪毫不避易。那是多么的嶙峋而又洒脱呀,恐怕自有佛法以来再也不曾产生过像你这样的高僧。

你没有丝毫依阿取容的姿态,但你也并不荒伦;你的美德像音乐一样洋溢八荒,但你也并不骄傲;你的名讳似乎就是“超然”,你超乎一切的草木之上,你超乎一切之上,但你并不隐遁。

你的果实不是可以滋养人,你的木质不是坚实的器材,就是你的落叶不也是绝好的引火的燃料吗?

可是我真有点奇怪了:奇怪的是中国人似乎大家都忘记了你,而且忘记得很久远,似乎是从古以来。

我在中国的经典中找



不出你的名字 ,我很少看到中国的诗人咏赞你的诗 ,也很少看到中国的画家描写你的画。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呀 ,你是随中国文化以俱来的亘古的证人 ,你不也是以为奇怪吗 ?

银杏 ,中国人是忘记了你呀 ,大家虽然都在吃你的白果 ,都喜欢吃你的白果 ,但的确是忘记了你呀。

世间上也尽有不辨菽麦的人 ,但把你忘记得这样普遍 ,这样久远的例子 ,从来也不曾有过的。

真的啦 ,陪都(重庆)不是首善之区吗 ?但我就很少看见你的影子 ;为什么遍街都是洋槐 ,满园都是幽加里树呢 ?

我是怎样的思念你呀 ,银杏 !我可希望你不要把中国忘记吧。

这事情是有点危险的 ,我怕你一不高兴 ,会从中国的地面上隐遁下去。

在中国的领空中永远听不着你赞美生命的欢歌。

银杏 ,我真希望呀 ,希望中国人单为能更多吃你的白果 ,总有能更加爱慕你的一天。

郭沫若 诗人、剧作家、历史学家、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 ,著有诗集《女神》、《星空》、《前茅》,剧本《屈原》、《虎符》,回忆录《洪波曲》,文艺论著《文艺论集》等。

本文选自《中华散文观止》,中国戏剧出版社 1995 年版。

蓖 麻 赞

夏 衍

清明快要到了,正是蓖麻下种的时节。

在过去,蓖麻是一种不被重视的植物,解放后翻了身,被重视了,但是它的作用,似乎还没有被放在应有的地位。

提到蓖麻,一般只重视它的种子可以榨油,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油料作物来看待。同时,由于它容易种,不择土壤,耐旱耐碱性很强,所以种植蓖麻大都只局限在路边、田边和未开垦的荒地,一般说来,它还没有被列入正式种植的农作物的范围之内,我看,这种看法和待遇也是不公平的。

蓖麻是大戟科的一年生草本植物,但据《滇黔记游》所记“蓖麻数十年不雕”;其本可作梁栋,土人以之构堂屋”。(有许多在温带的一年生草本植物,在亚热带和热带可以变为多年生,这种现象在海南岛和云南是常见的,在古巴,甘蔗也不是每年种一次的,种了一次之后,一般也可以五六年‘不雕’。)它传到中国来,大概已经有1000年左右的历史,但是它一直被认为是野生植物,而且,由于它有一种特殊的气味,所以在《植物名实图考长编》中,被列为“毒草”。

蓖麻的种子、叶、干乃至根,的确都有“微毒”,但是它决不是“毒草”。几百年来,蓖麻子就被认为是一种功效很广的药物,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就历举了可治半身不遂、口目喎斜、鼻塞不通、天

柱骨倒、五种风痲、水气胀满、催生下胞等几十种疾病，西医用蓖麻子油作为缓下剂，这可能要比中国晚得多了。后来化学工业发达，蓖麻子油的应用就更为广泛。医药用之外，它还是高级滑润剂、涂料和许多化学制品的原料。蓖麻子榨了油之后，籽壳可以提炼糠醛及制造塑料、人造纤维和橡胶。

蓖麻的叶，我国古代就认为是治脚气风肿不仁及止鼻衄的特效药，近年来我国试养“蓖麻蚕”成功，从此以后，蓖麻叶就和桑叶、柞叶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了。

我不知道热带地方的蓖麻茎干是否真的可以作为“构堂屋”的梁栋，但是它的茎皮可以做成纤维来纺绳、制袋，它的茎干可以作为造纸的原料，则已经是肯定的了。

除此之外，蓖麻还有一种很少有人知道的用处，这就是种蓖麻可以防止田鼠。蓖麻从叶到根都有一种特殊气味，田鼠和许多地下害虫都害怕这种味道，所以假如在种植花生、土豆等作物的土地周围种上一圈蓖麻，就等于在这块土地周围的地下筑起了一道防止田鼠的篱笆。为了证实这一点，去年我曾特意向朱洗先生请教过，经他证明，这不是传闻，而是有科学根据的。

蓖麻的用处很多，而且不择土壤，粗放也可以成长，假如每家每户的墙边屋后，都能见缝插针地种上几株，那么单就蓖麻子一项，就可以给国家增加一笔不小的财产。

夏衍 左翼戏剧和电影运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散文家、剧作家、电影评论家，1929年翻译、出版高尔基的《母亲》，1936年发表历史剧《赛金花》、报告文学《包身工》，1949年后出版《电影论文集》、《夏衍剧作集》三卷等。

本文写于1951年4月，选自《夏衍杂文随笔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版。

牵牛花

叶圣陶

手种牵牛花，接连有三四年了。水门汀地没法下种，种在十来个瓦盆里。泥是今年又明年反复用着的，无从取得新的泥来加入。曾与铁路轨道旁种地的那个北方人商量，愿出钱向他买一点儿，他不肯。从城隍庙的花店里买了一包过磷酸骨粉，掺和在每一盆泥里，这算代替了新泥。

瓦盆排列在墙脚，从墙头垂下十条麻线，每两条距离七八寸，让牵牛的藤蔓缠绕上去。这是今年的新计划，往年是把瓦盆摆在三尺光景高的木架子上的。这样，藤蔓很容易爬到了墙头，随后长出来的互相纠缠着，因自身的重量倒垂下来，但未梢的嫩条便又蛇头一般仰起，向上伸，与别组的嫩条纠缠，待不胜重量时重演那老把戏，因此墙头往往堆积着繁密的叶和花，与墙腰的部分不相称。今年从墙脚爬起，沿墙多了三尺光景的路程，或者会好一点儿，而且，这就将有一垛完全是叶和花的墙。

藤蔓从两瓣子叶中间引伸出来以后，不到一个月功夫，爬得最快的几株将要齐墙头了。每一个叶柄处生一个花蕾，像谷粒那么大，便转黄萎去。据几年来的经验，知道起头的一批花蕾是开不出来的，到后来发育更见旺盛，新的叶蔓比近根部的肥大，那时的花蕾才开得成。

今年的叶格外绿，绿得鲜明；又格外厚，仿佛丝绒剪成的。这

自然是过磷酸骨粉的功效。他日花开,可以推知将比往年的盛大。

但兴趣并不专在看花,种了这小东西,庭中就成为系人心情的所在,早上才起,工毕回来,不觉总要在哪里小立一会儿。那藤蔓缠着麻线卷上去,嫩绿的头看似静止的,并不动弹,实际却无时不回旋向上,在先朝这边,停一歇再看,它便朝那边了。前一晚只是绿豆般大一粒嫩头,早起看时,便已透出二三寸长的新条,缀一两张长满细白绒毛的小叶子,叶柄处是仅能辨认形状的小花蕾,而未梢又有了绿豆般大一粒嫩头。有时认着墙上的斑剥痕想,明天未必便爬到那里吧,但出乎意外,明晨竟爬到了斑剥痕之上,好努力的一夜功夫!“生之力”不可得见,在这样小立静观的当儿,却默契了“生之力”了。渐渐地,浑忘意想,复何言说,只呆对着这一墙绿叶。

即使没有花,兴趣未尝短少,何况他日花开,将比往年盛大呢。

叶圣陶 作家、教育家,1922年出版第一本短篇小说集《隔膜》,后又出版了《火灾》,童话集《稻草人》,长篇小说《倪焕之》,散文集《脚步集》等。

本文选自《北斗》1931年9月20日创刊号。

热河冷艳

郭秋良

萧瑟的秋风给避暑山庄送来了嫩寒，塞湖岸上，垂杨的黄叶在阵风中萧萧飘落。落叶铺满了湖畔的小路，遮盖了无垠的衰草。然而，秋风却把一湖碧水染得更浓、更富于诗情了。站在湖边凝望秋水，那水是墨绿的。冷风过处，涟漪泛起，像是有谁在抖动一匹绿锦。绿锦上，迎风摇曳的是翠盖托出的满湖红荷。盛开的荷花，一株株都是那样红彤彤、鲜凌凌的，似乎把处子双颊上的红润都采集了来，溶进了自己的秀颜，而这一群美丽的少女正踏着无边的绿波在婆娑起舞。也许，你会以为这是哪位丹青妙手笔下的一幅山水？不，这里描绘的是大自然的奇观——热河冷艳。

热河行宫的荷花是以耐寒著称塞外的。深秋，当“草木摇落露为霜”的时候，他处的荷花已是叶残花谢了，唯独这避暑山庄的红荷依然娇艳。乾隆有一首九月初三日见荷花诗，道是：“霞衣犹耐九秋寒，翠盖敲风绿未残。应是香红久寂寞，故留冷艳待人看。”他是观察到了塞湖红荷的独到处的。

塞湖是山庄的上湖、下湖、澄湖、镜湖、银湖、如意湖六湖的总称。六湖的水面是很广阔的，约占了我北方这个古代著名园林总面积的十分之一多，即六十余万平方米。六湖中以如意湖、澄湖、镜湖的荷花为最盛，藕花深处，肥硕的荷叶挨肩比踵，竟然遮住了湖水。湖上的游艇很多，年轻的恋人们手荡双桨，往来六湖，或

赏花弄叶 ,或垂青那挺立的莲蓬 ,但我却喜欢流连洲岸 ,细细品味湖上飘来的缕缕荷香。如意洲上的观莲所 ,青莲岛上的翼亭 ,卷阿胜景前的水心榭 ,文园前边的假山石上 ,是我每常驻足乐不知返的地方。在这里 ,或凭栏远眺 ,或低眉观荷 ,可说是绝美的享受。远望塞湖 ,水光潋滟 ,倒影乱真 ,行宫西陲古松苍郁的青山 ,南部玲珑精巧的古殿 ,尽在碧波粼粼处隐现 ,有时恍惚迷离 ,有时十分鲜明。若近看荷花呢 ,就会发现她比前人刻意形容的“亭亭玉立”更绰约多姿。随着时间和气候的转换 ,她给人的美感也是变化无穷的。当朝霞万朵染红了东方的天际 ,塞湖的红荷就把红霞的艳丽摄取来了。你看吧 ,这时塞湖满湖流丹 ,竟如一片红云迷恋湖上 ;当阴云飞聚 ,山雨骤至 ,那雨点密密层层落在一湖红荷上的时候 ,湖上顿时烟雾迷蒙 ,荷花则躲进了薄薄的白纱中 ,这时她仿佛羞涩了 ,想避开那游人贪馋的目光。傍晚 ,雨过天晴了 ,山庄秋风徐度 ,塞湖水波澹澹 ,水中的红荷呢 ,大概是因为岸上的游人稀疏了吧 ,她开始在秋风中尽情地欢舞 ,那风姿是千娇百媚的。而在此时 ,她体上的幽香就最浓郁地飘散开来。你用不着去特意捕捉 ,就会感到清香扑鼻。然后 ,她就会在你的身边萦回。这时 ,你会觉得空气里弥漫着荷香 ,就连衣服的皱褶里 ,弯曲的袖筒里也贮满了香气。

我爱山庄的湖水 ,尤爱湖中的荷花。也许这算是偏爱吧 ,即使朋友们使用了多么美妙的形容词来赞美牡丹、月季、墨菊……可在我心里的群芳谱上 ,荷花才是万卉之首。你看 ,她的花朵是那样鲜艳 ,又那样淡雅 ,那样洁净素朴 ,又那样落落大方。她“出淤泥而不染 ,濯清涟而不妖” ,她娇美可爱 ,清香远逸 ,如果把她称作群芳之首该是当之无愧的吧。

自从《诗经》而后至《离骚》传世以来 ,有多少文坛巨子用了或奔放或沉静 ,或粗犷或纤细的感情来讴歌荷花啊 !记得早年读唐诗 ,印象里最美的一首是王昌龄的《采莲曲》 :“荷叶罗裙一色裁 ,芙蓉向脸两边开。乱入池中看不见 ,闻歌始觉有人来。”这大概是把荷花比做少女的古诗里写得最脍炙人口的一首了 ,那比喻的贴切 ,

意境的美好,是不能不令人叹服的。后来接触的古诗多了一些,才感觉文人的名篇,固然有其雅的一面,却总不及民间诗人的明快、大胆、热烈。南朝乐府民歌里有一首《子夜四时歌·夏歌》:“朝登凉台上,夕宿兰池里。乘月采芙蓉,夜夜得莲子。”古诗里常用谐音字,“得莲子”即得“怜”子之意;“怜”又是爱的意思。乘着光洁的月色采撷幽香的荷花,希冀着夜夜能够会见自己的恋人。请想一想,吟这首诗的无名诗人,对荷花该是怀着多么深厚的柔情啊!

荷花原产自印度,在我国,至少已有2000多年的栽培史。《尔雅·释草》中就有关于荷花的记载。荷花又名芙蕖、菡萏、水芙蓉、水芝……它的种类很多,有粉莲,并蒂莲等等。颜色有粉红的,有纯白的。它的花瓣是16片,早开晚合,很是有趣的。荷花的经济价值也很高,她的根就是常见比喻人们感情系连的“藕断丝连”的藕,她的果实是藏在莲蓬中的莲子,不仅是人们喜爱的食品,而且可以入药,能补气、补脾。她的硕大敦厚的叶子还可以用来作荷叶饭,饭熟后为淡绿色,有清香味。在南方,还有用荷叶来包粽子的。

荷花是多年生宿根植物,喜欢温暖的气候,一般是夏季花开最盛。杭州的西湖,南京的玄武湖,苏州的留园,荷花触目皆是。北方气候较南方为冷,但北京的颐和园、北海、保定的莲池等处都有栽培,唯长城以北则不多见。避暑山庄的荷花,在塞外可算得最大规模,而又与他处不同了——她的花期最长,至农历九月尚盛开不衰。为什么避暑山庄的荷花能耐九秋之寒,“故留冷艳待人看”呢?这就是热河泉的功劳了。热河泉本是温泉,在这地冷天寒的塞外,隆冬三九不仅不结冰,反倒呈现“灵润蒸蔚”之状。她的泉水流注塞湖,自然使湖水温度增高,荷花的花期也就较他处为长了。

有人说:“莲在众卉之内最为高品,幽同夫菊而不傲,艳类牡丹而不俗。”这话大约是对的。但他说的是别处荷花,没有说出避暑山庄荷花的特点。我想,是否可以用“迎冷风而多姿,傲寒寒益

娇艳”这样两句话来概括热河冷艳的独具品德呢？——这，或许也是勤劳朴实的塞外人民的性格吧……

郭秋良 作家，著有散文集《虞美人》、《热河冷艳》，长篇历史小说《康熙皇帝》、《康熙皇帝演义》等。

本文选自《长城》1979年第二期。

玫瑰琐屑

黄苗子

今年5月19日下午,以保罗·多姆凯为团长的前美军驻延安观察组成员访华团在北京受到了叶剑英、聂荣臻、邓颖超、康克清等领导同志的接见。据报道,那天在会见客厅的一个小茶几上,摆着一朵盛开的嫩黄玫瑰花,这是邓颖超副委员长特意带来送给代表团的,邓颖超当时向大家讲述了关于这朵花的故事:1944年,有一位名叫奥·欣斯德尔的美军飞行员在执行任务中受伤后,被游击区人民救起来送到延安,并受到毛主席和朱德、周恩来同志等的接见。他在延安一直住到抗战胜利。1973年欣斯德尔夫人阿玛丽亚·欣斯德尔来中国访问,特地给周总理带来一株美国玫瑰,邓颖超同志当即把它栽在院子里,这几年,这株玫瑰每年都开得很茂盛。颖超同志对访华团说:“我特意摘了一枝花带来给朋友们,这是一枝中美人民的友谊之花。”还说:“这种玫瑰花有一个特点,初开时是淡黄色,开到后来就变成粉红的了。这象征着我们的友谊,开始时是淡淡的,到后来就会逐渐加深了。”

邓颖超同志所说的玫瑰,可能就是一种称为“和平”的玫瑰。这种玫瑰有大而光泽的叶片和巨大的花朵。花初开时淡黄色,十分娇嫩,以后就逐渐变深而成为粉红色。如果不加修剪,它可以长到近2米高。“和平”这个品种,曾被称为“杂交茶香玫瑰里无敌之王”,它的色泽和香气,都当之无愧。它是在1945年由美国太平洋

玫瑰协会举办的展览中举行命名典礼的。事有凑巧,正当这个品种被命名为“和平”那一天,联军攻克了柏林,希特勒被消灭了。不久“和平”获得了全美玫瑰奖状,而恰好就在那天,对日战争也结束了。一月以后,当美国玫瑰协会第一次以金牌奖章授予“和平”的那天,也正好是对日和约签订之日。由于这些巧合,“和平”的命名就传为佳话。欣斯德尔夫人之所以将这个品种的玫瑰花送与周恩来总理夫妇,也许因为它还有这么一段和她的丈夫以及中美两国人民有关的动人故事。

“和平”现在已经不是世界玫瑰花中“唯我独尊”的一个品种了。经过杂交和变异,近年有许多新品种出现。不过“和平”却还是许多品种的“祖父”,这里包括“十全十美”这个在展览台上把“和平”排挤下来的主要品种。而“粉和平”、“芝加哥和平”,则是“和平”丛中的一个变异。但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新的玫瑰,都继承了“和平”固有的活力和抗病能力。

有个朋友感慨地说:“中国人就认得牡丹是花王,连菊花都有人说是日本的。玫瑰,那就更被许多人认为是来路货。”这个错误的印象主要是由于我们读外国书时,经常看到有关玫瑰的描写,而中国古籍对于玫瑰提到的不多。其实玫瑰这种蔷薇科植物,在中国早就是土生土长的,只是由于名称不统一,月季、玫瑰,还有茶藨、酴醾、蔷薇(在外国也叫玫瑰)、徘徊(玫瑰一名“徘徊”,见《群芳谱》)、独步春、百宜枝、长春花、月月红、胜春(均见《群芳谱》),等等,五花八门,叫你无从分辨。其实,大体上它在北方被叫做月季,南方则叫玫瑰,小花而上架的叫蔷薇,都是一个家族。而翻译过来的文学作品,对于这些品种则多数笼统地译做“玫瑰”。莎士比亚有句名言:“姓名有甚么意义呢,那种叫做玫瑰的花,换了一个名字也是一样的芳香,我的罗密欧换了一个名字也是一样的可爱!”让我们把复杂的植物学分类交给专家们去争论吧,我们这里只是说明,玫瑰不单是外国有,中国也有。

玫瑰家族中的蔷薇,至少在汉代就已经在中国盛开。汉武帝曾经指着蔷薇对他的宠姬丽娟说:“此花绝胜佳人笑也”,这是蔷薇

在世纪初就已在中國出现的证据。南北朝到唐、宋时代,歌咏蔷薇和酴醾、月季、玫瑰的诗都不少。南朝齐诗人谢朓、梁简文帝、梁元帝都有蔷薇诗。谢朓诗:“发萼初攒紫,录采尚绯红。”就是说玫瑰含苞时是紫的,等开谢了还是绯红色。简文帝“氤氲不肯去,还来阶上香”,是对于庭院中的玫瑰香气不散的描写。唐代诗人唐彦谦用“无力春烟里,多愁暮雨中,不知何事意,深浅两般红”来描写玫瑰的姿态和色彩。白居易的一首五言排律:“……晚开春去后,独秀院中央,剪碧排千萼,研朱染万房……”对蔷薇作了细致的描写。黄山谷那首有名的“汉宫娇额半涂黄,肌骨浓薰笃耨香,日色渐迟风力细,倚阑偷舞白霓裳”则是咏的黄白玫瑰。其余如苏轼“落花花开无间断,春来春去不相关”,韩琦“何似此花荣艳足,四时长放浅深红”等名句,都是说玫瑰是一年四季都开花的佳品。

玫瑰是中國的名花。汉、唐以来,还用玫瑰酿酒(《群芳谱》:“唐时寒食宴宰相,用酴醾酒”,又“召侍臣学士食樱桃,饮酴醾酒,盛以琉璃盘,和以香酪。”),虽然五代时大西國充贡的蔷薇水:“霏若甘露,芬芳袭人,夷女泽体腻发,香经月不灭”,是一种从国外进口的玫瑰香水,但是用玫瑰的茎烧成炭,可以治创伤的说法,则传说是神仙的晋代葛洪传下来的“冶金创方”。到了明代,李时珍的《本草纲目》说到月季:“气味甘温,无毒,主治活血,消肿,解毒。”那时普遍栽植,不仅为了观赏,还用以治病和窖茶。

欧洲的玫瑰,最早发现于希腊。公元前600年就有文字记载。但是欧洲玫瑰直到18世纪后半叶,虽然有100个品种以上,而真正能推动玫瑰向前进化的只有几个主要品种:“大马士革玫瑰”、“圣玫瑰”、“普罗汉斯玫瑰”等,它们气味芳香,颜色绚丽,可以蒸馏出玫瑰油。特别是“大马士革玫瑰”,一直是保加利亚、土耳其、波斯和印度制作玫瑰油的原料。玫瑰在欧洲很早就是名花,欧洲人非常喜欢玫瑰的色香,13世纪的经院哲学家就曾经激烈地争论“天堂里的玫瑰花,长得有刺呢,还是没有?”这个辩论如果说是还有点意义的话,就是它反映出人们不喜欢人间那美丽的玫瑰竟然长出讨厌的刺,因此才认真严肃地作出如此荒唐的讨论。

哥德、席勒、莎士比亚,他们的作品都把玫瑰比作美好的幸福和爱情,对玫瑰都有十分迷人的描绘。在欧洲的文学作品中,就经常叙述美貌佳人把一束鲜艳玫瑰抛给骑士的故事,这些故事像留声机上的破唱片一样被人不厌其烦地反复讲述着。1455年到1485年,两个英国封建家族——饰着白玫瑰纹章的约克族和饰着鲜红玫瑰纹章的郎卡斯特族,为了争夺王位,一口气打了30年的仗,这是历史上有名的“玫瑰战争”,虽然它和玫瑰本身并无关系。巴黎附近的普罗汉斯玫瑰,亦称为“高卢玫瑰”,从中世纪以来就被广泛地用于医疗方面,所以那时也被称为“药剂师的玫瑰”。在公元前1000年,波斯武士就把这种玫瑰绘在盾牌上做装饰。

但是欧洲先代的玫瑰和今天我们见到的玫瑰有很大的差异。那时的玫瑰花期很短,每年只在仲夏前后这段时间开一次花。花的颜色虽然不限于红白两种,但花朵不大,盛开时也不过比酒杯子大些。经过了几百年改良品种的努力,进行了成千上万次的杂交试验,但园丁和园艺师们付出的勤劳血汗,总是白费。

到了18世纪后半叶,欧洲的玫瑰起了一个划时代的变化,这就是“中国玫瑰”由广州出口,通过在印度的英国商人,把它传到欧洲。从此以后,月月开花的玫瑰(月季),才开始在欧洲出现。

以下我只略为引用詹姆斯那本近著《玫瑰的故事》里的几句话:

“中国玫瑰无论野生或培育的,都极为强健,而且这个国家有如此繁多的品种,以至有些植物学家相信,中国是这种植物的发源地。”

“中国玫瑰进入英国的最早年代很难追溯,有几位法国作家认为这些玫瑰在1710~1780年期间从中国经印度、英国而进入法国。毫无疑问,到1780年欧洲的确出现了中国玫瑰。……直到1790年以后,由于四种中国玫瑰在英国安家落户而开始发生影响。”

这四个品种的名称是:“斯氏中国朱红”、“柏氏中国粉”、“中国黄色茶香玫瑰”和“中国绯红茶香玫瑰”。正如上文说过的,中国玫

瑰有花期长——一年中不断地开花,以及花瓣层次多、花朵也较大这些特点,因此这一新品种进入了欧洲,终于在玫瑰花史上打开了一个新局面。

如果说,拿破仑一世对于近代欧洲史曾起过重要的作用,那么,我们更不可抹杀他那著名的约瑟芬皇后对于近代玫瑰史所起过的作用。

拿破仑于1796年和约瑟芬结了婚,两年以后,拿破仑为她买下了离巴黎约10公里地、一处叫玛尔梅森的别墅。由于拿破仑经常远出打仗,玛尔梅森便成了约瑟芬优游岁月之地。约瑟芬热爱玫瑰,于是,法国及卢森堡的著名园艺师,都应召到这里来。玛尔梅森便成为当时规模最大和品种最多的玫瑰名园。

一件有趣的历史事实发生于1809年。正当A·胡姆爵士等把“中国绯红茶香玫瑰”等四个品种引进英国时,恰值英国和法国处于交战状态。可是大概古人也是很“文明”的,打仗归打仗,爱花归爱花。由于约瑟芬急于要得到这些中国品种,英国摄政王便亲自下令把这几个品种的玫瑰立即通过海峡送往法国。于是经过双方海军安排停战,由英国方面派船护送过去,中国玫瑰便安全地到达于玛尔梅森的约瑟芬皇后手中。由于那时玛尔梅森的玫瑰品种繁多,中国玫瑰能有和多种玫瑰杂交的条件,这就是为什么在法国,而不是在以玫瑰为国花的英国,产生玫瑰史上的重大突破。即中国玫瑰进入欧洲后,最先在法国形成波特兰玫瑰和中国杂交玫瑰等品种,最后终于在1867年育出了今天风行世界的“杂交茶香玫瑰”这一新的体系,这就是今天遍传于世界的品种,它的花朵大,花期长,颜色丰富多彩,仪态万方,无论在观赏还是在经济价值上,都远远超过了以前。

现在,举世闻名的一个玫瑰品种——蓝月,相传就是约瑟芬亲手培植的,含有中国血统的杂交茶香玫瑰。她是极为少见的紫蓝色玫瑰,香味清醇,花朵小于“和平”,姿态轻盈,像一位晚妆初罢、轻纱微拂的娇娆少妇。

目前,全世界的玫瑰品种有资料可查的已达7000种,这些现

代玫瑰绝大多数都是和中国玫瑰进行有性繁殖和杂交育种的结果。不仅詹姆斯的书上说到现代玫瑰花生命里,流着中国玫瑰的一半血液。欧美许多关于玫瑰的书籍,都一致承认现代玫瑰的中国血统关系。美国人说:“形成今日的杂交茶香玫瑰,其中欧洲一半,中国一半,美国没有什么成分。”虽然美洲大陆过去确是没有玫瑰,是由欧洲移植过去的,但是今天南北美洲已经开遍这种美丽的名花。玫瑰在美国同样地栽植出许多名贵的新品种,并且同样被美国人士普遍爱赏,认为是世界花中之王。

最后,还得声明一下,要逐一说明哪些玫瑰是中国品种,到今天已经是很不容易和很无必要的事。我们不是“国粹主义”者,我们完全没有必要一株一株地去追溯这200年前的老谱。全世界的文化都是互相交流互相融化来促进与提高的,玫瑰也是一样,如果没有欧洲的杂交和培植,我们也同样欣赏不到像今天那样品目繁多、色香超绝的玫瑰,自然我们也高兴地知道,中国玫瑰曾在世界玫瑰发展史中,有过一些贡献。

据中国专家考证,17世纪(清代)前后,大江南北一带的玫瑰有3000个品种之多,由于近百年来内忧外患,花草也同人民一样遭到厄运,玫瑰在20世纪初在中国就很式微了。中国目前的玫瑰品种,在1950年以后经过恢复繁殖,逐渐回复到1000种左右。1965年召开的全国园艺会议上,曾议定以北京、杭州、上海为推广玫瑰的三个基地,对于培育新品种,大面积发展繁殖等,曾制定了全国规划,但由于林彪、“四人帮”这些无须说明的原因,这个计划就被拖延了。

目前中国的玫瑰,土生土长的如“醉芙蓉”、“丹桂飘香”、“玉楼春”、“蓝田碧玉”等仍然保持着原品种,北京天坛公园等地还随处可见。但是从国外移入的杂交茶香玫瑰,品目就更加繁多了。近年北京、天津谈到玫瑰,大家都怀念3年前去世的“玫瑰夫人”蒋恩钿女士,因为这些品种许多都是由于蒋女士的悉心栽培而得到繁盛和发展的。

蒋恩钿女士是1934年清华大学文学系的毕业生,她的同学钱

钟书、曹禺都是在中国文学上有贡献的。蒋恩钿也写作和翻译过一些文学作品。但是她的晚年,却把精力贡献于玫瑰的发展上。20世纪50年代初,一位毕生培植玫瑰的老华侨去世了,他留下来从国内外的名种移植过来的300多个品种,没有人照料,蒋恩钿毅然接受了这个任务,起先在家里悉心栽植,到了1958年人民大会堂建成,蒋恩钿接受北京市当局的邀请,去帮助大会堂设计周围的花坛,她们夫妇俩曾把家中的全部品种献给会堂。1959年国庆节,大会堂前面的玫瑰开得芬芳璀璨,经过的中外人士都为之流连忘返。北京市就聘请蒋恩钿任园林局顾问,建立了天坛公园和陶然亭公园的玫瑰园。蒋恩钿亲自操作,同天坛的花卉名工刘好勤师傅在一起,为了培育和大量发展玫瑰,天坛公园还特地给她一所住所,日夜不倦地进行培育、考察、研究土壤和灌溉条件,改良扦插方法。这时期蒋恩钿阅读了大量的中外玫瑰文献,写下了许多实验记录。她还经常和上海、常州、无锡、杭州、厦门等地园艺师们研究技术,交换品种。在1967年前,天坛公园的玫瑰园达到3000多株名种,盆栽的更不在内。那时,陈毅、郭沫若、陈叔通和余心清都是天坛玫瑰园的爱赏者。蒋恩钿这个“玫瑰夫人”的名字也就在这时传开来。

蒋恩钿还对玫瑰进行了品种鉴定,这对于弄清中国品种,指导今后杂交培育新品种十分重要,这又是一项耐心、持久的工作,在7年中,她给500多种玫瑰进行了名字鉴定。她首先根据实物对证了中外典籍,确定品种,然后给予适合的定名。上海把一种叫“My Choise”的外来品种,称做“我爱”,蒋恩钿根据大家的意见,给它改名“如愿”,这就贴切而文雅多了。“Crimson Glory”以前叫“墨红”,蒋恩钿给它订名“朱墨双辉”。有些过于陈腐的名称如杭州种“大富贵”,改名“锦上添花”。这些都是经过蒋恩钿和中国玫瑰园艺师的讨论研究,现在已经成为通用的花名了。

1975年科学院决定恢复北京香山植物园,正拟邀请蒋恩钿去计划成立玫瑰圃,不料67岁的蒋恩钿已因病在天津逝世。蒋女士故后,北京、天津园林局许多工人都参加了追悼会,天津园艺工人

用玫瑰花扎了花圈 ,献给这位 20 年献身于我国园艺事业的“ 玫瑰夫人 ”。

今天 ,同蒋恩钿合作过的刘好勤 ,还勤恳地继续整理和发展被“ 四人帮 ”破坏后的天坛玫瑰园。刘师傅每回忆起蒋恩钿女士 ,就觉得她给予他无穷的力量和信心。

这里提到的仅仅是京津方面的蒋恩钿。杭州、上海、南京方面目前从事玫瑰事业的还有不少像“ 玫瑰夫人 ”那样的有心人。此外 ,北京的百花山公社经营的玫瑰谷 ,山东张县的玫瑰村 ,杭州和苏州花农们所种漫山遍野的玫瑰 ,都是全国闻名的玫瑰之家。中国玫瑰的栽植和发展方兴未艾。写到这里 ,我记起郭沫若同志 1944 年 5 月写给我的一首《点绛唇》,末两句是 :

“ 蔚玫瑰人生长路 ,馥郁空今古 !”

黄苗子 画家、美术史家、书法家 ,著有散文集《货郎集》、《敬惜字纸》,美术论文集《美术欣赏》、《古美术杂记》等。

本文选自《中国现代科学小品选》,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3 年版。

菊花

杨宪益

菊花在我国有相当悠久的历史,与玫瑰、茉莉、石榴、葡萄、菠菜、甘蔗等植物不同,那些都是古代外来的;可是菊花一直是我国土上本有的野生植物,经过长期的人工选种培植过程,变成今天的品类繁多的菊花。

古书里最早提到菊花的,恐怕要算《礼记·月令》的“菊有黄华”和《离骚》里的“夕餐秋菊之落英”了。两千年来年以前的汉魏时,人就对这种野生植物很感兴趣,不过当时人对菊花有兴趣是因为他们相信常吃它可以长寿,《离骚》里的话大概也就是这个意思。汉代应劭写了一部《风俗通义》,里面就有一段关于菊花的记载,说河南内乡县西北有个地方,名叫甘谷,那里山上长着很大的菊花,山水从那里流过,含有菊花的滋液,山谷里的三十多户人家都喝这水,他们可以活到一百二三十岁,起码也活到七八十岁。记载汉代宫廷杂事的《西京杂记》也说汉初宫中有吃菊花酒的习惯,在菊花初放时连叶采下,和黍米捣在一起酿酒,到了第二年的九月九日才吃。据说汉代的一个太尉胡广有风湿病,就是喝菊花水治好的,还有一个司空王畅对菊花兴趣更浓厚,他不但吃菊花,连洗脸洗澡都用菊花泡过的水。当时内乡县特产的菊花就是由他们提倡而传到其他地方去的。魏文帝——曹操的儿子曹丕——给他好朋友钟繇的一封信是谈菊花的,也很有趣味。信里说,派人送给他一束菊

花,因为秋天只有这种花长得茂盛,可见它有些天地的真气,使人延年益寿没有比这个草药再好的了,所以送来帮助他进行研究长生的道术。此外关于吃菊花可以长寿的传说还很多,晋代著名的研究炼丹的隐士陶宏景也主张吃菊花,并且说菊花有两种,味道甜的是真的,苦的是假的。

古代诗人里对菊花最有兴趣的当然是晋代的陶渊明。他的诗句如“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秋菊有佳色,裛露掇其英”;“酒能祛百虑,菊为制颓龄”,也都是说采菊花吃可以长寿。关于陶渊明和菊花还有一个有趣的故事。故事说他在重阳节穷得没有酒喝,只好在园里摘了大把大把的菊花来吃,这时忽然有朋友王弘送酒来了,这故事就叫做“白衣送酒”。陶渊明是一个有骨气的诗人,他又很喜欢菊花,而菊花又是一种到了秋天才开的花,也像很有骨气,因此后来大家都拿菊花比作有骨气的文人,无形中提高了菊花的身价。它作为药物的功效反而不被一般人所注意了。

唐代以前的文学里,间或也有拿菊花比人坚贞不移的品格的,但主要还是歌颂它能助人长寿的一方面。唐代以后,诗词里常常提到菊花,都是把菊花人格化了作为有骨气的文人的象征的。唐代司空图的《二十四诗品》里面有这样一句“人淡如菊”,可以作为一个例子。在唐代,菊花虽常见于诗文,但在一般市民中间菊花还不是很被重视的;从唐诗里看来,当时菊花已经有黄色的、紫色的和白色的几种,种类还不是很多的。唐代人很喜欢养花,但最重视的却是牡丹;其次大概是梅花、桃花等;菊花只是被一些诗人用来寄托怀抱,还未成为多数人欣赏的花种。菊花品类的培植,大概总是在唐宋之间开始的。

从北宋起,菊花才成为一般市民玩赏的对象,这是和当时城市工商业经济的发展与市民阶级的兴趣分不开的。当时城市富家有很多专门养菊花的,洛阳是培养菊花最早的一个城市,刘丛泉的《菊谱》里就说洛阳风俗喜欢养花,菊花的品类也比其他地方多,苏东坡在一首给朱逊之的诗里也这样说,并且说洛阳人善于接花,每年都有新的菊花品种出现。苏州在唐宋时也是最重要的商业城

市,苏州人培养菊花也很著名,宋范成大的《范村菊谱》里就说到苏州花匠善于修剪菊花,使得一根上出几十朵花,团团的像车盖或薰笼一样,由于花匠的用心培植,常常变出新种来,他在一人家看到70种菊花,他自己只搜集到36种;史正志的《菊谱》说,他在苏州看到27种菊花。在北宋都城开封培植和玩赏菊花的也很普遍,当时开封民间的菊花,据《东京梦华录》记载,最著名的有下列几种:黄白色蕊如莲房的叫作“万龄菊”,粉红色的叫作“桃花菊”,白而檀心的叫作“木香菊”,黄色而圆的叫作“金铃菊”,纯白而大的叫作“喜容菊”。这些品种到处都看得到,卖酒的酒店都在重阳节用菊花缚成牌楼;诗人苏东坡在他的《东坡杂记》里也说开封菊花的品种很多,从八月起一直开到十月,他并提出一种重要的说法,即当时所以有许多异种菊花,是由于用其他的草卉接成的。

南宋时菊花的品种继续发展,《乾淳岁时记》说,当时杭州宫里到了重阳节都要摆列出来千万盆菊花,供人玩赏,晚上还要点菊花灯,其热闹情况有如元宵灯节一样。《梦粱录》说当时杭州的菊花品种有70多种,而沈竟的《菊谱》则说在杭州西郊每年重阳斗菊花,有80多种。南宋末年,富商大贾和官吏们私人培养菊花的更多,刘克庄说福建建阳一个姓马的富人养了100种菊花。元代杨维桢写了一篇《黄华传》,里面提到当时菊花的品种是163种。

到了明清两代人们培养出来的新品种更多了,李时珍的《本草纲目》里说经他详细考察的有900种。当然李时珍是医药学家,他研究的是菊类植物,并不专指供人玩赏的菊花,但即就清初《广群芳谱》所载的常见菊花品种看来,也就有三四百种。明代培养菊花的记载太多了,这里无法列举,只举一个例子,明末文人张岱写的笔记《陶庵梦忆》里面就提到兖州有一个富人姓张,其人家里有“菊海”,都是难见的异品菊花,赏菊花的时候,富人家里的家具器皿床褥衣服,甚至于饭菜,都作出菊花的形状,夜里点起红烛照着菊花,比白天更加美丽。

清初蒲松龄的《聊斋志异》里有一篇很著名的关于菊花的故事,这篇故事叫作《黄英》。故事说一个人名叫马子才,他家历代养

菊,一次他到南京去寻访异种,路上结交了一个姓陶的少年,这人对于养菊花很在行,他有一个异常漂亮的姐姐名叫黄英。他们作了邻居,马子才又娶了黄英作夫人,两家成为亲戚。有一次陶喝酒喝醉了,变成一棵大菊花,黄英把它拔起,放在地上,第二天又变成原形;第二次陶又喝酒喝多了,又变成菊花,这次却变不回来,醉死了,这棵菊花的根子长出新芽,开了粉色的花,还带着酒香,这种菊花就叫作“醉陶”。

关于菊花的掌故,我们就说到这里,详细说起来非写一部大书不可,只说从唐宋到明清歌咏菊花的诗词就说不完。1000年来可以说没有一个大诗人没歌咏过菊花,宋代王安石与欧阳修(也有人说是苏东坡)关于菊花落不落蕊的问题就有过一次很著名的辩论,这些限于篇幅都不去谈了。

即使从以上这简略的梗概看来,我们也可看到菊花的品种是由唐宋到明清经过从野生到人工培植,从简单几种颜色变成几十种,又变成几百种;从单瓣变成重瓣,一直为广大人民所爱好的。人们又给不同品种的菊花起了许多非常美丽富有诗意的名字,举几个例说,如金芍药、黄鹤翎、紫袍金带、火炼金、洒金红、报君知、鸳鸯锦、荔枝红、锦雀舌、铁脚黄铃、出炉银、玉芙蓉、劈破玉、金盏银台、玉瓯、碧蕊玲珑、朝天紫、玛瑙盘、太真红、猩猩红、孩儿白等等都是很美妙的命名。日本的菊花是东晋时从我国传过去的,到了清朝,我们的菊花才传到欧洲。

种菊花的方法早已成为一种专门学问。宋代人已有培养菊花的科学方法。宋代诗人陆游写的《老学庵笔记》就把养菊花的方法分为九个项目,就是“养胎”、“传种”、“扶植”、“修葺”、“培护”、“幻弄”、“土宜”、“浇灌”、“除害”,也就是说,关于保护旧根,培植新芽,修理枝叶,创造异种,以及施肥、土壤、浇水和消除害虫各方面都作了详细的研究。

菊花谢后,要把上面的枝叶剪掉,只留近根三五寸,剪处用泥封口;天冷时可用稻草盖上,但不宜太多,否则苗黄;冬天可略施肥,立春后要少用肥料,新的变种可能第二年又变回原来的旧种,

预防的方法是把花横埋在肥地里,每节自然会出苗,把中间的花苗培养起来,就可以保持不变,四五月间可以把老根的嫩芽带根分植,此外可以插枝,在春秋两季都可以,在阴湿处培养,要常浇水施肥,还可以把截枝插在芋头里种在地下,肥料用洗肉、退鸡、鹅毛的水或猪粪都很好,把死蟹泡过的水浇菊花可以防止它长虫,施肥开始要少,逐渐增加,天热不宜施肥,菊花喜欢新土,所以每年最好换土分种,近根处土要高一些,不然水太集中会使根烂,要叶青茂可以用韭菜汁浇根,用接枝的办法,把名贵的菊花接在普通品种上,或把菊花接在蒿艾类植物上,可以长得更壮健,要菊花早开,可以把花蕊用龙眼壳罩起来,再浇上硫磺水,第二天花就会开了,另一办法是浇马粪水,不过这些催花早开的方法都不大好,对于来年的花是有损害的。

近几年来,在培养菊花上取得了很大成绩,创造和学习了一些科学方法,其中最值得提出的是控制花开早晚的办法,这是古代人所不知道的。方才提到的浇硫磺水或马粪水的旧办法并不太好,现在我们有了“短日照培植法”,用缩短阳光对植物的照射,而促使菊花提前一个月到两个月开放。菊花有一个特性,就是在它生长的时候,不大喜欢阳光,所以在炎热的伏天里菊花生长得慢,而在天气凉了的时候长得反而快。这一点,宋代人也已经注意到,苏东坡等都曾提到岭南的菊花反而开得晚这一事实,但他们不晓得这科学根据。我们现在用“短日照培植法”,控制菊花的接受阳光照射时间。北京夏秋两季每天约有12小时阳光,我们用特制装设,使菊花每天只见七八小时阳光,就可以使菊花长成得快。从七八月开始控制阳光照射,到九月里菊花就可以开放了。今年北京公园里的菊花早开,就是用的这个办法。

杨宪益 翻译家,译著有《A Dream of Red Mansions》(《红楼梦》)等,著有《译余偶拾》等。

本文选自《中国现代科学小品选》,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年版。

莲

周瘦鹃

“清茎翠盖原相映，缟袂霞裾各自芳”。炎夏，当人们热得喘不过气来的时候，池中的莲花却开得正好。原来莲性喜水，只要终日站立水中，便不怕日光烘烤，暑气熏蒸。

莲的别名很多，如荷、芙蓉、芰荷、水华、水芝、水芸、水旦、玉环、泽芝、藕花等等，又如，花已发曰芙蕖，未发曰菡萏。其实，莲是果实的名称，却已和花名混为一谈，没有什么区别了。此外，茎叫茄，叶叫莲，根叫藕，结实叫莲房，子叫药，药的中心叫蕙，新叶叫荷钱。

莲花是多年生的宿根草本，属睡莲科的莲属。我国种植莲花的起源很早，诗经中就有“隰有荷华”、“彼泽之陂，有蒲与荷”等句；屈原离骚篇也说到“制芰荷以为衣，集芙蓉以为裳”。可见，在我国古代文学园地中，莲花早就占有一席之地了。

莲花是水生植物，全部构造适应水中生活。它的地下茎藕，节上生出细根须，作为吸收养分之用。藕内有好几条大大小小纵行的空管，空气流通其中，这样，水中虽然缺乏气体状态的空气，也无妨了。如将藕折断，就有极长的细丝，同叶柄中的丝一样，带着韧性，可以牵引，久久不断。人们喜爱藕丝那种雅淡微晕的色泽，见之于诗，如“藕丝织翠芙蓉裳”。

初夏，藕节上抽出叶来，逐渐展开，像一柄绿罗伞。叶面上复

有一层蜡质,溅着水滴时,像碧玉盘中的水晶珠子。叶柄长短不一,通体长着圆头小刺,虽并不扎手,却也防止了水中小虫的侵害。

莲叶田田,绿油油地盖满了缸面或池塘,花蕊也就从藕节上抽出,不久便高过了叶子,终于亭亭玉立,含着露珠,迎着晓日开放了。

莲花不像别的花卉那样有瓣有萼,它只有瓣,没有萼。普通种的大小小一共有十八瓣。在那形如杯子的花托下部,环生着好多雄蕊,而雌蕊却生在花托上面形如蜂巢的一个个小窝里。花柱又小又短,头上分泌出粘液,便于授粉。花谢以后,花托和子房都逐渐膨大,就形成了俗称莲蓬的莲房,中藏一颗颗莲子。把莲子剖开,莲心中夹着一个嫩绿色的胚,带有苦味,这就是所谓蕙,是其他果实所没有的。

十八瓣的莲花是结实的,而且是单瓣;重瓣莲花则不结实,仅供观赏。单瓣莲花有粉红、桃红、纯白三种;重瓣的有浅绿、桃红、白地洒紫斑、白地镶红边等等;至于紫色、黄色和带黑的紫色,则以前或许有过,现在已绝种了。现在尚可见到的比较名贵的品种,以花托分歧的变异而产生的,有花托一分为二、一蒂双花的并蒂莲;花托上再发一花,形成花中吐花的重台莲;花托分裂为三、一蒂三花的品字蒂;以及一花四心,俗称“四面观音”的四面莲;一花五心,俗称“五福临门”的五子莲。据说还有什么形如辛夷的紫莲,白瓣上洒着绿点而从花心中抽出绿叶来的碧台莲等,都是莲的异种。

凡是供观赏的重瓣莲花,大多种在缸里,以便管理。重瓣之中更有一种特出的珍品,那就是千叶莲花了。千叶是千瓣的意思,此说并不夸张,每花确有一千余瓣。如昆山正仪镇古莲池中的千叶莲花,相传元代名士顾阿瑛在池里种下了天竺种的千叶莲花,到现在已有六百多年历史。二年前,苏州市园林管理处特去分根引种到拙政园远香堂前池子里,把一株株藕秧系在石块上,沉入池底定植。去夏池上就长满了莲叶,开了不少浅红花朵。一蒂双花还不算希罕,甚至有一花五六蕊、八九蕊的,只为负担太重,花头往往低垂水面。移种这些莲花的园艺工人曾摘下一朵,细细数去,重重叠

叠,竟有一千四百多瓣。

如要在缸里播种这种莲花,种法与一般的相同。先在缸底多放一些野苜蓿或荷花粮,再铺上田泥(即稻埂泥)敲成细块,和一些水,并加适量的黄豆(或豆饼)、猪毛、人发等肥料,一起拌和。然后挑选肥大洁白而不弯曲的藕秧塞下去,铺上河泥,曝晒一个时期,直晒得河泥全干,泥面坼裂,然后加入少量的水,继续放在阳光下晒。水如少了,须随时加添。到得藕秧固定,新叶透出水面,就一切好办了。花开时节,若见花头低垂,便可用竹枝扶起;若是外瓣包裹太紧,不易开放,可以施行“手术”剥开,就会千瓣齐放,笑逐颜开了。不过缸栽的莲花虽有上述种种有利条件,总因缸面不大,养分较差,发展不易,所以花开不会太大,至多一花二三蕊。倘要“五福临门”、“六出祁山”以至“八仙过海”,可就难了。

前人种莲,有不用藕秧而用莲子的。据说把老莲子装在鸡蛋壳里,用纸糊好,上开小孔,趁母鸡孵小鸡时,跟鸡蛋混在一起,给母鸡去孵。到小鸡孵出来时,就将莲子取出,再将中药天门冬磨末,加进羊毛、角屑拌河泥,安放盆底,种下莲子。等河泥干透,立即加水,随干随加,末了就发叶开花,花大如钱。这种娇小玲珑的莲花,可以种在碗里,也叫碗莲,作案头清供,分外可爱。

莲子的寿命是很长的,汉朝前后的书籍中,就可以见到有关莲子寿命的记载。解放后不久在我国东北古代泥炭层中发掘到的莲子,竟能发芽抽叶。据多方面的资料证实,这些莲子埋于土中至少已有200~500年以上。过去对各种植物种子寿命研究的记录,很少见到过高龄百年以上的。而且,这些古莲子直到现在还能百分之百发芽。

“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想一想碧波涟漪,花香与水色,自然通体生凉,溽暑尽消。

周瘦鹃 作家、园艺家 著有《花木丛中》、《苏州游踪》等。

本文选自《科学画报》1961年第八期。

水仙成灾之类

刘心武

水仙是一种很可爱的花，古代诗词中描写到水仙花时，总喜欢用“冰肌玉骨”、“淡扫蛾眉”之类的词句，形容它的纤弱、娇嫩。西洋也有水仙，译名叫风信子，叶片攒簇，花丛中央挺生一朵朵如倒挂的钩子，和我国的水仙颇有差异，传到我国来后，曾被人冠以佳名，如紫色的被称做紫云囊，白色的被称做白萼仙……可见也是相当秀丽、娇嫩的。

但是，信不信由你，就是这么娇嫩、纤弱的一种花，却曾给人们带来了极大的灾害。事情是这样的：一些旅行者从巴西带回了一些美丽的水风信子种子，把它们播种在刚果的花园里，谁知不到一年的时间，它便盖满了刚果绝大部分的河流、湖泊、沼地、港湾、水塘，甚至于顽强地侵占农田，严重地影响了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酿成了奇特的“水仙灾”。结果，刚果人民不得不花费大量劳动力去打捞，政府也只好派出大量船只、动用大批机械去和这些水仙花作战。结果单是这些就耗费了30亿左右的美金。你看，水仙花就有这么厉害！

这样的事情并非是史无前例的，在19世纪，一些澳大利亚人曾从南美洲移植了一些高大的仙人掌到澳大利亚去，为的是组成天然篱笆，以防野兽闯入住宅和畜群，用意也是好的。但是，没想到这些仙人掌也疯狂地繁殖起来，几个月内，便侵占了澳大利亚

2/3的可耕地和牧场。政府为此绞尽了脑汁,想了各种各样的办法,都不奏效。最后,还是有人发现了一个秘密:那就是南美有一种大蝴蝶的幼虫是专门吃这种仙人掌的。于是,政府便专门派人到南美去取得这种幼虫来,加以培养、繁殖,然后放到田野中去,经过一个时期,成灾的仙人掌才逐渐绝迹。

初看起来,这两件事似乎只是极其偶然的“海外奇谈”,其实是有规律可循的。

生物学家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一书中证明了生物之间的相互斗争、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辩证关系。他指出,各种生物都在不断地以几何级数繁殖,按说世界上的生物总量也应该不断以几何级数向上增加,但是实际情况并不这样,这还不是因为每种生物都有本身的死亡,最主要的是由于生物相互之间、生物与其他自然因素之间是在不断相互影响、作用的。例如有的生物以别的生物为食,如动物食动物、动物食植物,甚至于植物食植物、植物食动物;有的生物却相互依存,你活我活,你死我死,或者有的依靠别种而活。而所有的生物则又必然与所处的环境发生关系,温度、水分、土壤、气候、气压、阳光、地形……这一切发生变化时,必然要引起不同生物的或大或小、或明或暗的变化。这样,水仙和仙人掌成灾的原因,用蝴蝶幼虫灭仙人掌的妙用,就容易理解了。

可见,水仙成灾这类的事是很值得我们深思的。事实上,世界万物之间也都拥有着千丝万缕的相互斗争、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当然,在考虑某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的关系时,必须首先抓住顶重要的、顶关键的几条线,但绝不能不管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不从整体上去看问题;“攻其一点,不及其余”,那样势必在世界客观存在的规律面前碰得头破血流。

刘心武 作家,著有《刘心武短篇小说选》,中篇小说集《如意》,长篇小说《钟鼓楼》,散文集《凡尔赛喷泉》等。

本文选自《中国青年报》1962年1月1日。

顽猴探头树枝间

曹靖华

连阴雨淅淅沥沥地下了半个多月了,还没有丝毫放晴的样儿。近几天来,石奶奶每天都诚心诚意地用黄表剪个“扫天媳妇”^①,挂到院里的竹竿梢上,希望她真能显灵,打开阴云,让太阳露出笑脸来。可是细雨淅沥,每次挂出去,顷刻就被雨淋成一小团黄泥似的,顺着竹竿溜下去,在积水里消失了。昨天又挂出了一个新的,昨夜,劲风阵阵,彻夜未息。今天,果然碧空万里,红日高悬。骄阳下,蝉声四起,鸣虫鼓噪,在这大演奏会上,都争显身手。

尽管阳光多么强烈,可是村后那十来棵老桦栎树的密枝浓叶交织的大天幕,却把整个桦栎坝罩得一丝儿阳光也不透。几天来,路沟口往火神庙上学的几个孩子,路过这儿,每次都不得登到高土坎上,仰着小脸,望着一棵十来丈高的大桦栎树,眼睛盯着老母枝上的“猴头窝”,那原是一个碗口大的圆白白的树洞。现在他们又聚到这儿,兴高采烈地望着,争着说:

“一天一个样,昨儿还没这样大!”

“当心别叫它跳到咱身上!”

“真神!……”

大家你一句,我一句正说着,一个老汉赶着牛,出了村子,慢腾

① 这是当年豫西民间迷信,以为这样就可扫除尘雨放晴。

腾地往这儿走来。孩子们一见 ,马上喊道 :

“石爷爷 ,刘爷爷 !快些 !快来看呀 !真要跳下树了 !”

老汉笑嘻嘻地不慌不忙地赶着牛 ,毫不答理。

实在说 ,老汉既不姓石 ,也不姓刘。只因他满肚子故事 ,又善谈天说地 ,人就叫他“刘伯温”。孩子们不懂这些来历 ,只尊称他“刘爷爷”。同时 ,他性子刚得像石头一样 ,模样儿又像猴子 ,所以又称他“石猴”。孩子们又尊称他“石爷爷”。他对这些外号不但毫无反感 ,而且以此自豪 ,欣然承当。有一次 ,人称他“石猴”时 ,他满口应承说 :

“可别小看猴子。齐天大圣孙悟空 ,一筋斗翻十万八千里 ,服妖降魔 ,保驾唐僧取经 ,本领可大着呢 !”

他能说会道 ,风趣 ,豁达 ,爱打抱不平 ,有钱人都讨厌他。可是砍柴拾草、耕田种地的苦人 ,却都喜欢他 ,特别是孩子们。

石爷爷走到跟前 ,抬头向树洞一望 ,嗨 ,精头露耳的一只大猴子 ,探头洞外 ,满披黄毛 ,光洁逗人 ,眼看要纵身离洞了。

孩子们仰着好奇的笑脸 ,争着问道 :

“真神 !平常不见影 ,几天连阴雨 ,闷不过就出来了。石爷爷 ,它打哪来的 ?”

老汉不紧不慢地笑着说 :

“打哪来的 ?可有来历呢。从前咱这大深山里 ,到处崇山峻岭 ,大树遮天 ,年年风调雨顺 ,五谷丰登 ,真是世外仙境。不料一年秋天 ,忽然一阵黑风 ,刮得天昏地暗 ,树木庄稼 ,全都刮毁。风后 ,满山遍野 ,尽是猴子。你们说这打哪来的 ?”

孩子们都瞪着眼 ,屏着气 ,急等着老汉往下说 :

“这是打花果山来的呀。它们来了以后 ,把庄稼、果树 ,全都糟踏光了 ,后来有两个小伙子 ,就是咱瓦窑沟的小伙子呀 !”

说着 ,顺手往瓦窑沟那面一指 ,说 :

“那两个小伙子跑到玻璃庙老道士那儿 ,借了两把宝剑 ,赶走了顽皮猴子。为着杀一警百 ,叫它们不敢再来胡闹 ,把杀了的两只猴头 ,挂到大桦栎树下。谁知从那以后 ,就永远挂在树上了……”

故乡猴头,不但营养丰富,色美味香,而且模样儿也极逗人爱。尤其是鲜猴头,成熟时,满披光洁的茸茸黄毛,活是精头露耳的猴儿头,探头洞口,想乘机大闹天宫似的。鲁迅先生当年如果看到这活生生的,发着一股独特清香的鲜猴头,尝到这别具风味的鲜猴头,那该是多么惊喜呢!可惜这样的鲜猴头,一离开“窝”,就要加工晒干或烘干,否则很快就变坏了。所以,他只能看到干猴头。1936年8月25日,他在《日记》里记着:“午后靖华寄赠猴头菌四枚,羊肚菌一合,灵宝枣二升。”

干猴头无论色味或模样,都远逊于鲜猴头。就那,鲁迅先生却极珍视,舍不得吃。他收到后,8月27日就来信说:

“猴头闻所未闻,诚为珍品,拟俟有客时食之。”

同年9月7日信说:

“猴头已吃过一次,味确很好,但与一般蘑菇类颇不同。南边人简直不知道这名字。说到食的珍品,是‘燕窝鱼翅’,其实这两种本身并无味,全靠配料,如鸡汤、笋、冰糖……的。”

当年邮寄猴头时,不但顺便函告这东西的吃法,而且还略述到它和木耳生长的情况:

……首先,猴头不同于木耳。木耳是人工培养的,就是把电线杆子来粗的桦栎树,砍去枝梢,锯成一丈多长的树轱辘,切忌伤及表皮。然后平放到地上,让它腐朽。次年,用一根长些的树轱辘,两端支起,仿佛房子的梁木似的。再将这些树轱辘,像盖房挂椽子那样,一端架到梁上,一端着地,支起来。这就成了“木架”。每年七八月前后,一遇连阴雨,每根树轱辘周围皮上,遍生着有弹性的、形同耳轮似的木耳。汉语中通常形容什么东西突然出现之何时,借“雨后春笋”来表达,俄语有“雨后蘑菇”之说,那么,俺家乡人真该借“雨后木耳”来表达了。

木耳既是人工培养,就可根据需要生产。猴头则不然。它不但生长在一定季节,一定树种上,而且生长在一定的、自然而且偶然形成的“窝”里。这就限制了生产,成了“物以稀为贵”了。

猴头通常生长在桦栎树上,这树最好是“老而未死”。想必“老”到一定程度,某些粗枝朽而易断,在母枝附近的断口处,继续腐朽,日久形成了大小深浅适宜于猴头生长的小洞。至于“未死”,则是否还需借树的绿荫遮蔽,保持湿温,以及是否还需母树的化合物的营养等等,则不得而知了。不过,幼年在家乡常见的,都是在这样条件下生长的。母枝附近形成的小洞,洞底有腐朽物,加之随风飘来的草屑、微尘,积在洞底,同腐朽物掺合,这就成了孩子们可望而不可即的、宜于猴头生长的小小的“神仙洞”。当地人给这叫“猴头窝”。这“窝”一旦形成,每年七八月前后,一遇连阴雨,不几天,一只精头露耳的猴子,就悄悄儿探头出洞了……

猴头虽然是天生的,但它要求的条件,并不太苛。鲁迅先生在上述的8月27日那封信中说:“但我想,如经植物学家或农学家研究,也许有法培养。”像天然生长的人参、灵芝草等等,现在都可用人工培养,猴头当然也没有不可克服的困难。伏牛山区一带,利用天然条件,略加人工,定可使这营养丰富、鲜味清淳的山珍发展起来。这样,则鲁迅先生当年的美好愿望,不但可惠及祖国各地劳动人民,而且使天南地北,闻所未闻,见所未见,尝所未尝的人,都能听到、见到、尝到猴头,岂不更好?

曹靖华 翻译家、散文家,我国最早介绍苏联文艺作品的作家之一,著有散文集《花》、《春城飞花》等,译著《铁流》等受到鲁迅赞赏。

本文写于1962年鲁迅逝世26周年,选自《曹靖华散文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地衣苔藓的世界

李乐诗

以前的南极探险家争先抵达南极,拼命赶程,为了插一面旗到地球最南端,可是错过了欣赏沿途很多微妙的生态。像大卫单独驾船前往,充分表现了个人英雄主义,他们想“征服”大自然,和我“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的境界完全不同。中国人的精神是和大自然合一的。况且,南极的“英雄年代”早已过去。

吸引很多人的南极光,虽然是极地上空电离层特有的发光现象,而弧形的彩色光带出奇地移动与变幻,跟太阳风及磁力场有密切关系,可是,不少匆促的探险家却忽略了南极“绿洲”一些小水池和岩石上的小小生命,它们同样奇异地吸引人,同样与天地共生。

虽说南极是最洁净单纯的“无菌世界”,人在冰雪上割伤也不怕受感染;可是,在最荒芜的南极“绿洲”中,比如圣琼安池,也有对生物有害的一种微生物和溶在水里的氯化钙存在。

使我目瞪口呆的不是要到最南部才可侥幸碰到的南极光,而是寄生在赤裸裸石上、土上的400多种地衣和70多种苔藓类植物。它们全属群生,和水池中与雪面上的200多种淡水藻类,都是最接近南极点的低等植物。它们的生命力比较南极仅有的两种显花植物(一为禾本科的草,一为康乃馨)还要强,能和南极70多种很原始的扁虱同时并存。

这些地衣、青苔、石上发草,与木化石、南极玛瑙、水晶石、玄武

岩等一般富有历史性 ,可说是最卑微的“活化石”。它们大多数生长在沼泽地带 ,如冰海旁边的石块一样相貌趣怪。我觉得那些南极青苔 ,带动了青春气息 ,使一大片雪白中有一丁点儿青绿存在 ,否则色调太冷太空便了无生气。那些苔藓地衣色调更奇妙 ,那种褐黄色与土黄色像国画中点苔用的天然颜料 ,具有矿物质的色素。火山岩的纹理 ,与国画中的披麻法、劈斧法更互相吻合 ;可见国画中的不少东西也是与大自然融合为一的。

冰封雪盖掩盖不了它们低微的存在 ,它们才是坚韧顽强生命中的无数“无名英雄”!

李乐诗 摄影家、探险家 ,第一个到过三极的中国女性。

本文选自《人与自然精品文库》(植物卷)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可贵的山茶花

邓拓

我生平最喜欢山茶花。前年冬末春初卧病期间,幸亏有一盆盛开的浅红色的“杨妃山茶”摆在床边,朝夕相对,颇慰寂寥。有一个早上,突然发现一朵鲜艳的花儿被碰掉了,心里觉得很可惜。我把她拾起来,放在原来的花枝上,借着周围的花叶把她托住。经过了20天的时间,她还没有凋谢。这是多么强烈的生命力啊!当时我写了一首小诗,称颂这朵山茶花:

红粉凝脂碧玉丛,淡妆浅笑对东风。
此生愿伴春长在,断骨留魂证苦衷。

她的粉红色花瓣,又嫩又润,恍惚是脂粉凝成的;衬着绿油油的叶子,又厚又有光泽,好像是用碧玉雕成的;一株小树能开许多花朵,前后开花的时间,可以连续两个月。她似乎在严寒的季节,就已经预示了春天的到来,而在东风吹遍大地的时候,她更加不愿离去,即便枝折花落,她仍然不肯凋谢,始终要把她的生命献给美丽的春光。这样坚贞优美的性格,怎能不令人感动啊!

今年春节,我有机会在云南的昆明和大理等地,看到各式各样的山茶花。特别是在大理,不但所有的公共场所都遍栽山茶花,而且许多居民的庭院中也尽是山茶花。在这个古老的小县城里,春节前夕的街头,到处摆满了小摊,出售野生的山茶花。我当时看到

这番情景,马上产生一个强烈的印象,觉得这个小巧玲珑的古城,把它叫做“茶花城”,一点也不过分。美丽的山茶花,使这里的山水人物,全都变得那么娇艳可爱了。仰望苍山,俯瞰洱海,听着五朵金花公社的歌声,看着金花银花姐妹们热情的笑脸,人们的生活更显得丰富而美满,如诗如画,永不凋谢,永远繁荣!

这样美丽的山茶花乃是我国西南地区的特产,而以云南、四川为最。明代的王世懋,在他的著作《学圃杂疏》的“花疏”中写道:

“吾地山茶重宝珠。有一种花大而心繁者,以蜀茶称,然其色类殷红。尝闻人言,滇中绝胜。余官莆中,见士大夫家皆种蜀茶,花数千朵,色鲜红,作密瓢,其大如杯。云:种自林中丞蜀中得来,性特畏寒,又不喜盆栽。余得一株,长七八尺,异归,植淡园中,作屋幕于隆冬,春时撤去。蕊多辄摘却,仅留二三花,更大绝,为余兄所赏。后当过枝,广传其种,亦花中宝也。”

王世懋是江苏太仓人,为明代著名诗人王世贞的弟弟。从他的这一节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明代嘉靖年间,江苏等地的山茶花,大概都是由四川和云南移植过去的。王世懋在书中还介绍了黄山茶、白山茶、红白茶梅、杨妃山茶等许多品种。在他以后,到明代万历年间,王象晋写了一部《群芳谱》,其中对山茶花又作了详细的介绍:

“山茶一名曼陀罗,树高者丈余,低者二三尺,枝干交加。叶似木樨,硬有棱,稍厚,中阔寸余,两头尖,长三寸许,面深绿,光滑,背浅绿,经冬不脱。以叶类茶,又可作饮,故得茶名,花有数种,十月开至二月。有鹤顶茶,大如莲,红如血,中心塞满如鹤顶,来自云南,曰滇茶。玛瑙茶,红黄白粉为心,大红为盘,产自温州。宝珠茶,千叶攒簇,色深少态。杨妃茶,单叶,花开早,桃红色,焦萼。白似宝珠而蕊白,九月开花,清香可爱。正宫粉、赛宫粉,皆粉红色。石榴茶,中有碎花。海榴茶,青蒂而小。菜榴茶、踯躅茶,类山踯躅。真珠茶、串珠茶,粉红色。又有云茶、罄口茶、茉莉茶、一捻红、照殿红。”

在这里介绍了许多种山茶花的名目和特点,很有参考价值。但是,他说山茶又叫做曼陀罗,后来其他作者也这么说,这一点我却有另外的解释。曼陀罗显然是梵语的译音,并非我国原有的名称。而山茶花的原产地的确是我们中国,所以介绍她的本名只能用中国原有的名称,而不应该采用外来的名称。

唐代段成式的《酉阳杂俎》,早已肯定了山茶花的名称和基本特征。他说:“山茶,叶似茶树,高者丈余,花大盈寸,色如绯,十二月开。”到了宋代,范成大在《桂海虞衡志》中,更把山茶花分为南北两大类,一类是以当时的中原,即所谓中州所产的为代表;另一类则是南山茶,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云南、四川等地的山茶花。估计自古迄今南北各地山茶花的种类,总在100种上下。正如明代的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所说的:“山茶之名,不可胜数。”这就好比菊花的名目一样,随着人工栽培技术的不断进步,她们的花色品种也必然会越来越多。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还介绍了山茶花的许多用途和医药价值。这就证明,她不但可供人们欣赏,而且是人们养生祛病的良友啊!

虽然,最珍贵的山茶花品种,目前还只能在南方温暖的地带有繁殖的条件。但是也可以断定,只要培植得法,她同样可以适应北方的气候和土壤,而逐渐繁殖起来;只要条件适宜,山茶花的寿命可以延续很久。据明代隆庆年间冯时可写的《滇中茶花记》所说:“茶花最甲海内,……寿经三四百年,尚如新植。”看来在我国南北各地,如果经过植物学家和园艺技师的共同研究,完全有可能把昆明、大理等处最好的山茶花品种,普遍移植,决无问题。这比起在欧洲、美洲各国种植山茶花,条件要好得多了。人们都知道,法国人加梅尔,在17世纪的时候,曾将中国的山茶花移植到欧洲,后来又移植到美洲。难道我们要在国内其他地区移植还不比他们更容易吗?

但是,无论天南海北的人,每当欣赏山茶花的时候,都不应该忘记她还有一段动人的传说。这是流传在云南白族人民中的一个神话故事。它告诉我们:古代有个魔王,嫉恨人间美满的生活,他

用魔法把大地变成一片惨白的世界，不让有红花绿叶留在人间。但是，人们是爱惜自己的美好生活的。一位白族的少女，毅然决然地献出了不朽的青春，献出了宝贵的生命，用自己的鲜血，重新染红了山茶花，用自己的胆汁重新染绿了花叶。从那以后，山茶花才更加娇艳地出现在大地上。

怪不得历来有无数的诗人，写了无数的诗篇，一致赞赏山茶花的高贵品质。

这里应该首先提到宋代苏东坡歌咏山茶花的一首七绝。他写道：

山茶相对阿谁栽？细雨无人我独来。
说似与君君不会，烂红如火雪中开。

宋代另一个著名诗人范成大，也写了许多赞美山茶花的诗，其中有一首绝句是：

折得瑶华付与谁？人间铅粉弄妆迟。
直须远寄骖鸾客，鬓脚飘飘可一枝！

特别应该记住，爱国诗人陆放翁，因为看到花园里有“山茶一树，自冬至清明后，著花不已”，曾经写了两首绝句，大加赞扬：

东园三日雨兼风，桃李飘零扫地空。
惟有小茶偏耐久，绿丛又放数枝红。

雪里开花到春晚，世间耐久孰如君？
凭栏叹息无人会，三十年前宴海云。

在宋代的诗人中，就连曾子固素来被认为不会写诗的人，也都写过几首诗，尽情歌唱山茶花的秀艳和高尚的性格。曾子固的诗中有些句子也很动人。比如，他说：“为怜劲意似松柏，欲攀更惜长依依”。他把山茶花和松柏相比，可算是估价极高了。

后来元、明、清各个朝代都有许多著名的诗人和画家，用他们的笔墨和丹青，尽情地描绘这美丽的山茶花。如今，我们生活在东

风吹遍大地的新时代 ,我们要让人民过着日益美满幸福的生活 ,我们对于如此美丽而高贵的山茶花 ,怎么能不加倍地珍爱呢 !

邓 拓 新闻工作者、历史学家、杂文家 ,1961、1962 年间 ,以“ 马南邨 ”笔名开辟了《燕山夜话》杂文专栏 ;又与吴晗、廖沫沙合作 ,在《前线》上开辟“ 三家村札记 ”专栏 ,写下了大量杂文 ,产生了广泛、深刻的社会影响 ,著有《中国救荒史》、《邓拓诗文选》等。

本文写于 1962 年 3 月 ,选自《邓拓诗文选》 ,人民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

红 姑 娘

端木蕻良

故乡有一种野生植物,它有一个动人的名字,叫做“红姑娘”。它的果实像一个淡绿色的小灯笼,把那小灯笼打开,里面便有一粒红溜溜的果实,圆得和珍珠一般,红得像珊瑚一般,唤它作“红姑娘”,也可能就是由于这些特色吧!

“红姑娘”给我印象最深的原因,还不完全由于这些。大概我只有6岁的时候,在一个中午,到园子里去摘“红姑娘”。我早两天看好了,算计它已经成熟了,才去采摘。当我打开一个小灯笼的时候,一种意外的情况,把我惊呆了,这是我压根儿没有想到的。原来在那个天衣无缝的小灯笼里,红珠子不见了,见到的是蜷曲在里面的一条虫。

我反身就走。如果,那个小灯笼早先就是裂开的,那么,我就会仔细去剥开它,先看看它,是不是有什么异样。可是,我看到那个小灯笼,是厚生生的,并未曾受到过什么破坏。待长大些,我才知道,有的虫,趁着花期便把虫卵生在花苞里,这样它就从最初吮吸花的蜜汁长大,直到蛀食它的果实……

这个印象,一直深深地烙在我的心上,从那时起,我就不去剥那小小的绿灯笼了。

“红姑娘”对孩子们来说,既可观赏,也可以食用的。它虽然没有被人列为果品,但它实在是上等浆果。它们是被植物学家们忽

视的,但是,老百姓记得它们,孩子们记得它们,至少我是记得它们的。在我的故乡,每到秋天,一麻袋、一麻袋的“红姑娘”被山民送到城市市场上来,成为孩子们爱吃的浆果。

这种野生的“红姑娘”,还有一大串迷人的名字哩!“洛神珠”应该说只有它配得上;“王母珠”对它也是再合适不过的称呼。还有“天泡草”、“姑娘草”等名儿,也许由于果实甜中带酸,所以又叫“酸浆”,又有一个名儿叫作“苦葳”,就不知怎么也落到它头上了。当然;“灯笼草”是就它穿的衣着说的。佩文斋《广群芳谱》说它也叫“豆瓢儿”。

人们收藏它的籽儿,多半都是把灯笼剥开,然后,连成串儿,挂在通风的地方,留为种子。把它分根栽种也可以。她结果累累,又不择地,到处都可以生长。若能大批引种,使它成为酿蜜酒、作甜酱的原料,她们会给人们带来好处的,因为她们要的很少,或者说什么也不要,但给予的却很多。不光是果实,从根到梢,都是有价值的。

人间的事物,常常是沿着这么奇怪的道路前进着,有些事物,常常在孩子们的眼睛里发现,又常常被大人给遗忘。有些精美果实,由于人们不去利用,虫子就去占据了。什么“洛水明珰”、“王母精珠”,也都会被它们侵蚀殆尽……如果,我们注意到它,使它有发挥能力的机会,该多好哇!

端木蕻良 小说家,著有短篇小说集《风陵渡》、《憎恨》,长篇小说《科尔沁旗草原》、《大地的海》、《曹雪芹》等。

本文选自《北京晚报》1984年3月14日。

油 棕

高洪波

世间有许多美丽的风景 ,靠的是美丽植物的支撑方才据有了美丽 ,像云南边疆著名的西双版纳 ,傣语是十二块坝子 ,它的代表性风貌便是油棕。

油棕有羽毛状的硕大的叶片 ,有粗壮敦实的树身 ,它们手挽手支撑起烟云迷蒙的南方天宇 ,给人一种“空翠湿人衣”的诗意氛围。走在西双版纳油棕树下 ,你觉得灵魂都变得有几分透明。

但我没有见过油棕的果实 ,所以我最初对油棕的认识 ,是停留在审美阶段的 ,或者说 ,我不知道油棕这一名称的具体性质 ,这是西双版纳油棕迷人的风度造成的某种错觉 ,因为它们实在是太美丽了。就浑似一个绝色的美女 ,你无法想象她会怀孕和生产一样。

其实是一回事。

不久前与作家代表团的几位朋友走访泰国 ,承蒙泰国作协的真诚安排 ,让我们一行人到泰南董里府一游 ,这是前 5 个中国作家代表团均未到过的所在 ,所以我们受宠若惊。

先乘火车 ,一夜行驶 ,继而转汽车 ,中午时分车子停在一处三岔路口 ,稍停 ,拐向一条乡间小路 ,没多远 ,先看见几间高大的厂房 ,翻译告诉我们 ,这是一家油棕加工厂 ,专门榨油的。

于是踏着隆隆的机声 ,随主人的导游 ,我们将油棕果实的榨油程序看了个仔细。从原料粉碎、分离脱壳 ,直到压榨、去渣和出油 ,

印象最深的是油棕果实的硕大,每一个起码四五十斤,在热腾腾的蒸汽里被加温,这是迫使油棕出油的重要手段。

在加工厂吃罢午饭,主人邀请我们去油棕种植场参观。这一来,我瞧见了毕生见到的最多最大的油棕树,也目睹了采油棕的有趣味的过程。

采油棕的工具分两种,一种类似鲁智深的方便铲,月牙儿状的霜刃,丈二长的铁杆,工人们持此向树上的油棕果蒂部一铲,果实便轰然落地,溅起一片灰尘。另一种类似徐宁的钩镰枪,再具体点说,极像东北草原使用的大刈镰,瞅准果实向下一钩,那大家伙便乖乖落下。

铲与镰,同时还用于剔除多余的叶片。油棕除叶,有几分像农夫锄草,随着生长,叶片会自行枯黄衰老,唯有铲下,棕树才能壮硕生长。

我们每个人都尝试了一下当鲁智深或徐宁的滋味,铲与镰均很重,若无几分膂力还真干不动。

工人们面色黝黑,身穿果绿色短袖衫,神情怡然。泰国种植油棕刚十多年,一般3年后收果,四季均可收获。每株树的生命25岁,约生产3吨果,有20%的出油量。从这一意义上说,每棵油棕树可供给人类1200斤香喷喷的食油,难怪这些树们尾羽高翘,像一群高傲的公鸡们一头扎入地下,等闲不肯出头。

我举了一下油棕果,吃力之极,坚持了几秒钟,为的拍一张英勇的照片。我觉得自己成为一名举重运动员,在泰国的油棕林里,很有几分堂·吉珂德式的风度。

自此,再观赏美丽的油棕,分明嗅到炸春卷的香味。由审美进入到实用,大不敬也。

高洪波 作家,著有诗集《吃石头的鳄鱼》、《大象法官》、《鹅、鹅、鹅》等。
本文选自《工人日报》。

黄 陵 柏

贾平凹

从铜川往北数百里,全是赤裸裸的荒山秃岭,到了乔山,出奇地却长满了柏树。一棵树一个绿的波浪,层层叠叠卷上去,像一个立体的湖泊。放着天晴的时候,湖泊纹丝不动,绿得隐隐透蓝;逢着刮风下雨了,满山就温柔地拂动,绿深起来,碧碧的,青青的,未了,似乎欲晶莹了,在这黄褐褐的世界里,像一颗偌大的绿宝石,灿灿地要映照出一切。

山上有一条小路,曲曲折折爬上去,山顶就有丘土堆,活脱是一个山上的山,这便是黄帝陵了。站在陵墓往下看,才知满山没有一眼流泉,也不见飞禽走兽,柏籽在倏乎落地,簌簌地如洒起细雨,满鼻满口都是柏的茎香了。最有趣的,那柏全都枝叶瑟瑟缩缩,如一根一根桩的模样,肉肉的,依山而微微趋身,似乎是向陵墓肃然静默,立即使游客失去了轻狂和浮华,刹那间入了庄重、虔诚的境界,再不敢有了言辞,只提了脚步儿在厚厚的落叶上悄悄起落。

我三次上过乔山,每次都在这窸窣的柏林里静观,一呆半日,于是看出柏的好多妙事。回来用笔记下,归类十多种,竟成了一册柏谱。

柏谱这么记载:

山下柏,阴面少枝无叶,阳面枝叶却繁极密极,腰身弓弓的,如负重载。顶端是一丛柏朵的三角形状,似乎是拉长了脖子,向山上

仰望着什么，下边的柏枝便垂垂下来，又像在做着无可奈何的手势。它奋命地向上长着，但终没有山上的一棵草高，于是，寄希望于后代，枝头累累的，都是些柏籽。

伞柏：这柏如伞一样，光光的身子上，突然顶一蓬枝叶，圆圆椭椭的。从上看看不见干，从下望不着天，树下从不见雨，亦不见光，数丈之地，不长出一棵小草。一早一晚，山风拂来，伞顶嘎嘎作响，如雷电爆裂。

坡坎柏：它处在险恶之中。似乎永远没有安全感，但却正如此充分地安全。根从坎壁上横出，然后突然崛上，形成一个直角，每一条枝，每一根节，都表现着十分的努力，以至全扭歪了。柏叶却很丰腴。临风袅袅浮动，如悠悠的云，日光下泄，倩影便款款落地，如动画一般，显出如狮，如虎，如隼的万般形象。

平地柏：因为得天独厚，身一出地，便肆意横生，干少而叶多，不为高大，但求雍容。风很少刮过来，雨水却得到满足，每一弱枝，必结柏籽，瓣裂四片五片，但却不能发芽——大半被松鼠拉去，小半被麻雀叼走。

风头柏：分明是一座塔的形象，经营着庄严，建筑着气势。枝叶全相对展开，一朵一朵，呈薄扇状，在四面来风之中，执着八方盾牌，步步为营地向空间进军。

屈柏：如弓一样俯在地上，背上暴露着一个接一个的疙瘩，似人的脊骨，身下却裂开来，是蚂蚁的天国。仅仅几朵枝叶，落地时却平面伸来，作求拜状。游客便以其身为椅，男者，女者，全骑上去，一压一摇，作晃板的快乐。

桩柏：枝叶于它是多余的，全然一个赤身，数十丈高，纹沟从上到下，不弯不屈。头顶三丛四丛柏朵，宣布着自己并未死去，安详得却如停驻的云。

朽柏：只剩下半个身子，其实仅仅是半圈空空的皮壳，被护林人用石头砌起、补了缺，毛老鼠便拉来了大量的柏籽，在那石头的穴孔里作起一个仓库。

挤柏：它们存心是来拥挤的，目标就在天空，比试谁第一个到

达 狭窄的面积 刺激着它们生存的竞争 生存的竞争 使它们一起成为山上最高最直的代表。

孤柏 太富裕了 使它养成东拐西歪的懒散气 太自在了 左顾右盼地尽长了岔枝。

石缝柏 实在没地方了 就到石崖上去 只要有一条细根伸进去 便要石崖挤出缝来 再抱住它 把根织成个密网。用力太过度了 根如淤了血的手指 青而黑 黑如铁。虽然比别人长得慢 浑身却成了油心 摸摸粘手 敲之叮叮 投一块石子砸去 立即反弹过来 身上不留一点痕迹。

柏中柏 一棵小柏长在一棵老柏的空心里。老者已断上身 小者一身浅绿 风里便作媚态。

夹石柏 也许是一块石头突然从山上滚下 将它砸断了 石头就永远坐在疤坑里 宣告着它的死亡。但疤沿一愈合起来 就又从四周一起往上长 竟抽出新枝 死死将石头夹住了。从此 再不能取下 或许夹成碎末 或许就成了它身体里的一部分。

山顶柏 以为是最高的了 其实不过三尺 又都秃了顶。

芽柏 一个什么动物的头骨 用什么力量也不能使其分开 被遗弃在这里了。一颗小小的柏籽落下来 静静地躺在头骨里 一场雨后 它发芽了。那么一小点绿 但它迅速地 从骨缝里长起来 头骨竟神奇地分裂了。它似乎是与生命开个玩笑 以暂短的生存证明了它的无比的力。

默默地从这无数的柏中走过 我总要站在黄帝陵前肃立片刻 作我的幼稚而荒唐的遐想。最后那次上山 是在夜晚 月亮就在天上 林中远影憧憧 近处迷离 陡然间 产生异样的感觉 我站在这里 也是一棵柏吗？面对着我民族的始祖 我会是一棵什么样的柏呢？

贾平凹 小说家、散文家 著有散文集《月迹》、《心迹》、《爱的踪迹》等。
本文选自《人与自然精品文库》(植物卷)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菏泽牡丹

汪曾祺

菏泽的出名,一是因为历史上出过一个黄巢(今菏泽城西有冤句故城,为黄巢故里,京剧《珠帘寨》说他“家住曹州并曹县”,曹州是对的,曹县不确);二是因为出牡丹花。菏泽牡丹种植面积大,最多时曾达5000亩。单是城东“曹州牡丹园”就占地1000亩;品种多,约有400种。

牡丹花期短,至谷雨而花事始盛,越七八日,即阑珊欲尽,只剩一大片绿叶了。谚云:“谷雨三日看牡丹。”今年的谷雨是阳历4月20。我们22日到菏泽,第二天清晨去看牡丹,正是好时候。

初日照临,杨柳春风,1000亩盛开的牡丹,这真是一场花的盛宴,蜜的海洋,一次官能上的过度的饱饫。漫步园中,恍恍惚惚,有如梦回酒醒。

牡丹的特点是花大、型多、颜色丰富。我们在李集参观了一丛浅白色的牡丹,花头之大,花瓣之多,令人骇异。大队的支部书记指着一朵花说:“昨天量了量,直径65厘米”,古人云牡丹“花大盈尺”,不为过分。他叫我们用手掂掂这朵花。掂了掂,够1斤重!苏东坡诗云“头重欲人扶”,得其神理。牡丹花分3大类:单瓣类、重瓣类、千瓣类; γ 型:葵花型、荷花型、玫瑰花型、平头型、皇冠型、绣球型; δ 大色:黄、红、蓝、白、黑、绿、紫、粉。通称“三类、六型、八大色”。姚黄、魏紫,这里都有。紫花甚多,却不甚贵重。古人特重

姚黄,菏泽的姚黄色浅而花小,并不突出,据说是退化了。园中最出色的是绿牡丹、黑牡丹。绿牡丹品名豆绿,盛开时恰如新剥的蚕豆。挪威的别伦·别尔生说花里只有菊花有绿色的,他大概没有看到过中国的绿牡丹。黑牡丹正如墨菊一样,当然不是纯黑色的,而是紫红得发黑。菏泽用“黑花魁”与“烟笼紫玉盘”杂交而得的“冠世墨玉”,近花萼处真如墨染。堪称菏泽牡丹的“代表作”的,大概还要算清代赵花园园主赵玉田培育出来的“赵粉”。粉色的牡丹不难见,但“赵粉”极娇嫩,为粉花上品。传至洛阳,称“童子面”,传至西安,称“娃儿面”,以婴儿笑靥状之,差能得其仿佛。

菏泽种牡丹,始于何时,难于查考。至明嘉靖年间,栽培已盛。《曹南牡丹谱》载:“至明曹南牡丹甲于海内”。牡丹,在菏泽,是一种经济作物。《菏泽县志》载:“牡丹、芍药多至百余种,土人植之,动辄数十百亩,利厚于五谷”,每年秋后,“土人捆载之,南浮闽粤,北走京师,至则厚值以归”。现在全国各地名园所种牡丹,大部分都是由菏泽运去的。清代即有“菏泽牡丹甲天下”之说。凡称某处某物甲天下者,每为天下人所不服。而称“菏泽牡丹甲天下”,则天下人皆无异议。

牡丹的根,经过加工,为“丹皮”,为重要的药材,这是大家都知道的。菏泽丹皮,称为“曹丹”,行市很俏。

菏泽盛产牡丹,大概跟气候水土有些关系。牡丹耐干旱,不能浇“明水”,而菏泽春天少雨。牡丹喜轻碱性沙土,菏泽的土正是这种土。菏泽水咸涩,绿茶泡了一会就成了铁观音那样的褐红色,这样的水却偏宜浇灌牡丹。

牡丹是长寿的。菏泽赵楼村南曾有两棵树龄200多年的脂红牡丹,主干粗如碗口,儿童常爬上去玩耍,被称为“牡丹王”。袁世凯称帝后,曹州镇守使陆朗斋把“牡丹王”强行买去,栽在河南彰德府袁世凯的公馆里,不久枯死。今年在菏泽开牡丹学术讨论会,安徽的代表说在山里发现一棵牡丹,已经300多年,每年开花200余朵,犹无衰老态。但是牡丹的栽培却是很不易的。牡丹的繁殖,或分根,或播种,皆可。一棵牡丹,每5年才能分根,结籽常需7年。

一个杂交的新品种的栽培需要 15 年 ,成种率为千分之四。看花才十日 ,栽花十五年 ,亦云劳矣。

告别的时候 ,支书叫我们等一等 ,说是要送我们一些花 ,一个小伙子抱来了一抱。带到招待所 ,养在茶缸里 ,每间屋里都有几缸花。菏泽的同志说 ,未开的骨朵可以带到北京 ,我们便带在吉普车上。不想到了梁山 ,住了一夜 ,全都开了 ,于是一齐捧着送给了梁山招待所的女服务员。正是 :菏泽牡丹携不去 ,且留春色在梁山。

汪曾祺 小说家、剧作家 ,著有小说集《邂逅集》、《羊舍的夜晚》,京剧剧本《范进中举》、《芦荡火种》,评论《沈从文和他的 边城 》等。

本文选自《人与自然精品文库》(植物卷)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金花茶

杨羽仪

已故的日本茶花专家津山尚,40多年前,梦想寻找一种世界稀有的金黄色茶花。他不远万里,独自走到印支半岛(现中南半岛)莽林中,几经凶险,历尽艰辛,是一个孤独的寻觅者。终于,他失望而归,写了悲剧性的《幻想的金色茶花历险记》,传于世间,颤抖的手捧着书稿,捧着一个死了的希望。金花茶在哪里?津山尚死不瞑目,他凄然,茫然,心里只留下一片苍凉。

中国广西合浦,有个农民叫傅镜远,养着五十多群蜜蜂度日,日渐富裕。他一路放蜂,还喜欢一路采掘些“树仔头”和野花回家,栽在自己的园子里,日子长了,竟成了一个私家的园林子。

也许,放蜂人对花是特别敏感的。大清早,他独自上十万大山,想向深山的瑶族同胞再买几群蜜蜂。一路上,他常拈花微笑,满足于山路上的孤独,踽行在雨中。忽然,他伫立着,路旁不远处,有几株十分陌生的野花,蜡质的绿叶,坚挺油润,蜡质的黄花,花蕾圆浑,尖顶略带嫩红,花瓣重叠细密,黄瓣金蕊,蕴含着青春的魅力。

老傅不晓得这是什么花,只觉得稀奇、好看,便从腰间掏出一把铁刨子,一连挖了几株,竟忘了买蜂的事儿,匆匆回家,养在后园子里,同别的盆栽一样,默默地活着。

是哪一天?远方来了个农艺师,说是专程到十万大山寻找金

花茶的，问老傅见过么？老傅摇摇头。忽然，他想起园子里栽的几株黄色的花树，蜡质的叶子和塔型的花蕾，颇像茶族，便带园艺师进园里鉴赏。园艺师顿觉惊讶，不过，他也没见过金花茶，不敢贸然判断，很想要一盆回去化验，又不好夺人之所爱，老傅也大方，以花树相赠。十天后，远方来电，经专家鉴定，是世界珍稀植物——金花茶。

老傅得了无价宝！

当他读完那本被译成中文的《幻想的金色茶花历险记》后，他流泪了，始信自己园子里移植的竟是稀世国宝，是牵动世界茶花专家梦魂的精灵。他兴奋地日夕守护着这些曾被遗弃于山野的茶族王国的“公主”。

为了使野生金花茶能在花圃中栽植，他毅然舍弃了养蜂致富之道，潜心研究野生的金花茶如何适应人工栽培，他费去了几年的时光，终于成功了。金花茶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的珍稀植物。

全世界的茶花专家被中国的金花茶倾倒了，愿以几万美元的代价，向老傅买一株金花茶。老傅可以一夜之间成为百万富翁，然而，这个朴实无华的山野之子，断然谢绝了，像保护人的尊严、民族的尊严那样，维护中国的金花茶在世界的绝无仅有的地位。

杨羽仪 香港散文家，著有散文集《水乡茶居》、《又去漂泊》等。

本文选自《又去漂泊》，花城出版社 1992 年版。

春来半岛

余光中

绛纱弟子音尘绝，鸾镜佳人旧会稀。
今日致身歌舞地，木棉花暖鹧鸪飞。

1000多年前李商隐所写的这首《李卫公》，凄丽不堪回首，令人不禁想起更古的一首七绝，杜甫的《江南逢李龟年》。不过《李卫公》的景物是写广州，也可泛指岭南，比江南又更远一点，而如果不看前两句，单看最后一句，则“木棉花暖鹧鸪飞”真是春和景明，绮艳极了，尤其一个“暖”字，真正是木棉花开的感觉。

木棉是亚热带和热带常见的花树，从岭南一直燃烧到马来西亚和印度。最巧的是，今年它同时当选为高雄和广州市的市花，真可谓红遍两岸。南海波暖，一到4月，几场回春的谷雨过后，木棉的野烧一路烧来这岭南之南的一角半岛。每次驱车进城，回旋高低的大埔路旁，那一炬又一炬壮烈的火把，烧得人颊暖眼热，不由也染上一番英雄气概。木棉是高大的落叶乔木，树干直立17米多，枝柯的姿态朗爽，花葩的颜色鲜丽，而且先绽花后发叶，亮橙色的满树繁花，不杂片叶，有一种剖心相示的烈士血性，真令四周的风景都感动起来。一路检阅春天的这一队前卫，壮观极了。

然后是布谷声里，各色的杜鹃都破土而绽，粉白的，浅绛的，深红的，中文大学的草坡上，一片迷霞错锦，看得人心都乱了。可以想见，在海蓝的对岸，春天也登陆了吧，我当过年轻讲师的那几座

校园里,此花更是当令,霞肆锦骄的杜鹃花城里,只缺了一个迟迟的归人。

和木棉形成对照的,是娇柔媚人的洋紫荆,俗称香港兰树,1965年后成为香港的市花。不过此花从初冬一直开到初春,不能算春天嫡系的花族。沙田一带,尤其是中大的校区,春来最引人注目、停步、徘徊怜惜而不忍匆匆路过的一种花树,因为相似而常被误为洋紫荆的,是名字奇异的“宫粉羊蹄甲”,英文俗称骆驼蹄树,此树花开五瓣,嫩蕊纤长,葩作淡玫红色,瓣上可见火赤的纹路。美中不足,是陪衬的荷色绿叶岔分双瓣,不够精致,好在花季盛时,不见片叶,只见满树的灿锦烂绣,把4月的景色对准了焦点,十足的一派唯美主义。正对我研究室窗下,便有一行宫粉羊蹄甲,花事焕发长达一月,而雨中清鲜,雾中飘逸,日下则暖热蒸腾,不可逼视,整个4月都令我蠢蠢不安。美,总是令人分心的。还有一种宫粉羊蹄甲开的是秀逸皎白的花,其白,艳不可近,纯不可读,崇基学院的坡堤上颇有几株,每次雨中路过,我总是看到绝望才离开。

雾雨交替的季节,路旁还有一种矮矮的花树,名字很怪,叫裂斗锥栗,发花的姿态也很别致。其叶肥大而翠绿,其花却在枝梢丛丛迸发,辐射成一瓣瓣乳酪色的6寸长针,远远看去,像一群白刺猬在集会,令人吃惊,而开花开得如此怒发奋髯,又令人失笑。

毕竟是春天了,连带点僧气和道貌的松杉,也不由自主地透出了几分妩媚。阳台下面一望澄净,是进则为海退则为湖的吐露港,但海和我之间却虚掩着一排松树,不使风水一览无余,也不让我的昼啸夜吟悉被山魅水妖窥去,颇有罗汉把关的气象。不过这一排松树不是罗汉松,而是马尾松。挺立的苍干,稀疏的翠柯,却披上其密如绣其虚如烟的千亿针叶,无论是近仰远观,久了,就会有那么一点禅意。松树的一切都令人感到肃静高古,即使满地的松针和龙鳞开剥的松果,也无不饱含诗意。“空山松子落”,恐怕是禅意最高的诗句了吧?在一切花香之上,松香是最耐闻的。在一切天籁之上,松涛是最耐听的。

就连老僧一般的松树,4月间也忽然抽长出满是花粉的浅黄

色烛形长葩，满树都是，恍若翡翠的巨烛台上，满擎着千枝黄烛，即使夜里，也予人半昧半明的感觉。如果一片山坡上都供着这些壮丽的烛台，就更像祭坛了。梵高看到，岂不大狂？最美是雾季来时，白茫茫的混沌背景上，反映着阳台下那一排松影，笔触干净，线条清晰，那种水墨情趣，真值得雾失楼台，泯灭一切的形象来加以突出。

沙田这一带，也偶见凤凰木、夹竹桃之类，令人隔海想念台湾。不过最使人触目动心，至于落入言诠的，却是掩映路旁蔽翳坡侧的相思树，本地人称台湾相思。以前在台湾初识相思树，是在东海大学的山上，校门进去，柏油路两侧，枝接柯连，翠叶翳天的就是此树。叶珊说：“这就是相思”给我的印象很深。当时觉得此树不但名字取得浪漫，便于入时，树的本身也够俊美，非独枝干依依，色调在粉黄之中带着灰褐，很是低柔，而且纤叶细长，头尾尖秀，状如眉月，在枝上左右平行地抽发如篲，紧密的梳齿，梳暗了远远的天色，却又不像凤凰木的排叶那么严整不苟。

没有料到来了沙田，四野的相思树茂阴成林，风起处，春天遍地的绿旗招展，竟有一半是此树，中大的车道旁，相思林的翠旌交映，迤邐不绝，连车尘都有一点香了。以前不知相思树有花，来沙田7年也未见到花季，今年却不知何故，或许是雨水正合时吧，到了4月中旬，碧秋楼下石阶右边的相思丛林，不但换上翠绿的新叶，而且绽开粉黄如绒球的一簇簇花来，衬在丛叶之间，起初不过点点碎金，等到发得盛了，其势如喷如爆，黄与绿争，一场油酥酥的春雨过后，山前山后，坡顶坡底，迎目都是一树树猖狂的金碧，正如我在诗中所说：“虚幻如爱情故事的插图。”

这爱情树不但虏人的眼睛，还要诱人的鼻孔。只要走入了它的势力范围，就有一股股飘忽不定而又馥郁迷人的暗香，有意无意地不断袭来，你的抵抗力很快就解除了。你若有所失地仰起脸来，向这一片异香行深呼吸，而春深似海，无论你的横膈膜如何鼓动，双肺的小风箱能吐纳多少芨泽？几个回合下来，你便餍足了。满林的香气，就这么如纱如网，牵惹着醺醺的行人，从4月底到6月

初 暗施其金黄的蛊术。每次风后 ,黄绒纷纷便摇落如金粉 ,雨后呢 ,更是满地的碎金了 ,行人即使要避免践踏 ,只怕也无处可以落脚。最后 ,树上的金黄已少于地上的金黄 ,黄金的春光便让给了青翠的暑色。一场花季 ,都碾成了车尘。

相思树原产于台湾及菲律宾 ,却无人叫做菲律宾相思。台湾相思的名字真好 ,虽然不是为我而取 ,却牵动我多少的联想。树名如此惹人 ,恐怕跟小时候读的唐诗有关 :“红豆生南国 ,春来发几枝 ?愿君多采撷 ,此物最相思。”这么隽永天然的好诗 ,只怕我一辈子也写不出来的了。不过此地的红豆 ,一名相思子 ,相传古时有人客死边地 ,其妇在树下恸哭而卒 ,却不是台湾相思的果实 ,未免扫兴。王维诗句这么动人遐思 ,当然在于红豆的形象 ,可是南国的魅力 ,也不可抵抗。小时候读这首诗 ,身在江南 ,心里的“南国”本来渺茫无着 ,隐隐约约 ,或者就在岭南吧 ,其实“木棉花暖鹧鸪飞” ,也是一种南国情景。那时的江南少年 ,幼稚而又无知 ,怎料得到他的后半辈子 ,竟然更在南国以南。

余光中 诗人 ,著有诗集《舟子的悲歌》、《蓝色的羽毛》、《钟乳石》,散文集《左手的缪思》、《望乡的牧神》、《青青边愁》等。

本文选自《人与自然精品文库》(环境卷)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鹤

陆 蠡

在朔风扫过市区之后，顷刻间天地便变了颜色。虫僵叶落，草偃泉枯，人们都换上了臃肿的棉衣，季候已是冬令了。友人去后的寒瑟的夜晚，在无火的房中独坐，用衣襟裹住自己的脚，翻阅着插图本的《互助论》，原是消遣时光的意思。在第一章的末尾，读到称赞鹤的话，说是鹤是极聪明极有情感的动物，说是鸟类中除了鸚鵡以外，没有比鹤更亲热更可爱的了；“鹤不把人类看作是它的主人，只认为它们的朋友”等等，遂使我忆起幼年豢鹤的故事。眼前的书页便仿佛成了透明，就中看到湮没在久远的年代中的模糊的我幼时自己的容貌，不知不觉间凭案回想起来，把眼前的书本，推送到书桌的一个角上去了。

那是约莫十七八年以前，也是一个初冬的薄暮，弟弟气喘吁吁地从外边跑进来，告诉我邻哥儿捉得一只鸟，长脚尖啄，头有缨冠，羽毛洁白；大概是白鹤罢，”他说。他的推测是根据书本上和商标上的图画，还参加一些想象的成分。我们从未见过白鹤，但是对于鹤的品性似乎非常明了：鹤是清高的动物，鹤是长寿的动物，鹤是能唳的动物，鹤是善舞的动物，鹤象征正直，鹤象征涓洁，鹤象征疏放，鹤象征淡泊……鹤是隐士的伴侣，帝王之尊所不能屈的……我不知道这一大堆的概念从何而来？人们往往似乎很熟知一事物，却又不认识它。如果我们对日常的事情加以留意，像这样的例

子也是常有的。

我和弟弟赶忙跑到邻家去,要看看这不幸的鹤,不知怎的会从云霄跌下,落到俗人竖子的手中,遭受他们的窘辱。当我们看见它的时候,它的脚上系了一条粗绳,被一个孩子牵在手中。翅膀上殷然有一滴血痕,染在白色的羽毛上。他们告诉我这是枪伤,这当然是不幸的原因了。它的羽毛已被孩子们翻得凌乱,在苍茫夜色中显得非常洁白。瞧它那种耿介不屈的样子,一任孩子们挑逗,一动也不动,我们立刻便寄与很大的同情。我便请求他们把它交给我们豢养,答应他们随时可以到我家观看,只要不伤害它。大概他们玩得厌了,便毫不为难地应允了。

我们兴高采烈地把受伤的鸟抱回来,放在院子里。它的左翼已受伤,不能飞翔。我们解开系在它足上的缚,让它自由行走。复拿水和饭粒放在它的面前。看它不饮不食,料是惊魂未定,所以便叫跟来的孩子们跑开,让它孤独地留在院子里。野鸟是惯于露宿的,用不着住在屋子里,这样省事不少。

第二天一早,我们便起来观看这成为我们豢养的鸟。它的样子确相当漂亮,瘦长的脚,走起路来大模大样,像个“宰相步”。身上洁白的羽毛,早晨起来它用嘴统身搜剔一遍,已相当齐整。它的头上有一簇缨毛,略带黄色,尾部很短。只是老是缩着头颈,有时站在左脚上,有时站在右脚上,有时站在两只脚上,用金红色的眼睛斜看着人。

昨晚放在孟里的水和饭粒,仍是原封不动,我们担心它早就饿了。这时我们遇到一个大的难题:“鹤是吃什么的呢?”人们都不知道。书本上也不曾提起,鹤是怎样豢养的?偶在什么器皿上,看到鹤衔芝草的图画。芝草是神话上的仙草,是否有这种东西固然难定,既然是草类,那末鹤是吃植物的罢。以前山村隐逸人家,家无长物,除了五谷之外,用什么来喂鹤呢?那末吃五谷是无疑的了。我们试把各式各样的谷类放在它跟前,它一概置之不顾,这使得我们为难道来了。

“从它的长脚着想,它应当是吃鱼的。”我忽然悟到长脚宜于涉

水。正如食肉鸟生着利爪而食谷类的鸟则仅有短爪和短小活泼的身材。像它这样躯体臃肿长脚尖啄是宜于站在水滨,啄食游鱼的。听说鹤能吃蛇,这也是吃动物的一个佐证。弟弟也赞同我的意见,于是我们一同到溪边捉鱼去。捉大鱼不很容易,捉小鱼是颇有经验的。只要拿麸皮或饭粒之类,放在一个竹篮或筛子里,再加一两根肉骨头,沉入水中,等鱼游进来,缓缓提出水面就行。不上一个钟头,我们已经捉了许多小鱼回家。我们把鱼放在它面前,看它仍是趑趄踌躇,便捉住它,拿一尾鱼喂进去。看它一直咽下,并没有显出不舒服,知道我们的猜想是对的,便高兴得不得了。而更可喜的,是隔了不久以后,它自动到水盂里捞鱼来吃了。

从此我和弟弟的生活便专于捉鱼饲鹤了。我们从溪边到池边,用鱼篓,用鱼兜,用网,用钓,用筛,用各种方法捉鱼。它渐渐和我们亲近,见我们进来的时候,便拐着长脚走拢来,向我们乞食。它的住处也从院子里搬到园里。我们在那里掘了一个水潭,复种些水草之类,每次捉得鱼来,便投入其间。我们天天看它饮啄,搜



剔羽毛。我们时常约邻家的孩子来看我们的白鹤,向他们讲些“鹤乘轩”、“梅妻鹤子”的故事。受了父亲过分称誉隐逸者流的影响,羡慕清高的心思是有的,养鹤不过是其一端罢了。

我们的鹤养得相当时日,它的羽毛渐渐光泽起来,翅膀的伤痕也渐渐平复,并且比初捉来时似乎胖了些。这在它得到了安闲,而我们却从游戏变成工作,由快乐转入苦恼了。我们每天必得捉多少鱼来。从家里拿出麸皮和饭粒去,往往挨母亲的叱骂,有时把鹤弄到屋子里,撒下满地的粪,更成为叱责

的理由。祖父恐吓着把我们连鹤一道赶出屋子去。而最使人苦恼的,便是溪里的鱼也愈来愈乖,不肯上当,钓啦,凉啦,什么都不行。而鹤的胃口却愈来愈大,有多少吃多少,叫人供应不及了。

我们把鹤带到水边去,意思是叫它自己拿出本能,捉鱼来吃。并且,多久不见清澈的流水了,在它里面照照自己的容颜应该是欢喜的。可是,这并不然。它已懒于向水里伸嘴了。只是靠近我们站着。当我们回家的时候,也蹦蹦跳跳跟回来。它简直是有了依赖心,习于安逸的生活了。

我们始终不曾听到它长喉一声,或做起舞的姿势。它的翅膀虽已痊愈,可是并没有飞扬他去的意思。一天舅父到我家里,在园中看到我们豢养着的鹤,他皱皱眉头说道:

“把这长脚鹭鸶养在这里干什么?”

“什么?长脚鹭鸶?”我惊讶地问。

“是的。长脚鹭鸶,书上称为‘白鹭’的。唐诗里‘一行白鹭上青天’的白鹭。”

“白鹭!”啊!我的鹤!

到这时候我才想到它怪爱吃鱼的理由,原来是水边的鹭啊,我失望而且懊丧了。我的虚荣受了欺骗。我的“清高”,我的“风雅”,都随同鹤变成了鹭,成为可笑的题材了。舅父接着说:

“鹭肉怪腥臭,又不好吃的。”

懊丧转为恼怒,我于是决定把这骗人的食客逐出,把假充的隐士赶走。我拳足交加地高声逐它。它不解我的感情的突变,徘徊瞻顾,不肯离开,我拿竹槌打它,打在它洁白的羽毛上,它才带飞带跳地逃走。我把它一直赶到很远,到看不见自己的园子的地方为止。我整天都不快活,我怀着恶劣的心情睡过了这冬夜的长宵。

次晨踏进园子的时候,被逐的食客依然宿在原处。好像忘了昨天的鞭挞,见我走近时依然做出亲热样子。这益发触了我的恼怒。我把它捉住,越过溪水,穿过溪水对岸的松林,复渡过松林前面的溪水,把它放在沙滩上,自己迅速回来。心想松林遮断了视线,它一定认不得原路跟踪回来的。果然以后几天内园子内便少

了这位贵客了。我们从此少了一件工作，便清闲快乐起来。

几天后路过一个猎人，他的枪杆上挂着一头长脚鸟。我一眼便认得是我们曾经豢养的鹭，我跑上前去细看，果然是的。这回弹子打中了头颈，已经死了。它的左翼上赫然有着结痂的创疤。我忽然难受起来，问道：“你的长脚鹭鸶是哪打来的？”

“就在那松林前面的溪边上。”

“鹭鸶肉是腥臭的，你打它干什么？”

“我不过玩玩罢了。”

“是飞着打还是站着的时候打的？”

“是走着的时候打的。它看到我的时候，不但不怕，还拍着翅膀向我走近哩。”

“因为我养过它，所以不怕人。”

“真的么？”

“它左翼上还有一个伤疤，我认得的。”

“那末给你好了。”他卸下枪端的鸟。

“不要，我要活的。”

“胡说，死了还会再活么？”他又把它挂回枪头。

我似乎觉得鼻子有点发酸，便回头奔回家去。恍惚中我好像看见那只白鹭，被弃在沙滩上，日日等候它的主人，不忍他去。看见有人来了，迎上前去，但它所接受的不是一尾鱼而是一颗子弹。因之我想到鹭也是有感情的动物。以鹤的身份被豢养，以鹭的身份被驱逐，我有点不公平罢。

陆蠡 散文家，著有散文集《海星》、《竹刀》、《囚绿记》等，译著有《罗亭》、《烟》、《葛拉齐亚》等。

本文选自《囚绿记》，文化生活出版社1940年版。

猫

老舍

猫的性格实在有些古怪。说它老实吧，它的确有时候很乖。它会找个暖和地方，成天睡大觉，无忧无虑。什么事也不过问。可是，赶到它决定要出去玩玩，就会走出一天一夜，任凭谁怎么呼唤，它也不肯回来。说它贪玩吧，的确是呀，要不怎么会一天一夜不回家呢？可是，及至它听到点老鼠的响动啊，它又多么尽职，闭息凝视，一连就是几个钟头，非把老鼠等出来不拉倒！

它要是高兴，能比谁都温柔可亲：用身子蹭你的腿，把脖儿伸出来要求给抓痒，或是在你写稿子的时候，跳上桌来，在纸上踩印几朵小梅花。它还会丰富多腔地叫唤，长短不同，粗细各异，变化多端，力避单调。在不叫的时候，它还会咕噜咕噜地给自己解闷。这可都凭它的高兴。它若是不高兴啊，无论谁说多少好话，它一声也不出，连半个小梅花也不肯印在稿纸上！它倔强得很！

是，猫的确是倔强。看吧，大马戏团里什么狮子、老虎、大象、狗熊、甚至于笨驴，都能表演一些玩艺儿，可是谁见过耍猫呢？（昨天才听说：苏联的某马戏团里确有耍猫的，我当然还没亲眼见过。）

这种小动物确是古怪。不管你多么善待它，它也不肯跟着你上街去逛逛。它什么都怕，总想藏起来。可是它又那么勇猛，不要说见着小虫和老鼠，就是遇上蛇也敢斗一斗。它的嘴往往被蜂儿或蝎子螫得肿起来。

赶到猫儿们一讲起恋爱来,那就闹得一条街的人们都不能安睡。它们的叫声是那么尖锐刺耳。使人觉得世界上若是没有猫啊,一定会更平静一些。

可是,及至女猫生下两三个棉花团似的小猫啊,你又不恨它了。它是那么尽责地看护儿女,连上房兜兜风也不肯去了。

郎猫可不那么负责,它丝毫不关心儿女。它或睡大觉,或上屋去乱叫,有机会就和邻居们打一架,身上的毛儿滚成了毡,满脸横七竖八都是伤痕,看起来实在不大体面。好在它没有照镜子的习惯,依然昂首阔步,大喊大叫。它匆忙地吃两口东西,就又去挑战开打。有时候,它两天两夜不回家,可是当你以为它可能已经远走高飞了,它却瘸着腿大败而归,直入厨房要东西吃。

过了满月的小猫们真是可爱,腿脚还不甚稳,可是已经学会淘气。妈妈的尾巴,一根鸡毛,都是它们的好玩具,耍上没结没完。一玩起来,它们不知要摔多少跟头,但是跌倒即马上起来,再跑再跌。它们的头撞在门上,桌腿上,和彼此的头上。撞疼了也不哭。

它们的胆子越来越大,逐渐开辟新的游戏场所。它们到院子里来了。院子的花草可遭了殃。它们在花盆里摔跤,抱着花枝荡秋千,所过之处,枝折花落。你不肯责打它们,它们是那么生气勃勃,天真可爱呀。可是,你也爱花。这个矛盾就不易处理。

现在,还有新的问题呢:老鼠已差不多都被消灭了,猫还有什么用处呢?而且,猫既吃不着老鼠,就会想办法去偷捉鸡雏或小鸭什么的开开斋。这难道不是问题么?

在我的朋友里颇有些位爱猫的。不知他们注意到这些问题没有?记得20年前在重庆住着的时候,那里的猫很珍贵,须花钱去买。在当时,那里的老鼠是那么猖狂,小猫反倒须放在笼子里养着,以免被老鼠吃掉。据说,目前在重庆已很不容易见到老鼠。那么,那里的猫呢?是不是已经不放在笼子里,还是根本不养猫了呢?这须打听一下,以备参考。

也记得30年前,在一艘法国轮船上,我吃过一次猫肉。事前,我并不知道那是什么肉,因为不识法文,看不懂菜单。猫肉并不难

吃,虽不甚香美,可也没什么怪味道。是不是该把猫都送往法国轮船上去呢?我很难作出决定。

猫的地位的确降低了,而且发生了些小问题。可是,我并不为猫的命运多担什么心思。想想看吧,要不是灭鼠运动得到了很大的成功,消除了巨害,猫的威风怎会减少了呢?两相比较,灭鼠比爱猫更重得多。不是吗?我想,世界上总会有那么一天,一切都机械化了,不是连驴马也会有点问题吗?可是,谁能因担忧驴马没有事做而放弃了机械化呢?

老舍 小说家、剧作家,著有长篇小说《老张的哲学》、《赵子曰》、《二马》、《骆驼祥子》、《四世同堂》,剧本《茶馆》等。

本文选自《新观察》1959年第16期。

森林中的绅士

茅盾

据说北美洲的森林中有一种‘得天独厚’的野兽，这就是豪猪，这是“森林中的绅士”！

这是在头部，背部，尾巴上，都长着钢针似的刺毛的四足兽，所谓“绅士相处，应如豪猪与豪猪，中间保持相当的距离”，就因为太靠近了彼此都没有好处。不过豪猪的刺还是有形的，绅士之刺则无形，有形则长短有定，要保持相当的距离总比无形者好办些，而这也是摹仿豪猪的绅士们“青出于蓝”的地方。

但豪猪的“绅士风度”之可贵，尚不在那一身的钢针似的刺毛。它是矮胖胖的，一张方正而持重的面孔，老是踱着方步，不慌不忙。它的潇洒悠闲，实在也到了殊堪钦佩的地步：可以在一些滋味不坏的灌木丛中玩上一个整天，很有教养似的边走边哼，逍遥自得，无所用心，宛然是一位乐天派。它不喜群的生活，但也并非完全孤独，由此可见它在“待人接物”上多么有分寸。

若非万不得已，它决不旅行，整年整季，它的活动范围不出三四里地。一连几星期，它只在三四棵树上爬来爬去；它躺在树枝间，从容自在地啃着树皮，啃得倦了，就打个瞌睡；要是睡中一个不小心倒栽下来，那也不要紧，它那件特别的长毛大衣会保护它的尊躯。

它也不怕跌落水里去，它全身的二万刺毛都是中空的，它好比

穿了件救生衣,一到水里,自会浮起来的。

而这些空心针似的刺毛又是绝妙的自卫武器,别的野兽身上要是刺进了几十枚这样的空心针,当然会有性命之忧,因为这些空心针是角质的,刺进了温湿的肌肉,立刻就会发胀,而且针上又遍布了倒钩,倒钩也跟着胀大,倒钩的斜度会使得那针愈陷愈深。因此,遇到外来的攻击时,豪猪的战术是等在那里“挨打”,让敌人自己碰伤,知难而退。因为它那些刺毛只要轻轻一碰就会掉落,而又因其尖利非凡,故一碰之下未有不刺进皮肉的。

然而具有这样头等的自卫武器的它,却有老大的弱点:肚皮底下没刺毛,这是不设防地带,小小的老鼠只要能够设法钻到豪猪的肚皮底下,就是胜利者了。但尤其脆弱者,是豪猪的鼻子。一根棍子在这鼻尖上轻轻敲一下,就是致命的。这些弱点,豪猪自己知道得很清楚,所以遇到敌人的时候,它就把脑袋塞在一根木头下面,这样先保护好它那脆弱的鼻子,然后四脚收拢,平伏地面,掩蔽它那不设防的腹部,末了,就耸起浑身的刺毛,摆好了“挨打”的姿势。当然,它还有一根不太长然而也还强壮有力的尾巴(和它身长比较,约为五与一之比),真是一根狼牙棒,它可以左右挥动,敌人要是挨着一下,大概受不住;可是这根尾巴的挥动因为缺乏一双眼睛来指示目标,也只是守势防御而已。

敌人也许很狡猾,并不进攻,却悄悄地守在旁边静候机会,那时候,豪猪不能不改变战术了。它从掩蔽部抽出了鼻子,拼命低着头(还是为的保护鼻子),倒退着走,同时猛烈挥动尾巴,这样“背进”到了最近一棵树,它就笨拙地往上爬,爬到了相当高度,自觉已无危险,便又安安逸逸躺在那里啃起嫩枝来,好像根本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情似的。

这真是典型的绅士式的“镇静”。的确,它的一切生活方式——连它的战术在内,都是典型的绅士式的。但正像我们的可敬的绅士们尽管“得天独厚”,优游自在,却也常常要无病呻吟一样,豪猪也喜欢这调门。好好地它会忽然发出了声音摇曳而凄凉的哀号,单听那声音,你以为这位“森林中的绅士”一定是碰到绝大

的危险,性命就在顷刻间了,然而不然。它这时安安逸逸坐在树梢上,方正而持重的脸部照常一点表情也没有,可是它独自在哀啼,往往持续至1小时之久,它这样无病而呻吟是玩玩的。

据说向来盛产豪猪的安地郎达克山脉,现在也很少看见豪猪了,以至美国地方政府不得不用法令来保护它了。为什么这样“得天独厚”,具有这样巧妙自卫武器的豪猪会渐有绝种之忧呢?是不是它那种太懒散而悠闲的生活方式使之然呢?还是因为它那“得天独厚”之处存在着绝大的矛盾,——几乎无敌的刺毛以及毫无抵抗力的暴露着的鼻子,——所以结果仍然于它不利呢?

我不打算在这里来下结论,可是我因此更觉得豪猪的“生活方式”叫人看了寒心。

茅盾 小说家、散文家、文学评论家,著有短篇小说《林家铺子》、《春蚕》,长篇小说《子夜》、《蚀》、《虹》,剧本《清明前后》,文艺理论论著《夜读偶记》等。

本文选自《新文学》1946年1月1日创刊号。

使人伤脑筋的鸭嘴兽

叶 进

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不犯错误：未出生的孩子和已经死了的人。“没有不犯错误的完人”这句话，今天恐怕谁都会这样说，然而在前些年，这话是断然说不得的。

革命导师恩格斯，这位伟大的生物学家，同样犯过各种错误。这要从我在澳大利亚所看到的一种特殊动物谈起。

那是初春的一个上午，我在澳大利亚南部塔斯马尼亚岛上，看到一种非常奇特的动物，叫鸭嘴兽。它既是哺乳类，又会下蛋；既像鸟类，又像爬行类。

据说，当1880年一个鸭嘴兽标本从当时的英国殖民地澳大利亚送到伦敦时，曾使英国有名的生物学家们大发雷霆。他们断言，这个标本是几种不同的动物拼凑起来的，并扬言要追查是什么人敢如此恶作剧，这拍案者之一，就是恩格斯。

按照传统的概念，哺乳动物必须胎生，而不会下蛋。革命导师恩格斯也一度拘泥于这种认识，后来在实践的检验面前才改变认识，并把它作为教训，提示别人，引以为鉴，给人们树立了一个重视科学、实事求是的榜样。恩格斯在1895年给康·施米特的信中说：“我在曼彻斯特看见过鸭嘴兽的蛋，并且傲慢无知地嘲笑过哺乳动物会下蛋这种愚蠢之见，而现在这却被证实了！因此，但愿您不要做我事后不得不请求鸭嘴兽原谅的那种事情吧！”

鸭嘴兽有一个平而扁的阔嘴巴,短而钝的粗尾巴,还有一对蹼。乍看起来,同家鸭差不多。而它那身漂亮而柔软的灰色绒毛,又可与我国的特产水獭媲美。

鸭嘴兽实在是怪得很的。说它是兽类吧,它却是靠下蛋繁殖后代;说它是爬行动物吧,可它孵出的后代都是靠哺乳喂养的。真是“不伦不类”。我们知道,一般从蛋中孵出的小动物是不吃奶的,如鸡、鸭、鸟、蛇,而一般吃奶的动物是胎生的,不下蛋的,像猫、狗、猪、羊。

由于鸭嘴兽既下蛋,又吃奶,生物学家们伤透脑筋,不知道该怎么把它列入哪一类动物。经过多年的争论不休,最后,只好以毛和奶作为决定分类的依据,将鸭嘴兽列入哺乳类,称它为“卵生哺乳动物”。因为世界上只有哺乳动物有圆的毛(鸟类的羽毛是扁的)和分泌真正的乳汁,而这两个特点鸭嘴兽都具备。

雄鸭嘴兽有50多厘米长,雌的略小。它们的腿短而强壮,各有五个趾,趾端为钩爪,趾间的蹼便于游泳。它的长着粗毛的尾巴,游泳时当“舵”。它的眼睛很小,没有耳壳,锁骨和鸟喙骨很发达,这些方面又像鸟类。

鸭嘴兽习惯于白天睡觉,晚上出来觅食。青蛙、蚯蚓、昆虫等都是它的食物。它的消化机能特强,一只鸭嘴兽体重不到1公斤,但一天能吃下与自己体重相当的食物。

鸭嘴兽总是在河边打洞,洞有两个出口,一个通往水中,一个通往陆上的草丛。它们用爪挖洞的本领很高,即使在坚硬的河岸,十几分钟也能挖一米深的洞。有的洞长达几十米,里面有宽敞的“卧室”,准备产卵用。卧室里铺着树叶、芦苇等干草,俨然是个舒适的“床铺”呢!

母鸭嘴兽一次生两个蛋,白色半透明,壳上带有一层胶质。母鸭嘴兽将蛋放在尾部及腹部之间,然后蜷缩着身体包围着蛋。两星期后,小兽脱壳而出,但眼睛看不见,身上没有毛,不能觅食,全靠妈妈喂奶。要经过四个月才断奶。鸭嘴兽虽然以奶哺子,却没有奶头,小鸭嘴兽吃奶时只是咬着乳部的体毛,奶从毛端注入小兽

的口中。

若与爬行动物相比,鸭嘴兽显然是比较高等的动物,因为它虽属卵生,却是哺乳的。但在哺乳动物中,它却是最低等的。它生蛋和排泄粪尿都用同一个器官,所以又称单孔类。澳大利亚是当前世界上唯一的单孔类动物的故乡,除了鸭嘴兽外,还有一种叫针鼹。

天下之大,无奇不有。生物界有待人们去探讨的奥秘,还多着哩!

叶进 记者、作家,著有散文集《澳大利亚踪影》等。

本文选自《北京日报》,曾获“1981年新长征优秀科普作品奖”一等奖。

草原上的马

费孝通

稀稀落落散布在辽阔无边的草原上的蒙古包，一隔就是几十里，甚至几百里，而且时常在移动，依我们想来，它们之间消息一定不会太灵通的，而事实上却不然。比如我们到西新巴旗的第一天晚上，决定第二天去访问一位劳模，第二天我们去访问时，一路就有骑了马的人等着我们，邀我们到他们的蒙古包里去坐坐。我觉得很奇怪，他们怎么知道我们会经过这些地方的呢？陪同我们去访问的干部同志笑着向我们说：“草原上有无线电，传得可快哩！”他所说的无线电就是草原上的马。消息一上马背，就飞一般地传开了。

马把辽阔的草原缩小了，把分散的、流动的蒙古包联系了起来。

草原上的人们离不了马，这是他们的腿。行动不能没有腿，他们人人有马骑，而且出门不论远近，总是跨在马背上。男的、女的、老的、少的全是这样。

在那么大的草原上，决不会看见一个徒步往来的人，如果一个人靠了自己的两条腿走路，草原太大了，走上一天不一定能碰着一个水源，遇到一家蒙古包。找不到吃的，找不到喝的，绿草无边，呼天无门，那就危险了。

我记得历史上有这样一个故事：成吉思汗有个祖父叫忽图刺。

他有一次出去打猎,途遇敌人袭击,单骑被逐。他的马走入了一个泥淖,他从马镫上跳跃到了对岸,而那匹马却陷入了土里。这时敌人赶到了,看见他已经失了马,也就不再追赶了,说:“没有了马的蒙古人还能做什么呢?”他们料想这个人一定没有了命。忽图刺虽则侥幸没有死,但是这个故事也充分说明了草原上没有了马的人是不容易生存的。

草原上的人没有马是不可能想象的。但是这里不妨提出个历史问题来:岂是人先驯服了马才走上草原的?

那显然是不对的。即以呼伦贝尔草原来说,也是先有人,后有被驯服的马;也就是说,有一个很长的时间,草原上的人并没有马骑的。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我们在呼伦贝尔就看到了大约是1万年前这地方的人所用过的石器,而1万年前世界上还没有任何一个地方的人骑上了马背,把马当作了人的交通工具的。那时候的马都是野生的,人们把它们打死了吃它们的肉。

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马首先被驯服了呢?据现有的历史知识说:考古学家在苏联土耳其斯坦和伊朗西部的高原上发现过距今5000年前遗下的马骨,所以一般认为里海附近的草原大概是最早把马驯服的地方。但是马普遍用来为人们服务可能是要到距今4000年前的事。那时,马还不是用来骑的,而是用来负重和拉车的。

在我们中国历史上,传说用马来拉车是从夏代相土开始的。相土是殷人,时间在纪元前1700年以前。大约就在这时候,亚洲的海克索斯人用马驾驶了轻快的战车袭击西方的埃及,而那时埃及还不知道有马。

从这些历史事实看来,我们北方草原上大约要到距今4000年到3500年前那一段时期中才驯服和使用了马。想来这也是草原上的人们生活上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

对于草原上的历史,现在我们知道得还太少,比如说:在没有把马驯服之前,草原上人们的生活是怎样的?马的使用引起了哪些具体的变革?这些问题我们都没有答案。我们所知道的是由于

马的使用,高原和平原之间的关系就密切了起来。这种关系有两方面:一方面是高原和平原之间贸易的开展。高原供给平原马匹,平原供给高原日用品,好像织物、粮食等。这种交换互相间都受到发展经济的利益。我们自古以来,中原的马主要是从北方和西方高原上输入的。《左传》这部书上就说马是生长在“冀之北”,指的是现在的蒙古高原。周穆王时代关于马的传说很多,出名的八骏是西方送来的。历代从北方、西方输入的马匹为数很多,历史上常常有记载。

另一方面是战争。草原上的人们骑上了马背,成了一股富于机动性和冲击力的武力。这股武力到春秋战国时代已是中原居民的重大威胁。平原上的农民除了学习骑射来抵抗外,主要还是用深沟高垒的防御工程来阻挡这些横行的铁骑。现在还兀立在蒙古高原南边的万里长城告诉了我们当时斗争的严重和尖锐。

在这里我们很自然地想起了草原上的人们所创立的庞大无比的蒙古帝国。蒙古帝国的兴起因素是很复杂的,不妨留给历史学家去研究讨论。只从他们使用骑兵所发挥出来的威力来说,实在是惊人的。顺便可以提到的,培养这帝国的摇篮也正是这呼伦贝尔草原。成吉思汗在占领呼伦贝尔之前,并不是所向无敌的英雄。这肥饶的草原却给了他雄飞宇内的物质基础。

马成为重要的生产力和战争中的破坏力,在人类历史上起过很大作用。对于这个作用我们还希望历史学家能正确地给以适当的估计。

我们在这次旅行中,马给我们的印象是很深的。它是草原上极好的交通工具。我们这次是坐了汽车上草原的。没有汽车,像我这种不会骑马的人根本就没有资格去旅行。当然,汽车上了草原又开始了一个新的世纪,但是在现在的条件下,马还是最方便的交通工具。汽车要汽油,费用贵,接济也困难,而且如果机械一旦发生障碍,在辽阔的草原的哪个角里一抛锚,也是危险的;而马却随处有草可吃,不用为它担心。

草原上的马跑得快,在没有汽车之前,什么也比不上它。跑短

距离,它也敢和普通的汽车比赛一下,至少我们所坐的卡车,经常被快马丢在后面。如果要跑长距离,一个人带上几匹马,轮流着骑。据说七八百里的路程一天可以赶到。紧急时候,可以一连跑几天不休息。骑马的人吃一顿饱食,跑上几天再吃。他们什么也不带,轻骑疾驰,这种速度在现代交通工具发明之前是无可比拟的。

消息上了马背,飞一般传开去的说法也不能说是过分的夸大了。

马这种交通工具是很好的,但是要使用这工具却也不是简单的。像我,上了马背还是要摔下来的。草原上的人们从小就下工夫培养出惯于马上生活的本领。还不会走路的孩子已经靠着父母在马上颠簸。六七岁的孩子,不论男女,都已经是熟练的骑士了。这些孩子最大的困难是爬不上马背;只要有人把他们放上马鞍,他们就活跃得像条龙,父母尽管在背后吆喝,也不肯放慢马步。马腿真像是长在他们自己身上一般,喝醉了的酒鬼也不会撞下马来,老态龙钟的妇女一样骑着马飞奔。如果不是从小锻炼,恐怕不可能有这样的本领。

草原上的人们爱马也是不言可喻的。他们最值得骄傲的事就是坐下有匹名马。哪个人有了匹好马,草原上的人全会知道。如果他肯出让,任便他喊价,几十几百匹马都有人愿意拿出来和他交换。

马的好坏是比赛出来的。草原上每年举行“那达慕”大会,主要固然是为了做买卖,而会上最热闹的却是赛马。打头的马受到群众的羡慕,编了歌到处唱,马的主人感到光荣。

好马不但要种好,而且要培养训练得好。有一匹名马并不是简单的事。

说到这里,我们必须讲讲马是怎样放牧的了。放马的性质和放羊放牛有显著的区别。在我们初上草原的人一眼看来,用家畜两字来称马似乎是很有问题的。羊群和牛群尽管也是自然放牧,但是离不了人,而马,没有人一样能活下去,而且活得也可以很好。

马群离开蒙古包常是很远的,晚上也不回来。一匹公马保护着一小群母马和小马。它们自己找草吃,冬天也不怕。马群有时会跑得很远,尤其是夏天,它们最怕蚊虫,常常迎着风飞跑。所以,有时一跑就是几百里,要费好久才找回来,甚至有跑出国界的。草原上发现别地方来的马并不足奇。他们传出个消息,马主人自会来认领。我们知道有一家的马群跑了有半年。这些情况使我们觉得马群不比羊群和牛群,多少还保留着不少自然生长时代的野性。

牧马的主要工作是在训练马匹,使它们驯服,使人能骑得上它们的背。马不是生下来就欢迎人骑的,所以必须一匹一匹的加以驯服,训练。没有训练过的叫生口马,生口马只能算是半家畜性质。

马比人跑得快,力量又大,人空手近不了马群,所以放马的人自己必须骑一匹好马,手里执一根套马杆。套马杆是根有几丈长的木杆,杆头有个皮带做的圈套。他要抓哪匹马,就得用套马杆去套住它的颈项,套住了把皮带扣紧,它就跑不得了。但是套马并不是容易的,没有套住时马会狂奔,如果追不上就完了。套住了还是在奔,挣扎得更猛,如果没有手劲,或是不善骑马,会被它拉下马来。套马是草原上男子必须有的本领。

套住了马,按上鞍子,翻身骑上去。如果是头生口马,一有人骑上了背,就会百般颠簸,要把背上的人摔下来。训练马的人就要有本领制服这马,不被它摔下来。一匹生口马要经过一遍一遍地这样训练才能成为一匹坐马。

生口马不能出卖,必须经过了训练才能成为商品。所以训练马是牧马的必要工作。

马的价钱有高下,最好的马是没有价的,如果肯出让,别人可以拿几十匹马来换。普通的上等马要几百元一匹,一般的马也要一二百元。一家人一年卖出几匹马就是一笔很大的收入,而马群却常有上千匹的。这是草原上人们重要的财富。

马的价值虽则比牛羊都高,但是养马群的人家却比较少。普通人家只养着为自己骑的马。我们并不知道一年从呼伦贝尔输出

多少马,但听说过去军阀时期和日本统治时期,每年必须交纳大批军马,因为这是个有名的产马区。

现代化的军队中,马的作用虽则比过去已有所改变,但是农用役畜的需要却因新式农具的推广而日见增加。全国估计还缺少1000多万头农用役畜。怎样在牧区增产马匹已成了一个急迫的问题了。

呼伦贝尔草原在这方面也有责任来满足国家建设的需要。

费孝通 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民族学家,著有社会调查著作《江村经济》、《乡土中国》等。

本文选自《人与自然精品文库》(动物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小熊黑黑

梁 泊

小熊黑黑出生在冬天 ,那是一个寒风肆虐、大雪纷飞的季节。刚出生时 ,它的个子很小 ,同黄鼠的个子相仿 ,浑身肉粉色 ,附着稀疏的浅灰色软毛 ,那时候 ,它什么也不懂。冬天是非常寒冷的 ,有时候冷到零下三四十摄氏度 ,赤身露体的小熊崽子可受不了 ,它只能整天闭着眼睛 ,拱在熊妈妈的肚皮底下 ,吸吮着乳头。

说来也怪 ,多数野兽都是选择天暖季节生崽 ,那时候气温适宜 ,食物丰盛 ,可黑熊却不同寻常 ,偏偏在冬眠时生产 ,道理也极简单 ,春夏秋三季 ,熊不停地游荡 ,无暇照顾幼崽。只有冬眠时期它才安定下来 ,体内充满脂肪 ,乳汁正浓 ,时间充裕 ,幼崽能得到哺育 ,此亦为一种优选。

过了一段时间 ,黑黑才觉得有个热乎乎 ,带刺儿似的东西 ,舐遍了它的全身 ,甚至连肚脐眼儿、屁股都舐过了 ,那是熊妈妈的舌头。舐过之后 ,又有一个很粗的肉杠子 ,把它拨拉到熊妈妈的怀里 ,它感到暖烘烘的。

黑黑就这样躺了很久 ,饿了 ,乳头就在嘴边 ,乳汁又浓又鲜 ,冷了 ,它就依偎着熊妈妈多毛而发暖的肚皮 ,时醒时睡。

这就是黑熊家族对刚出生子女的洗礼。生物界里很奇特 ,狐狸生了崽子 ,母狐要尽心尽力 ,总是守在一旁 ,不错眼珠地看着。香獐子生了崽子 ,第一件事是把胞衣吃掉 ,然后把幼崽单独放在灌

木林中的草窝里独自躺着，母獐则要在 20 米外，做个新窝，盯着幼獐的一举一动，该喂奶时就跑回去，其余的时间，从不同穴。驯鹿就更有趣，母驯鹿把崽鹿生下后，就远远地离开，站在大树底下捋树叶儿，待小鹿自己挣扎着站起来，追寻气味找到妈妈吃奶。而黑熊却不然，它在冬眠中生下崽子，除了发挥它的母爱天性——舔毛、喂奶之外，它还是睡觉，睡得迷迷糊糊，根本记不得曾有儿女存在。

过了一段时间，黑黑睁开了眼睛，它首先看见了一个朦胧的世界，这个世界范围很小，四周是黝黑的墙壁，有的地方挂着霜花，顶棚是横七竖八叠着的一些树枝儿，偶尔，还掉下一两片夹着冰雪的树叶。

这时候，黑黑才发现，在熊妈妈的怀里，还有一个同自己一模一样的小熊，它们是一同生下来的，那是黑黑的妹妹。

熊妹妹懒洋洋的，嘴巴紧叼着熊妈妈的乳头，小肚皮朝上，不停地动着，就是不肯睁开眼睛。黑黑用爪儿拍一下熊妹妹的肚皮，然后又去揪它的小尾巴。

“吱——”熊妹妹动了一下，猛然张开眼皮，瞪着一双闪亮的小眼睛，盯着黑黑。

黑黑又拍了一下熊妹妹的肚皮，力量大了一点，熊妹妹被拍疼了，它“吱吱”叫着，用前爪抱住黑黑，互相用嘴巴咬着对方的脖颈，滚动起来。

熊妈妈只顾自己睡着，它睡得很香，除了肚皮微微起伏外，就像死了一样。

冷风不知从什么地方钻进了洞穴，凉飕飕的。洞外边很不安静，有时候传来“呼呼”的声响，那是北风摇撼着树林；有时候，头顶上有“沙沙”的声音，洞内“簌簌”掉雪沫子，那是有什么野兽在洞顶跑过去了。

有一次，黑黑和它的妹妹，都被吓坏了。有一只肥大的松鸡，在黄昏时，从白桦树林里飞来，落到树下，用爪子蹬刨着积雪，钻进雪洞，想要度过寒夜，可它钻得太深了，挨近了熊的天棚，从缝隙中

掉进了熊洞 ,正好砸在黑黑的屁股上。

黑黑和熊妹妹跳到熊妈妈的肚子上 ,又滚到角落里 ,两眼不安地望着那个长翅膀的“怪物”。

松鸡很不安分 ,扑棱着翅膀 ,在熊洞里撞来撞去 ,弄得洞顶“扑啦啦”响。后来 ,松鸡安静下来 ,蹲在熊妈妈身后边的角落里 ,喘着大气儿。

两只小熊崽子和松鸡彼此戒备着 ,互相瞪着眼睛 ,谁也没有歇好。天明之后 ,有一缕白光从洞顶射进来。松鸡又“扑啦啦”地飞起来 ,在熊洞里撞了半天 ,终于从它掉下来的地方挤出去飞走了。

洞里留下一羽镶着白边的黑色翎毛。黑黑把翎毛叼在嘴里 ,摇晃着脑袋玩。熊妹妹跑过来抢 ,它们又滚打起来 ,直到那翎毛折成三截 ,它们才罢手。

松鸡飞走的地方 ,留下了一个窗口。从这天开始 ,熊洞里变得更冷了 ,寒风卷着雪片 ,一个劲儿地从窗口吹进来。

当天色暗下来时 ,窗口由灰变蓝 ,由蓝变成深蓝 ,那时候 ,就有亮晶晶的小星星出现了。黑黑可不知道那是星星 ,它和熊妹妹挤在熊妈妈的腿腋里 ,长久地望着。

夜里 ,从窗口处常常传来野兽们的叫声 ,狼在远处哀嚎 ,还有山乌鸦们的悲啼 ,豺狼在树冠间穿梭跳跃 ,掉下来的壳果和枯枝落地声 ,偶尔还能看见长耳朵山兔在奔跑 ,狐狸急驰而过的身影……有一次 ,竟然有一只白色光滑的小脑袋 ,瞪着一双小眼睛 ,探进窗口看了很久 ,那是一只白鼬。

在正常的情况下 ,这些事情不该是黑黑能看到的 ,因为有了那个窗口 ,使洞内的气温下降了 ,黑黑没法再睡了。窗口使它增长了不少知识 ,增加了不少乐趣 ,它不愿意钻在熊妈妈怀里了。

时光一天天过去了。

有一段时间 ,天气变暖了 ,窗口外边传来了“咕咕”的鸟叫声 ,布谷鸟来了。除了布谷鸟之外 ,还有不知名、没见过的鸟儿“唧唧喳喳”地叫。有一天夜里 ,黑黑还听见了“勒儿——勒儿——”和“眼——嘎——”的叫声 ,那是丹顶鹤、天鹅和大雁们向北迁移了。

洞内的泥土往下掉 ,熊洞变潮湿了 ,不知从什么地方 ,有细细的水渗流进来。

冷风少了 ,一股舒适、清新、湿润的气流 ,充满了熊洞。黑黑更淘气了 ,它常常爬到熊妈妈的肚子上 ,站直身子 ,想把头探出窗口去看看 ,可它的个子太小 ,够不到洞口。熊妹妹觉得这样好玩 ,也攀着熊妈妈的腿往上爬 ,被黑黑推下去了。

熊的性格 ,从小就很固执。熊妹妹不放弃自己的打算 ,一次次地往上爬 ,一次次被黑黑推下去。熊妹妹急了 ;“嗷嗷”直叫。

最后 ,熊妹妹还是乘黑黑不备 ,爬上了熊妈妈瘪塌塌的肚子 ,也站起来望着洞口。黑黑发怒了 ,用力一推 ,两只小熊一齐跌倒了。

熊妈妈被它的儿女们弄醒了 ,它睁开眼睛 ,先打了个很大很响的哈欠 ,然后站起身来 ,抖了抖毛 ,把洞壁上塞着的一团荒草拉开 ,立刻有一股强烈的光线射进来。

熊妈妈探出头去 ,站住了。

春天的阳光照得它睁不开眼。它本是头漂亮的母熊 ,可经过一个冬天 ,它变憔悴了 ,肚子瘪塌着 ,身上的长毛打了绺儿 ,东一撮、西一撮地粘在一起 ,上边挂着草屑和泥土。

熊妈妈站着 ,贪婪地呼吸着洞外的空气 ,眯着眼睛望着四周 ,望着不远处的一棵空心大树 ,那里住着它的头生大儿子 ,如今 ,它还没有出洞来。

黑黑和熊妹妹等得不耐烦了 ,挤在熊妈妈身后“吱吱”哼叫着。这时 ,熊妈妈才突然意识到 ,洞里还有两只崽子 ,立刻往前走了几步 ,挪开洞口 ,于是 ,两个小黑毛团滚了出来。

多么美的世界呀 !天是那么高 ,缕缕白云飘着 ;地是那样阔 ,山峰耸立着 ,白一块黑一块。谷底里蒸腾着飘渺的热气 ,阳光温柔极了 ,把山野晒得暖融融的。

黑黑快活极了 ,它蹦跳着 ,打着滚儿 ,跑进一片刚冒绿的野芹菜丛里 ;“吭吭”地吃起来。

“笃——笃——”一只花啄木鸟在椴树干上啄着。

“唧哩——唧哩——”灌木丛中有几只山雀蹦跳着，唱着歌。

熊妈妈站着，脸上挂着得意的神色。过了一会儿，它一声不吭地走开了，先是跑到那棵空心树下，用巴掌拍着树干，然后，又绕过乱石堆，咆哮了一阵子。

黑黑看见了，它的哥哥半拉子熊，从树洞中探出头来；它的爸爸‘呼呼’喘着粗气，不情愿地钻出洞口。

这就是黑黑的全家，熊爸爸、熊妈妈、半拉子熊、黑黑和熊妹妹。

梁 泊 作家，著有《白山熊》、《小熊黑黑》、《妃子狐》等。

本文选自《小熊黑黑》，少年儿童出版社 1989 年版。

寅年谈虎

秦 牧

掀开 1986 年 2 月的农历 ,乙丑年过去 ,丙寅年降临了 ! 换句话说 :牛年已逝 ,虎年来了。新岁之前 ,我收到各地寄赠的挂历 ,多有以老虎的照片和画幅作为装饰的。有一本黑龙江的挂历 ,更全都以关于东北虎的国画作为图照。看着全世界最美丽的老虎——东北虎的雄姿 ,令人感到情趣盎然。

农历的十二生肖 ,和我们的社会生活客观上当然毫无关系(只有迷信无知的人 ,才会穿凿附会硬去拉扯这种关系 ,旧时代 ,虎年出生的女孩子甚至因此蒙受厄运) ,但是 ,每年以一种动物作为标记的纪年方法 ,当新岁肇始之际 ,引起人们一些联想 ,倒是很自然的事。例如 ,这些年 ,由于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了 ,牛年 ,就使人想起辛勤与收获 ;虎年 ,就使人想起“生龙活虎”、“龙腾虎跃”、“虎虎有生气”这一类的词语了。

老虎、狮子、豹、猢狲、猫这类动物 ,虽然体型大小相差甚远 ,但都属于猫科动物。猫科动物长相都很漂亮 ,给人一种矫健机灵、庄严美观的印象。狮、虎、豹固然不待说 ,就是小小的猫 ,也具有这种特征。猫在世界各地几乎都受到人们的宠爱 ,这除了由于它的捕鼠本领外 ,大概和它的长相与虎近似也颇有关系。观察猫的生活 ,可以在若干程度上推知老虎的部分性状。例如它们的舌头上都有肉钩 ,能够舐光残骨上的肉屑 ;它们的脚上都有肉垫 ,走路可以悄

然无声,它们隐匿窥伺猎物,在适当时机就突然跃出,加以搏杀。这些方面,老虎和猫几乎是一样的。但是,猫科动物的性状又有其同中之异的地方。例如,雄狮有壮观的鬃毛,其他猫科动物却没有。猫的眼睛瞳孔在阳光猛烈的时间,能够收缩成一条线,但老虎等却不能。猫和豹能够上树,老虎可没有这个能耐。许多人以为老虎不能游泳,海南岛和中国大陆之间,斯里兰卡和印度次大陆之间,隔着一个海峡,岛上都没有老虎,这种状况,都增强了人们的这种猜断。其实,老虎长泳不行,短泳却是可以的。新加坡开埠初期,马来半岛的老虎,就常以狭窄的柔佛海峡中的小岛礁为跳板,窜到新加坡岛上,使19世纪末还是遍地丛林的新加坡,虎患严重曾一度闻名世界。

虎虽然也吃人,但那只是特殊的状况。很多老虎在不太饥饿的时候,却是见人即奔避的。因此,虽然虎狼被人并提,但是人们一般对虎的印象却比对狼要好得多。虎的威武、美丽,使它博得“兽中之王”的美称。中国历代出了不少专门画虎的画家,有些人还专门到深林树上,搭棚观虎,然后作画。现代国画家张善子,为了画虎,还一度专门在家里养了只虎,经常观察,为之写生。因此,中国画中的“虎画”,在世界上很有声誉。虎在中国,又常成为工艺美术的表现对象。虎身上的许多器官,中国传统上都视为贵重药材,例如虎骨、虎肝、虎胆、虎舌之类就是。虎牙和虎爪,不论在外国还是在中国,都被人视为珍贵装饰品。从前我看过好些豪富之家的婴儿,都在脖子上挂着镶金的虎爪虎牙项链,那类人家竟认为这些东西可以“避邪”。有一次我在一个人家的古董柜里,还见过一块“虎乳”,它是一团深灰色的东西,有拳头大小,表面布满皱纹。原来母虎喂饲幼虎的时候,有时淌着的乳汁淤积在石头上,结成了一团团、一块块的,猎人加以收集,一样有人购买珍藏。甚至,连老虎粪也有人加以重视,一些无知的不法分子,认为虎粪可以吓退警犬,因此,有些动物园曾经发生过这样的离奇案件,不法分子深夜越墙而入,用长柄工具,扒取虎粪,不待说,这是以备作案之需的。凡此种种,虽然花样不同,但是,也可以想见,人们对于“虎威”,颇

有一致的体会和景仰了。

老虎和狮子,这对凶猛的堂兄弟,各在地球上的若干广大地方雄踞称王。除了印度听说林野曾经有狮虎并存的现象外,地球上的其他地方,都是有狮无虎,或有虎无狮。在来复枪未曾发明之前,人类要对付这样巨型的凶猛野兽,的确不是容易的事。19世纪后期,印度虎患严重,每年死于虎口的都近千人,有一条母虎曾经在数月之间吃掉100多人。上面提到当年处于虎患时期的新加坡,老虎吃人的事件不断出现,以致种植工人不敢开工。当年莱佛士旅馆开张不久的时候,甚至有一只母虎窜进它的弹子房,闹得秩序大乱。那时,新加坡曾经悬赏重赏征求打虎勇士,好些华人因此大显身手。虎在亚洲分布的区域很广。在中国,几乎各省区都有过虎踪。满洲虎与华南虎,是它的两个大系。《礼记·苛政猛于虎》那样的文章,就告诉了我们古代虎患严重的状况。听说清廷的“大内档案”中,有一件记录了清初四川有一个县,由于经过兵燹战乱,更由于老虎肆虐,全县只剩下了几个人,稟文前夕,又给老虎吃掉了一个。就是解放前后之际,以虎患闻名的地方也到处都有。汽车开到湘西,有时老虎就在车厢旁边出现。广东的广宁、阳春等地,都是以老虎纵横肆虐著称的。当年广宁受虐待的小媳妇,她们的自杀方式就是黄昏到旷野枯坐哭泣,等候老虎来吃。据西江的航标工人说,解放初期,早上开动航标船,常常见到江滨蹲伏着老虎。但是,随着来复枪的发明和应用,随着建设的进展和山林的开发,不论从世界范围来说,还是从中国范围来说,老虎都大大地减少了。中国尤其减少得厉害。有一年我到黑龙江伊春,那里的人们告诉我,山高林密的伊春地区,现在只剩下5只满洲虎了(有经验的人用各种仪器探测出来的)。华南虎也日渐稀少,崇山峻岭之区也难得一见。今天的老虎,已经被列为受保护的珍兽了。如果人们不是为了自卫而还击的话,随意猎虎现在是触犯法律的。

老虎的性情相当孤独,和狮子联群、结队的生活方式大不相同,它常常独来独往。在马戏班里,狮虎同笼演出,发生争斗的时候,一只狮子受攻击,其他狮子会奋勇上前助阵;但是,一只老虎受



攻击,其他老虎却完全无动于衷,安详地蹲在一旁打呵欠。在山林里,老虎相遇搏斗,还发生过吃掉同类,或者母虎为保护幼兽吃掉雄虎的现象。由于雄虎经常独处,因此,昔年的打虎者固然有和老虎进行艰险搏斗,以至遍体鳞伤才杀掉老虎的故事,但也有一些人,很容易就杀了老虎。广东阳春曾有一人,亲人被虎吃掉,他怒不可遏,持一支虎叉就闯

进了虎洞,老虎吃饱正在酣睡,他凭虎叉就刺毙了老虎。

人们总以为老虎除了兽肉以外,对其他东西一概不吃。在一般情形下,的确如此。动物园饲养员如投以其他食物,老虎一嗅就离开了。但是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在极端饥饿的时候,老虎也会偶尔吃点别的东西。例如,印度曾经有过这样的记录,19世纪孟加拉有一次洪水泛滥,林野生物累累死去,老虎就以鱼鳖、蜥蜴之类的东西充饥。人们打死过一只老虎,发现它胃里竟有许多蝗虫。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时候,列宁格勒被围,食物严重缺乏,动物园的动物都饿得苦不堪言,饲养员把杂有豆类的食物塞入兔皮中,加以伪装,投饲老虎,它竟也吃了。这是苏联动物园工作者的笔记记载了的。它和我国四川的熊猫,在竹林大片枯死,食物严重缺乏的时候,竟也有扑食小羊的记录,道理上是一脉相通的。

长成了的老虎,被人活捉,很难变驯。但是,把小虎抱回来饲养,它们没有经过雌虎扑食的训练,又经常被喂养得很饱,有的却可以变得和饲养人“和平共处”,放出笼外也不伤人。印度电影《神象奇缘》中就有这样的镜头。我小时在国外看过一场马戏,它的节目中也有出笼老虎绕着前座观众席环走一周的场面。美国旧金山附近有一个游乐场,养驯了的大老虎可以和参观者一起拍照。我在旧金山旅馆里就看到这些招徕图片。

迎接虎年,我拉杂写下这篇关于老虎的见闻杂记,聊抒谈兴。如果说这有什么寓意的话,那就是:从这些事例中,可以想见世间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事物。老虎从被人们痛恨,到逐渐变成了珍兽;从凶猛的动物发展到个别可以被养驯;从单吃兽肉到在特殊情形下也可以杂食。这说明:一切事物都因空间、时间、条件的不同而变化,大自然、人类社会都是这样。“变动不居”,这种事理贯穿于万有之中。真正的根本规律是历久常新的,但是现象却着实变化无穷。

秦牧 散文家,著有散文集《花城》、《星下集》,中篇小说《黄金海岸》,长篇小说《愤怒的海》,童话故事集《巨手》,文艺散论《艺海拾贝》等。

本文选自《大洋两岸集》,花城出版社1987年版。

虱子小史

陈传席

我曾到美国考察虱子,虱子在那里基本上已灭绝,在其他发达国家,虱子也基本上灭绝了。在中国,虱子前途也不妙,大城市中已无虱子,大部分农村,虱子也都断了种。可以说,虱子濒临绝迹。但不必花巨资去抢救,更不必列为国家级保护动物,这东西,灭绝就灭绝了吧。如果有收藏癖好的人要收藏虱子,也许到十分贫困落后的农村还能找到,个人收藏可以,不必拿去拍卖,也不必建虱子博物馆,我见到虱子就恶心。不过,在虱子即将绝迹之际,我抢先写出一部《虱子小史》,填补一项学术空白。我想我这部《虱子小史》绝对是世界上第一部研究虱子历史的专著,恐怕没有问题。

虱子的历史比人类历史要早,人类没诞生之前,虱子就寄生在猿人身上或猿身上。猿人都是平等的,没有著名猿人,因此,找不到著名猿人生虱子的记载。但虱子肯定有。

我读到文献中最早谈虱的,要数春秋时纪昌射虱心的故事,《列子·汤问》有云:“昌以牦悬虱于牖,南面而望之,旬日之间,浸大也,三年之后,如车轮焉。以睹余物,皆丘山也。乃以燕角之弧、朔蓬之箛射之,贯虱之心,而悬不绝。”张湛注:“以强弓劲矢射虱之心,言其用手之妙也。”纪昌是著名的神射手,能用强弓劲矢射中虱子心脏,这水平真是不得了。但纪昌身上是否生虱子,尚不得而知。

到了汉末,才有著名人物生虱子的记载。曹操《蒿里行》诗云:“铠甲生虻虱,万姓以死亡。”曹操说战士身上生虱,其实他自己也生虱子,他不太讲究卫生,衣服破旧,又不大换洗,这都有记载。曹操后代一位女婿嵇康生虱最有名。

嵇康是魏人,但传列《晋书》,因为他死时,时代属魏,实际上大权在司马氏手中。嵇康在《与山巨源绝交书》中记:“危坐一时,痹不得摇,性复多虱,把搔无已。”嵇康说他“性复多虱”的“性”即“身”,当时二字通用,也就是“身复多虱”,他为什么多虱呢?主要是太懒,不洗澡,不常换衣,他说:“性复疏懒,筋弩肉缓,头面常一月十五日不洗,不大闷痒,不能沐也。每常小便,而忍不起,令胞中(膀胱)略转,乃起耳。”连小便都懒得解,忍不住才起床。太懒了,更不洗澡换衣,所以身“多虱”。

南齐有一位卞彬,字士蔚,是晋代中领军卞嗣的孙子,他在宋齐都做大官,《全齐文》卷二十一收有他的《蚤虱赋》一首,是谈跳蚤和虱子的。他说:“余居贫,布衣十年不制……为人多病,起居甚疏,萦寝败絮,不能自释,兼摄性懈惰,懒事皮肤。澡刷不谨,浣沐失时,四体氾氾,加以臭秽,故苇席篷纓之间,蚤虱猥流。虱子也太多了,不知他是怎么忍受的。他又说:“淫痒涓漉,无时恕肉。探揣攫撮,日不替手。虱有谚言,朝生暮孙。若吾之虱者,招啮不能加,脱略缓懒,复不勤于捕讨,孙孙息息,三十五岁焉。”卞彬身上虱子多,虱子繁殖又快,他又“不勤于捕讨”,虱子越来越多,谚云:“虱多不痒”,但卞彬还是十分痒的。他不去捉虱子,却写了这篇《蚤虱赋》,炫耀自己脏、懒、多虱蚤,被清代的严可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所以,我们现在还能知道魏晋南北朝时名士们的风度。

《世说新语·雅量》记载顾和身上多虱,但他和卞彬不同,卞彬“不勤于捕讨”,而顾和却时时捕捉,甚至在“当朝”时车停在官署门前,也捉虱子,很多大官看了,他依旧在捉。原文是这样记载的:“顾和始为扬州从事,月旦当朝,未入顷,停车州门外。周侯诣丞相,历和车边(经过顾和车边),和觅虱,夷然不动(顾和寻觅捉虱

子,安静得一动也不动)。周既过,反还,指顾心曰:‘此中何所有?’顾搏虱如故。徐应曰:‘此中最有难测地。’周侯既入,语丞相曰:‘卿州吏中有一令仆才。’顾和(285~351年)字君孝,苏州人。王导丞相兼任扬州刺史,顾和为从事。顾和去见王丞相,到了官署门外,停下车来捉虱子(“觅虱”),周侯(朝中高官之一)也去见王丞相,经过顾和车边,见顾和“觅虱,夷然不动”。周过后,又回来说:‘此中有什么?’顾依旧搏虱说:‘此中最是难测地。’周侯告王丞相说:‘你州中有一吏是尚书令或尚书仆射之才。’顾和因当众捉虱子,被视为仆射才(部长至副总理级),后来,顾和果然官至御史中丞、吏部尚书、领军将军、卒赠司空。顾和因捉虱子很认真,竟当上大官!还被记入史书中。六朝人物也够风流的了。

当然,捉虱子最有名的人物还应数十六国时前秦大臣(大将兼政治家)王猛。王猛(325~375年)字景略,北海剧(今山东省寿光东南)人,少时贫穷,靠卖瓮为生。当西晋大将桓温入关时,他曾往见《晋书》卷一百十四记:‘桓温入关,猛被褐而诣之,一面谈当世之事,扞虱而言,旁若无人。’结果“温察而异之……赐猛车马,拜高官督护,请与俱南。”请他到南方去做大官。但王猛的老师却说:“卿与桓温岂并世哉。在此自可富贵,何为远乎?”不久,苻坚便来请王猛,“一见便若平生,语及废兴大事,异符同契,若玄德之遇孔明也。”后官至丞相。而且是十分有成就的丞相。王猛的“扞虱而言”,成为成语,有潇洒、真率、不拘小节之意。有的文人竟以之为书名。

宋代有一位陈善,写了一本书,上下各四卷,笔记体,记北宋政事同时加以评论。肯定王安石新政,反对司马光的对新法不满,也论学、论史、论文,其上卷原名《窗间纪闻》,至南宋时定稿,改书名为《扞虱新话》。

最有名的虱子是北宋王安石胡须上的,曾得皇帝和丞相的青睐。王安石忙于国家大事,经常不洗浴,也不大换衣服,身上虱子便多了。有一天,王安石上朝,同僚王禹玉在他旁边,就看到一虱子沿王安石衣领爬上去,直爬到他的胡须上,而且在胡须上得意地

徘徊起来,连皇帝看了都笑了,退朝后,王禹玉指出,王安石亟令除去,但王禹玉说:“未可轻去,须得歌咏之。”王安石说:“何如?”王禹玉说:“屡游相须,曾经御览。”意思是说这个虱子屡次游于丞相的胡须上,曾经皇帝的观览。

和王安石观点不一致但却比较友好的苏东坡,身上也有虱子。有一次,他和自己得意门生大词人秦少游夜宴,苏东坡忽然从身上扞得虱子一匹,于是说:“此垢膩所变也。”秦少游反驳说:“不然,棉絮所成也。”二人争论未决,于是决定找博学的佛印禅师一决胜负。负者罚请宴一席。宴刚散,秦少游便去找到佛印,说:“明日若问,可答虱生自棉絮,我请你吃食(怀饪、汤饼)。”东坡也想,万一输给学生,不太好看,也去找佛印,这时,少游刚走。他说:“明日若问,答以垢膩所变,我请你吃冷陶(槐叶饼)。”佛印都答应了。次日二人到佛印处,都在想自己必胜,谁知佛印说:“此易晓耳,乃垢膩为身,絮毛为脚。先吃冷陶、后吃怀饪。”然后三人哈哈大笑。

明代大画家、大戏曲家、大诗人、大书法家徐渭家贫,大概身上有虱,他在题字和印章上都有“扞虱□□”,但我的《徐渭》大画集被学生借去,一时找不到具体的,但肯定有。

清初的大画家戴本孝,字务旃,号鹰阿山樵,曾参加抗清斗争,失败后,拒绝做清朝的官,较贫困。康熙七年,他去游华山,途中同傅山、王士禛等人一晤,王士禛写了《送戴务旃游华山》一诗云:

扞虱雄谈事等闲,余情盘礴写孱颜。

洛阳货畚无人识,五月骑驴入华山。

看来戴本孝也是扞虱而谈的。

《古今谈概·巧言部》记张磊塘善清言,一日赴徐文贞公席,食鲰鱼鳊鱼,庖人误不置醋,张曰:“仓皇失措。”(与鲰鳊失醋谐音)文贞公从腰间扞得一虱,经齿毙之,血溅齿上,张云:“大率类此。”(与大虱来此谐音)文贞听后很开心。

近代虱子就更多了。1936年,陈毅领导一支军队在南方坚持游击战争,经常在露天睡觉,树林中采野果充饥,身上虱子当然很多,他写了一首《野营》诗:

恶风暴雨住无家，日日野营转战车。

冷食充肠消永昼，禁声扞虱对山花。

本来十分苦难的生活，经陈毅一写，倒也十分潇洒，对着山花在捉虱子，真是苦中有乐啊。陈毅任过新四军军长，后来任第三野战军司令员兼政委，1955年被授予元帅军衔。最后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他当上元帅和副总理之后，估计身上不会再有虱子了。

虱子一般只咬穷人，富人、干干净净的人它就很少光顾，但也不尽然，梁思成的夫人林徽因是一代才女，又是一代美女，生于富裕之家，又到国外留过学。1936年她给梁思成写信说：“……整天被跳蚤咬得慌，坐在三等火车中又不好意思伸手在身上各处乱抓，结果浑身是包！”林徽因是大家闺秀，被跳蚤咬了，不好意思在人前乱抓，只好忍受。跳蚤和虱子是一类，有跳蚤大概也会有虱子，但林徽因身上是否有虱子，还需考证一下，不能下断论，我只提供一个线索而已。

著名油画家冯法祀画了一张油画《捉虱子》，画的是很多战士在战壕里把衣服脱下寻捕虱子。我问过作者，他是延安时期的干部、军队画家，他说当时见到很多战士脱下衣服捉虱子，那时候每个人身上都有虱子，一坐下来就捉虱子。冯法祀的《捉虱子》是他众多作品中最杰出的一幅，在中国油画史上也有一定地位。

以前的战士们打仗，受尽了苦难，换来了今天的和平，虱子在人身上消失了，但“国虱”又出现了，这可比人身上虱子问题严重啊。人虱不会造成人的死亡，“国虱”多了，可导致国家的衰亡，不可不慎啊！

陈传席 画家，南京师范大学美术系教授，中国美术学院客座教授。

本文节选自《散文百家》2000年第一期。

蟋蟀之话

夏丏尊

“志士悲秋”秋在四季中确是寂寥的季节,即非志士,也容易起感怀的。我们的祖先在原始时代曾与寒冷饥饿相战斗,秋就是寒冷饥饿的预告。我们的悲秋,也许是这原始感情的遗传。入秋以后,自然界形貌的变化反应在我们心里,引起这原始的感情来。

天空的颜色,云的形状,太阳及月亮的光,空气的触觉,树叶的色泽,虫的鸣声,凡此等等都是构成秋的情绪的重要成分。其中尤以虫声为最有力的因子,古人说“以虫鸣秋”,鸣虫实是秋季的报知者,秋情的挑拨者。

秋季的鸣虫可分为螽斯与蟋蟀二类,这里想只说蟋蟀。说起蟋蟀,往往令人联想到寂寥与感伤。“蟋蟀在堂”、“今我不乐”,三百首中已有这样的话。姜白石咏蟋蟀《齐天乐》云:“庾郎先自吟愁赋,凄凄更闻私语。……哀音似诉。正思妇无眠,起寻机杼。曲曲屏山,夜凉独自甚情绪。……候馆迎秋,离宫吊月,别有伤心无数。……写入琴丝,一声声更苦。”凡是有关于蟋蟀的诗歌,差不多都是带着些悲感的。这理由是什么?如果有人说,这是由自然的背景与诗歌上的传统口吻养成的观念情绪,也许是的。实则秋季鸣虫的音乐,在本质上尚有可注意的地方。

蟋蟀的鸣声,本质上与鸟或蝉的鸣声大异其趣。鸟或蝉的鸣声是肉声,而蟋蟀的鸣声是器乐。“丝不如竹,竹不如肉”,我国从

来有这样的话,意思是说器乐不如肉声。其实就音乐上说,乐器比之我们人的声带,构造要复杂得多,声音的范域也广得多。声带的音色决不及乐器的富于变化,乐器所能表出的情绪远比声带复杂。箫笛的表哀怨,可以胜过人的悲吟;鼓和洋琴的表快悦,可以胜过人的欢呼。鸟的鸣声是和人的叫唱一样,同是由声带发出的,其鸣声虽较人的声音有变化,但既同出于肉质的声带,与人声究有共同之点。蝉虽是虫类,其鸣声由腹部之声带发出,也可以说是肉声。

蟋蟀等秋虫的鸣声比之鸟或蝉的鸣声,是技巧的,而且是器械的。它们的鸣声由翅的鼓动发生。把翅用显微镜检查时,可以看见特别的发音装置,前翅的里面有着很粗糙的锉状部,另一前翅之端又具有名叫“硬质部”的部分,两者摩擦就发声音。前翅间还有一处薄膜的部分,叫做“发音镜”,这是造成特殊的音色的机关。秋虫因了这些部分的本质和构造,与发音镜的形状,各奏出其独特的音乐。其音乐较诸鸟类与别的虫类,有着如许的本质的差异。

螽斯与蟋蟀的发音样式大同小异,螽斯左前翅在上,右前翅在下,蟋蟀反之,右前翅在上,左前翅在下。又,螽斯的锉状部在左翅,硬质部在右翅;而蟋蟀则两翅有着同样的构造。此外尚有不同的一点,螽斯之翅耸立作棱状,其发音装置的部分较狭;蟋蟀二翅平叠,因之其发音部分亦较为发达。在音色上,螽斯所发的音乐富于野趣,蟋蟀的音乐却是技巧的。

无论鸟类、螽斯或蟋蟀,能鸣只有雄,雌是不能鸣的。这全是性的现象,雄以鸣音诱雌。它们的鸣,和南欧人在恋人窗外所奏的夜曲同是哀切的恋歌。蟋蟀是有耳朵的,说也奇怪,蟋蟀的耳朵不在头部,倒在脚上。它们共有3对脚,在最前面的脚的胫节部具着附有薄膜的细而长的小孔,这就是它们的耳朵。它们用了这“脚耳”来听对方的情话。

蟋蟀的恋歌似乎很能发生效果。我们依了蟋蟀的鸣声,把石块或落叶拨去了看,常发现在那里的是雌雄一对。石块或落叶丛中是它们的生活的舞台,它们在这里恋爱,产卵,以至于死。

蟋蟀的生活状态在自然界中观察颇难,饲养于小瓦器中,可观

察到种种的事实。蟋蟀的恋爱生活和其他动物及人类原无大异，可是有一极有兴趣的现象：它们是极端的女尊男卑的，雌对于雄的威势，比任何动物都厉害。试把雌雄二蟋蟀放入小瓦器中，彼此先用了触角探知对方的存在以后，雄的即开始鸣叫。这时的鸣声与在田野时的放声高吟不同，是如泣如诉的低音，与其说是在等候雌的意旨，不如说是一种哀恳的表示。雄的追逐雌的，把尾部向雌的接近，雌的犹淡然不顾。于是雄的又反复其哀诉，雌的如不称意，犹是淡然。雄的哀诉，直至雌的自愿接受为止。交尾时，雌的悠然趴伏于雄的背上，雄的自下面把交尾器中所挟着的精球注入雌的产卵管中，交尾的行为瞬时完毕。饲养在容器中的蟋蟀，交尾可自数次至十余次，在自然界中想必也是这样。这和蜜蜂或蚕等只交尾一次而雄的就死灭的情形不同了。话虽如此，雄蟋蟀在交尾终了后，不久也就要遇到悲哀的命运。就容器中饲养的蟋蟀看，结果是雌的捧个大肚皮留着，雄的所存在者只是翅或脚的碎片而已。这现象已超过女尊男卑，入了极端的变态性欲的范围了。雄的可说是被虐待狂的典型，雌的可说是虐待狂的典型了吧。

原来在大自然看来，种的维持者是雌，雄的只是配角而已。有些动物的雄，虽逞着权力，但不过表面如此，论其究竟，负重大牺牲的仍是雄。极端的例子可求之于蜘蛛或螳螂。从大自然的经济说，微温的人情——虫情原是不值一顾的，雄蟋蟀的悲哀的宿命和在情场中疲于奔命而死的男子相似。

蟋蟀产卵，或在土中，或在树干与草叶上。先入泥土少许于玻璃容器，把将产卵的雌蟋蟀储养其中，就能清楚观察到种种状况。雌蟋蟀在产卵时，先用产卵管在土中试插，及找得了适当的场所，就深深地插入，同时腹部大起振动。产卵管是由4片细长的薄片合成的，卵泻出极速，状如连珠，卵尽才把产卵管拔出。一个雌蟋蟀可产卵至300以上。雌蟋蟀于产卵后亦即因饥寒而死灭，所留下的卵，至次年初夏孵化。

蟋蟀在昆虫学上属于“不完全变态”的一类，由卵孵化出来的幼虫差不多和其父母同形，只不过翅与产卵管等附属物未完全而

已。这情形和那蝶或蝇等须经过幼虫、蛆蛹、成虫的三度变态的完全两样。(像蝶或蝇等叫做“完全变态”的昆虫。)自幼虫变为成虫,其间须经过数次的脱皮,不脱皮不能生长。脱皮的次数也许因种类而有不同,学者之间有说7次的,有说8次或9次的。每次脱皮以前虽没有如蚕的休眠现象,可是一时却不吃东西,直至食道空空,身体微呈透明状态为止。脱皮时先从胸背起纵裂,连触角都脱去,剩下的是雪白的软虫,过了若干时,然后回复其本来特有的颜色。这样的脱皮经过相当次数,身体的各部逐渐完成。变为成虫以后,经过四五日即能鸣叫,其时间因温度地域种类个体而不同,大概在立秋前后。它们由此再像其先代的样子,歌唱,恋爱,产卵,度其一生。

蟋蟀能草食,也能肉食。普通饲养时饲以饭粒或菜片,但往往有自相残食的。把许多蟋蟀置入一容器中,不久就会因自相残食而大减其数。

雄蟋蟀富于斗争性,好事者常用以比赛或赌博。他们对于蟋蟀鉴别甚精,购求不惜重价,因了品种予以种种的名号。坊间至于有《蟋蟀谱》等类的书。我是此道的门外汉,无法写作这些斗士的列传。

夏丏尊 文学家、散文家、出版家,开明书店及《中学生》的创办人之一,著有《平屋杂文》、《文心》等。

本文选自《中学生》1933年10月第38号。

寄生蟹

王维洲

寄生蟹是一种非常可怜的海洋生物。

我最初在海边发现它，完全出于偶然。当时，我只是喜欢那些种种斑纹，种种色彩，种种凸凹回环状态的海螺。

奇怪的是，无论我捡起哪一样海螺，里面都没有它本身的那种白色软体伸缩性肉质，都是空壳。当再稍加留意时，却发现里面有一个黑色小动物窜进窜出。

这小动物非常敏捷，出来时便伸出又长又尖的爪子。我真糊涂了，难道美丽的小海螺里会有这种怪物么？

一位熟悉海上生活的老人告诉我，这隐藏在螺壳里的小生物，便是寄生蟹。

寄生蟹在海边的水里出生以后，便过着躲来躲去的偷生的日子。直到它们寻到了一个适合自己的小小空螺壳，才钻进去过起安稳的日子来。

这小小的海洋生物，引起了我极大的好奇心。

它们有的“借住”在一个极小的螺壳里，自己却长得腰肥体大，爬起来就像一个背着小包袱的大个子偷儿，显得愚拙可笑；有的又“投宿”在一个过大的螺壳里，像一个背负着大房子的小乌龟，爬行起来摇摇晃晃，艰难之至。

它们的生活，实在太尴尬，不是为壳所限，便是为壳所累。

有时,它们也能更换到一间适应身体大小的螺壳,但这要在很艰难的寻找中等待机会。

有时,亦从螺壳里抡出一大一小两把螯钳,当做板斧,劫取一点浮游生物或苔绿,便又匆匆缩进螺壳深处去了。

然后它大约会在内中窃喜。以为这种微不足道的获取,就是海上的勇士生涯了。

它们从壳里窜进窜出时敏捷得像贼。这种鬼鬼祟祟的掠取方式,是为了怕暴露自己猥琐怯懦的本相,藏在螺壳深处那退化的附肢,那软塌塌不经一触的腹部是它不敢见世面的致命处。它需要作姿演戏,赫然给人以一只堂堂的海螺的形象,而且挥舞着板斧,很迷人呢。

我曾把一只抡着板斧向我袭来的寄生蟹揪住,不许它缩回去,并打算拉它出来,看看它完整的本体。不料,竟把它拉断了。

为什么宁死也不出来呢?原来那懒惰的下体,已经臃肿得胀满了那废壳的螺旋巷道。大多数肢足都已退化,只用最后的一只紧紧勾住螺尖,像不要命了似地勾着。一旦逼它出来,便只有断身而亡。

它永远缩着过日子。但当那个螺壳被海浪抛上遥远的岸上,而它羸弱的体力又无术爬回水边时,便不顾一切地伸出了身子,这时才企图不顾一切地弃壳逃生,却已因为体胖而积重难返,脱身不能了。

于是它只有挺着渴望逃生的上身,饥寒交迫地死于壳口处了。

这些寄生蟹,无意于也没有勇气像个真正的海螺一样居身大海深处,在那种惊天动地的海洋运动中奋力生长,维持其壮观的存在及鲜艳瞩目的色彩。

我捡到的每一只寄生蟹,其外壳都失去了生命活力,色彩暗淡,斑痕累累,表面无光,日渐腐破了。

寄生蟹的学名是寄生虾。其实它是介于虾与蟹之间的一种肢节动物。在漫长的生物演化进程中,它本来可以成为游动灵活的虾,或者成为披挂铠甲的蟹,只是由于它寻到了现成的安乐窝,便

满足于这副模样了。

它依赖螺壳而生,也负着螺壳而死。除了那拣拾来的螺壳,便没有了自己。

寄生蟹是非常可怜的。可怜就可怜在它选择了寄生的生活方式。

王维洲 作家,著有诗集《可爱的时代》、《小路的足迹》,散文集《千佛洞夜话》、《鹿回头之梦》、《国殇》等。

本文选自《随笔》1987年第二期。

鲎

叶灵凤

鲎是海产,我们若是到新界大埔去旅行,在市墟上便时常可以见到这东西。它的形状很古怪,若不是生长在滨海地方的,多数叫不出它的名字,有的更从未见过。但在海滨区域则时常可以见到。中国沿海各地,从江浙以至海南岛都有,但最多的是在福建和潮汕一带的海滨,香港的出产则没有上述这几处地方的多。鲎有在春天上岸到浅水处产卵的习惯,这时在沙滩上最容易见得到,它们有时会爬到山坑里或沟渠口。有一年春天,就有一只鲎从鹅颈桥的海边大水渠里一直爬到了跑马地,给人拎起尾巴捉住了。

鲎的形状像一只铁铲,从正面看来又像一顶钢盔,那一条尾巴就恰如一把刺刀,三棱形的尾巴上有尖刺,它能翘起尾巴来鞭人,给它们刷着一下就要流血。它的一切器官都隐藏在钢盔似的硬壳底下,壳比蟹壳还要坚硬,四周有刺保护得非常周密,香港新界的乡下人将鲎壳用来车水,或者用作舀水的工具。

很多人不曾见过鲎,也不识鲎字。鲎音候,宁波人谈到海味,惯说“鱼虾蟹鲎”,许多人都不知道这个“候”字应该怎样写,其实就是鲎。广东人则将这个字读成“豪”,因此本地人都叫鲎为“豪”。本地人骂女人淫荡或卖弄风骚,为“发豪”或“豪婆”,这是俗语。他们惯常将这个“豪”字写成“姣”;“发姣”或“姣婆”。但是据一位专门研究广东方言俗字的潘先生告诉我,这个“姣”字,实在应该写作

“鲎”；“姣婆”读作“鲎婆”。宁波人说鱼虾蟹鲎，英文也叫鲎为 King Crab。它的样子虽然像蟹，但它其实不是蟹类。鲎在地球上的生存历史很悠久，比人类的资格不知要老过多少倍，而且自辽远的洪荒时代至今，它的形状改变得并不多（这正是鲎在今日人们眼中看起来形状是这么古怪的原因）。因此在生物考古学上，它有“活的化石”之称。

据说，鲎的祖先，乃是原始时代海洋中的一种大海蝎，今日陆地上的蝎子，就是它们迁居陆上以后经过变化的后裔，鲎则是生存在海中遗留下来的后裔。几十年以前，中国曾发现过一块古生代二叠纪的海蝎化石，那模样虽与今日的鲎有多少不同，但仍使人一望就认得出这是它们的祖先。由于这一块 2 亿年以前的化石的发现，一面确定亚洲这一片大土地在那时还是海洋，一面也证实了这“活的化石”的进化系统。

中国旧时对于鲎有许多古怪的传说。《尔雅翼》说：

“鲎形有如惠文，亦如便面。惠文者，秦汉以来武冠也。便面，古扇也。大抵鲎色青黑。十二足，足长五六寸，悉在腹下。旧说过海辄相负于背，今鲎背上有骨七八寸如石珊瑚者，俗呼为鲎帆。大率鲎善候风，故其音如候也。其相负，则雌常负雄，虽风涛终不解，故号鲎媚。”

《埤雅》也说：

“鲎状如便面，骨眼在背上，口在腹下，其血碧。雌常负雄而行，雄者多肉，失雌则雄不能独活。渔者拾之，必得其双。在海中群行，辄相积于背，高尺余，如帆乘而行。”

大约古人认为鲎的最大特点，除了那古怪的如惠文冠如便面的形状以外，便是它的雌雄相负的特性。据说鲎是雄小雌大。放在水面，雌的沉到水下，雄的则浮在水面。捉了雌鲎，雄鲎往往留在旁边不逃走，可是你如果捉了雄的，那雌鲎便咕嘟一声沉到水底去了。

造成古人所说的鲎雌雄相负的特性的原因，乃是海滨平日不易见到鲎，只有春末夏初最多，而这时正是鲎交尾上岸产卵的时

期,所以往往“相负而行”,而且雄鲎为了守护产卵的雌鲎,往往不肯离开。雌鲎则有保护自己后裔的本能,一有危险发生,自然先沉到水底去了。

旧时,广东潮汕海陆丰一带的海滨居民,对于鲎的这种生活形态很瞧不起,尤其不满意雄鲎追随雌鲎,而雌鲎一有危险,却自己先逃命的自私态度。他们用“鲎母”来谩骂一个他们所瞧不起的女人,这也就是前面所说的“发姣”和“姣婆”,应该写成“鲎婆”和“发鲎”的原因。

又因为在海滨捉鲎,往往一捉就是一对,因此,广东有些地方也用“捉鲎”作为捉奸的替代语。

叶灵凤 散文家、小说家,著有短篇小说集《菊子夫人》、《女娲氏的遗孽》,长篇小说《红的天使》、《穷愁的自传》、《永久的女性》等。

本文选自《人与自然精品文库》(动物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桃 色 珊 瑚

季 仲

我的书案上放置着一瓶红珊瑚标本。经过防腐处理的红珊瑚,密封在玻璃瓶中,久不褪色,像一树永不凋谢的鲜花,常常赢得客人交口称赞。然而,一些来自山区的朋友往往弄不清红珊瑚是动物还是植物。这也难怪,人家连大海都没见过,怎能了解小若芥末的红珊瑚的属性和生命价值。

这时,我便向他们讲述红珊瑚既渺小又伟大的故事。

十多年前的一个夏天,我到东山岛组稿,我的朋友阿海带我去看海。两人骑着自行车在尘沙飞扬的公路上奔驰,冥冥中像有神灵指点似的,不觉间到了一个小渔村。这渔村小得连阿海也不知村名,但村前的海岸别具一格,给我极深的印象。我见过的海岸,漂亮的,是金灿灿的沙滩;丑陋的,是黑糊糊的滩涂;险峻的,是峭壁千仞的断崖。而这里的海岸,巨石磊磊,参有叠架,像造物主有意筑成一道古城墙,连绵数里,峥嵘磅礴。那些其大如屋如船如峰如峦的花岗岩巨石,被海水冲刷得光洁浑圆,晶莹青黛,简直是精美可人的雕塑艺术品。我们顾不得看海,只陶醉在迷宫似的石头城。

忽然,发现石头城下还有更迷人的奇观。原来,巨石与巨石的空隙间,漫进澄碧透明的海水,构成许多或大或小或方或圆的流动深井。蛋青色的虾,银白色的鱼,戏于“井”中,怡然自乐。我们俯

身探首去捉，鱼虾们一晃，潜入洞穴深海，无影无踪。

我们哪肯罢休，一个“井”一个“井”探过去，见识了许多个千奇百怪的海洋生物。在一方大如桌面的海水里，竟看见一片殷红殷红的红珊瑚。我和阿海都愣住了。这是开在海中的一树鲜花，是燃烧在水中的一片朝霞，还是失落在海里的一串红玛瑙呢？我实在难以形容活在水里的红珊瑚耀眼炫目的美丽。

阿海激动得疯了似的，很快脱光衣服，攀着石壁没入水中。红珊瑚不像狡猾的鱼虾，依然静静地待在清澈的海水里，我便说了一句极无知的话：“红珊瑚是海藻一类植物吧，看她一动不动的。”

阿海笑了：“不，她是动物，是相当低等的腔肠动物。红珊瑚是总称，细分起来有赤珊瑚、笙珊瑚、海仙人掌、桃色珊瑚等等。生长在台湾海峡的这一类，就叫桃色珊瑚。你看，像不像桃花？”

我凝神细看，那浸在湛蓝海水中的那片红珊瑚，果然像一树盛开的桃花，红中带橙，娇里含羞，我仿佛闻到海面上飘逸出馥郁的清香。

“红珊瑚身上能分泌出一种石灰质，她们死了就凝结成珊瑚礁，可以雕刻出非常美的艺术品。”阿海又悠悠地说：“见过吗？”

见过，在南方一些工艺美术品商店橱窗里见过，似乎价格昂贵。那些白得宛若象牙似的珊瑚礁，按自然形状略加修饰，便成为一座巍然矗立的皑皑雪山，一片积雪凝冰的莽莽丛林，一簇洁白如玉的白牡丹或波斯菊。置于客厅书斋，耐人寻味，发人遐思，给人们的生活带来许多情趣。但是，有多少人知道这些艺术瑰宝竟是亿万小生命尸骸的结晶？

阿海在海边长大，深知红珊瑚的珍贵，爱那些小生灵到了极点。他轻轻地拨弄着，抚摸着，久久不忍采摘。娇艳的桃色珊瑚像红妆丽服的少女，袅袅婷婷地跳起舞来，海水里彩虹缤纷，霞光斑驳，看得我眼花缭乱。玩味有顷，阿海才迟迟疑疑地采下几串桃色珊瑚，叫我用手帕包好。一上岸，就催我快快往回走。他说，红珊瑚娇弱得很，一离开海水，很快就会死去。一死，就变成紫黑色，又难看，又易碎，再没有什么价值。

我们在渔村里找到一位赤脚医生,要了一瓶酒精和两个玻璃瓶。阿海把几束桃色珊瑚倒在洁白的搪瓷盘上,脸色倏地庄严而肃穆,一只握着酒精瓶的手,颤巍巍地在空中抖索着,声调凄婉地说:

“她们也会痛呢!”

我默然无语,心情紧张,像在影片中看到一个好端端的人置于枪口屠刀下一样。

“你们反正要死了,我也许能让你们死得更有价值。”

阿海致完诀别词,手中的瓶子慢慢地慢慢地向下倾斜,洒下几滴酒精。我看见那些鲜活的桃色珊瑚仿佛被一排连发子弹击中,身体轻轻蠕动一下,便永远静止了,僵硬了,但橙红的色泽却凝然如故。我的心像被蜜蜂螫了一下,也有些疼痛。这些可爱而又可怜的小生灵,既发不出声音又不会挣扎,在悲壮献身时只流露出一丝难以觉察的痛苦。

阿海把桃色珊瑚装进两个玻璃瓶。每个瓶子里扔进一片漆黑的海树枝和几枚圆形花斑贝,再灌满纯净的泉水,用熔化的白蜡密封了瓶口,两瓶桃色珊瑚标本制好了。疏枝繁花交相辉映,枝头花间缀着熟透的果实,美得像一首诗,蕴含着深邃的人生哲理,像一幅画,挽住一片永恒的春色。

那一瞬间,我是喜悦,还是哀伤?自己也说不明白。我只觉得,许多默默无闻纤弱平凡的小生灵,活着美丽,死后依然美丽,她们的死是美的升华,她们可以永生。

多少年来,我一遍又一遍向朋友们讲述桃色珊瑚的故事。每讲到动情处,眼睛就有些潮湿。也许,我的故事不仅仅是故事,还是一种思念,一种凭吊。

季仲 从事文学编辑工作近40年,著有中、短篇小说集《龙纹金牌》、《乡思》、《木犀花开香微微》,散文集《红嘴相思鸟》等。

本文选自《中外散文选粹》1992年第二期。

岛上的鸟

洪素丽

在长达亿万年的地球地质生长期间,地壳一直是不稳定地在变化中。海洋和陆地不停地拉锯进退着,半明半晦的水陆两地带,彼此交战、重叠、撕裂、分离,种种的缠斗中,造出了巨大的地球上生命的奇迹。

岛屿的生态体系简单,生物在这孤绝的岛屿‘暖房’中,实验着达尔文‘物种进化’的各种形态,展现大自然多彩多姿的创造力。

美国有名的生物学家 S·卡格斯在他的名著《岛屿生命》一书中,特别强调岛屿物种的‘歧化’现象:

以地质学观点看,大部分的岛屿在地球纪元史中,都是一个短暂的存在。在这短暂的时间里,岛屿担保了它们自己独特的、简短的、脆弱的生物演化的整套实验历程。对于这点,我们只有赞美。

渡渡鸟便是在火山岛屿上,生物种歧化的一个有趣的例子。

渡渡鸟是印度洋上一个小岛——毛里求斯岛上土生的一种像鸽子的鸟。远在人类诞生前,这种鸟已在岛上度过悠长岁月了。它的祖先是鸽子,原是一种候鸟,而且可能迁移频繁,从大陆上抵临太平洋与印度洋中许多的岛上。它们看到果树林,一定停下来饱餐一顿,其次,有的鸽子留在岛上,为适应岛上特殊环境而体型随之

变化了。导致到后来,生物学家要费尽脑筋才能寻出一个含糊的结论:“这些不同岛上不同的怪异的鸟类,其远祖都可能是鸽子!”

渡渡鸟在毛里求斯岛上优哉游哉,岛上生物种类有限,草、种籽、浆果,到处都是,渡渡鸟的食单充分供应,而且它也不断扩大进食对象,在没有天敌威胁的情况下,渡渡鸟越长越大,长到22.5公斤的重量!它的翅膀退化,不能飞了。

渡渡鸟不能飞,翅膀萎缩掉,因为生物体格结构不是各自为政,而是互为影响的,省掉了飞行必需耗费的能量,身体其他部分便膨大起来,双足长得又强壮又肥大,以配合变重的身体。

1507年,葡萄牙人首次登陆毛里求斯岛,发现了渡渡鸟,葡萄牙的“deudo”意即“蠢汉”的意思。因为不会飞的渡渡鸟根本不懂得“避敌”,它们毫无戒心,优游从容地在岛上踱步,一只给抓了,杀掉,另一只还傻傻地站在旁边看。

荷兰人在1598年来时,也看到渡渡鸟,渡渡鸟也仍是亲切地欢迎这些不速之客,丝毫没有记取葡萄牙人给它们的教训。荷人也随葡人叫它们渡渡鸟,谑称它们是“笨鸟”。

岛屿的局限空间造成几乎每种生物都会歧变,变大或变小,比例也改变,造成岛屿生物的奇特面貌。达尔文作研究的加拉帕戈斯岛上,仙人掌和向日葵长成数丈高的树木,鱼不能游泳,以鳍在水藻中行走,乌龟脖子长到可以仰起头,撑上半身来吃树上的叶子,响尾蛇不响尾,鸟不会飞。三毛亚岛上有一种鸽子,嘴形像哺乳动物,里面有一对上下臼齿,为了要吃一种特殊坚硬的果核里的果仁。印尼的蜥蜴,公的长达2.8米,母的1.9米。新西兰一种蛾,不会飞,像螳螂一样跳跃行走。

岛屿的生态体系定型稳定后,生物各取所需,和平共处,如果没有外力干扰,这种稳定性可能可以维持到永恒的无限未来。不幸的是,16世纪欧洲兴起的航海冒险家,给这些隔绝人迹的岛屿带来空前的灾难。渡渡鸟便是在这种情况下,在1681年绝了种。

渡渡鸟的灭绝,提醒了人类对文明杀伤自然的认知,现今每回有人提到鸟种灭绝史,头一个点名的,一定是渡渡鸟。英语的一句

谚语是：“像渡渡鸟一样地完蛋”，意即万劫不复，无可挽回的意思。

自1680年至1967年间，全世界有151种鸟种灭绝，其中90%是岛屿上的鸟。写《寂静的春天》出名的卡逊女士在她的《海洋故事》一书中，语重心长地写道：

海岛上的本土生物，其种族都是唯一的，经过了很久的慢慢演化过程。但一经灭亡，就无法补偿，这是海岛悲剧所在。在一个理智的世界中，人们应把岛屿当作自然博物馆，这里的生物充分显出了造化的美妙和精力，而这些东西，都是没有复本的……

世界保护鸟会主席J·蒂来柯先生亦大声疾呼：“我们人类在地球上扮演领导者的角色，最好不要沦落成一名恶棍！”是的，鸟类绝种的直接因素，常常是人为的。《岛屿生命》一书的末尾也坦白道出：“在荒无人烟的岛上，没有鸟会灭绝掉！”

不单纯的人为因素灭绝了岛，也同时破坏了岛屿的生态平衡，把岛屿上辛苦完成的蓬勃生命网整个解体消灭了。太平洋、印度洋上，很多海岛已被上两世纪的水手所放生的羊、猪、猫、猴、兔、狗、鼠啮啃践踏得寸草不生，成了不毛之岛，再也没有任何生物的存活，岛屿成了死岛。

台湾是大陆型岛屿，兰屿与澎湖应该是火山岛或珊瑚岛，都有和渡渡鸟生存的岛屿相类似的生态环境。我希望借此故事提醒读者对岛屿各种独特的生物，积极地去认识、研究、了解及保护，从而对我们整个生活环境提出检讨，对整个生活目标调整方向。保留一个鸟语花香的美丽环境，比盖多少幢观光大饭店都有价值，保留一个干净乐土给子孙，比留多少万贯财宝还可珍贵。道理很浅显，就看实践的毅力了。

洪素丽 台湾女作家，著有散文集《十年散记》、《浮草》、《海岸线》等。

本文选自《大自然的召唤》（科学随笔经典）科学普及出版社1999年版。

缝 纫 鸟

玛拉沁夫

飞往非洲时,中途只在巴基斯坦的卡拉奇略事停留,从那儿一起飞,便与亚洲大陆告别,从此长时间地飞行在印度洋上空。印度洋美极了!我俯瞰着无边无际的洋面,暗自斟酌字句,用什么词来形容她那美丽的颜色呢?她不是一般蓝色,而是蓝中又透绿,但又不是碧绿,只是在那蓝色之中带有几分绿的娇艳,想来想去,就称她为娇蓝色的印度洋吧!

我们到非洲,先是到内陆国家访问,在那里再也看不到美丽的印度洋了。后来我们来到坦桑尼亚首都达累斯萨拉姆访问时,才又跟娇蓝色的印度洋见面了。坦桑尼亚朋友把我们安排在远离市区的幽静的休养地——阿非力加那饭店。这所饭店正好坐落在印度洋海岸上,可以说我们的窗户底下就是印度洋。当一天工作之后,略感疲乏时,坐在窗前沙滩上的靠椅上,任海风吹面,潮声灌耳,不一会儿疲劳便会悄然消失。这个饭店不但靠海近,而且为了吸引旅客,在饭店里培植了各种奇花异草,还养了许多褐雕碧鸟、猛狮老虎、小猴大蟒等,供人观赏。但所有这一切并没有引起我的兴趣,因为我们的访问日程排得满满的,哪有空儿往这些玩艺儿上用心思呢?但也并不尽然,由于一个偶然的机,阿非力加那饭店的一种特殊的鸟,却引起我极大的兴趣,而且还占去了我许多的时间。

这种鸟,名字特别,叫缝纫鸟。

在我国有没有这种鸟,我无此知识;只就我个人而言,是第一次看见这种鸟,以及它们那种特殊的生活方式和特殊的劳动技能。

在饭店门口,有一棵大树,几百只缝纫鸟就栖居在上面。缝纫鸟,顾名思义,自然是有缝纫技能的。这种鸟的巢穴,不是用泥糊成的,而是由它们自己用一根根韧性很强的嫩草,巧妙得不可思议地编织而成的。我曾细心地观察过它们的劳作,它们从印度洋沿岸的草丛中含来一根两三尺长的嫩草,用自己的尖嘴,先是把草打成几道圆圈,而后用人类织布的原理,有经有纬地开始把长长的嫩草左右穿梭。看上去它们那尖嘴的灵巧程度,一点也不比人类的双手差。但那劳作是相当艰巨的。它们双脚的爪子,首先要紧紧抓住树枝以保护自己,唯一能劳动的就是它们那只尖嘴。一只鸟要花两三天时间不停歇地劳动,才能给自己编织成一个能容纳它自己和情侣俩相依而居的窝。那个窝,活像个圆葫芦,不过奇怪的是口朝下,肚朝上。我很想爬上树去,进一步仔细观察一些细节,但作为一个外国客人,那样做也显得唐突,只好作罢。

有一天拂晓时分,海潮猛涨,溅起的浪花,打在窗上,把我从梦中惊醒。那潮水一阵猛似一阵,几乎要把我们的房子淹没了。我爬了起来,想出门去察看一下,但这时又下起雨来。潮涨,雨注,风狂,我只得在房间里踱步。这时候,我忽然想起那群缝纫鸟来,它们那像葫芦一样挂在树枝上的巢穴,能够经受得住这般风雨的吹淋吗?我索性披上雨衣,向饭店门口走去。来到那棵大树底下一看,果然不出所料,缝纫鸟辛勤编织成的几十个草窝,像熟了的椰子一样,被狂风猛雨打下树来,落在附近花丛之中。不一会儿,雨停了。这倒给了我一个机会,亲手拾起缝纫鸟的草窝,仔细观察了一番。那草窝简直就是一个精致的艺术品!它特别像我们小时用秫秸皮编织的蝓蝓笼子。经纬交织,左右相连,十分结实。即使从大树上掉了下来,也一点都没有散解或变形。然而,只有一点是极为可惜的,缝纫鸟的智力还没有发达到把这样精致的杰作,牢固地编结在树枝上。所以一经狂风猛雨,它便被打了下来,落得个前功

尽弃！

我拿着缝纫鸟的草窝，心事重重地往回走。所谓心事重重，就是为一场风雨就夺走缝纫鸟多日辛勤劳动的成果而感到惋惜！我回到住室窗前，望着仍在涨潮的印度洋，忽然觉得它不再是那么美丽了。它凶狠，混浊，潮头上卷来一片黑乎乎的飘浮物，“娇蓝色”亦已不再适合于形容它了，至少现在是这样。

大海在喘息。它一呼气，潮水一下就冲到我的脚下；它一吸气，潮水又退回老远。就在这进进退退中，各种飘浮物残留在海滩上。说来真巧，就在这时，我忽然发现一个缝纫鸟的草窝，留在我脚下的沙滩上。我将它拾起来，与手里的比较了一下，没有错，千真万确是个缝纫鸟的草窝！

我以一种忧郁的心情，向离我们这里不算远的遮隐于一片雾气中的那个小岛望去，这个缝纫鸟的草窝，或许是从那里漂来的吧！

早餐后，我外出工作，又路过饭店门口那棵大树旁边。只听得那群缝纫鸟唧唧喳喳，一片喧闹。这时阳光灿烂，晴空如洗，我抬头望去，只见缝纫鸟有的又开始编织新的草窝，有的在修补被风雨损坏的巢穴，有的飞来，有的飞去，总而言之，它们是那样忙碌、勤劳而又欢乐……我对它们的忙碌，表示同情；对它们的勤劳，表示钦佩；但对它们的欢乐，却表示怜悯，深深的怜悯！为什么是怜悯？请设想一下吧，如果它们不能解决如何将草窝更牢固地编结在树枝上这一课题，忙碌有何用？其结果是再一次地尽弃前功！勤劳有何用？其结果是一场风雨过后还得“重建家园”！……

我对缝纫鸟辛勤劳动的精神与精巧的编织技能，佩服得五体投地；但是它们的成败得失，也启示我思考一个问题：劳动创造一切，但由劳动所创造的一切，还需要特别妥善地保护它。因为创造的目的，不是为了轻易地失却，不是为了无谓的损坏。只有特别妥善地保护住劳动所创造的一切，那物质、财富与文明，才能发挥它的效用与威力。让我们像缝纫鸟那样以百折不挠的精神去劳动，去创造物质、财富与文明吧，但必须从缝纫鸟的成败得失中吸取教

益：劳动与创造是重要的，基本的，最为宝贵的，但是也要学会更好地保卫自己用劳动与牺牲所创造的一切！千万不要无谓地失却它，损坏它，不要轻易地让一场风雨便使我们创造的一切付诸东流！

劳动与创造的目的，只在于造福于世。

在离开阿非力加那饭店的前一天晚上，我一个人走到门口那棵大树底下，向给了我如此宝贵启示的缝纫鸟去辞别。那时它们大多都已入睡，只有少数几只还在低声唧唧喳喳，那或许是情侣之间的甜蜜私语吧！人与鸟没有共同语言，我无法把我从它们身上所得到如此重要的启示，留言于它们……

我沉默地一个人往回走，在朦胧月色下，印度洋呈现出一种神秘的气氛，我不愿意再看见它从什么地方给我冲来缝纫鸟的草窝，第二天早晨没有再到海边去观看潮色，便匆匆离去。

我想回国以后，去向有关学者请教一番：我们中国有没有缝纫鸟？在哪里？……

玛拉沁夫 蒙古族作家，著有短篇小说《科尔沁草原的人们》、《活佛的故事》，长篇小说《茫茫的草原》，电影剧本《草原上的人们》、《祖国啊，母亲》等。曾任中国作家协会党组副书记、书记处常务书记等。

本文选自《远方集》，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1 年版。

鸟 语

喻丽清

在康乃尔大学出版的鸟类学季刊上曾经看到过一篇专讲烟囱雨燕的文章,所以就猜想我那烟囱里的从未谋面的邻居是雨燕吧。那文章里形容成千只雨燕黄昏时归巢的情景——“宛若一缕缕黑烟倒吸回烟囱里去一样。”燕子成了轻烟的化身,使我面对归鸦数点的天空或听见烟囱里一阵吱喳的时候,多得许多额外的诗意。

有时候我也很留心听那烟囱里传来的鸟声,想记录一下,好像研究学问的样子。可是,文字的无能为力,真叫人泄气。我不禁想到公冶长那个了不起的鸟类学家,大概也是受了文字的限制,才没有留下关于鸟语的著作的。

一张图片抵得上千言,一句鸟声跟一小节音乐一样。文字跟照相机和录音机比起来,真像是一种落伍的“手工艺”。

近来无事,以翻阅《台湾鸟类彩色图鉴》自娱。看到张万福教授所注有关各鸟的鸣声,非常之精彩。始信手工艺亦有巧拙,事在人为。

譬如冠羽画眉的鸣声是“土米酒、土米酒……”如果想成 Please to meet you—to meet you(会见)……任谁听了(或看了)都会莞尔一笑。可是,这种联想,并不容易。好像一门“翻译学”。

最约定俗成的例子,要算布谷的鸣声了。每“谷雨”后始鸣,夏

至后乃止”的这种鸣声，农人们大都称它勃姑、小姑、步姑，到了读书人的耳里，就成了“布谷”，好像催人赶快播种耕种似的。其实，鸟儿们自己边叫边忙恋爱、忙成家，非常自顾不暇的。

有几种鸟，若能把它们放在一起，而听它们轮流叫的话，一定极有意思。像打电话：

小乌秋：喂喂、总机——

鹦嘴鹈：嗯嗯——谁呀？

小翼鹈：啼——是啦，是啦，是啦。

黄山雀：是谁——是谁——

有些鸟声是与我们相熟的声音类似的；“翻译”起来倒还不难。像褐色丛树莺，像打电报，滴答滴、滴答滴。白耳画眉，像机关枪又急又快的“得得得……”五色鸟，如和尚诵经时的木鱼声。琉璃鸟：似煞车声“吱——”。

有两种鸟像人们的笑声——大笑如“喔——嘿、嘿、嘿”的是白喉笑鸫，轻率的笑“啼、啼、啼、啼——啼、啼”的是金翼画眉。

有的如小鸡叫（青背山雀）；有的如猫叫（水雉和鸬鹚）；有的单纯“追、追、追”；“救、救、救”的；有的极为复杂，复杂到山胞们用它——绣眼画眉——的叫声之次数及发音位置来定吉凶，是谓鸟卜。

至于鸽子那种“咕——咕噜咕”含着一口痰似的“丑陋声”和猫头鹰“忽——忽忽——忽”之类的声音，都不知道算不算我们一般观念里的“鸣”声了。

大抵“鸣”总要悦耳才行，有的鸟声也的确可以用五线谱来记录。譬如雄的白尾鸫就唱的是“咪——哆来咪”。最巧的是有一次在电视节目“信不信由你”中介绍一种鸟的叫声，跟贝多芬的第五交响乐开头四个音完全一样。

知识是一种沉重的负担，有时候谁不想听懂鸟语呢？可是，人类的贪得无厌并不会因享受“能懂”的乐趣而中止的。目前，我们对于鸟语，还仅只停留在知道它们的作用大都用在“求偶”之时，而我们已经发明了一种哨子，吹出来的声音跟雄雁向雌雁求爱的声

音相像,结果猎鸭猎雁季节,这一种“鸟语”却纷纷成了凶器。

你怎么能想象用“爱与性感的召唤”做成一种骗局,来行猎、来取乐?我想,猎鸭的那些打猎人,大概不会想到那些死于枪下的呆头鸭,多半是些盲目的“殉情者”吧!

除了骗,人类还有“好为人师”的欲望。为了训练八哥说话——说人的话,据说是要把鸟舌“修剪”一下的。此外,把鹌鹑的脖子上套个环,用来做捕鱼工具;把好看的鸟羽扯来做帽子或捕了黄鹌圈在笼里消遣……等等。公冶长的“释鸟语书”不写也许是聪明的;上帝没给我们翅膀也许是故意的。

虽不能上天,听到熟悉的鸟声如见故人一般也是好的。

虽不懂鸟语,知道烟囱里的房客是我会飞的朋友也是美的。

知识虽然沉重,却仿佛是我们唯一可求的翅膀,能带我们飞入另一种情境。

喻丽清 旅美华人女作家、动物学家,著有散文集《千山之处》、《青色花》、《春天的意思》等。

本文选自《鸟的乐章》(科学随笔经典)科学普及出版社1999年版。

鸟 和 虫

彭 懿

月移星稀,一夜又过去了。

第二天,天刚蒙蒙亮,我就起来了。外面的空气十分新鲜。采集队员们三三两两地蹲在山溪边上,用清冷的溪水洗着脸。有些人索性跳到溪水聚成的一个深潭里面,畅游起来。

我只简单洗了一下,便随着对鸟类深有研究的胡老师一起,逆着山溪流淌的方向,向林中走去。

东方露出了绚丽的朝霞,山山岭岭从沉睡中苏醒过来。金色的阳光在森林中投下万杆金箭,照亮了一草一木。远山近水,全部都披上了一层玫瑰般的色彩,格外的明媚。充满生机的一天又开始了!

乳白色的晨雾还没有消尽,身披艳丽羽毛的小鸟,就来往穿梭于绿叶浓阴之中,不时地抛下一串串欢快的鸟鸣。林中的幽深处,更是百鸟啁啾。

“山上鸟雀真多!”我兴致颇浓地说。

胡老师点点头说:“是啊,西天目山森林茂密,是鸟类栖息、繁殖后代的好地方。早在宋代,这一带的鸟雀就享有盛名。鸟类学家们考察以后说,西天目山的鸟类有180多个科。常见的如黄莺、画眉、八哥、伯劳、杜鹃、黄鹂、山雀、啄木鸟、猫头鹰等。还有一些稀有的种类,像山鸳鸯、锣鼓鸟就是西天目山所独有的。”

“这些鸟类都是以捕捉虫子为生的吧？”我问。

胡老师不假思索地回答道：“一种树，就有一种虫；一种虫，则养一种鸟。根据我们的多次观察，生活在西天目山的鸟类，绝大部分是以昆虫为生的。这些昆虫，几乎都是一些无恶不作的大害虫。鸣声清脆动听的山雀，举动灵巧活泼，善于啄食松毛虫、梨实象虫、刺蛾、梨星毛虫、桃小食心虫等害虫。它们的幼鸟，一昼夜所吃害虫的重量，甚至比它自身的体重还要重。浑身辉煌明亮的黄鹂，每年夏季由南方迁到这里繁殖，捕食松毛虫、刺蛾幼虫、梨星毛虫、舟型毛虫、吉丁虫、天蛾幼虫等害虫。成鸟每天要喂雏8~10次之多，每次捕虫归来总是塞得满满一嘴。”

胡老师的话音刚落，从前面的大树上响起了“笃——笃——笃”的声音。

我潜声蹑足地一步步走了过去，隐蔽在一棵大树后面朝上搜寻。透过几簇枝叶，我看到前面一棵大树的树干上直立着一只小鸟。

小鸟长得并不十分漂亮，周身乌黑，翅膀上混杂着白色的斑点，鸟头后边带有一块鲜艳的红色。它正聚精会神地用力敲击着树干，撕开树皮，从里面取出一条又白又胖的虫子来。哦，原来是一只啄木鸟。

啄木鸟十分机警，很快就发现了躲在树后观察的我，连忙飞快地转到树干的另一面，抖抖翅膀，“扑”地一下飞上了天空，顿时就无影无踪了。

我一边回忆啄木鸟方才取食的情景，一边问胡老师：“树木又滑又直，为什么啄木鸟不会滑落下来呢？”

“它的身体构造非常独特。”胡老师向我解释说：“它的四个脚趾和一般的鸟类不一样。两趾向前，两趾向后，趾尖上生有锐利的钩爪，使得它能够灵活地绕着树干转动和跳跃。它的尾巴也很有用处，刚硬而富有弹性，是个强有力的支柱，可以撑在身子的下面作为攀援的支点，保持身体的平衡。”

我又问：“啄木鸟是怎么发现树里虫子的呢？”

“啄木鸟啄食时,总是先用它那钢凿似的嘴巴,在树干上面东敲一阵,西敲一阵,它可以从树干发出的不同声音,判断出害虫潜伏的部位。随后,它使用力敲击患处,加紧啄凿,把树皮和木质部掏出一个洞。接着伸出它那带有逆钩的舌头,深深地插到树皮里,钩出害虫。即使是些很小的虫子或虫卵,它也绝不放过,能用舌头上的粘液把它们粘出来。啄木鸟的取食对象很多,像伪步甲、象虫、天牛幼虫、金龟子、避债蛾、螟蛾、椿象、蝗卵等害虫,它都猎取。”

别看胡老师年过半百,爬起山路却一点也不吃力,真不愧为是一个训练有素的动物学家。我连跑了几步,才追上了胡老师。

走过一段崎岖的山路以后,我们转进了一个狭长的山谷。

山谷里生长着高高低低的灌木,看上去一片葱葱青翠。“布谷——布谷——”一阵清脆的鸟鸣声从树林中传来。

胡老师倾听了片刻,说:“这是杜鹃的叫声。杜鹃,又叫布谷鸟。它的体形和羽色跟隼相似,不同的只是它的嘴巴又细又长,还稍稍有些弯曲,四趾相对。别看它的叫声高亢而婉转,却生性怕羞,不敢见人,白天总是躲在树叶的后面不肯出来。”

杜鹃是鸟类中出名的“托儿鸟”,自己从不搭窝筑巢,总是把卵生到别人的巢中。到了产卵繁殖后代季节,就在林中四处飞翔,悄悄地窥视着其他鸟类的动向。一旦发现苇莺等小鸟离开自己的巢窝,立刻飞进去产卵,然后把巢内苇莺的卵取走一个,使巢中的卵的数目和原来一样,鱼目混珠,免得引起苇莺的怀疑。

在苇莺的辛勤孵化下,小鸟陆续出壳了。杜鹃的卵比苇莺的卵先一步孵化出来,一出生,它就大量吞吃苇莺送来的食物。它不仅食量大,而且还会把刚刚孵化出来的小苇莺推到巢外摔死,好独自享受苇莺的精心喂养。傻头傻脑的苇莺并不报复这个杀害了自己亲生儿女的刽子手,仍然和往常一样地照顾它,即使它的身体长得比自己大出了好几倍,也还是每天喂食几遍,直到这个忘恩负义的“养子”羽毛长齐,远走高飞。

虽然杜鹃的名声不大好听,却对人类非常有益。它们动作迅速,食量惊人,在一个小时内就能捕食成百只害虫,比一般的小鸟的捕虫量多好几倍。而且,它们还敢于捕食一般鸟类不敢捕食的尺蠖蛾的幼虫和松毛虫等害虫,是人类的好朋友。

正走着,胡老师突然闪到一丛山杜鹃的后面,冲我招招手,我忙俯身跑了过去。胡老师一指前面,神秘地对我耳语道:“你快听,锣鼓鸟在奏乐哪!”

眼前虽然枝繁叶茂,什么也看不清楚,但是不远处传来的阵阵鸟鸣,却清晰可闻,声声入耳。从此起彼伏的鸟叫声中可以听得出来,前面锣鼓鸟的数目一定不少,至少有二三十只以上。

胡老师完全沉醉在锣鼓鸟的鸣唱中了,好半天,他才从树后走了出来。

他喜形于色地告诉我:“今天我们的运气真不错,一大清早就听了一首美妙的乐曲。锣鼓鸟很有意思,总是在早上成群结队地啼叫,声音就像吹箫、拉琴、打鼓、敲锣,变化无穷,非常好听。”

山谷里简直无路可走,我们不时地推开高达眉眼的杂草,侧身而行。没走出几步,就听到“扑啦啦”一阵声响,一大群羽色华丽的小鸟从树枝上飞了起来,消失在明净的天空中。不用说,这就是方才那些娇啼的锣鼓鸟了。

我在灌木丛中搜来找去,走走停停。记得在人烟稠密的地方,鸟雀都相当机敏,人还没有走到近旁,就纷纷拍翅惊飞了,而在这人迹罕至的丛林中,有些鸟雀的胆子却很大,即使你走到它们面前,它们也若无其事,不愿意离开。

有好几次,我甚至走到几只形如喜鹊的鸟儿身旁,朝它们挥手跺脚,它们也毫不理睬,一会儿仰颈翘首,一会儿侧头高唱,还会在你面前悠然自得地梳理自己的羽毛,仿佛在向你炫耀它们美丽的夏装似的。

以前,当我吟咏“春去花还在,人来鸟不惊”的诗句时,还以为文人墨客一时诗意大发,杜撰出来的幻景。此时此刻,才真正大

开了眼界。

走了好久,我才发现胡老师还仍然停留在后面。看看前面草高林密,实在是寸步难行,我便又循着来路,向回走去。

我看到胡老师趴在一片草丛里,不知在看着什么。在一股强烈好奇心的驱使下,我也悄悄地走过去,俯伏了下来。胡老师转过脸,压低声音对我说:“竹鸡!”

竹鸡体型很大,身上的羽毛犹如黄褐色的丝绒一般,光洁闪亮。它们的背上还有点点簇簇的白斑。既素静,又淡雅。这会儿,竹鸡围聚在一起,正你争我夺地从地上啄食着什么东西。

它们在吃什么呢?

我打算看得更清楚一些,却不料踢动了一块石头,惊动了鸡群。只听见一阵骚乱,竹鸡纷纷惊慌失措地钻进了草丛。不到半分钟,四周又恢复了平静。

后悔也来不及了,我和胡老师只好走了过去。俯身一看,原来地上集聚着一大片白蚁。它们形似蚂蚁,颜色呈灰白色,所以人们都叫它白蚁。

地上的白蚁川流不息,来来往往,不断地从洞中拥出,又不断地衔着各种食物返回地下,一片紧张繁忙的景象。

白蚁是一种社会性的昆虫,一个巢穴就是一个繁荣兴旺的家庭,家庭成员往往达到几十万,甚至几百万之多,数量相当惊人。它们之间等级森严,分工十分明确,其中有饱食终日、专门负责生儿育女的蚁王和蚁后;有终日辛勤奔忙的工蚁;还有骁勇善战的兵蚁,以及祸害无穷的长翅繁殖蚁。

不要小看区区的白蚁,它们是一种危害林木的大害虫。它们蛀食树木,使青枝绿叶的树木长势衰退,慢慢死亡。在白蚁的肠子里面,寄生着一种叫做白蚁寄生原虫的非常低等的原生动物。这些白蚁寄生原虫依靠白蚁吞吃的木质纤维为生,它们可以分泌出一种分解木质纤维的物质,使白蚁消化难消化的木质纤维,自己也从里面获取了足够的养料。

太阳已经升得很高,山下的宿营地升起了袅袅的炊烟。

时间不早了,为了不影响今天的采集,我们只好恋恋不舍地离开了山谷。

彭懿 作家,著有长篇小说《与幽灵擦肩而过》《半夜别开窗》、《彭懿童话文集》(4卷本)等。

本文选自《西天目山捕虫记》,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灵脂米

韦野

有些中药的名字,起得十分奇特,别致,形象,往往给人留下很深的印象。报纸上有一则报道“灵脂米”的简讯,说“涑水县义和庄户养寒号鸟,名贵中药灵脂米产量大增……”我看后就产生了浓厚兴趣,原来灵脂米是寒号鸟的产品。灵脂米又名五灵脂,因为稀少而且良效,被誉为灵脂。但寒号鸟是什么样子呢?

这种鸟是少有的。有个神奇的故事,说它原来没有羽毛,长得很干瘪,到了冬季就害怕寒风吹打,怪凄凉可怜的。百鸟怜悯它度日凄苦,决定各自送给它一根漂亮的羽毛,于是它就变得异常美丽了;可它由此骄傲起来,吹嘘自己的漂亮无与伦比。凤凰知道后与众鸟商定,各自把羽毛拔了回来。从此,它只剩下光秃秃的身子,冻得浑身哆嗦却懒得搭窝,今日冷就叫唤明日搭窝,可是明日天气暖了就不搭窝了。它寒号无常,人们也不再可怜它。这显然是个有寓意的传说。但实际上它是否像传说中的那样懒呢?我怀着求知的心情,今年中秋跋山涉水,来到了寒号鸟的家乡。

这里是内长城紫荆关处的深山老峪。我们从公社出发,涉拒马河,又顺着蜿蜒曲折的河岸向上,进入一道山崖非常陡峭的山沟,足有十几里长。进沟正巧遇上养有寒号鸟的义和庄大队队长,急忙请他同车前往。

这条沟山峦起伏,葱茏繁茂,许多悬崖绝壁上还长着花草小

树,好像进入壁垒秋色的画境。队长指着几十丈高的峭壁说:“寒号鸟就住在这些山壁的石洞、石缝里,发现它是不容易的,只有经常注意观察,留心它的去向才便于找到它的窝。”这么一说,使同来的不曾见过寒号鸟的同志们更加感兴趣,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这种鸟的飞翔有什么特点,什么形状,怎样捕获、饲养等等,你一言他一语地想问个明白。队长微笑着介绍说:“这鸟并不灵巧,还有一个名字叫寒号虫,只会从上向下自由滑翔,而不能向上飞翔。它展翅飞翔的时候与众不同,咱们从下面看,活像一张铁铲头飘在天空。”那么,它上山的时候咋办呢?队长接着说:“向上全靠爬行,跑得很快,人是追不上的。它住的地方和拉粪便的地方很固定,捕获时需要事前在它的窝门上放个木匣,等它被关押了再去捉拿。”看来这鸟确实异常,有自己独特的生活方式。我有意更详细地询问,车子已经到了山沟的尽头,马上可以亲眼看到寒号鸟了。

这个山庄有170多户,80多户养着寒号鸟,有的户养着十七八只,正式饲养,有十来年的历史了。每户都有一个像鸡窝一样的正面扎着栅栏的笼子,和鸡、鸭在院里同养。但终日关在窝里,不能放出来,不然就跑了。队长为了叫客人看个仔细,从笼子里掏出一只,抓着它的橙色双足给我们作试飞的表演。我立刻惊奇了,这哪里是鸟啊!这不是松鼠吗?好长好漂亮的尾巴,多么晶莹的眼珠,多么好看的黄褐色!我肯定地说,这是哺乳动物,四只足嘛。

“对,它不下蛋,是吃奶长大的。”年轻的支书抓过这只鸟热情地说:“可是它会飞,这是它区别于哺乳动物的特征。《本草纲目》把它列入了鸟部。其实它和蝙蝠有相似处,但蝙蝠的肉翅上没有毛,它的双翅上有温暖的皮毛。”说着支书把寒号鸟的双翅拉开让我们看。这翅膀是一层连接着前后脚的皮翅,虽大如方形扇却不灵活,这大概是它只能滑翔而不能飞翔的缘故吧!

我见笼子里放着许多翠绿的柏树叶,有只寒号鸟正在嚼食,像只小猴蹲着,前脚如同灵巧的双手,把柏叶送进嘴里。我们伸手逗它玩,它依然咀嚼,安然自若,十分可爱。主人说这鸟可不嘴馋,好吃柏叶,柏叶是四季常青,我们山上的野柏树叶可多得吃不完。有

时,它也勉强能吃桑叶、榴梨叶。常吃柏树叶,它的粪便灵脂米质量就高,能保持一种独特的芳香。主人从笼子里掏出一把寒号鸟的粪,高兴地说:“这就是大家要欣赏的灵脂米。”仔细看去,这鸟粪像一粒粒深绿色的豆子,散发着树脂的香味。1只鸟1个月产粪1斤多,国家收购价1元1角多1斤;1户养18只,产20来斤,每月就能收入24元多,怪不得社员们称赞这鸟是“金马驹”;拉金尿银”的宝贝疙瘩!

“它的尿名叫灵脂块,是特效药,1斤两元钱。不过,产量可不算高。”主人让我们看寒号鸟撒在木板上的尿液,浓度很高,已形成一层结晶状。宛如松香一样透明,味道清香持久。若不是主人介绍,谁能相信它竟是尿液!

这使我想到了我国伟大的医学家李时珍,为发掘这些宝药时付出了怎样的心血!他何止是“远穷僻壤之产,险探仙麓之华”,若不亲尝此种粪便,怎能有病患者的福音?今天的社员们为了大量育成这种宝药也付出了创造性的劳动。过去,在冰山雪崖寻找灵脂米,有的人摔死了,有的人残废了,而得到的仅仅是几两、几钱,偶尔捕获一只寒号鸟,幻想着能养育繁殖而不必攀崖卖命,可是自身的糊口饭还难以得到,又哪里能养育它呢?结果是捕一只死一只,而今天,寒号鸟已经变野生为家养,变低产为高产,变单产为复产了。有些户的寒号鸟开始繁殖,一胎生两三只。世上的任何事物都是可以认识的,李时珍能认识野生灵脂米的作用,今天的社员们更能自由地掌握和运用这一宝药的生产规律,这是时代变革的体现!

我询问社员们知道灵脂米的效用吗,有个四十多岁的社员是饲养寒号鸟的行家,饶有兴趣地给我背诵了一首中药歌:“灵脂苦温归肝经,止血解痉镇疼痛,癫痫疝气肠风痢,经闭腹痛血漏崩。”他背得十分熟练,还说《辞海》有记载:“功能通利血脉、行瘀止痛。产于我国河北山西等省。”可见主人们不仅养药,对药的性能也十分熟识。

看完寒号鸟,我问队干部:“如此好的摇钱树,为什么过去得不

到重视？”队长微笑着说：“刮极左风，寒号鸟也倒了霉呀。四清时有的社员给寒号鸟搭了个笼子，让鸟迁居，这不是好事吗，可工作队说这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硬逼人把鸟放回山，鸟冻得够呛，人也写起检讨没个完；文化大革命’中又有人提出这个问题，吓得谁还敢养呢！现在好了，解放了思想，再不怕棍子、帽子了。”人们听后不觉好笑，极左之风可真是一股寒风，寒号鸟有灵，也会来伸冤的啊！

现在，寒号鸟的房屋越来越升级了。社员隗有堂新盖了两间半平房，专让鸟住。我们走进屋子，一群寒号鸟从各自的葫芦小巢里蹿出，活蹦乱跳，神气十足，真像公园里的毛猴，煞有介事地望着客人。它们把造好的灵脂米有规矩地放在主人备好的东西上，足有三四十斤。屋里的吃、喝应有尽有，再也不必漫山遍野寻觅了。它们十分安闲，也十分勤劳，每天都为人们创造财富，而没有任何非分的要求。这不也是一种‘吃青草，挤奶汁’的黄牛精神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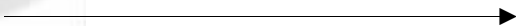
多么可爱的鸟呀，为什么传说故事里把它塑造得那样无义，那样懒惰呢？这是多么的不公平！我赞美寒号鸟，也愿为之申明，难道不应恢复它的名誉吗？

韦野 作家，著有散文集《春影集》、《酒花集》、《雪桃集》，诗集《故乡的月季》，文艺杂论集《文林漫忆》等。

本文选自《散文》1980年创刊号。



品味人生



吃饭穿衣皆养生

洪丕谟

宋朝有高僧普济编了一本《五灯会元》，书中讲了一个故事，一次，源律师请教大珠禅师：“你和尚修道，还用功吗？”大珠回答：“用功。”源律师问：“如何用功？”大珠禅师说：“饿了吃饭，倦了就睡。”源律师奇怪：“大家都是这样，这些人都是同你师父一样在用功修道吗？”大珠回答：“不是这样。”源律师追问一句：“为什么不是这样呢？”大珠解开谜团：“他们吃饭时不肯吃饭，百种思索，睡觉时不肯睡觉，千般计较。所以和我不一样。”源律师这才无话可说。



大珠禅师修道，道在何处？道就在生活当中，生活中吃饭、穿衣等平常不起眼的事，从一般人看来似是小事一桩，微不足道，可是在大珠禅师眼里，却提到了修道的高度。这是什么道理？这就是一个着眼点的问题，认识的问题，开掘的问题。庄子曾经说过：“道在屎尿。”这说明天底下至高无上的道理，往往寓于普通平淡当中，你的生活当中。

同样道理，吃饭穿衣皆养生，

关键在于在吃饭拉屎穿衣睡觉等日常生活中,注进一份顺应自然的养生意趣,譬如别人吃饭,非但饱一顿,饿一顿,并且还要在饭局上老酒香烟,曲意逢迎,百般拉拢,这就弄得伤尽脑筋,苦不堪言,好端端的吃饭变成了受罪。而我则随遇而吃,有啥吃啥,饿了就吃,哪怕青菜、萝卜,吃的就是一份好心情。

平平淡淡就是真,生活里衣食住行,看似与养生沾不上边,其实时时处处,无不蕴含着养生的大道理。衣着不必华贵,华贵了就处处拘束,生怕弄脏弄坏,反而成了负担。我的穿衣原则,拒穿动物皮毛,主要还是在于一要注意得体,让穿在身上的衣裳看上去自在合身,获得一份好的感觉和心情;二是保持干净,衣裳鞋袜,脏了就洗,尤其是汗衫衬裤,更加要勤保干净;三是调适冷热,在季节的转换中及时添减衣裳,既不太热,也不太冷,在最大程度上保持人与天地自然、季节转换的同步。

再如饮食,我对饮食也信奉平淡是真的原则,不必山珍海味,只蔬菜豆制品,再加点鱼虾之类就可以了。朱熹诗说:“葱汤麦饭两相宜,葱补丹田麦疗饥。莫笑老夫滋味淡,前村还有未炊时。”当年弘一法师,每顿一菜一饭,吃点清汤寡油的青菜、萝卜、豆角之类,别人深以为苦,可是他却吃得有滋有味,也是一种修养。朱熹是大学问家,弘一法师是有名高僧,在饮食上竟还如此崇尚简朴,这对我们今天吃公饮公,天天进出酒楼饭馆的某些人民“公仆”来说,不感到脸红吗?眼下人民“公仆”得高血脂、高血压、心脏病、肥胖病、糖尿病、脂肪肝等,几乎成了时髦病,大概与一年到头饭局太多,吃得太好,不无关系。

住房是生活中的重头戏,我的信条也是平淡简朴。在我二室半的住处,1990年搬进来时,只花5000元左右,铺了铺地板,粉刷了一下墙壁,砌了个厨灶,装了个浴具,就万事俱备,一切大吉了。住大屋小屋,闹市乡村,要按照各人条件,各人能力,各人兴趣,没条件而一味向往华屋大厦、花园洋房,便成思想负担,坏了心情。天底下大凡有利于生命的住房,除宽敞舒服,还在于干爽滋润,通风采光。住华屋大厦、花园洋房,谁不乐意?然而限于条件,住不

上华屋大厦,又怎么办呢?那就请记住一句古人名言:“室雅何须大,花香不在多。”至于古人择居,也大有讲究。《春秋传》说:“土厚水深,居之不疾。”宋朝江少虞著《宋朝事实类苑》,就谈到住地与疾病的关系:“予往年守郡江表,地气卑湿,得痔漏下血之疾,垂二十年不愈,未尝有经日不发。景德中,从驾幸洛,前年从祀汾阴,往还皆无恙。今年,退卧颖阴滨,嵩少之麓,井水深数丈而绝甘,此疾遂已。”

至于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中的行,行就是行走,或者出行。行走、走路对于身体的好处,早已家喻户晓,所谓“缓步当车”、“饭后百步”,都是讲平淡生活中自在行走对于养生的好处。可见,养生在寻常生活之中。

洪丕谟 书法家 现任上海市大学书法教育协会会长,华东政法学院教授。

本文选自《自我保健》1998年第四期。

难得一笑

蒋子龙

一位年轻的摄影师别出心裁地把相机放在肩膀上,让镜头对着后面,在天津市最繁华的劝业场一带转悠,一边走一边摁动快门。不看镜头,不选景物,可谓胡拍乱照。他认为这样的照片排斥了摄影者的选择和被拍摄者的做作,排斥了一切人为的痕迹,具备最原始的真实,因而也最有价值。

权当试验,他拍摄了5卷胶片。冲洗出来之后,却被自己的“杰作”惊呆了。当我看到这些最自然不过的照片时,也感到触目惊心……

有特写,有大的场面,上面是几百张面孔和各种各样的表情:有晦暗的、猥琐的、迟钝的,有的眼睛盯着地下随时准备捡钱包,有的斜眼看人,有拉拉扯扯的、你拥我挤的、怒目而视的、勾肩揽臂的、张嘴大叫或大骂的、孩子大哭大人顿足的,就是没有一张笑的,那种温柔的、慈和友善的、自信的,抑或是畅怀大笑、礼貌微笑。虽然这是没有任何人的参与下由相机自然拍摄的最自然不过的景物,却没有那份平和、宁谧、欣然、无所得失的自然,而是紧张、嘈杂、不安。

应该说中国人最懂得笑的好处,最崇尚笑:“尘世难逢开口笑,菊花须插满头归”;“一笑解千愁”;“笑一笑十年少”;“笑是两个人之间最短的距离”……人们愈是大讲笑的好处,鼓励大家多笑,愈

是证明笑是多么难,几乎成了一个问题。

于是,聪明人想出了各种让人发笑的办法,分技巧派和心理派。技巧派主张用技巧使人发笑,有缘有故可以笑,无缘无故也可以笑。比如1946年在上海的诗人节上,郭沫若上台发表演说,开口时没有说话,却像“天真的孩子似的狂笑不止”,竟笑得前俯后仰,放浪形骸,带动大家一齐开怀畅笑,连笑三次,每次“足有五六分钟”,传为佳话。这是感染别人和为别人感染而笑,不放过任何笑的机会。技巧派还给人们出主意,平时多照镜子,镜子仁慈,允许所有的人都对自己有美好的评价,所以照镜子会引起自己发笑。还可以把各种人物大笑的画片收集起来经常欣赏,也会令你发笑。至于多听相声、多看喜剧节目,那是谁都知道的。

心理派的主张就比较复杂了。大笑是全人格的展现,人们要想笑就必须开启欢喜无量心。没有自信就没有笑,人们要想笑就必须对自己和生活充满信心。常笑者幸福,人们生活得幸福轻松,自然会笑。也正因为人类有痛苦,才又发明了笑。人在动物界是唯一具备笑的机能的动物,不充分的笑实在是辜负了人生。为了让人多笑,美国的威廉·格朗特教授通过研究得出结论:“一般人如每周哭泣超过三次,每次以5分钟计算,那会对身体十分有害。”万不得已非哭不可,每周只哭一两次,每次哭几声就赶紧打住。总之,哭不如不哭,不哭不如笑。

当然不是奸笑、阴笑、冷笑、皮笑肉不笑等让人讨厌的笑。

蒋子龙 作家,著有《蒋子龙文集》,散文集《国外掠影》,长篇小说《蛇神》等。

本文选自《当代中国作家随笔精选》,东方出版中心1989年版。

药也会变么

廖沫沙

同几位大夫谈到治病用药,很有心得。

据大夫们说:现在有的病人要求高了,不管大病小病、伤风咳嗽,一来就要求大夫用“潘金链”给他治病。

潘金莲能治病,这不是讲笑话么?

大夫们笑着给我解释:这可不是《水浒》中武大郎的妻子、武松的嫂嫂潘金莲。这是我们给病人治病的三种药——潘尼西林、金霉素和链霉素。现在的病人动不动就要求用这几种药,不用,他不满意。

病人要求用有效的药物给他治病,岂不是合理的?这不正是说明我们的医疗条件提高了,病人的医药知识也提高了么?

几位大夫不觉掩口而笑。他们说:能有这几种“抗菌素”治病,说明我们的医疗条件提高了倒是实在的。可是如果像这样滥用下去,医疗的效果不但不会提高,而且要大大降低,最后要使这几种“抗菌素”完全丧失作用,甚至还会引起正相反的效果。

这几位大夫的话,把我吓了一大跳。药也会变么?有效的良药,为什么会变成无效的呢?

大夫们把细菌和细菌之间的对立与统一的关系详详细细地演说一番,才使我顿开茅塞,若有所悟。

我没有学过医学、生物学、化学或药物学,这是生平的一大遗

憾。但是听了大夫们的话,却也大有所得。100多年前达尔文写《物种起源》(1859年)时,早就告诉过我们,一切生物(动植物)是进化的;一切生物都能适应客观环境发生变异,即所谓“自然选择”的物种发展规律。列宁曾经称赞他是科学上的伟大革新者,说“达尔文推翻了那种把动植物物种看做彼此毫无联系的、偶然的、‘神造的’、不变的东西的观点”。但是我们却还有不少人不懂得这个观点。病菌是微生物,抗菌素“潘金链”也是微生物的代谢体。微生物同微生物之间,不但有对立的关系,也有统一的关系,还有从互相对立斗争转化为统一、共生的关系。抗菌素对某些危害人身的病菌,一个时候,是有抑制和杀死它们的作用的,但是经过若干次的斗争之后,在另一时候,病菌会改变自己来适应这种对立面,使抗菌素失去作用。据大夫们说:有一种噬菌体本来是以吃细菌为生的,但是在一定的条件下,细菌却能发生抵抗噬菌体的能力。当然,这种变化并没有完结,还可能另有变化。总而言之,任何一种生物都不是永久不变的,抗菌素的作用不是绝对不变,被它所抑制或杀灭的病菌也不是绝对不变。抗菌素的杀菌作用只是相对的、有限的,把它看作永久绝对有效的药物,那就错了。

大夫们的这一席话,使我想起毛主席所说的话:“我们必须学会全面地看问题,不但要看到事物的正面,也要看到它的反面。在一定的条件下,坏的东西可以引出好的结果,好的东西也可以引出坏的结果。”

可见即使是治病用药,也该懂得一点唯物辩证法。

廖沫沙 作家,为《长短录》、《三家村札记》杂文专栏作者之一,著有历史小说集《鹿马传》等。

本文选自《中国现代科学小品选》,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年版。

现代社会的黄牌警告

邓伟志

康复离开不了医疗 ,离开不了药物 ,也离不开生存环境 ,包括社会环境。

有些疾病是人类社会固有和独有的。像痔疮 ,这是“人猿相揖别”以后才在地球上产生的。猿不直立 ,不会转化成人。人直立了 ,痔疮随之而来。

有些疾病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的。中国有所谓“富贵病” ,国外有所谓“文明病” 。我们成天为“两个文明”的文明程度不高而有危机感 ,殊不知文明程度高了会产生一系列文明病。戒指戴久了 ,会生戒指病 ,手指、皮肤会起变化 ;手镯戴久了 ,也会生手镯病 ;脂肪吃得多了 ,会生肥胖病。现在我们以“吃饭讲营养”作为生活水平提高的一个阶段性指标。可是 ,有个国家的人特别喜欢吃中国的“魔芋” ,千方百计要从中国进口。起初我一直不理解 ,后来到了“魔芋”的产地 ,才知道这是一种味道较好而营养价值极低的农作物。这个国家的人因为营养太丰富了 ,怕生肥胖病 ,便要吃吃这种没什么营养的食品。

还有些病 ,像精神病 ,本身就是社会原因造成的。十多年来 ,我多次到精神病院作过调查 ,医生给我说了个令人吃惊的发病规律。什么时候搞政治运动 ,什么时候精神病的发病率、复发率就高 ,政治运动的声势越大 ,精神病越多。在个人迷信盛行时 ,有位

女干部成天声称某年某月某日同领袖结婚,得了精神病,在高干子女吃得开时,有个青年自称某元帅是他父亲,成了精神病患者。

从个体讲是这样,从群体讲也是这样。像肝炎,一般总不会认为同社会有关吧!今年初上海流行的肝炎,是吃毛蚶引起的。可是,换一个角度讲,是官僚主义引起的,是轻视知识分子的产物。好几年前,有些科研人员不辞劳苦,花了几万元科研费,写出一篇论文,结论是:上海肝炎同吃毛蚶有关。可是送上去,无人理睬。再进一步说,即便你不赞成或不懂得毛蚶引起肝炎的道理,那你也得依法办事,食品法颁布多年,为什么不按食品法检查食品?再进一步说,肝炎流行了,总也得想办法隔离。假如不想办法,让肝炎患者进浴室、下饭馆,结果谁都知道,造成的经济、社会损失之大,用每秒1亿次的计算机也算不出来。

社会病会带来群体发病。要群体康复,就得从全社会、多方位来关心。卫生界要关心康复医药,法学界要关心康复立法,伦理学界要关心社会公德,教育界要关心康复知识的普及,社会学界要关心社会病与康复的函数关系,下层要关心,上层也要关心。我们要千方百计普及康复知识,把“康复的床位”设在“社会大学”的课堂上。城市化是社会化的方向,城市中的人际交往的频率最大,社会的网络最复杂,因此也就容易出现社会病,因此也更应该重视社会康复。人是社会生产力的首要因素,人是伟大事业的决定因素。社会学界从来都把人口平均寿命的长短看作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有名的北京猿人最高寿命不过三四十岁,可现在上海市民的平均寿命已超过70岁。这个数字是个可变量。社会康复抓得好,今后可以超过70岁,反之,会低于70岁。

邓伟志 社会学家,上海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本文选自《康复》1988年第三期。

绍 兴 酒

曹聚仁

我们翻看陆放翁的《剑南诗稿》，他有很多饮酒、醉中独酌的诗篇，这位诗人是会喝酒的。但他颇欣赏金华兰溪的老酒。在酒的历史上说，金华府属的义乌、兰溪，好酒的盛名，还早过了绍兴（唯一的反证就是那位葬在绍兴的大禹王，他是恶旨酒的。或许4000年前，绍兴已经酿酒了）。放翁平常喝的，当然是绍兴本地的酒，他在《游山西村》中说：“莫笑农家腊酒浑，丰年留客足鸡豚。”绍兴农村原是家家酿酒的。

绍兴酒是用糯米做的黄酒，和用麦或高粱做的烧酒，一辛辣，一醇甜，自是有别。绍酒之中，一般的叫花雕，坛上加花，原是贡品。加料制造的，有善酿、加饭、镜面各品，酒味更醇。还有一种女贞酒，富家育女，便替她做酒加封，藏在地下，作为出嫁日宴客之用，故名女贞。酒越陈越香越醇，十年五年埋着，喝了才过瘾。

绍兴府属各县，都有绍酒酿坊，西郭、柯桥，沿鉴湖各村镇，散布很广，以东浦为最上，阮社次之，据说东浦以桥为界，内地也有上下床之分，那只好让行家去鉴别了。阮社村到处都是酿坊，满堤都是大肚子的酒坛，一眼看去，显得这是醉乡了。绍酒所以特别好，行家说是主要条件之一是鉴湖水好。我的朋友施叔范，他是诗翁，也是酒伯。他说：真正的佳品，必须汲湖水酿造，水的成分不要过清，也不可过浊，清则质薄，日久变酸，浊则失掉清灵之气。鉴湖水，源出

会稽,有如崂山泉,所含矿物质,恰合酿酒之用,因此绍酒独占其美。

做酒是一种艺术,在酿酒行家,叫缸头师傅。这种师傅我们家乡也有。首先把糯米浸了,放上饭甑(一种大木桶的蒸具)去蒸,蒸熟了,摊在竹垫上,等它凉下来,再拌上了酒药,酒药的分量得有斟酌,多则味甜,少则味烈。接着把它放在大缸中“作”起来(“作”即是发酵之意)。究竟“作”多少日子,那就看缸头师傅的直觉判断了;总是听得缸中沙沙作响,有大闸蟹吐沫似的,看是“作”透了,再由酒袋装入酒架,慢慢榨出来。这榨入缸中的酒汁,一坛一坛装起来。再用泥浆封了口,一坛坛放入地窖中去。普通总是半年十月,就可开坛了;一年以上,便是陈酒,市上出售的,大多是一年陈的。

“作”酒时期,我们也可喝连糟酒,称之为“缸面浑”,其味较醇,却不像“酒酿”那么甜。酿了头酒以后,还可再酿一次,其味淡薄,我们乡间,称之为“旁旁酒”。

绍兴老酒,我说过是一种糯米酒,味儿醇厚,黄澄澄的。我喝过一坛15年陈的枣酒,那简直像酱油一般。我们一想到茅台、大曲、汾酒、高粱那股辛烈的冲劲,就觉得冬日跟夏日的不同。我们喝绍兴酒,总是一口一口地喝,让舌尖舌叶细细享受那甜甜的轻微刺激,等到喝得醉醺醺时,一种陶然的心境,确乎飘飘欲仙。我们从不像欧美人那样打开了瓶嘴,尽自向肚子灌下去,定是要喝得狂醉了才罢手的。鲁迅曾在一篇小说中,写他自己走上了一石居小酒楼,坐在小板桌旁,吩咐堂倌:“一斤绍酒。——菜?十个油豆腐,辣酱要多。”他很舒服地呷一口酒,酒味很纯正,油豆腐也煮得十分好;可惜辣酱太淡薄。这就是酒客的情调了。在绍兴喝酒的,多用浅浅的碗,大大的碗口,一种粗黄的料子,跟暗黄的酒,石青的酒壶,显得那么调和的。

曹聚仁 作家、记者,著有《我与我的世界》、《中国学术思想史随笔》、《现代中国通鉴》、《万里行记》、《上海春秋》、《鲁迅评传》等。

本文选自《大自然的召唤》(科学随笔经典)科学普及出版社1999年版。

杏花村访酒

梁衡

我去过我国著名的汾酒产地山西杏花村,说是村,并以“杏花” ,其实现在这里只是一个普通的酒厂。历史上这里确曾杏林千亩、繁花如云的,但现在已荡然无存。可是凡来晋之人,无不尽力设法去游一次。这魅力,实在是因为它那骄傲的产品——汾酒。游人之意并不在山水之间,而在酒。

来参观的人,一般安排两个节目,一是喝酒,二是看酒。先品其味,再看它的由来。餐厅是蛮别致的。墙上挂着名人字画,最醒目的是郭沫若手书的那首“杏花村里酒如泉”诗。墙脚有一个酒柜,内有两个坛子,分别装着“汾酒”和“竹叶青”。服务员按照一般酒馆的做法,打开柜盖,将酒灌入瓶,再由瓶斟入杯。当液面停止了波动,你看杯中的汾酒,纯净透明,就像刚才并没有注入什么。竹叶青呢?则呈一点淡淡的黄色,令人想起春天里新柳的鹅黄。不觉间,一阵清香已渐渐地像一层看不见的薄雾漫过桌面,扑入你的胸怀,钻进你的衣袖。人们这时并不要靠眼鼻,而是全身无处不感觉到它的美了。主人举杯,我试酌一口,唇初沾而馨绵,口将咽又生甜,味柔和隽远。客人都笑了,脸上泛出甜甜的酒窝。但人们并没有大声赞美,只是微笑着颌首,仿佛怕喧声破坏了这酒的恬静。原来我国的名酒有四个香型:即浓、酱、清、复合。这汾酒是清香型的代表。它不求那浓、那烈;只是这纯、这真。其他酒如艳丽

少妇浓妆重抹,这汾酒呢,则如窈窕淑女,淡梳轻妆。大约正是因为这纯,才使它成为名酒之祖。贵州的“茅台”,是清康熙年间,一个山西盐商传去的。陕西的“西凤”,是“山西客户迁入,始创西凤酒”,至今我国不少地方的酒名,仍带有“汾”字,如“湘汾”、“溪汾”、“佳汾”,可见其渊源。

看酒的制作,是很有趣的。先将高粱等原料粉碎,拌上曲,压入一个个大瓮里,这瓮又要深埋入土中。这些原料及工艺看似很粗糙,甚至还有点不卫生之嫌。发酵之后,便放在一个大甑中蒸,一会儿便蒸馏出一股清澈的细泉,流入筒中,淙淙有声,这便是酒,酒泉接着汇入“酒海”。那是一个双层大厦的酒库,内放着1300多只半人高的大缸。酒在这里一直要静静地呆上2~4年才能出厂,这叫“熟化”,这套工艺大约酿酒之初即如此。每参观至此,客人们都会问,那粗瓷大瓮难道不可以换成水泥池或搪瓷罐吗?那丑陋的大甑不可以换成工业蒸馏塔吗?换是可以的,也确曾换过,但是那汾酒也便不是汾酒了。这些粗则粗点、丑亦够丑的瓮甑,已有1400多年的历史,其间有什么奥秘,人们一时还难得仔细。另外,更神秘者还有二。一是这地下的水,二是这杏花村上空的空气。这里经年制酒,空气中即生出一种特别的微生物来,于汾酒的发酵特别有利。开始人们不知此道,有的老师傅退休后,身怀绝技,受聘他乡,但使出全身的解数,那酒终不姓“汾”。技艺可传,水与气难移。主人每向游人讲到此处,脸上总要漾出一种微笑,神秘、自豪、得意。这汾酒1916年获巴拿马世界博览会的金奖,一解放又被列为我国的八大名酒。以后其他名酒虽各有交替,它却稳坐交椅。

当你走完全部生产线,在包装车间里对着透明胶管中那一股股急喷出来的、晶莹的酒泉,看着它迅速注满了一个个透明的玻璃瓶时,你又一次惊异于这酒的纯了,纯得像山泉。这泉不知来自多么深的地层,经过了多少砂石、岩层的过滤,终于溢出地面,在杂花野树与茂林修竹的覆蔽下静静地流淌。这实在是它的魅力,它的奥秘。

喝过酒,也看过了酒,我们被让到招待所里小憩。这招待所也别致,是一所中国式的四合大院,取名曰“醉仙居”。院心有古井,有假山,山下有水,有草。草地上有一条泥塑的黄牛从山脚处转来。牛背上牧童横笛,牛后山石上有碑,题着杜牧那首“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的名诗。环院,南北为客房,东侧为碑廊,记录着南北朝以来汾酒的历史。西侧为陈列室,里面也有许多关于汾酒的名人题词。这时,虽主人已在房中泡好热茶,连声招呼客人休息,但人们却总在院中留连。不错,人们是为访酒而来,但要是这里没有这些酒外之物,那种酒何处没有?人们之所以固执地要到杏花村来,实在是要来品味一下这酒中所凝聚的民族文化,就像在八达岭的长城上远眺,在故宫大殿前的柱础旁沉思。

杏花村,实在是一个特殊的去处。来游的人,其意并不在山水,但也不全在酒。

梁衡 作家,著有科学史章回小说《数理化通俗演义》、散文集《夏感与秋思》、《人杰鬼雄》等。

本文写于1983年7月16日,选自《中华散文珍藏本》(梁衡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

壶中天地

司马中原

情景从记忆里展现出来。色调灰黄沉黯，那条长街上，一共有四爿酒坊。东街的东义和酒坊，规模宏大，从前到后十几进房舍，据说有99间之多。但我记事时，它已经歇业了。北街的协和酒坊是我伯父开设的，紧邻着家宅，工人采面时，隔着长墙都能嗅着面粉的香味。这两爿俗称大酒糟坊，都是制造味香色醇的大面酒的。另两家记不清招牌名号了，一家在狭巷里，一家在街后，都制造小高粱，俗称小叶子酒。

父亲也是爱酒的人，这使我自小就闻惯了酒香。但也仅止于伸着鼻尖，在杯口上闻嗅闻嗅而已。父亲爱酒，却从不狂饮或暴饮，而且早餐从不喝酒，唯有在黄昏晚膳时，备几碟精致的小菜，不经心的独酌一杯或是两杯，一边酌着酒，一面咿咿唔唔的吟哦着。好像借着诗和酒，抒发闷在心里的一点儿什么。

到了秋季，霜寒月白的夜晚，西风卷动一庭干菜，窸窣地响着。父亲买得透肥的灯笼蟹，一时兴动，也会傍窗夜饮，喝得脸泛酡红。他半白的头颅，像风里的白菊般的摇晃着，吟声也多了，半分的悲凄。冬季呢？门窗都关严了，还挂上厚重的棉制的帘子。风吼声虽仍隐约可闻，但总隔一层。宽边带架的铜炉里，旺燃着红灿灿的炭火。缕花吊灯把花格形的影子映落在白壁上，轻轻流转。父亲会把锡壶里的酒，置在炉边温着，消消停停的浅酌。等我倦得几乎抬

不起眼皮了,半醒半睡的朦胧中,仍能听得见他断断续续的低吟声。

那时我根本没有品尝过酒,却深深迷上了那种安闲自得的独酌的情韵。父亲端着杯,仿佛并不是在饮酒,而是在饮着窗外的黄昏和金鳞般的霞云,饮着一缕悄然而来的暝色,饮着寒夜乳色的月光。也许酒就是那样的嘍?风声,檐沥,画里的山水,诗中的章句,红红的炉火,明亮的灯色,都仿佛能注入酒盏,一仰而入肺腑,转化为一片咿唔的吟哦。

如此看来,我也非品尝品尝不可了。头一回尝酒不是用杯子,是用筷端蘸着一点儿,点在舌尖上的,哦!辣得人眼泪直淌,好半天张不开嘴来。尽管如此,却使我好奇的探究心更加强了。为什么乡野上的人们会喜欢喝这种辣水呢?每遇逢集,酒坊的柜台外面,挤满了沽酒的人,有的用方形锡壶,有的用圆形锡壶,有的用玻璃瓶子,有的用乾黄葫芦。街两边的饭铺里,凡是有人的座头上,几乎无一不抓着酒壶,猜拳行令,喝得不亦乐乎的。看来酒虽辛辣,也辣得有些道理了。

正因如此,我便常跑到伯父开设的酒坊里去,痴痴的看着酒师傅们制酒。酒坊后屋里,有八个青砖砌成的发酵槽,北面大仓里,装满从各地收购来的高粱。大仓旁有磨坊,四盘磨整天碾着麦子。粗粗碾过的碎麦是做曲用的,先把它调成厚糊状,拌入曲母,经很多人赤足踩踏,然后倾进长方形的木模,经过曝晒,晒干后脱出来,一块块像是古老的青砖,一般称它叫曲饼。曲饼被叠放在曲屋里,紧密的封严门窗,使它发酵。

高粱新蒸出来,趁热摊放在制酒作坊的地面上,师傅们用木锨为它翻拌进适量的曲粉,把这些用以蒸酒的原料倾进发酵槽里去,面上覆上麦草,再用泥浆封妥,经过一段发酵的时间,便能启封,用以蒸酒了。

蒸酒器是很巨大的,最下层是灶膛,烧着旺炽的劈柴火。灶膛上置有一口极大的特制生铁锅,锅上围着一人多高的木甑儿,甑里放着酒糟。甑顶是密封的,嵌进一双全由锡质打成的酒锅,酒锅的形式像一把巨大的长嘴壶,壶口下面就是酒坛子。

灶膛的火,使铁锅的水沸腾,高粱制成的酒糟被蒸透了,蒸气聚到锡锅里,顺着锅嘴流出来,那便是酒了。酒坊里有五六个制酒的师傅,他们都是伯父从北边很远的地方礼聘来的。据说他们都具有多年制酒的经验,对于调曲、发酵、火功,都控制得宜,蒸出来的酒才会宽和浓郁,别有一股芬芳。他们工作时,都穿着青布衣裤,更用青巾包着头,领班的大师傅,脑袋上还盘着一根细长而且怪气的辫子。坊里很闷热,他们口渴时,喝的不是茶水,却是热气蒸腾的酒,一仰头就是一大碗。

“喝喝看,小把戏,热的酒不辣的。”

我真的用手指蘸着尝过,新淌出来的酒,果然不很辣,还带点儿淡淡的沁甜。

酒蒸妥了,一部分零售的酒,经过掺花分等,分别装入酒瓮。酒糟通常都要经过三次蒸馏,每次出槽后再行加曲。头一次蒸馏的味烈,不算上品。再次蒸馏的味醇,称二锅头,深为酒客所嗜。最后蒸馏的酒尾,味道淡薄,售价也便宜得多。所谓掺花,实在就是掺水。据大师傅说,大曲酒性烈,酒劲十足,一般酒客要是过量放饮,能够醉死,适度掺水,去中和酒的烈性是必要的。掺水若干,他们只要用竹制的酒端子把酒旋动,舀起一勺来,看酒面泛出的泡沫,俗称数酒花,就知道了。通常酒里掺花,以中和酒性但不影响酒味香醇为准。

除却少数零售的酒,大部分都装罐装篓,等待分销到外地去。不论是罐口或篓口,都要用猪尿泡封扎起来,据说这样才使酒香不致外溢。邻居有位较我年长的孩子,教我一个方法,他说只要把蒙住篓口的猪尿泡边缘扎出一个小洞,插一截麦管伸进酒篓里去,便能吸着酒了。

经不得他用激将法的怂恿,几个男孩子,每人带着一支麦管,潜进酒仓去啜酒去了。我记得那一回,所有偷喝酒的都醉成软骨虫,躺在地上不能动弹,被扛酒工发现,分别扛着送回家去的。从那一次大醉之后,镇上的人都知道这几个孩子会喝酒了,酒量尽管谈不上,至少有喝酒的胆量。善饮的汉子们赞许我的勇气,带着一

半调侃一半怂恿的意味，故意让我喝酒。逐渐地，酒液在我舌尖感觉上，不再像当初那么辛辣了。

我相信喝酒很容易上瘾，一般酒客们提壶买醉，也许就是要买得一份醺醺欲醉的陶然之感呢。饮酒饮至初酣时，那种飘飘然的感觉，是我所尝受过的极为奇妙的经历。一些物体、灯光和人脸，都好像生了翅膀，飘浮起来，腾舞起来，一些原本灰黯的意念，也都焕发出无穷的希望的光彩。无怪乎古人说是藉酒消愁了。

按理说，在消闲的太平岁月里，贪杯买醉并不是一宗坏事。但一般人饮酒，都难以自我节制，纵饮无度的结果，呕吐狼藉，或是醉得人事不知，所见皆是。有许多发酒疯的醉汉，歪斜踉跄着，不是胡乱喳喝，就是毁物伤人。人说酒能乱性，一点也不错，它会把好端端的一个人，在醉后变成一匹狂暴的野兽。由此可见，一个饮者和一般酒徒是不大相同的。

也许是本身性格太粗豪的关系吧？或是多年浪迹生涯的影响呢？我逐渐嗜好饮酒了，却始终不能像父亲那样的有节制。有时遇上文友，举起酒杯，完全是“白日放歌须纵酒”的那种饮法，若是遇上军中袍泽，回首当年，饮法更豪，全部显露不醉无休的气概了。近年虽已体弱鬓斑，酒兴仍浓，量却短浅起来，每饮必醉又自夸海量，常使朋友及妻儿腾笑。醒后自惭喝了半辈子酒，虽没沦入暴饮的酒鬼之籍，却距离知酒的饮者之境远甚。

偶尔也学着父亲那样，弄几碟可口的菜肴，凭窗夜饮，饮着饮着，除曹孟德的“对酒当歌，人生几何？”的感触外，另有太多忧国的沉愁。酒入愁肠，一盞未竟，已先醉了。不过，我总不愿承认本身量浅，只怪此间的高粱，由于土坚水硬，酿制出的酒液，性过亢烈。世间有水土不服之说，用说于酒，也是想当然耳！

既不能做一名真正的饮者，戒酒的意念也确会偶然兴起过，但当默诵到“梦里乾坤大，壶中日月长”的诗句时，戒意又复打消了。事实上，戒饮并不容易。早些时，闻说我戒酒，一位朋友便对我说了两个笑话。一个笑话是说：早年有个酒鬼，终年抱着酒瓶，沈在醉乡，乃妻无可忍，请其在妻与酒间择一，酒鬼发誓舍酒而就其妻。

妻说：“你若再喝怎么说？”酒鬼说：“我赌了咒的，我要是再喝酒，叫我醉死！叫我跌进酒缸淹死？塞进酒瓮闷死！死后和刘伶拜把子，只要阴间有酒，永不为人就是了！”说着，伸出手去。其妻说：“你想干什么？”酒鬼说：“我每次赌咒发誓，你都不相信我，我活在世上，实在没什么意思，这回你不妨大发慈悲，多给我几文，让我痛痛快快地应誓——醉死算了！”

另一个笑话发生在现代，大意是说：一个胖先生嗜酒如命，屡戒不成，中年后，患了心脏病加高血压，经医嘱，入院戒酒。一天，护士为其打针，转眼间，药棉不见了，遍觅无着，最后才发现被含在病人的嘴里。护士说：“先生，这是酒精，不能吃的。”那位胖先生说：“我知道，我只是暂时替你衔一衔罢了。”

我虽然嗜饮而未得更上层楼的门径，也曾纵酒烂醉过，但藉之体悟人生，冀做一名饮者的心，却始终存在着，未敢或忘，若果顺乎流俗，作酒肉的征逐，或是纵情声色，以醇酒美人与俱为图，那就更忘其初心，违其初志，深陷进去，难以拔脱了。尽管我嗜酒还没有像朋友所讲的笑话里的人物那样，我也该感谢朋友的用心。世间得酒之益的人，为酒讴歌，蒙酒之害的人，责酒为毒物。其实，酒之为物原无益损可言，好坏全操之于人，真正做一名饮者，那境界仰之弥高，以我愚钝的资质，恐怕终生求取，也难登堂奥了。

能把壶中天地，当成一门修养性情的学问，倒也颇合养生旨趣，至少能领略一点意不在酒的情怀，不以大声呼吼喧闹而仅求一醉为乐罢？这样，即使醺醉了，也能觉得一番解释——酒配以诗，醉也醉得优雅，它和酒配以肉的俗之醉，究竟是判若云泥的。

遗憾的是，在山荆眼里，两者都是一样。只是还没到两者择一那么严重的程度而已。

司马中原 台湾作家，著有短篇小说集《春雷》、《灵语》，中篇小说集《雷神》、《霜天》，长篇小说《狂风沙》、《刀兵冢》等。

本文选自《人与自然精品文库》（审美卷），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佳茗似佳人

何 为

中国的茶文化是一门高雅的学问,品茗乃韵事也。小时候爱喝家乡自制的桂花茶,只觉得甘芳好喝,不知品茶为何事。及长,烟与茶俱来,饮茶也只是因为烟吸多了解渴而已。茶香似不及烟香诱人,尽管有烟瘾者是少不了要饮茶的。吸烟40余年,现已戒绝五载,总觉得若有所失,生活中减少了一大乐趣,这时候茶叶就显得分外重要,渐渐体会到苏东坡诗句“从来佳茗似佳人”的譬喻之妙。

中国的茶叶品种繁多,各取所需,不遑细述。30年前初到福州时参观茶厂,进入门帘严严的窰制茉莉花茶工场,骤觉浓烈的花香袭人,几乎令人晕眩。福州花茶名扬海内外,确有其齿颊留芳的独特风味。不过饮茶总以茶叶自身为上,一切形形色色花窰制的茶叶,除了茉莉花茶以外,余如玉兰花茶、玫瑰花茶、珠兰花茶、柚子花茶和玳玳花茶等等,虽然各有自己的香味和风韵,而茶叶的原味则大为减色。《群芳谱》载:“上好细茶,忌用花香,反夺其味,是香片在茶叶中,实非上品也。然京、津、闽人皆嗜饮之。”至于摩洛哥等国家用中国绿茶加重糖和新鲜薄荷叶子煮而饮之,简直有点不可思议了。

我喜欢头春新绿,这是清明前焙制的绿茶。狮峰龙井或洞庭山碧螺春新茶当然是佳茗,然其上品殊为难得。20世纪50年代

在前辈作家靳以家里啜饮龙井新茶，沏茶饷客时，主人说这是方令孺特地从杭州托人捎来的。方是一位前辈女作家。当时只见茶盅的边缘上浮绕着翠碧的氤氲，清亮鲜绿的龙井茶叶片透出一种近乎乳香的茶韵。我慢慢啜饮，冲泡第二次时，茶叶更加香醇飘逸，那堪称极品的龙井茶至今难忘。有时一杯茶可铭记一生。遗憾的是龙井茶泡饮三次后便淡而无味。碧螺春比龙井耐泡，新茶上市时，饮碧螺春也是不可多得的美的享受。这两种茶叶倘若是真正的极品，历来售价奇昂，即或有那么一斤半斤，多半是用来馈赠亲友的。

入闽后，每年春茶登场，我倒是常有会，以较为廉宜的价格，从产地直接向茶农购得上好绿茶。绿茶不易保存，储藏如不得法，时间稍久便失去色香味。因此新茶一到，最好不失时机地尝新。试想在春天的早晨，一杯滚水被细芽嫩叶的新茶染绿，玻璃杯里条索整齐的春茶载沉载浮，茶色碧绿澄清，茶叶醇和鲜灵，茶香清幽悠远，品饮时顿感悟静闲适，可谓是一种极高的文化享受。面对绿莹莹的满杯春色，你感到名副其实是在饮春水了。

每一个饮春茶的早晨仿佛是入禅的时刻。

我总认为，福建的工夫茶才是真正的茶道，陆羽的《茶经》便对



工夫茶有详尽的记述。烹饪工夫茶,茶具以宜兴产者为佳,通常一茶盘有一壶四杯,壶盘器皿皆极精巧;“杯小而盘如满月”;且有壶小如拳,杯小如胡桃者。”到闽南一带作客时,主人辄以工夫茶奉客,先将乌龙茶装满茶壶,注入沸水后,加盖,再取沸水遍淋壶外。此时茶香四溢,乃端壶缓缓斟茶,挨次数匝入杯内,必使每杯茶汤浓淡相宜。饮茶时先赏玩茶具,次闻茶香,然后细口饮之。这一番过程便足以陶冶性情,更不用说那小盅里精灵似的浓酽茶汤了。尝见闽南一业余作者到省城修改剧本,随身携带小酒精炉烧开水,改稿时照烹工夫茶不误,怡然自得,乍见为之惊叹。据说闽南有喝工夫茶至倾家荡产者,也有饮茶醉倒者,可见爱茶之深。

日本茶道无疑是从中国的工夫茶传过去的。他们有一整套繁文缛节的茶道仪式,崇尚排场,近乎神圣了。在日本的家庭里做客时,奉侍茶道就随便得多,也简单得多。不论繁简,茶道用磨研成粉末后炮制的浓茶是苦涩的。不过细加品尝,确乎也有几分余甘足供回味。

旅闽岁月久长,尤其是这几年戒了香烟后,对半发酵的乌龙茶家族中的铁观音就更偏爱了。铁观音的魅力倒不在于乌润结实的外形,它的美妙之处是茶叶有天然兰花的馥郁奇香,温馨高雅,具有回味无穷的茶韵,是即所谓观音韵。

我的生活中赏心乐事之一,便是晨起一壶佳茗在手,举杯品饮,神清气爽。一天的写作也常常是从品茗开始的。最好的正宗的超特级铁观音,琥珀色的茶汤入口清香甘冽,留在舌尖的茶韵散布四肢百骸,通体舒泰。此时以佳茗喻佳人遂愈见贴切,铁观音真是丽质天生、超凡脱俗、情意绵长、举世无双了。

今春从香港带来台湾产的铁观音,取名“玉露”。湖绿色的圆茶罐,用墨蓝色的棉纸包裹,衬以带着白斑点的鹅黄色夹层纸,外面的白色包装纸上,是明人唐寅的山水小品,古趣盎然。文字部分力求雅致,说“冲泡与享用佳茗,是一种由技术而艺术,艺术而晋至一种奇妙境界的历程,贯穿这个历程的基本哲理在一个‘静’字。”好一个“静”字!这段文字深得广告术之三昧,别具匠心。开罐泡

饮 ,茶汤呈嫩绿色 ,茶叶中依稀也有几分观音韵。奈何橘枳有别 ,总不如得天独厚在安溪本土出产的铁观音味道纯正。据说在台湾类似的铁观音很多 ,有一种叫“春之韵”的 ,这一芳名庶几配得上佳人之称。

“从来佳茗似佳人” ,确是千古绝唱 ,此生若能常与佳茗为伴 ,则予愿足矣。

何 为 记者、作家 ,著有散文集《何为散文长廊》、《何为散文选集》等。
本文选自《何为散文长廊》 ,作家出版社 2000 年版。

春菰秋蕈总关情

王世襄

戢戢寸玉嫩，累累万钉繁。
中涵烟霞气，外绝沙土痕。
下筋极隽永，加餐亦平温。

这是宋汪彦章的食蕈诗。“蕈”通“菌”，或称磨菰，亦可写作蘑菇，其味确实隽永，且富营养，是厨蔬无上佳品。我素嗜此物，尤其是春秋两季野生的，倍觉关情。

记得十一二岁时，随母亲暂住南浔外婆家。南浔位在太湖之滨、江浙两省交界处。镇虽不大，却住着不少大户人家。到这里来佣工的农家妇女，大都来自洞庭东、西山。服侍外婆的一位老妪，就是东山人。她每年深秋，都要从家带一瓮“寒露蕈”来，清油中浸渍着一颗颗如钮扣大的蘑菇，还漂着几根灯草，据说有它可以解毒。这种野生菌只有寒露时节才出土，因而得名。其味之佳，可谓无与伦比。正因为它是外婆的珍馐，母亲不许我多吃，所以感到特别鲜美。

在燕京大学读书时，常常骑车去香山游玩，而香山是以产野生蘑菇闻名的。经过访问，在附近的一个村子四王府结识了一位人称“蘑菇王”的老者，那时他已年逾六旬了。他告诉我香山蘑菇有大小两种。小而色浅的叫“白丁香”，小而色深的叫“紫丁香”，春秋两季都有。他谈得有点神秘——采蘑菇要学会看“稍”（读作

sāo) ,指生蘑菇的地脉。这“稍”从地面草木的长势可以看出来。他虽向我讲解了几遍还是不能得其要领。看来所谓的“稍”,一半指草木的葱茏茂密,一半和埋在土内的菌丝有关。蘑菇落下孢子才生长菌丝,所以产菌的地方年年会有蘑菇长出来。使香山出名的是一种大白蘑,直径可以长到一尺多,像一只底朝天的白瓷盆。过去只要在山上发现此种幼菇,便搭窝棚在旁守护,昼夜不离,以防被他人采去。只须两三天便长成,取下来装入大捧盒送到宣武门外菜市口去卖,可得白银三五两,因为它是一种名贵贡品。“蘑菇王”感慨地说:“这是前清的事了,近些年简直见不着了。贵人吃贵物嘛。贵人没有了,大白蘑也就不长了。”他的话反映出他的封建意识。实际上逶迤的燕山,只要气候环境适宜,都可能生长此种大白蘑。20世纪60年代我去怀柔县黄坎村劳动,听老乡说当地山上就有,名叫“天花板”,并自古留下“天花板炖肉——馋人”的歌后语,只是很稀少,不大容易遇到而已。我当时以为“天花板”只不过是一个当地土名,不料后来读到明人潘之恒的《广菌谱》,其中就有“天花蕈”一条,并称“出五台山,形如松花而大于斗,香气如蕈,白色,食之甚美”。可见那位老乡的话大有来历,顿时不禁对他肃然起敬而自惭孤陋了。

回忆一下,几十年来,北京的各大菜市场一直可以买到鲜蘑菇。查其品种,因时而异,60年代以前,市场上卖的都是野生鲜蘑菇。品种有二:一种叫“柳蘑”,蕈伞土褐色,簇聚而生,往往有大有小,相去悬殊。烹制时宜加黄酒,去其土腥味。烩、炒皆可,而烩胜于炒,用鸡丝加嫩豌豆烩,是一味佳肴。一种叫“鸡腿蘑”,菌柄较高,色泽稍浅,炒胜于烩。蘑菇的采集者多住在永定门、右安门外,每人都有几条熟悉的路线,隔几天便巡回采一次,生手自然很难找到。后来朝内、东单、西单几个菜市都买不到野鲜蘑,只有菜市口市场还有。据了解是一位姓张的老者隔几天送货一次。随后他找到了工作,在永定门外一所小学传达室值班,野生鲜蘑从此在北京菜市场上绝迹。我曾去拜访过张老汉,问他为什么不干了。他说郊区都在建设,永定河也在整理,生态变了,蘑菇越来越难找了,只

好转业了。60年代至70年代,几个菜市场有时可以买到人造的圆鲜蘑和一般罐头蘑菇品种相同。近几年,这种人造圆鲜蘑菜市也不供应了,而是凤尾平菇的天下了。论其味与质,自然不及圆鲜蘑。

1948年至1949年我在美国和加拿大,注意到蘑菇在西餐中的食用。那里的大城市很容易买到人造圆鲜蘑,餐馆的通常做法是用它做奶油浓汤,或放奶汁烤鱼肉,或碎切后摊鸡蛋饼或卷,比较好吃的是用黄油煎。作为一个穷书生,自然不可能品尝到名餐馆中的各种做法,但从烹调食谱中也可以了解不少,总觉得不及中国的蘑菇吃法来得多而好。在波士顿时,我常去老同学王伊同、娄安吉伉俪家去做油煸鲜蘑,略仿“寒露蕈”的做法而减少油量。我曾带给租房给我的美国老太太尝尝。她擅长西法烹调,竟对我的油煸蘑菇大为欣赏,认为比西餐中的许多做法要好,特意在小本子上记下了我的 recipe,并要我示范烧了两次。

已故老友张葱玉(珩)兄,是一位杰出的书画鉴定家,也是一位真正的美食家。他向我几次讲到上海红房子西餐馆的黄油煎蘑菇如何如何隽美,而离开上海后再也吃不到了。1959年有一天他请我在东安市场吉林林吃饭,特意点了这个菜,结果大失所望。我向他夸下海口,几时买到好蘑菇,做一回请他品尝。后来我一次用鸡腿蘑,一次用人造圆鲜蘑,都使他大快朵颐,连声说好。道理很简单,关键在黄油煎蘑菇必须用鲜蘑,最好是菌伞紧包着柄尚未张开的野生蘑。罐头蘑菇绝对不能用。它经过高温煮过,水分已浸透,饶你再用黄油煎也无济于事,味、质皆非矣。

湖南的野生菌亦颇为人所乐道。在西南联大上过学的朋友往往谈起抗战时期长沙街头小馆的蕈子粉、蕈子面(即汤煮米粉或面条上加蕈子浇头)如何鲜美。九如斋的瓶装蕈油也常常被人带出来馈赠亲友。1956年我在中国音乐研究所工作,参加了湖南音乐普查之行,跑遍了大半个省。那一次的印象是长沙的蕈子粉赶不及衡阳的好,而衡阳的又不及湘南偏远小镇的好。看来起决定作用的在蕈子的品种好不好,而采得是否及时尤为重要。柄抽伞张,

再好的蕈子也没有吃头了。

当年从道县去江华的公路尚未修通,要步行两天才能到达。中途走到桥头铺,眼看一位大娘提着半篮刚刚采到的钮子蕈送进一家小饭铺,我顿时不禁垂涎三尺。不过普查队的队长是一位“左”得十分可爱的同志,非常强调组织性、纪律性,还时时警告队员要注意影响。像我这样出身不好、受帝国主义教育毒害又很深的人,她自然觉得有责任对我随时进行监督改造。如果我不经过请示批准,擅自进小饭铺买碗粉吃,晚上的生活会就不愁没有内容了。好在一路之上我走在最前面,队长落在后头至少有三五里之遥,我乍着胆子去吃了一碗蕈子粉。哈哈!这是我在整个普查中吃到的最好的野蕈子!我很想来个第二碗,生怕被队长看见而没敢再吃,抹了抹嘴走出了小铺的门。

“文革”时期文化部干校在湖北咸宁甘棠附近。1971年以后,干校的戒律稍见松弛,被“改造”的人开始能有一点人的情趣。调查、采集、品尝野生蘑菇就是我的情趣之一。为了防止误食毒菌,首先向老乡们求教。经过了解,才知道当地食用菌有以下几种:

洁白而伞上呈绿色的叫绿豆菇,长在树林中,其味甚佳,但不易找到。

呈黄色的叫黄豆菇,味道稍差。

体大色红,草坡上络绎丛生的叫胭脂菇,须经过灶火熏才能吃,否则麻口。

此外还有丝茅菇、冬至菇等,而以冬至菇最为难得,味亦最佳。后来我从“四五二”高地进入湖区放牛,在沟渠边上发现紫色的平片蘑菇。起初还不敢吃,后来听秦岭云兄说可以食用才敢吃,味鲜质嫩,与鱼同煮尤美。回忆其形态,和现在人造凤尾平菇相近,应该属于同一品种。

云南盛产各种蘑菇,我向往已久,1986年秋随政协文化组考查文物古迹,有机会做了几千公里的旅行,从昆明西行,直到畹町、瑞丽。一路上不论大小城镇,每日清晨菜市街道两旁往往有几十人用筐篮设摊,贩卖菌子,一堆堆,大大小小,白、绿、褐、黄,间以朱

紫,五光十色,目不暇接。其中最名贵的自然是“鸡埕(音 zōng)”和“松茸”。按这“埕”字有多种写法。现在一般写作“棕”或“鬃”,或作“踪”恐怕都缺少根据。其实古人的写法也不一致。有人写作“埕”(见《骈雅·释草》:“鸡菌,鸡埕也。”又杨慎《升庵文集》:“云南名佳蕈曰鸡块,鸟飞而敛足,菌形似之,故以鸡名。”),有人写作“埕”(见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廿八《菜类》:“鸡埕出云南,生沙地间,丁蕈也。高脚微头,土人采烘寄远,以充方物。”),我认为李时珍是一位科学家,正名用字,比文学家要谨严些,故今从之。

我们车经各地,时常看见收购鸡埕、松茸的招贴,每公斤高达40元,但要求严,只收菌伞紧包尚未打开者。据说收到后立即冷冻出口,销往香港、日本等地。因而在街上能买到的、饭馆可以吃到的不是菌伞已经张开、菌柄已经抽长,便是过于纤细,尚未长成,价格每公斤不过数元。至于晒干的鸡埕,多为老菌,长柄如麻茎,茎伞如败絮矣。

鸡埕、松茸之外较好的蕈子有青头蕈,我认为它和湖北的绿豆菇同一种。“见手青”因一经手触或刀削便变成青绿色而得名,它质脆而吃火,如与他蕈同烹,应先下锅,后下他蕈。牛肝蕈颜色红黄相间,也算名贵品种。最奇特的是干巴蕈,色灰黑而多孔隙,完全脱离了蘑菇的形态,一块块像干瘪了的马蜂窝。撕裂洗净,清炒或与肉同炒,有特殊的香味和质感,堪称蕈中的珍异。此外杂蕈尚多,形色各殊,虽曾询问名称,未能一一记住。

云南多蕈,可谓得天独厚,但吃法似乎还不够多种多样。鸡埕、松茸等除用上汤炖煮或入气锅与鸡块配佐外,一般用肉片或鸡片加辣椒烹炒,昆明、楚雄、大理、丽江等地都用此做法上席。本人以为如在配料及烧法上加以变化,一定能有所创新,发挥蕈子优势,使滇菜更富有特色。

香港餐馆,不论它属于哪一菜系,普遍大量使用菌类。其中的干香菇多来自日本,肥大肉厚,可供咀嚼,但香味似不及福建、江西的冬菇浓郁。人造圆蘑及草菇,鲜品或罐头多来自福建、广东。福建是我国人造蘑菇的主要产地,曾在福州街头看见种菇户排队等

待罐头厂收购。有的不够规格,就地廉价处理,每斤只几角钱,与一般蔬菜价格相差无几。1986年深秋还在江西婺源菜市上看到出卖人造鲜香菇,每斤一元。上饶的报纸上还刊登举办家庭香菇技术培训的大幅广告。北京的气候虽不及闽赣适宜种菇,但我相信草菇、香菇完全可以在暖房中培育出来。圆鲜蘑北京过去早有栽培,今后更应恢复并扩大生产。这样北京的食用鲜菌品种就不至于单一了,对丰富市民及旅游者的食品都有好处。

以上拉拉杂杂写了许多,或许有人会问我:“你平生吃到的蕈子以哪一次为最好?”我会毫不迟疑地回答:“最好吃的是外婆的下粥小菜,母亲只准我尝几颗的寒露蕈。其次是在江华途中只吃了一碗,怕挨批没敢吃第二碗的蕈子粉。”一个人的口味往往是爱吃而又未能吃够的东西最好吃。某些大师傅做菜的诀窍之一是每道菜严格限量,席上每位只能吃一口,想下第二筷已经没有了,以此来博得好评。这诀窍是根据人的口味和心理总结出来的,所以有一定的道理。不过最后我要声明一句:以上云云,决无怂恿大师傅及餐馆缩小菜份的意思。任何好菜,我都希望师傅们手下留情,多给一些,我是一定会加倍称赞并广为揄扬的。

王世襄 北京故宫博物院资深研究人员,明代家具收藏家,有关家具、漆器、竹刻及民间习俗等方面的著作颇丰。

本文选自《锦灰堆》,三联书店(北京)1999年版。

姑苏菜艺

陆文夫

我不想多说苏州菜怎么好了,因为苏州市每天都要接待几万名中外游客,来往客商,会议代表,几万张嘴巴同时评说苏州菜的是非,其中不乏吃遍中外的美食家,应该多听他们的意见。同时我也发现,全国和世界各地的人都说自己的家乡菜好,你说吃在某处,他说吃在某地,究其原因,这吃和各人的环境、习性、经历、文化水平等等都有关系。

人们评说,苏州菜有三大特点:精细、新鲜、品种随着节令的变化而改变。这三大特点是由苏州的天、地、人决定的。苏州人的性格温和,办事精细,所以他的菜也就精致,清淡中偏甜,没有强烈的刺激。听说苏州菜中有一只(苏州方言,菜的单位称只)绿豆芽,是把鸡丝嵌在绿豆芽里,其精的程度可以和苏州的刺绣媲美。苏州是鱼米之乡,地处水网与湖泊之间,过去,在自家的水码头上可以捞鱼摸虾,不新鲜的鱼虾是无人问津的。从前,苏州市有两大蔬菜基地,南园和北园,这两个菜园子都在城里面。菜农黎明起菜,天不亮就可以挑到小菜场,挑到巷子口,那菜叶上还沾着夜来的露水。七年前,我有一位朋友千方百计地从北京调回来,我问他为什么,他说是为了回到苏州来吃苏州的青菜。这位朋友不是因莼鲈之思而归故里,竟然是为了吃青菜而回来的。虽然不是唯一的原因,但也可见苏州人对新鲜食物是嗜之如命的。头刀(或二刀)韭

菜、青蚕豆、鲜笋、菜花甲鱼、太湖莼菜、马兰头……四时八节都有时菜,如果有哪种时菜没有吃上,那老太太或老先生便要叹息,好像今年的日子过得有点不舒畅,总是缺了点什么东西。

我们所说的苏州菜,通常是指菜馆里的菜,宾馆里的菜,其实,一般的苏州人并不是经常上饭店,除非是去吃喜酒,陪宾客什么的。苏州人的日常饮食和饭店里的菜有同有异,另成体系,即所谓的苏州家常菜。饭店里的菜也是千百年间在家常菜的基础上提高、发展而定型的。家常过日子没有饭店里的那种条件,也花不起那么多的钱,所以家常菜都比较简朴,可是简朴并不等于简单,经济实惠还得制作精细,精细有时并不消耗物力,消耗的是时间、智慧和耐力,这三者对苏州人来说是并不缺乏的。

吃也是一种艺术,艺术的风格有两大类。一种是华,一种是朴,华近乎雕琢,朴近乎自然,华朴相错是为妙品。人们对艺术的欣赏是华久则思朴,朴久则思华,两种风格轮流交替,互补互济,以求得某种平衡。近华还是近朴,则因时因地因人而异。吃也是同样的道理。比如说,炒头刀韭菜、炒青蚕豆、荠菜肉丝豆腐、麻酱油香干拌马兰头,这些都是苏州的家常菜,很少有人不喜欢吃的。可是日日吃家常菜的人也想到菜馆里去弄一顿,换换口味。已故的苏州老作家周瘦鹃、范烟桥、程小青先生,算得上是苏州的美食家,他们的家常菜也是不马虎的。可在当年我们常常相约去松鹤楼“尝尝味道”。如果碰上连续几天宴请,他们又要高喊吃不消,要回家吃青菜了。前两年威尼斯的市长到苏州来访问,苏州市的市长在得月楼设宴招待贵宾。当年得月楼的经理是特级服务技师顾应根,他估计这位市长从北京等地吃过来,什么市面都见过了,便以苏州的家常菜待客,精心制作,朴素而近乎自然。威尼斯的市长大为惊异,中国菜竟有如此的美味!苏州菜中有一只松鼠桂鱼,是苏州名菜,家庭中条件有限,做不出来。可是苏州的家常菜中常用雪里蕻烧桂鱼汤,再加一点冬笋片和火腿片。如果我有机会在苏州的饭店作东或陪客的话,我常常指明要一只雪里蕻大汤桂鱼,中外宾客食之无不赞美。桂鱼雪菜汤虽然不像鲈鱼莼菜那么名贵,却

也颇有田园和民间的风味。顺便说一句,名贵的菜不一定是鲜美的,只是因其有名或价钱贵而已。烹调艺术是一种艺术,艺术切忌粗制滥造,但也反对矫揉造作,热衷于原料的高贵和形式主义。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事业的发展,经济交往的增多,苏州的菜馆生意兴隆,日无虚席。苏州的各色名菜都有了恢复与发展,但也碰到了问题,这问题不是苏州所特有,而是全国性的。问题的产生也很简单,吃的人太多。俗话说人多没好食,特别是苏州菜,以精细为其长,几十桌筵席一起开,楼上楼下都坐得满满的,吃喜酒的人像赶集似的拥进店堂里。对不起,那烹饪就不得不采取工业化的方式了,来点儿流水作业。有一次,我陪几位朋友上饭馆,饭店的经理认识我,对我很客气,问我有什么要求。我说只有一个小小的要求,即要求那菜一只只地下去,一只只地上来。经理无可奈何地摇摇头:“办不到。”

所谓一只只地下去,就是不要把几盆虾仁之类的菜一起下锅炒,炒好了每只盆子里分一点,使得小锅菜成了大锅菜。大锅饭好吃,大锅菜却并不鲜美,尽管你是炒的虾仁或鲜贝。

所谓一只只地上来,就是要等客人们把第一只菜吃得差不多时,再把第二只菜下锅。不要一拥而上,把盆子擦在盆子上,吃到一半便汤菜冰凉,油花结成油皮。中餐和西餐不同,中餐除掉冷盆之外,都是要趁热吃的。饭店经理也知道这一点,可他又有什么办法呢,哪来那么多的人手,哪来那么大的场地?红炉上的菜单有一叠,不可能专用一只炉灶,专用一个厨师来为一桌人服务,等着你去细细地品味。如果服务员不站在桌子旁边等扫地,那就算是客气的。

有些老吃客往往叹息,说传统的烹调技术失传,菜的质量不如从前,这话也不尽然。有一次,苏州的特一级厨师吴涌根的儿子结婚,他的儿子继承父业,也是有名的厨师,父子合作了一桌菜,请几位老朋友到他家聚聚。我的吃龄不长,清末民初的苏州美食没有吃过,可我有幸参加过20世纪50年代初期苏州最盛大的宴会,当年苏州的名厨师云集,一顿饭吃了四个钟头。我觉得吴家父子的

那一桌菜,比起 50 年代初期来毫无逊色,而且有许多创造与发展。内中有一只拔丝点心,那丝拔得和真丝一样,像一团云雾笼罩在盘子上,透过纱雾可见一只雪白的蚕蛹(小点心)卧在青花瓷盆里。吴师傅要我为此菜取个名字,我名之曰“春蚕”。苏州是丝绸之乡,蚕蛹也是可食的,吴家父子为这一桌菜准备了几天,他哪里有可能,有精力每天都办它几十桌呢?

苏州菜的第二个特点便是新鲜、时鲜,各大菜系的美食无不考究这一点,可是这一点也受到了采购、贮运和冷藏的威胁。冰箱是个好东西,说是可以保鲜,这里所谓的保鲜是保其在一定的时间内不坏,而不能保住菜蔬尤其是食用动物的鲜味。得月楼的特级厨师韩云焕,常为我的客人炒一只虾仁,那些吃遍中外的美食家食之无不赞美,认为是一种特技,可是这种特技有一个先决条件,那虾仁必须是现拆的,用的是活虾或是没有经过冰冻的虾。如果没有这种条件的话,韩师傅也只好抱歉:“对不起,今天只好马虎点了,那虾仁是从冰箱里拿出来的。”看来,这吃的艺术也和其他的艺术一样,也都存在着普及与提高的问题。饭店里的菜本来是一种提高,吃的人太多了以后就成了一种普及,要在这种普及的基础上再提高,那就只有在大饭店里开小灶,由著名的厨师挂牌营业,就像大医院里开设主任门诊,那挂号费当然也得相应地提高点。烹调是一种艺术,真正的艺术都有艺术家的个性和独特的风格,集体创作与流水作业会阻碍艺术的发展。根据中国烹饪的特点,饭店的规模不宜太大,应开设一些有特色的小饭店。小饭店的卫生条件很好,环境不求洋化而具有民族的特点。像过去一样,炉灶就放在店堂里,文君当炉,当众表演,老吃客可以提了要求,咸淡自便。那菜一只只地下去,一只只地上来当然就不成问题。每个人都可以拿起筷子来:“请,趁热。”每个小饭店只要有一两只拿手菜,就可以做出点名声来。当今许多有名的菜馆,当初都是规模很小,当今的许多名菜,当初都是小饭馆里创造出来的。小饭馆当然不能每天办几十桌喜酒,那就让那些欢喜在大饭店里办喜酒的人去多花点气派钱。问题是那些开小饭店的人又不安心了,现在有不少的

人都想少花力气多赚钱,不花力气赚大钱。

苏州菜有着十分悠久的传统,任何传统都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这些年来苏州的菜也在变,偶尔发现有川菜和鲁菜的渗透。为适应外国人的习惯,还出现了所谓的宾馆菜。这些变化引起了苏州老吃客们的争议,有的赞成,有的反对。去年,坐落在察院场口的萃华园开张,这是一家苏州烹饪学校开设的大饭店,是负责培养厨师和服务员的。开张之日,苏州的美食家云集,对苏州菜未来的发展各抒己见。我说要保持苏州菜的传统特色,却遭到一位比我更精于此道的权威的反对:“不对,要变,不能吃来吃去都是一样的。”我想想也对,世界上哪有不变的东西。不过,我倒是希望苏州菜在发展与变化的过程中,注意向苏州的家常菜靠拢,向苏州的小吃学习,从中吸收营养,加以提炼,开拓品种,这样才能既保持苏州菜的特色,而又不在原地踏步,更不至于变成川菜、鲁菜、粤菜等等的炒杂烩。

如果我们把烹饪当作一门艺术的话,就必须了解民间艺术是艺术的源泉,有特色的艺术都离不开这个基地,何况苏州的民间食品是那么的丰富多彩,新鲜精细,许多家庭的掌勺人都有那么几手。当然,把家常菜搬进大饭店又存在着价格问题,麻酱油香干拌马兰头,好菜,可那原料的采购、加工、切洗都很费事,却又不能把一盘拌马兰头卖它20块钱。如果你向主持家政的苏州老太太献上这盘菜,她还会生气:“干嘛,你叫我到松鹤楼来吃马兰头!”

陆文夫 小说家,著有小说集《荣誉》、《二遇周泰》、《小巷深处》、《美食家》、《围墙》,文论集《小说门外谈》等。

本文选自《壶中日月》(布老虎丛书),春风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

古代人的穿衣打扮

沈从文

古代人穿衣服事情,我们过去所知并不多,文献上虽留下许多记载,只因日子太久,引书证书,辗转附会,越来越不易清楚了。幸亏近年考古学家的努力,从地下挖出了大量古文物,可作参考比较,我们才得到新的认识。

由商到西周、春秋、战国,前后约 1000 年,大致可以分作三个历史阶段看它的演变。较早时期,除特殊人物在特种情形下的衣服式样,我们还不大明确,至于一般统治者和奴隶,衣长齐膝似乎是一种通例。由此得知,汉代石刻作的大禹像和几个历史上名王名臣像,倒还有些古意,非完全出于猜想。因为至少 3000 年前的商代人,就都是这个样子了。当时人已穿裤子,比后人说的也早过 1000 年。商代人衣服材料主要是皮革、丝、麻。由于纺织术的进展,丝、麻已占特别重要地位,奴隶主和贵族,平时常穿彩色丝绸衣服,还加上种种织绣花纹,用个宽的花带子束腰。奴隶或平民,则穿本色布衣或粗毛布衣。贵族男子头上已常戴帽子,是平顶筒子式,用丝绸做成,直流行到春秋战国不废。女人有把发上拢成髻,横贯一支骨簪的。也有用骨或玉作成双笄,顶端雕刻个寸来大小鸟形(鸳鸯或凤凰)两两相对,斜插头顶两侧,下垂卷发齐肩,颈项上挂一串杂色闪光玉石珠管串饰。历史上著名的美人妲己当时大致就应这么打扮。女子成年才加笄,所以称“及笄”,表示可以成

245

婚。小孩子已有头顶上梳两个小角儿的习惯,较大的可能还是编辫发。平民或奴隶有裹巾子作羊角旋斜盘向上的,有包头以后再平搭折成一方角的,还有其他好些样式,都反映在玉、铜、陶人形俑上。样子都和现在西南居住的苗、瑶族情形差不多(这不是偶然巧合,事实上很多3000年前古代图案花纹还可从西南兄弟民族纺织物上发现)。许多野生植物如槐花、梔子、橡斗已用来做染料,并且还种植了蓝草,能染出各种不同的青蓝色,种茜草和紫草专染红、紫诸色。

历史上称周公制礼,衣分等级和不同用场,就是其中一项看得十分重要的事情。衣服日益宽大,穿的人也日益增多,并且当成一种新的制度看待,等级分明大致是从西周开始。统治者当时除大量占有奴隶外,还向所有平民征税,成丁人口每年必贡布二匹和一定粮食,布匹织得不合规格的不许出卖也不能纳税,聚敛日多,才能穿上宽袍大袖的衣服坐而论道。帝王和大臣,为表示尊贵和威严,祭天礼地和婚丧大事,袍服必更加庄严且照需要分不同颜色,有些文献还提起过,天子出行也得按时令定方向,穿上不同颜色衣服,备上相当颜色车马,一切都得相互配合。皮毛衣服也按等级穿,不能逾越制度。即或是猎户猎得的珍贵狐、獭、貂鼠,也得全部贡献给统治者,私下不许随便使用或出卖。

照周代制度,70岁以上老百姓,可以穿丝绸和吃肉,但是能照制度得到好处的人事实不会多。至于一般百姓,自然还是只能穿本色麻布或粗毛布衣服,极贫困的就只好穿那种草编的“牛衣”了。

衣服到西周以后变动虽大,有些方面却不大。比如作战时武将头上戴的铜盔,从商到战国,就相差不多。甲的品种已加多了些,有犀甲、合甲、练甲,后来还发明了铁甲,最讲究贵重的是犀甲,用犀牛皮做成,上面用彩漆画出种种花纹。因为兼并战争越来越多,兵器也越来越精利,且有新兵器剑和弩机出现,甲不坚实就不抵用,“坚甲利兵”的话就由此而来。矛既十分锋利,盾也非常结实。

照周初制度,当时把全国分划成许许多多大小不等的邦国,每

一个地方设一统治者,用三种特殊身份的人去担任:一是王族子弟,如召伯封于燕、周公父子封于鲁;二是有功于国家的大臣,如姜尚封于齐、熊绎封于楚;三是前代王朝子孙。这些人赴任时,除了照例可得许多奴隶,还可得一些美丽的玉器,一份精美讲究的青铜祭器和日用饮食器,以及一些专作压迫人民工具的青铜兵器,用壮观瞻的车马旗帜,另外就是那份代表阶级身份的华美文绣丝绸衣服。

虽然事隔2000多年,好些东西近年都被挖出来了,有的还保存得十分完整。丝绸衣服容易腐朽,因之这方面知识也不够全面。但是由于稍晚一些已流行用陶、木作俑代替生人殉葬,又在其他材料中还保存不少形象资料,加以综合分析,比较真实情形,就慢慢地逐渐明白了。

衣服发展和社会制度有密切联系,也反映了生产发展,衣服日益讲究,数量又加多,是和社会生产发展相适应的。比如商代能穿丝绸衣服的,究竟还是少数,到西周情形便不同了,成王及周公个人,不一定比纣王穿着更奢侈,但是各地大小邦国封君,穿衣打扮却都有了种种不同排场。地方条件较好的,无疑更容易把衣服、帷帐、茵褥,做得格外华丽精美。

到春秋战国时,政权下移,周王室已等于虚设,且穷得无以复加。然后五霸七雄,各自发展生产,冶铜铁,修水利,平时重商品流通,战时兼并弱小,掠夺财富,对大量技术工人的掠夺占有,更促进了工艺技巧的提高,他们彼此在各方面技术的竞争,反映到上层阶级的起居服用上,也格外显明。

服装最讲究的时代是春秋战国。不仅统治者本人常常一身华服,即从臣客卿也是穿珠履,腰佩金玉,出入高车驷马。因为儒家说玉有七种品德,都是做人不可少的,于是“君子无故玉不去身”的说法,影响到社会各方面,贵族不论男女,经常必佩带上几件美丽雕玉,剑是当时的新兵器,贵族为表示武勇,兼用自卫,又必佩带一把镶金嵌玉的玉具剑。当时还流行使用带钩,于是又用各种不同贵重材料,做成各种不同样子,有的用铁镶金嵌玉,有的用银镶玉

嵌五彩玻璃珠,彼此争巧,日新月异。即或是打仗用的兵器,新出现的剑和发展中的戈矛,上面也多用细金银丝镶嵌成各种精美花纹和鸟兽形文字,盾牌也画上五彩云龙凤,并镶金镂银,男子头上戴的冠,更是件引人注目的东西,精细的用轻纱薄如蝉翼,华美的用金玉,有的还高高的如一个灯台。爱国诗人屈原的文章就提起过这种奇服和高冠。鞋子用小鹿皮、丝绸或细草编成,底子有硬有软,贵重的还镶珠嵌玉在上面。

冬天穿皮衣极重白狐裘,又轻又暖,价重千金。女子中还有用白狐皮镶在袖口衣缘作出锋,显得十分美观。

社会风气且常随有权力人物爱好转移,如齐桓公好紫衣,国人有时就全身紫衣。楚王爱细腰,许多宫女因此饿死,其他邦国也彼此效法,女子腰部多扎得细细的。女人头上装扮花样更多变化。楚国流行梳辫子,多在中部作两个环,再把余发下垂。髻子也有好些种,有梳成喜鹊尾式,有作元宝式的。女人也戴帽子,和椭圆杯子差不多。有的又垂发在耳旁,卷成如蝎子尾式。女孩子多梳双小辫,穿齐膝短衣,下缘作成衲褶。成年妇女已多戴金银戒指,并脸颊旁点一簇三角形胭脂。照古文献记载,原都是周代宫廷一种制度,金银环表示有无怀孕,胭脂记载月经日期,可一望而知,大致到了战国已成一般装饰,本来作用就慢慢失去了。

衣服的材料越来越精细,名目也因之繁多,河南襄邑出的花锦、山东齐鲁出的冰纨、文绣、绮、缟等更是风行全国,有极好市场;和普通绢帛比价,已超过20多倍。南方吴越出的细麻布,北方燕国生产的毡裘毛布,西域胡族作的细毛花罽异常精美,价值极高。楚国并且可能有了印花绸子生产,但最讲究的衣被材料,仍还是华美刺绣和织锦。

衣服有许多不同式样,有的虽大袖宽袍,还不至于过分拖沓。若干地区还流行水袖长衣,仍旧还有下缘,长才齐膝,头戴平顶帽子,腰系丝带和商代人相差不多情形。

最通常的衣服是在楚墓中发现的三种式样,其中一种用缠绕方式穿上,再缚根宽宽腰带,式样较古。衣边多较宽,且用锦



类作缘和记载上说的“锦为缘”相合,大致因此才不至于使过薄的衣料妨碍行动。这种式样,汉代人还有应用。又一种袖大及膝,超过比例,穿起来显得格外庄严的,可能属于特定礼服类。奏乐人有戴风兜帽的,舞人已穿着长及数尺的袖了。打猎人衣裤多扎得紧紧的,才便于在丛林草泽中活动。中原区山西河南所得细刻花纹铜器上又常发现一种戴鸱角鹊尾冠着小袖长裙衣、下裳作

成斜下襞折式样的。河南洛阳还出土过一个玉佩,上面精雕二舞女袖子长长的,腰身扎得极细,发下垂齐肩,略略上卷,大致是当时的燕赵佳人典型式样。山西出土的陶范上则有穿齐膝花衣戴平顶帽,腰间系一丝绦,打个连环扣,带头还缀两个小绒球的,男女都穿。河南也发现这种装束大同小异的人形,且一般说是受“胡服”影响,事实上还值得进一步研究。历史上常说起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对赵国当时军事组织和后来人生活的影响都极大。主要影响还是“骑射”。轻骑锐进和短兵相接,才变更了传统用战车为主力的作战方法。至于“胡服”究竟是个什么样子?过去难说清楚。一说貂服即胡服,这不像是多数人能穿的,试从同时或稍后有关材料看,衣服主要特征,原来也是齐膝长短,却是古已有之。大致由于周代几百年来社会习惯,上层分子,已把穿长衣当成制度,只有奴隶或其他劳动人民才穿短衣,为便于实

用,赵王创始改变衣服齐膝而止和骑射联系,史官一书,便成一件大事了。胡服当然还有些其他特征,腰间皮带用个钩子固定,头上多一顶尖尖的皮或毡帽子,因为和个馄饨一样,后来人叫做“浑脱帽”,不仅汉代胡人戴它,直到唐代的西域诸胡族也还欢喜戴它。中国妇女唐初喜着胡装,因此,这种帽子还以种种不同装饰而出现于初唐到开元天宝年间,相传张萱画的武则天像,就戴上那么一个帽子,晚唐蕃镇时代,裴度被刺也因戴上这种毡帽幸而不死。汉代石刻也发现这种帽形,近年我们还在西北挖出几顶汉代实物,证明是胡服特点之一。

衣装有个进一步新的变化,新的统一规格,是由秦汉起始。从几点大处说来,王公贵族因为多取法刘邦平素所喜爱的一种把前梁高高耸起向后如一斜桥的冠式,于是成了标准官帽三梁、五梁作为等级区分。此外不论男女,有官爵的腰带旁必须悬挂一条丈多长褶成两叠彩色不同的组绶。女子颊旁那簇三角形胭脂已不再发现梳辫子的也有改成一环的。许多方面都已成定型。照文献说因为限制商人,作经纪的穿鞋还必须左右不同色。可是一方面有种种规章制度,对商人、奴婢限制特别大,另一方面却由于生产发展影响,过不到40年,商人抬头,不仅打破了一切限制,穿戴得和王公差不多,即其奴婢也穿起锦绣来了。情形自然显得较为复杂,说它时就不易从简单概括得到比较明确的印象了。惟复杂中,还有些规律为我们掌握住了的,即汉代高级锦绣花纹,主要不过十来种。主题图案,不外从两个方面得来,一是神仙思想的反映,二是现实享乐行为的反映,因此总不外山云缭绕中奇禽异兽的奔驰,上织文字“登高明望四海”的,大致和秦始皇汉武帝登泰山封禅必有较多联系;“长乐明光”则代表宫殿名称,这些材料多发现西北,新疆、甘肃和东北,以及蒙古和朝鲜,并由此得知,当时长安织室或齐地三服官年费巨万数额大量生产供赏赐臣下,并大量外输的高级丝绸,多是这种样子。

这些都是过去千年读书人不容易明白的,由于近年大量实物和比较材料的不断出土,试用真实文物和文献相互结合加以综合

分析 ,逐渐才明白的 ,更新的发现无疑将进一步充实丰富我们这方面的知识 ,并改正部分推想的错误。

沈从文 小说家、散文家、历史文物研究家 ,著有《从文自传》、《从文散文选》、《边城》 ,学术专著《龙凤艺术》、《唐宋词镜》、《中国服饰史》等。

本文写于 1962 年 6 月 25 日 ,选自《抽象的抒情》(沈从文别集) ,岳麓书社 1992 年版。

园林清议

陈从周

中国园林应该说是“文人园”，其主导思想是文人思想，或者说士大夫思想，因为士大夫也属于文人。其表现特征就是诗情画意，所追求的是避去烦嚣，寄情山水，以城市山林化，造园就是山林再现的手法，而达明代造园家计成所说“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境界。

中国古代造园，当然离不了叠山，开始是模仿真山的大小来造，进而以真山缩小模型化，但皆不称意，看不出效果，最后，取山之局部，以小见大，抽象出之，叠山之技尚矣。明清两代的假山就是遵照这个立意而成的。今天遗下了很多的佳构，其构思也是一点一滴而来的。山石之外，建筑、水池、树木，组成巧妙的配合，体现了“诗情画意”，而建筑在中国园林中又处主要地位，所谓亭台楼阁、曲廊画桥，因此谈到中国园林，便会出现这些东西。在这些如诗如画的园林里，便会触景生情，吟出好诗来，所以亭阁上面还有额联，文化水平高者，立即洞悉其奥妙，文化水平低者，借着文字点景便能明白。正如老残到了济南大明湖，看见“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老残豁然领会了这里的特色，暗暗称道：“真个不错。”

文学艺术往往是由简到繁，由繁到简，造园也是如此。李格非的《洛阳名园记》没有叠石假山的记载。明清时才多假山，假山有

洞有平台,水池方面有临水之建筑,有不临水之建筑。佛祖讲经,迦叶豁然了释,而众人却不懂,造园亦具如此特点。明代园林,山石水池厅堂,品类不多,安排得当,无一处雷同。清乾隆时,产生了空腹假山,当时懂得用 ABCH(英文,意拱形结构),便用少量石头来堆大型假山。到晚清,作品趋于繁缛。然网师园能以简出之,遂成上品。而能臻乎上品者,关键在于悟,无悟便无巧。苏东坡亦是大园林家,他说:“贫家净扫地,贫女巧梳头。”净即简,巧须悟,又云:“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或曰:“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这景立即点出来了,造园不在花钱多,而要花思想多。二月间我到过香港,那里城门郊野公园的针峰一带,正是“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造园家要指出与众不同的地方,那么景观便有特色了。

清乾隆以前,假山有实砌,有土包石;到乾隆时,建筑粗硕,雕刻纤细,装修栏杆亦华丽了,在嘉庆、道光间,戈裕良总结当时新兴叠山做法,推广了空腹假山。是利用少量山石来叠山,中空藏石室,气势雄健,而洞则以钩带法出之,不必加条石承重,发挥拱券的作用,再配以华丽高敞的建筑物,形成了乾隆时代园林的特色,这种手法,可谓深得巧的三昧。宋代李格非《洛阳名园记》未言叠山,亦是“巧”的构思,它是利用洛阳黄土地带的特殊性,用土洞、黄土高低所成的丘壑土壁来布置,因此说“因地制宜”是造园的基本要素。太平天国后,社会出现了虚假性的繁荣,假山以石作台,多花坛,叠山的艺术性衰退了,建筑物用材瘦弱,做工华而不实,是一个时期经济水平的反映。过去造园,园主喜购入旧园重整,这是聪敏办法,因为有基础,略事增饰即成名园。太平天国后,有些园林中原演昆曲,亭榭厅中皆可利用演出。自京剧盛行后,很多园林就有戏厅戏台的产生。园林中有读书、作画、吟咏、养性、会客等功能外,再掺入了社交性的娱乐。然而娱乐还不过是逢场作戏,士大夫资本家炫富而已的设施。

建设大山水池树木本是慢的,苏州留园,在太平天国后修建时,加了大量建筑,很快便修复了。

造园未能离开功能而立意构思的,因为人要去居、游,而要社会经济基础、生活方式、意识形态、文化修养等多方面来决定,其水平高下要视文化。造园看主人,就是看文化,是十分精确的一句话。

计成在《园冶》中说过:“雕栋飞楹构易,荫槐挺玉成难。”中国园林,越到后期,建筑物越增多,最突出的是太平天国以后;“中兴”将领、皇家都是求速成园,有许多园林,山石花木在园中几乎仅起点缀作用。上海豫园原为明代潘氏园,是士大夫的园林,清代改为会馆,大兴土木,厅堂增多,形成会馆园,园性质改,景观也起变化,而意境更不用说了。文章书画演戏讲气质,园林亦复如是,中国人求书卷气,这一条是中国传统艺术的命脉,色彩方面,要雅洁存质感。假山用混凝土来造,素菜以荤而名,不真了。

真善美,三者 in 美学理论中讲得多了,造园也要讲真,真才能美。我说过“质感存真”,虚假性的,终是伪品,过去园林中的楠木厅、柏林亭,都不髹漆,看上去雅洁悦目,真假山石终比水泥假山来得有天趣,清泉飞瀑终比喷水池自然,园林佳作必体现这真的精神,山光水色,鸟语花香,迎来几分春色,招得一轮明月,能居,能游,能观,能吟,能想,能留客,有此多端,谁不爱此山林一角呢!

能留客的园林令人左右顾盼,令人想入非非,园林该留有余地,该令人遐想。

有时假的比真的好,所以要假中有真,真中有假,假假真真,方入妙境。

园林是捉弄人的,有真景,有虚景,真中有假,假中有真。因此,我题《红楼梦》的大观园:“红楼一梦真中假,大观园虚假幻真”之句。这样的园林含蓄不尽,能引人遐思。择境殊择交,厌直不厌曲,造园须曲,交友贵直,园能寓德,子孙多贤,故造园既为修身养性,而首重教育后代,用园林的意境感染人们读书、吟咏、书画、拍曲,以清雅的文化生活,从而培养成正直品高的人。因此造园者必先究理论研究与分析,无目的以园林建筑小品妄凑一起,此谓之园林杂拼。

中国造园有许多可继承的,继承的并非形式,是理论、“因借”手法,因就是因地制宜,借即借景。其他对景、对比、虚实、深浅、幽远、隔曲、藏露……以及动观、静观相对的处理规律,这是有其法而无式,灵活运用,以清新空灵出之,全在于悟。

过去造园,各园皆具特色,亦就是说如做文章,文如其人,面貌各异。现在造园,各地皆有园林管理机构、专职工程师、工程队,所以在风格上渐趋一律,至于若干旧园,不修则已,一修又顿异旧观,纳入相似规格,因此古人说“改园更比改诗难”。我很为若干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名园担心,再这样下去的话,共性日益增多,个性日渐减少,这个问题目前日见突出了,我们造园工作者,更应引起警惕。所以说不究园史,难以修园,休言造园。而“意境”二字,得之于学养,中国园林之所以称为文人园,实基于“文”,文人作品,又包括诗文、词曲、书画、金石、戏曲、文玩……等等,甚矣学养之功难言哉。

陈从周 园林艺术家,同济大学建筑系教授。

本文选自《大自然的召唤》(科学随笔经典)科学普及出版社1999年版。

中国园林建筑之美

宗白华

飞动之美

《考工记》中已经讲到古代工匠喜欢把生气勃勃的动物形象用到艺术上去。这比起希腊来就很不同。希腊建筑上的雕刻,多半用植物叶子构成花纹图案。中国古代雕刻却用龙、虎、鸟、蛇这一类生动的动物形象,至于植物花纹,要到唐代以后才逐渐兴盛起来。

在汉代,不但舞蹈、杂技等艺术十分发达,就是绘画、雕刻,也无一不呈现一种飞舞的状态。图案画常常用云彩、雷纹和翻腾的龙构成,雕刻也常常是雄壮的动物,还要加上两个能飞的翅膀。充分反映了汉民族在当时的前进的活力。

这种飞动之美,也成为中国古代建筑艺术的一个重要特点。《文选》中有一些描写当时建筑的文章,描写当时城市宫殿建筑的华丽,看来似乎只是夸张,只是幻想。其实不然。我们现在从地下坟墓中发掘出来实物材料,那些颜色华美的古代建筑的点缀品,说明《文选》中的那些描写,是有现实根据的,离开现实并不是那么远的。

现在,我们看《文选》中一篇王文考作的《鲁灵光殿赋》。这篇

赋告诉我们,这座宫殿内部的装饰,不但有碧绿的莲蓬和水草等装饰,尤其有许多飞动的动物形象:有飞腾的龙,有愤怒的奔兽,有红颜色的鸟雀,有张着翅膀的凤凰,有转来转去的蛇,有伸着颈子的白鹿,有伏在那里的小兔子,有抓着椽在互相追逐的猿猴,还有一个黑颜色的熊,背着一个东西,蹲在那里,吐着舌头。不但有动物,还有人:一群胡人,带着愁苦的样子,眼神憔悴,面对面跪在屋架的某一个危险的地方。上面则有神仙、玉女,“忽缥缈以响象,若鬼神之仿佛。”在作了这样的描写之后,作者总结道:“图画天地,品类群生,杂物奇怪,山神海灵,写载其状,托之丹青,千变万化,事各胶形,随色像类,曲得其情。”这简直可以说是谢赫六法的先声了。

不但建筑内部的装饰,就是整个建筑形象,也着重表现一种动态。中国建筑特有的“飞檐”,就是起这种作用。根据《诗经》的记载,周宣王时的建筑已经像一只野鸡伸翅在飞,可见中国的建筑很早就趋向于飞动之美了。

空间的美感

建筑和园林的艺术处理,是处理空间的艺术。老子就曾说:“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室之用是由于室中之空间。而“无”在老子又即是“道”,即是生命的节奏。

中国的园林是很发达的。北京故宫三大殿的旁边,就有三海。郊外还有圆明园、颐和园等等,这是皇帝的园林。民间的老式房子,也总有天井、院子,这也可以算作一种小小的园林。例如,郑板桥这样描写一个院落:

十笏茅斋,一方天井,修竹数竿,石笋数尺,其地无多,其费亦无多也。而风中雨中有声,日中月中有影,诗中酒中有情,闲中闷中有伴,非唯我爱竹石,即竹石亦爱我。彼千金万金造园亭,或游宦四方。终其身不能归享。而吾辈欲游名山大川,又一时不得即往,何如一室小景,有情有味,历久弥新乎!对此画,构此境,何难敛之则

退藏于密，亦复放之可弥六合也。（《郑板桥集·竹石》）

我们可以看到，这个小天井，给了郑板桥这位画家多少丰富的感受！空间随着心中意境可敛可放，是流动变化的，是虚灵的。

宋代的郭熙论山水画，说“山水有可行者，有可望者，有可游者，有可居者”。（《林泉高致》）可行、可望、可游、可居，这也是园林艺术的基本思想。园林中也有建筑，要能够居人，使人获得休息。但它不只是为了居人，它还必须可游，可行，可望。“望”最重要。一切美术都是“望”，都是欣赏。不但“游”可以发生“望”的作用（颐和园的长廊不但领导我们“游”，而且领导我们“望”），就是“住”，也同样要“望”。窗子并不单为了透空气，也是为了能够望出去，望到一个新的境界，使我们获得美的感受。

窗子在园林建筑艺术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有了窗子，内外就发生交流。窗外的竹子或青山，经过窗子的框框望去，就是一幅画。颐和园乐寿堂差不多四边都是窗子，周围粉墙列着许多小窗，面向湖景，每个窗子都等于一幅小画（李渔所谓“尺幅窗，无心画”）。而且同一个窗子，从不同的角度看出去，景色都不相同。这样，画的境界就无限地增多了。

明代人有一小诗，可以帮助我们了解窗子的美感作用。

一琴几上闲，
数竹窗外碧。
帘户寂无人，
春风自吹入。

这个小房间和外部是隔离的，但经过窗子又和外边联系起来。没有人出现，突出了这个小房间的空间美。这首诗好比是一张静物画，可以当作塞尚画的几个苹果的静物画来欣赏。

不但走廊、窗子，而且一切楼、台、亭、阁，都是为了“望”，都是为了得到和丰富对于空间的美的感受。

颐和园有个匾额，叫“山色湖光共一楼”。这是说，这个楼把一个大空间的景致都吸收进来了。左思《三都赋》：“八极可围于寸眸，万物可齐于一朝。”苏轼诗：“赖有高楼能聚远，一时收拾与闲



人。”就是这个意思。颐和园还有个亭子叫“画中游”。“画中游”，并不是说这亭子本身就是画，而是说，这亭子外面的大空间好像一幅大画，你进了这亭子，也就进入到这幅大画之中。所以明人计成在《园冶》中说：“轩楹高爽，窗户邻虚，纳千顷之汪洋，收四时之烂漫。”

这里表现着美感的民族特点。古希腊人对于庙宇四围的自然风景似乎还没有发现。他们多半把建筑本身孤立起来欣赏。古代中国人就不同。他们总

要通过建筑物，通过门窗，接触外面的大自然界。“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杜甫）。诗人从一个小房间通到千秋之雪、万里之船，也就是从一门一窗体会到无限的空间、时间。这样的诗句多得很。像“凿翠开户牖”（杜甫）；“山川俯绣户，日月近雕梁。”（杜甫）“檐飞宛溪水，窗落敬亭云。”（李白）“山翠万重当槛出，水光千里抱城来。”（许浑）都是小中见大，从小空间进到大空间，丰富了美的感受。外国的教堂无论多么雄伟，也总是有局限的。但我们看天坛的那个祭天的台，这个台面对着的不是屋顶，而是一片虚空的天穹，也就是以整个宇宙作为自己的庙宇。这是和西方很不相同的。

为了丰富对于空间的美感，在园林建筑中就要采用种种手法来布置空间，组织空间，创造空间，例如借景、分景、隔景等等。其中，借景又有远借、邻借、仰借、俯借、镜借等。总之，为了丰富对景。

玉泉山的塔,好像是颐和园的一部分,这是“借景”。苏州留园的冠云楼可以远借虎丘山景,拙政园在靠墙处堆一假山,上建“两宜亭”,把隔墙的景色尽收眼底,突破围墙的局限,这也是“借景”。颐和园的长廊,把一片风景隔成两个,一边是近于自然的广大湖山,一边是近于人工的楼台亭阁,游人可以两边眺望,丰富了美的印象,这是“分景”。《红楼梦》小说里大观园运用园门、假山、墙垣等等,造成园中的曲折多变,境界层层深入,像音乐中不同的音符一样,使游人产生不同的情调,这也是“分景”。颐和园中的谐趣园,自成院落,另辟一个空间,另是一种趣味。这种大园林中的小园林,叫做“隔景”。对着窗子挂一面大镜,把窗外大空间的景致照入镜中,成为一幅发光的“油画”。“隔窗云雾生衣上,卷幔山泉入镜中。”(王维诗句)帆影都从窗隙过,溪光合向镜中看。(叶令仪诗句)这就是所谓“镜借”了。“镜借”是凭镜借景,使景映镜中,化实为虚(苏州怡园的面壁亭处境逼仄,乃悬一大镜,把对面假山和螺髻亭收入镜内,扩大了境界)。园中凿池映景,亦此意。

无论是借景、对景,还是隔景、分景,都是通过布置空间、组织空间、创造空间、扩大空间的种种手法,丰富美的感受,创造了艺术意境。中国园林艺术在这方面有特殊的表现,它是理解中国民族的美感特点的一个重要的领域。概括说来,当如沈复所说的:“大中见小,小中见大,虚中有实,实中有虚,或藏或露,或浅或深,不仅在周回曲折四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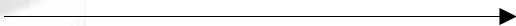
这也是中国一般艺术的特征。

宗白华 诗人、美学家,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史教授。

本文选自《现代人的智慧》(科学随笔经典)科学普及出版社1999年版。



绿色风情



赞 美 绿 叶

王 蒙

人类对于保护环境的认识,达到今天的程度,大概应该算是人类文明史上一个重要的进展。人类终于结束了地球中心、人类中心、人类意志征服改造一切的一厢情愿的偏于幼稚的想法,开始用一种分析的、不排除反省和批评的新眼光来看待工业文明、科技进步、人类自身的多方面活动所带来的后果。人类越来越用一种谨慎的、爱护的、理解的态度来面对正在被驯服却也在被破坏并因而惩罚着破坏它的人类的大自然。保护地球、保护自然、保护人类环境的呼声比任何时候都高涨起来了。在我国,重视保护环境,也日益成为上上下下的共识。

作家总是更容易接受环境保护的理论与实践。并非作家都懂多少环境保护的理论和知识,而是说作家毕竟更富有对于自然、对于祖国河山、对于一切生命的感受和热爱,作家对于生活的感受总是更富有整体性,作家相对地总是更少受某种实业目的的激励或者制约,作家更有可能多一点纯朴,也多一点浪漫。作家往往更早一点自觉或者不自觉地发出保护自然、保护环境的呼声,警报环境破坏的危险。如果我们阅读过契诃夫的《草原》,如果我们没有忘记《万尼亚舅舅》里那位医生对于生态破坏的忧虑(他的台词多像是环保部门的宣传),如果我们阅读过列昂诺夫的《俄罗斯森林》,如果我们哪怕是多看一眼邓刚的一系列为海洋和海洋生物呼天抢

263

地的作品,我们会自然而然地变成一个更关心环境的人,变成一个与地球、与宇宙、与万有息息相关的人。如果我说作家天生应该与环境保护工作者携起手来,如果我说作家天然就是环保工作者的同盟军,我想不至于被认为是过于冒昧。

我们似乎还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谈论文学与环保。许多令人痛心的破坏环境的事情的发生,在我们这个国家里,并非由于采用了新技术新材料新制剂,而是由于人们文化素质之低下:放火烧荒,捕食野生珍稀动物,破坏草原,污染水源……的肇事者常常并不是化学工厂,恰恰是一些很普通的人,为了蝇头小利,竟可以做出破坏环境的大恶。提高人民的文学素质,当然是文学最为关心的事情,当然是作家、知识分子、干部深有切肤之痛的事情。

让我们拥有更多的绿树和绿叶吧,让我们做一片又一片绿色的能够起一些净化空气和调节湿度作用的树叶吧,让我们呼吁减少一点化学污染、噪声污染、水土流失、沙化和野生动植物的毁坏吧,让我们生活在更加美好、更加纯洁、更加健康的生态环境中吧!绿化祖国,是党的号召,是地球的呼吸,是生命的吟歌,是文学的天职。

我们赞美象征生命的绿叶。

王蒙 作家,著有长篇小说《青春万岁》,中篇小说《布礼》、《蝴蝶》,短篇小说《夜的眼》、《说客盈门》,诗集《旋转的秋千》等。

本文选自《人与自然精品文库》(环境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生命的伴侣

李伦新

曾几何时,我们还在以诗化的语言,赞美那如雨后春笋般拔地而起的烟囱,把那一支支浓烟滚滚的烟囱比喻为一支支神奇的笔,在描绘着最新最美的画!我那时在一家制药厂劳动,拉煤烧锅炉,眼看着日夜排放大量烟尘和有害气体竟然无动于衷,似乎应该这样也只能这样,反正天空是那么“空”,那样大,谁管你污染不污染? 265

西藏之行使我对空气有了具体而深切的感知。临行前,高原反应如何厉害、空气稀薄、缺氧怎样危险等曾使我犹豫过,但最终还是带着几分担心和隐隐的冒险心理出发了。

当我们乘坐的飞机在拉萨的贡嘎机场降落,一踏上这高原大地,我就感到呼吸急促、心跳加快,脚下轻飘飘的有明显失重感。热情的藏族文友向我们讲了注意事项,还为我准备了氧气袋呢!就在到宾馆休息后不一会儿,我惊奇地发现,随身所带的塑封包装食品袋都变得胀鼓鼓的像要爆炸似的了!我想做个实验,决定留下两包作观察。果然,在西藏一直胀鼓鼓的食品袋,一到成都就瘪塌塌的恢复了原状!这使我具体而形象地认识到空气的作用。空气其实并不“空”,不仅能从中分离出氧、氮、氩等成分,而且经降温加压后,还可得淡青色的液态空气;不仅有体积、温度、湿度,而且有重量……空气是个特殊的存在。

当我登上布达拉宫,极目四顾,发现这里的天是湛蓝湛蓝的,

阳光特别亮丽,云彩更是清晰洁净,特别是空气的清新令人呼吸舒畅!我大口大口地呼吸着这滋润而略带清甜的空气,笑着对陪同的西藏文联主席强巴平措说:张贤亮出卖荒凉,你们可以开发洗肺的纯净空气呀。“那我们来合作吧!”强巴平措笑着说:“西藏在发展经济中也要重视保护空气,使其不受污染。”就在这时,我顿悟到:空气,是生命的伴侣!不是吗?任何一个人,他从呱呱坠地时的第一口呼吸起,就和空气建立了密不可分的关系,直到心脏停止跳动咽下最后一口气。人的全部生命历程都离不开空气——无论你是富商还是高官,也不论你是天才还是平民,时刻都在通过呼吸系统与空气进行交换,即使睡眠状态也不停止。据测定,健康成年人平静时每分钟要呼吸14~18次,每次吸入和呼出气体各约为500毫升。尽管在不同条件下的呼吸运动形式有所不同,但却绝对不能没有空气!人,不能不吃饭,不能不喝水,更不能不呼吸空气!空气,是生命最亲密又最温柔的伴侣!

可是,人们对待空气的重视和关爱太不够了!弥漫于地球周围的混合气体越来越受到污染!污染物按其存在状态可概括为两大类,即气溶胶状污染物和气体状态污染物,前者主要有粉尘、飞灰、黑烟、雾等;后者则种类很多,包括含硫、含氮化合物和碳氢化合物、碳氢化合物及卤素化合物等。这些大气污染物不仅对人体健康有直接危害,而且对动植物生态系统、建筑物和各种器物都有很大影响。降酸雨、落黑“雪”、森林枯败、鸟群死亡……空气污染的严重危害已经引起世人震惊,并在全球评出了七十大污染城市,以作警示,遗憾的是,我们上海也是其中之一!

由于空气受污染而导致市民发病率和死亡率上升,终于使人们警觉并重视保护生态环境了。以前我常听说,某发达国家空气如何清新,衬衫穿了一个星期也不必洗,皮鞋穿了多少天也没灰尘不用擦,心里总有点不服气。后来我有了去这个发达国家访问的机会,同行的一位朋友正年富力强,但因患气管炎咳嗽厉害,还是带了许多药上了飞机。奇怪的是,下飞机后没有服药病却好了!不咳嗽了!他要把药扔掉,我说且慢,带回去再说。果然,他回来

后又咳嗽了，药出国旅行回来后又用上了……

我想毫不夸张地说：污染空气者，健康杀手也！我要恳切地大声呼吁：人们啊，善待生命最忠诚最温柔的伴侣——空气吧！

李伦新 作家，著有长篇小说《梳头娘姨传奇》、《梦花情缘》，小说散文选集《爱的咏叹》等。

本文选自《文汇报》1999年3月11日。

尼罗河的命运

林清玄

尼罗河是北流出海的河流，我们往南方行走正是溯河而上，慢慢逆寻它清澈的流迹。从开罗搭埃及航空公司飞机飞往路克索和帝王谷的空中，俯瞰的尼罗河如一条蓝色的襟带，从无边的沙漠穿越而过。埃及的空中无云，飞机越高飞，越能感受到尼罗河的绵延无尽，仿佛能看到公元前3000年在尼罗河航行的船只，正运着巨大无比的石块，要向北去建造法老王的金字塔。

真正体会尼罗河之美是在路克索的黄昏。在这个只有7万人口的小城，依靠过活的方式是农业和观光，还有极少数人从事尼罗河的鱼捞及小交易的商业，所以尼罗河几乎是未被污染的。它两岸的植物也都长得格外青葱，草地是不用说了，满树繁红的凤凰花，白色与粉红色的夹竹桃，高大如塔的樟树，擎天而举的槟榔……在路克索的三天，天天有说不出的惊喜，因为想象不到的植物竟都在这里看到。第二天发现了扁柏、武竹、天人菊、向日葵、芦荟、九重葛、变叶木、木麻黄，就像是走在台湾乡间的小镇，第三天看到了一片稻米田、一片棉花田，还看到令人不敢相信埃及会有的莲花。尼罗河的富庶不必再看河水了，只看植物生长的情况就能深切知道。

最好当然还是天蓝无云、落日深红的黄昏，虽说尼罗河畔温度较沙漠凉爽，到底还是非洲的太阳不能承受，土生土长的埃及人也

吃不消他们的太阳,所以埃及众神里,太阳神最发达。他们午后吃过饭,纷纷斜躺在草地上午睡,抽闷烟、聊天,马、驴子、骆驼也全躲在树下,等太阳西斜,要到下午3点以后才慢慢有人慵懒地上工。路边那卖埃及茶的老人也怨天热,自己倒杯茶在凉棚喝起来了。

离开路克索一小时车程的帝王谷,也在尼罗河旁,是历代埃及君王的陵墓之地,景观却与路克索完全不同。路克索到处是绿色植物,漾满生机,帝王谷则是巨石与沙漠的天下,一株草都难以生长,偶尔路过几个小村,居屋窄小,人民生活贫困,车子一停,大群衣衫褴褛的孩子就围在窗口向人乞讨,随便给一个孩子一颗糖,就可能造成孩子打成一团,看起来让人伤心。导游告诉我们,除了城市较繁荣以外,埃及大部分土地上都是这样贫苦的人民,虽然他们也依尼罗河维生,可是沙漠大部分土地无法种作,耕地极少,生活至为不易。

路克索还是尼罗河豪华游轮的停靠大站(这种游轮因在电影《尼罗河上谋杀案》上出现而举世知名),听说乘坐游轮,从开罗一路往上游,到亚斯文时几乎能看遍埃及古迹。我们无缘搭乘,只好搭阿尔及利亚航空公司飞机沿河而下,一路到亚斯文——这个以世界第一大拦水坝闻名于世的地方。

我们居住在亚斯文的象岛上,听说岛上以前产象群,不知何时已绝种了。尼罗河到此分叉,象岛是最富庶的一块绿洲。“奥比罗饭店”有自备的轮船作为与对岸亚斯文大城的交通工具,还有帆船供人乘坐,住在象岛绿洲才更深刻感觉尼罗河的魅力。河水像两只温柔的手臂环抱着小岛,四周全是澄明呈碧绿色的尼罗河水,由于有绿洲,河水流速更缓,仿佛大湖。远望尼罗河的来势,真是河水滔滔,有无穷之相;亚斯文的尼罗河又比路克索要美,因为它更巨大、更清洁,鱼产也更丰。

到亚斯文,不能不去世界最大的水坝——亚斯文水坝,也是世界最大的人工湖,长500公里,宽30公里,水深120米,在视觉上就像一弯青色的海洋,从这湖中捞起的尼罗河鱼,每天就有50吨。湖边有12座发电厂,全埃及的电全是这里供应,甚至还能外销。

这巨大无朋的水坝,始建于1902年,经过两次扩建,历时30年才完成,千余人在建坝时死亡,有16个神庙迁走,3.5万人离开故居,这些数目都一再印证亚斯文水坝在沙漠地带建起的艰辛。水坝刚建成的时候,埃及人都陷入狂欢状态,因为它使尼罗河不再泛滥,增加耕种面积达埃及原有的1/3,发电、灌溉、鱼产都足以供应全国。

经过50年,埃及人的狂欢冷却了,并且开始真正体会到亚斯文水坝的严重缺点,最大的一项是它整个改变了尼罗河的生态锁链,断丧了许多沿岸生活的动植物生机。其次,原来每年6月到9月尼罗河泛滥,为两岸农田带来肥沃的泥土,使作物不必肥料就能生长,现在肥沃的泥土全在水坝沉积,农田失去沃土,政府不得不投下无以数计的资金向国外购买肥料。其三,由于河水被拦住,下游河水水位降低,每年海水向南倒灌,造成稻田、棉田两大生产的无数损失。

最后,亚斯文水坝的效益正在减少,每年沉积泥土75厘米,10年7.5米,水深每年涨高3米,水坝又无法清理,它的寿命日渐短促,使得一般有远见的埃及人忧心忡忡,而且它将来可能是尼罗河的癌症,毫无解救的办法。

我们站在高处,眺望这一片广大靛明的湖水,真不敢相信湖底下竟有那么深的隐忧,正在随湖水日日上升;一般埃及人当然不能知悉这些,唯一知道的是,古文明的埃及已随河水流去了岁月,现在机械文明的脚步则一步步踩在文明之上从河水上走来。将来会如何,是谁也不能预测的!亚斯文水坝附近有一个理工学院,建在亚斯文沙漠与撒哈拉大沙漠的交界处,许多埃及大学生埋首研究水坝的问题,他们在寸草难生的沙漠地上,研究着世界上最大的湖水的将来。说起来也是对数千年来生育埃及文明的尼罗河一个极大的讽刺。

埃及农民才是最辛苦的,他们每年要到河岸挑土加在苗里才能耕种,还要做几千年祖先未曾做过的施肥工作,不免对水坝有一种又爱又恨的情愫吧!

河水对这些全然无言 ,它只是顺着河道前行 ,往地中海直奔。人所种的因 ,要由人自己去付出代价。尼罗河从开天辟地起就不曾改变它的流量与河道 ,它的美丑是由人来决定的 ,这样想时 ,就益发觉得尼罗河的宽大与无限。亚斯文水坝看起来是够壮观了 ,但是 ,比起一整条河又算得了什么呢 ?

林清玄 台湾作家 ,著有散文《莲花香片》、《迷路的云》、《温一壶月光下酒》等。

本文选自《大自然的召唤》(科学随笔经典)科学普及出版社 1999 年版。

蜻蜓不再飞回来

流沙河

听唱一曲《红蜻蜓》,好感伤!缓调回环,悲童年之不再。首段歌词:晚霞中的红蜻蜓,请你告诉我。童年时候看见你,是在哪一天?有问无答,暗伤昔年小孩今已成人,记忆模糊不清,早就想不起初见红蜻蜓是在哪一天了。但是还想得起那时候三五结伴,下河去游仰泳,上岸来捉蜻蜓,何等好玩。捉蜻蜓,右手臂顺时针旋转着划大圈,对准那停歇在芭茅叶子尖尖上的一只蜻蜓,缓缓移步,轻轻逼近。为啥手臂要这样划大圈,我研究过。蜻蜓生着复眼,能全方位观察动静。无论你从哪个方位伸手去捉,它都要飞。你若是划着圈逼近它,它便朦胧看不清你。愈逼愈近,圈也愈收愈小。小到离它七八寸了,一把抓去,包你活捉。此法验之不爽。奈何童年之乐一去不返,我不能再到河边去旋臂划圈了。

昆虫纲蜻蜓目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通称为蜻蜓,第二类通称为豆娘。蜻蜓俗名丁丁猫,有红的黄的麻的三种,皆益虫。停歇枝头,平展两翅,像篆文的“丁”字。篆文“丁”可能是象形字,也就是“蜓”的本字。丁丁者,蜓蜓也。以其捕蚊蚋如猫捉老鼠,故名丁丁猫。豆娘俗名七姑娘,色暗蓝,状娇弱。停歇林间,叠合两翅。一个平展两翅,一个叠合两翅,是蜻蜓与豆娘最显著的区别。英文称蜻蜓为龙飞虫(dragonfly),妙。顺便说说,还称萤火虫为火飞虫(firefly),还称蝴蝶为奶油飞虫(butterfly),也妙。此三虫者皆旧时

儿童醉心之宠物。现今城里再也看不见。岂止庭院里看不见,花园里也看不见呀。蜻蜓啊萤火虫啊蝴蝶啊,你们飞到哪里去了?没有你们点缀,童年岂不褪色?你们还能飞回来吗?

再听一遍《红蜻蜓》,又添一层感伤。原来失去了童年的不只是你我他,全人类都正在失去童年。这个世界上普遍地推行工业化以来,人类就在以牺牲兽类鸟类鱼类爬虫类昆虫类为代价,换取自身物质享受,制造生态灾难了。工业化使人类失去童年(说好听些,叫告别童年),走向成熟。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所谓时代进步,社会发展。我在这里枉自“反动”一阵,也是白费气力。气力虽白费,我也想点醒这一个真相:经济高增长率,那美妙的数字,掩饰着人类对鸟兽虫鱼的谋杀。很难说这是仁,这是义。而且,排除仁义不说,光说可能给未来造成的恶果吧,也很难说这是智。小孩们得到了游戏机,失掉了蜻蜓、萤火虫、蝴蝶;得到了幻影,失掉了活虫;得到了打斗之乐,失掉了“穿花蛱蝶”、“点水蜻蜓”、“萤焰高低照暮空”;得到了科技,失掉了诗。他们永远不可能再享有我曾享有过的童年之乐了,岂不悲哉!

流沙河 诗人,著有《流沙河诗集》、《游踪》等。

本文选自《成都晚报》1996年。

困惑的大芦荡

徐 刚

我面对着辽宁盘锦的 100 万亩大芦荡。

初冬时节,大都市的寒冷始终与钢筋水泥框架同在,所谓落叶萧瑟,在北京如果不是走到郊外走进西山,那么,也就是街道稀疏的路树飘雾而已。细想起来,这“萧瑟”一词中原是包罗着季节无情地更替、秋阳不再、霜上加雪的大涵义的,如今在辽宁盘锦,正由这 100 万亩大芦荡尽情地舒展着。

舒展着的萧瑟啊!

芦叶像双刃剑把寒风切成碎片,与此同时芦花却要被搓揉成细腻,在纷纷扬扬中衍化出哲思的冷峻,或曰:一切皆如流;或曰:逝者如斯夫。

所有的感慨都要被冲散,因为渤海湾涨潮了,喧哗着扑向大芦荡,而苇子们以坚韧绵长的节奏起伏如同以往的每天一样,迎接潮水的到来,世人以为是悲壮的淹没。或许却是一次送别——不久,苇子们将来被农人收割,或者成为造纸的原料,或者走进农家的炕头,燃烧出火光、热量,芦叶劈啪地响,自己涅槃自己唱。

但,芦苇的根埋在地底下,弯曲、雪白、纵横交错、连绵不断,在大雪覆盖的日子里孕育绿色的新芽,寂寞而骄傲地伸向天国。

它们在守望什么?

这一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负责人告诉我,在这世界第一的

大芦荡中有丹顶鹤,还有更珍贵的人类寻找了170多年的黑嘴鸥;而在芦根的网络一般温情、严密的保护下是辽阔的地下石油资源。至于它始于春天的100万亩绿色为渤海湾一带的城乡、天空奉献了多少清新,如何有效地保护了水土资源,则也许很难用数字估算。

耸立的井架、成对成对的钻井机正在大芦荡中采油或钻井作业,试喷的石油厚厚地淤积着,珍禽所占有的浅水沼泽的领地日见狭小,昼夜不停的高达110分贝的噪声使芦苇和飞鸟一起烦躁,非法人工养殖对虾牟取暴利的养虾人,正在大芦荡中一片一片地砍倒芦苇、挖掘池塘。仅仅盘锦一市就有猎枪5000支,明明暗暗的枪口瞄准着所有的珍稀禽类……

当最后的翅膀折落,人类,你还有希望吗?

面对规模愈来愈大似乎永无休止的大地下石油的开掘,我们为什么不能说这些资源本应是属于子孙的?我们掠夺子孙的财富只是为了自己生活得更加舒服。

也许,我们至今还没有走出“天朝大国”、“地大物博”的阴影,简言之,国人的头脑中几乎没有“人均”意识!

即以不可再生的资源论,不妨略举几例:

中国要以仅占世界7%的耕地,养活占世界22.5%的人口。

中国还是个缺水的大国,人均占有量为世界第88位。

中国的森林覆盖率居世界第120位。

我们已探明储量的矿产有148种,45种主要矿产储量的潜在价值居世界第三位,但人均拥有量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一半,居第80位……

能源是任何文明的先决条件。

能源使人类得以飞翔并且狂傲到企图征服自然,但也恰恰是能源革命使人类正在快速地走入困境。在农业社会中,欧洲史学家的估计是到法国大革命为止,整个欧洲的能源是1400万匹马力和2400万头牛。步入以蒸汽机为代表的工业社会之后,能源便都由不可再生的煤和石油取而代之了,1712年,人类开始挖掘,如今

的地球已经伤痕斑驳、不堪重负了！

当罗马俱乐部的学者考虑到资源极限引发的人类困境而提出“根据条件许可来生活”这一准则时，世界是漠然的。一方面贫困正在把贫困者逼上绝路，另一方面，贪污、腐败、奢靡之风还在汹涌之中。

大芦荡的困惑其实也就是中国的困惑、人类的困惑。

当暗夜来临，一辆载着我和朋友们的客车在大芦荡间的土路上穿行时，我想到了废墟和帕斯卡。

人类文明史上留下的某些废墟是极为珍贵的，而芦苇在某种生态条件下，有时便成了废墟的守望者。作为崇明岛的农人的儿子，我曾查阅过古本《崇明县志》，其中记载道：唐朝武德元年，一位姚姓和一位刘姓的渔民在长江里行船，偶然发现一处绝无人烟的废墟一般的荒地时，惟一吸引他们俩的便是青青芦苇，于是结苇草为舍而定居，成为崇明岛人的先祖，而崇明岛最初的地名也以两个人的姓命名：姚刘沙。

在其时，崇明岛是年轻的，是蕴藏着生命力的废墟。

我不知道我的岛上的始祖在捕鱼、织网、垦荒时，有没有与朝夕做伴的芦苇有过对话？

17世纪最卓越的数理科学家帕斯卡说过：“人只不过是一根苇草，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但他是一根能思想的苇草。”

帕斯卡还说：“我们的全部尊严就在于思想。”

我们或可断言帕斯卡的《思想录》是不朽的，但帕斯卡地下有知的话，他将惊讶甚至愤怒：现代人正愈来愈变得不去思想、不会思想、不想思想了。否则，我们怎么会安居于钢筋水泥之间而疏离大自然呢？我们怎么会连子孙用以维持生计的资源都要掠夺到自己的腰包中呢？我们又怎么会使地球这人类惟一共有的家园如此伤痕累累呢？

亲爱的帕斯卡，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一条大河是清静的了。

而且，人类正在砍伐最后的森林和苇草。

苇草本身确实不会思想，然而，它们的存在却又引发了多少思

想和灵感 ,我们也不敢想象倘若人的思想没有寄托、移情对象时 ,这个世界又该是何等的荒凉 !

苇草们会不会是 :‘为着情感的重负 /宁可永不高大 ’呢 ?

我只能告别大芦荡 ,我是流浪的过客。

当我的童年丢失在业已不再的崇明岛的芦荡中 ,半辈子以后从北方的大芦荡中拾回它的苍凉时 ,我知道从今而后我将继续‘寻觅荒草的根蔓 /细若游丝地 /从远古走来时 /历尽的扭曲和沧桑 /最初的探求都是茫然的 /最初的站立都是偶然的 ’……

大芦荡 ,你还在守望吗 ?

徐 刚 作家 ,著有报告文学《伐木者 醒来 !》、《守望家园》等。

本文选自《大自然的召唤》(科学随笔经典)科学普及出版社 1999 年版。

火烧林

雷加

在考察队的旅程上，遇见过不少次林中野火。

万道山峦在脚下展开，一片火海突然映入眼帘，总是那么惊心动魄。千万条火舌，如同红色花岗岩雕成的莲座，那滚滚上升的黑色烟柱，就是地球上竖起的一根顶天立地的旗杆。气浪振荡不已；整个山岳，焦灼不安。汽车在山中盘来盘去，总离不开眼前这片火海。这时，在我忧心如焚的胸膛里，立下了永久的誓言：“林火必须停止。”

林火往往是雷电引起的，人为的大小因素也不能忽视。

河谷地带，夏热冬寒，加上过去民族纷争，人们逐渐在高山种植五谷，并向那里迁移。古传的刀耕火种，给森林带来无数灾难。

有人说：“马帮”是山区不可少的运输列车，高山牧场又常常是“马帮”打尖的地方。“马帮”沿途烧起篝火，而用砍刀开辟牧场，又远不如火烧来得痛快。何况又传授着这么一条经验：任何牧场最好每年火祭一次，否则，不管“马帮”或是牛帮，都得不到应有的鲜美的牧草。

我发现这里的山民，并不真正珍惜林木。这正是林木太多，而自己的需要又太少的缘故。一个人一辈子至多需要一口棺木，或是盖上一所木楞房。这一所木楞房，仅仅要一棵杉树打成杉板就

够了。

“马帮”和背工们,虽然终年跋涉,在旅途上也只不过点上一块明子,烧起一堆篝火。他们为了这堆篝火有着不少聪明办法。比如他们把路旁的松树砍掉一块树皮,叫树液慢慢流出来,那末以后无论什么时候,只要走到这里就有引火的明子用了。或者他们又把一棵树干,在一人高的地方沿着四周砍成缺口,让它慢慢死掉,又跟着慢慢风干,那末以后无论什么时候,只要走到这里把它轻轻放倒就是了。它可以升起许多篝火,又可以长久地燃烧。无疑这是一个受欢迎的好办法,因为任何一个旅人,在雨季的夜晚烧起篝火时,最怕找不到干柴。

在他们眼里,整个森林不是栋梁,也不是板材,只是一块块可以放在篝火中燃烧的小小的木片。

不少地方,利用冰雪、栈道和河流运送林木。在滇西北横断山脉这套办法是行不通的。只能依靠风化的片岩形成的陡坡,把一根根林木由山崖上部凿开的漏斗中投入,然后让它和沙土片石一齐下来,形成由流动的沙石和投入的林木构成的大瀑布。不过,如果有的林木一旦叉住,正在流动的瀑布也就会立刻面临死亡。有人臆断说:悬空的树干也有腐朽的一天,腐朽之后瀑布又会起死回生,但已是下一代的事了,而且这流送方法与整个森林比较起来,也只是涓涓细流,无补于大局。

如果飞涧上面,正好倒下一根树干当做桥身的话,我们就尽量赞美它。但是像这样物尽其用的例子,确实太少了。多少树木刮倒了,多少树木烂掉了,且不说焚于林火的大面积森林。

这次,我们翻越碧落雪山时,遇见了一块火烧林。它并非正在燃烧,而是已经燃烧过了的。只是时间并不久远。次生林还没有从这块土地上生长起来。它刚好保存了火烧后的原始状态。

马帮小路在3400米高处,穿过了这片火烧林。眼前的景象,使我很久摆脱不了一种似是而非的幻觉:我觉得耳旁忽忽响起了风声,眼前燃起熊熊大火。老实说我的两腿有些发软,眼睛也禁不住紧紧合上。当我再睁开眼睛时,残存的树干像尖桩似的挺立着,

枝条烧得光光的,浑身上下像精心地涂了一层黑黑的沥青,而且这沥青又从这些树干流下来,遍地皆是。凡有草木生长的地方,都染上了焦炭的黑色。

每一根烧过的树干,形状都不一样。有的对着天空伸出几条枯枝;有的根部烧焦,向崖下倒去;有的节瘤突出,显示种种扭曲挣扎的痕迹。看得出它们个个都同大火进行过一番搏斗,而又不能被烧毁。

这样的火势,烧了多少天多少夜呢?人们对于大自然中这种火灾,尤其在人烟稀少的地方,有没有扑灭它的力量呢?唯有突降的暴雨才能扑灭天火。但是大自然的水与火的游戏,总能相伴相随奏出和平的凯歌吗?

最后,它变成了一片灰烬。一切都被黑纱罩住,没有一丝气息,没有一点生机。鸟雀都不在这里停留,旅人走到这里也不由得放慢脚步、眼睛蒙上一层忧伤。

我想象这次林火,也许先由山顶上烧起来的,山脊北边的气浪翻过来,压在森林上空,正好助长了火势。风有多大,树林上空的声音就有多么雄壮。每棵树都投入了战斗,反抗这场不意降临的灭顶之灾。从眼前遗迹来看,每棵树的遭遇不同,残存的树干也没有一个相同的。有的带着半身烧伤,还挺着胸膛;有的烧断了根部,带着整齐的树冠猝然倒下;有的先从树心烧起,只留下了一段薄薄的外壳……凡是火舌做过各种残酷游戏的,现在都可以凭着残留的树干做出各种英勇抵抗的想象。

这是一幕悲壮的歌舞剧,它们呼着,吼着,甚至跳着。它们过去抵御风雪时,联合过自己的力量,这次,火比风雪更狡猾凶狠,它们中了敌人的彼此燃烧的奸计,带来了全体的灭亡。

林火燃烧之后,在这里留下了一块黑斑,像是大地万绿丛中一只死亡之眼。

我和植物组的同志走在一起,他们带着庄重的神色,不放过任何可注意的事物,因为有一些草本植物在这里生长起来了。我也照样去做,仔细观察着道路两旁,从岩石下面生长出来的青绿嫩

苗。最后我拾了一块烧焦了的黑色礞石，留做纪念。

在同一天，植物组急不可耐地做了一次样方。

他们选择了一块向阳的云南松林，各种条件都很理想，只是坡度有点硬，以致他们在沉积的针叶上站也站不住脚。他们在白线圈定的四方区域内，进行描述工作。多么富有经验的眼睛呵！由于发现了树干上附着的炭屑，证明这个中龄林也是遭过火灾破坏之后生长起来的。它的树冠整齐，每年平均以40厘米的速度生长着。它是多么可庆可喜。

描述结束，植物组长走过来休息。我看见他像在山坡上滚过一样，满身沾满了松针，鼻尖上冒着汗珠，微微有些喘息。他脱下帽子，大大的眼睛里，流露出幸福的光彩，如同赴过酒筵一样。是的，他们从火烧林的强烈印象中，感到这次样方观察的成果更加可喜。样方观察使他们看见了火烧林从前蔚为壮观的面貌，这是对火烧林最好的悼念。他对我说：森林工作者的职责是保护森林，防止毁灭性的森林大火。但是浩劫之余，也不必悲观失望，你看这片火烧林，它也会变成次生林生长力量的无穷源泉。

是的，这是大自然的启示，也是生活的哲理。

雷加 作家，著有短篇小说集《水塔》、《青春的召唤》，中篇小说《我们的节日》，长篇小说“潜力三部曲”，散文集《雷加散文集》等。

本文写于1961年，选自《人民文学》1980年第七期。

大自然的哀鸣

叶楠

如果你到了连接雪山冰川下沿的高山草甸,你会看到洁净透明的天空上那轻盈的白云,似乎具有灵性,它在白皑皑的雪巔上,在水晶般的冰川上,在如茵的草甸上,不经意地悠悠飘荡,突然它会猛地下滑到褐色的帐篷上,拉起袅袅的炊烟共舞,然后又倏地去拥抱草地上的羊群,不懂事的羊羔,仰头对它嗔怪地咩咩鸣叫,羊羔还不解云朵的善意和温存的亲昵。牧羊女慵懒地仰卧在草地上,嘴里含着一根带有红花的茎,脸庞上的笑靥,就像那朵盛开的花儿,她并不是无端的笑,她是在回应天空、山川、白云、轻风,回应布满草甸的绚烂花朵、悦耳的鸟鸣,也是回应牦牛、羊群,回应草甸那头传来的高亢的拖着长长的三弯九折花腔的歌声……给予她的温馨。这一切,还包括她自己,构成明丽的和谐的世界。如果没有香喷喷的酥油茶和糌粑等待她,如果没有阿妈催促她返回帐篷的呼唤声,即便是太阳沉落下去,她还会仰卧不起,脸上漾着永远的如醉如痴的笑。夜晚,草地更加芬香,那静夜的天籁声,会与你的心灵作互相彻悟的絮语,何况,天幕上那似乎伸手可触的星辰,就像是一个个会说话的笑吟吟的明亮的眼睛。在这里,你能感觉到,人是和大自然真正相融在一起的,万物宛如一个家庭的成员。

自然本来是包括人类的,人类和雪豹、苍松、岩石、溪水,甚至于和山岚、云朵,是平等的。自然界中固然有矛盾,有竞争,甚至于

有你死我活的厮杀,然而,确确实实存在着天然的和諧与平衡。

当你走入原始的热带雨林,你就会更清楚了。你会看到,从洪荒时代至今的漫长的岁月里,大自然创造了一个多么完美和諧的植物群落——植物社会。从高大的望天树、乔木,到灌木、藤本植物、草本植物,直到孢子植物,它们极合理地占有空间,按自己的需要和方式,共同分享阳光、雨露、大气和土壤的恩惠。望天树有高与云接的树冠,固然得天独厚,但它毕竟不能遮蔽所有的阳光和雨露,藤萝靠它的攀缘技能借助乔木的躯干,延伸到高高的树冠顶端,去争得更多的日照;喜阴植物,乐得在众多如华盖般的树冠下,得到遮掩庇护;寄生植物和寄主共同和睦相处而生存,有些是互惠的,有些是纯赠与的,另一些则是纯受惠的,但都没有怨言。很多种热带兰花,只要能有一个落脚的方寸之地,就可以了,哪怕它的种子由鸟随便带到一个高高的树杈上,或树洞里,它就能发芽,抽出叶片,开出鲜艳的花朵来。不但是兰花,就是粗大的乔木,并不埋怨地面拥挤,缺少扎根的土壤,它们干脆把根伸到空气中,到处飘拂着细根须的气根,直接从大气中吸收水分和营养。它们各得其所,共存共荣。这些植物,不断以新叶代替旧叶,花朵谢了又开,开了又谢,果实抛落了又结,不停地繁衍后代,新生代替死亡,它们的残体化做腐殖质,贡献给大地,滋养它们自己和群落,过剩的还委托充沛的雨水,带到林外的田间,哺育禾苗,给人类提供充足的食粮。所以,在原来的西双版纳,傣家的耕地,不需要施肥,它就是天然的沃田。傣家把那有浓密的莽莽苍苍的雨林的,称做神山,砍伐神山,是严格的禁忌,他们以神的威力,来保护雨林。傣家从来都是守着原始林,在自己的村寨旁,像种植菜蔬一样,种植薪柴林,定期砍伐,作家用燃料,而不取山林一草一木。

从热带雨林,你就可以看到,这是一个自给自足、和諧的世界,这里的植物之间的生存状态,确是相对和諧和平衡的。你如果再仔细观察,这些植物和动物、非生物之间,也同样是和諧和平衡的。你甚至于惊叹,这里或许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在极科学地安排它们的相互之间的生存关系。它既是天然的浩大的水库,又是防止水

土流失的钢铁般的天然的藩篱。遗憾的是,当人类还没来得及探索清楚这个雨林世界的内涵,它的奥秘,还有那神奇的力量,雨林就被毁灭了!

这只是谈热带雨林群落,其实,地球本身原来是个完美的和谐的整体,当然,它并不是一开始就是如此的,是在漫长的时间里,由自然界自己创造的,从某种意义上讲,万物创造了自己的生存环境,形成高山、平原、沙漠、莽林、湖泊和河流……比如说河流和湖泊,如果没有从源头开始直到终点的茂密的植被,就没有固定的河道和边界,就没有河流湖泊的清澈和充盈,也就没有受其恩泽而膏腴的土地,甚至也就没有河流和湖泊本身,河流和湖泊与它们相关联的生物和非生物,是相互依存的、互惠的。仅这一项工程,要人类的力量去完成,将是不可能的。就像我们现在还只是去观察苏梅克—列维九号彗星撞击木星,而不能阻止它。还比如,那高原上参天的云杉、冷杉、高山松等,组成的像兵团队列般的针叶林,它们的美和强大,令你赞叹。但是,你仔细想想,在这长年风雪交加的高寒地带,最早,它们的幼苗是怎样成活的?它们得以成活和成林,是一个神妙的过程。我问过很多高原土著,就在这种地域,人工去栽培这些针叶林,会有何结果呢?回答是,根本无法育活它们,哪怕只育活一株。这些针叶林不但护卫着山川,护卫它们所在高度以下的阔叶林、灌木林,直到某些地方(如藏东南察隅河谷和滇西北独龙江河谷低海拔谷底)的亚热带、热带雨林的繁茂,也护卫雪山本身,也就保存了万物生长需要的珍贵的洁净的水。如果祁连山没有了白色的雪巅,也就没有了河西走廊的绿洲。不幸的是,很多雪山由于失去绿色的屏障,雪线在逐年升高。这是危险的凶兆!

人们常常奢谈改造自然,我认为,这是自欺欺人,是狂妄,人类的力量对比于自然,还微弱得很。

自然当然也有自我完善和弥合创伤的能力,天火可以焚毁森林,然而在烧成灰烬的林地里,再生森林仍然可以重现。草原,只要不过度放牧,它不但可以保持它的茂盛,还可以延伸扩展它的领地。自然状态,草原和食草兽的数量,是相互制约的。但这需要给

予它喘息、休养生息的极其漫长的岁月。而恰恰是人类数量的膨胀,人类的物欲的无止境的追求,强制性地破坏了自然的和谐和平衡,而且是愈演愈烈,频繁地重复。人类所谓开发自然,对于遥远的后果来说,几乎都是带有盲目性的、自私的、短视的。

在怒江峡谷,七八十度的峭壁上,原来是密集的植被,组成坚固的绿色的墙垣,它加固了陡峭的坡面上的泥土,把咆哮的怒江,围于峡谷中,一泄千里。它的存在,对于我国西南,无论是从天候、动植物生存,都是不可缺少的。只是因为索取微薄的甚至于有些年成连种子都收不回来的一点包谷,砍伐和焚烧了植被,旱季的怒江,是混浊的细流,雨季则暴烈泛滥,一面面峭壁倒塌,有些地段沿岸几乎已无人类生存的立锥之地了。那怒江塌陷的岩壁,将继续塌陷,它终将成为一条裹着泥石流漫野随意流淌的江河。在这里,你会一目了然地看到,人类对自然残酷的掠夺,造成自然对人类同样残酷的报复。

得天独厚,我国有很多落差很大的江河,为了得到廉价的电能,各地对于修筑堤坝,建造水电站,都是极热衷的。但是,恢复和营造植被,却没有这样的热情。没有了植被,天长日久,大地流失的泥沙充塞了河道,旱季无水,雨季桀骜不驯,既得不到你想得到的电力,还会有难以解决的困扰,那水电站将成为废置的建筑,在那些地方,你可以看到人的尴尬和无奈。

每年为了防御水灾,想到的是加筑堤防,建造蓄水、分洪等水利设施。暂不说这些水利设施产生的物理的、生态的效应,看一看黄河,你就会知道,仅是加高堤坝的结果,黄河已成为一条年年升高的架在我们头上的悬河。黄河和所有江河上游及沿岸广大地域,没有大面积森林,根绝水患是不可能的。去看看呼伦贝尔草原上出现的黄色沙化带,你就会感到触目惊心!大小兴安岭的森林如果继续砍伐,森林消失了,连现在尚存的呼伦贝尔的绿色草原也再不会存在了,松辽平原也再不会有肥沃的黑土地,水患也就永不会终了。

人类确实有能力轻易戕害自然,使它遍体鳞伤,气候变得恶劣,环境变得肮脏,一种又一种致命的病毒出现了,物种大量绝灭,

灾难接踵而来。人类甚至于还掌握了毁灭地球的手段。但是,却没有掌握使自己毁坏了的自然,得到改善、恢复和达到新的和谐完美的方法。比如,人不能使灭绝的物种再生,连让长江重新恢复清澈,也很难,即便可以,也要经历几代人的努力。问题不仅如此,人类目前在行动上,仍然不给自然以自愈的机会。结果终有一天,受伤害严重的自然,失去了可逆的复苏能力,人类和自然都陷入绝境。

那么,人类在生存发展中,一定要保持原生态而不能有所触动么?当然不是!而是,当人类每向前迈一步,都要审慎,不仅要考虑全人类的利益(这个看来很伟大的词汇,在对待生态问题上,是不全面的),更应为整个自然界的利益思考和行动,因为自然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共兴共衰、共生共灭的整体。我还想以热带雨林为例,很多国家轻易地将雨林毁掉(且不要说毁掉的是我们已经知道的和尚不清楚的珍宝),为了种植单一的经济作物,如橡胶。以树林代替树林,似乎是可以的,但单一的植物林,生存变得困难起来,它不能抗御病虫害的侵入,不能抗御天候的变化(因植物群落的变更,天候也变得恶劣起来),失掉原有保持水土的能力,也使土地(包括周围的土地)变得贫瘠。人们不愿(由于急功近利)或没找到合理的取代形式,就取代雨林,不可避免地酿成灾祸。在其他领域也一样,轻率地‘改造’自然,大多都是获得这样弄巧成拙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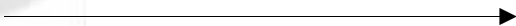
难道没听见吗?那干旱土地龟裂的断裂声!被灼焦的树叶在焚风中的呻吟声!被浩浩洪水冲卷的生灵和非生灵的哭号声……还有无林可栖、无枝可依的所剩无几的斑斓猛虎、梅花鹿、雪豹、羚羊、羚牛、飞龙、朱鹮……它们在绝望地哀鸣!这既是它们的悲哀呼叫,也是向人类发出的警号!它警告,没有它们的存在,也就没有人类的存在!它警告,人类应该幡然悔悟!再不能为眼前的区区小利,而毁掉了自己生身繁衍的空间环境!危机迫在眉睫!

叶楠 军旅作家,著有小说《血压升高》、《画眉鸟婉丽的鸣声》等。

本文选自《人与自然精品文库》(环境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科学之美



孔子也莫明其妙的事

艾思奇

我现在想谈的是一个很古的问题，这问题从民间流传下来，没有人能解答，就是我，也想过了好多年，问过许多人。最后还是科学知识给简单地答复了。

这问题包藏在一个传说里，是与孔子有关的。据说有一个时候，他老先生遇见两个孩子，在讨论太阳什么时候离地最近，结果是争吵起来。因为讨论的结果，两个人的主张全然相反，而各人又都有充分的理由。一个主张太阳在早晚离地最近，理由是太阳的面积在早晚最大，而中午看起来却很小，小，可以证明它离得远。但另一个又说中午最近，因为中午的太阳最热，热，就证明它一定很近。这一场争吵，终于没有结果，不但两个孩子谁也没有把谁说服，就是孔子也弄得莫明其妙。

在我们 2000 多年的封建社会史里，孔子的智慧，已被认作人智的极顶，孔子尚且莫明其妙，那别人更没有解答的能力了。这传说仿佛在暗示说：这问题是永远无法解答的。但是，在纯粹封建社会的基础上，孔子的智慧固然已是最高的智慧。而在今日，我们却有了更多的知识。太阳远近的问题，从前是绝望的，现在由自然科学来说明，却并不难参透它的秘密。

用现在的天文学知识来判决，胜利应该归给那主张中午最近的孩子。太阳离地球平均 14960 万公里，在中午的时候，它直射在



地球上,它的距离也就大约是 14960 万公里,而在早晚却从斜处射来,距离就总要多一点。但要赞同第二个小孩的主张,就不能不附带着反驳第一个小孩的理由。既然早晚的太阳较远,照理应该小一点,至少也得要与中午的太阳差不多相等,为什么看起来反而会大了呢?重要的就是这一个问题。

为要解答这问题,首先我们得找一副望远镜,准备用它来观察太阳。因为太阳刺眼睛,少不得还要再找一块黑色玻璃遮在望远镜镜头上,才容易窥看。倘若眼力不好,遮上黑玻璃还觉得不济事时,不妨等到月亮圆的时候,用月亮来代替太阳,也一样的有效;因为月亮也和太阳一样,在初升和降落的时候,看起来会比当天的时候大得多。准备好了,就可以进行观察。于是我们很快地就得到

一个可惊的发现：原来望远镜中所看见的现象，和肉眼所见的完全不同；不论早晚或中午，望远镜里的太阳总是一样大！

望远镜里所见的是真实情形。早晚的太阳虽然比中午远一点，但所增加是很有限的。地球的直径还不到13000公里，太阳从斜面射来时，增加了的距离不会比地球直径更长，与全部距离14960万公里比较起来，还没有增加了万分之一。马虎一点就说全无增加，也不妨事的。因为这样微小的差别，要精密天文器械才测量得出来，普通望远镜决发觉不到那么微细的地方，所以，我们在望远镜里看起来是一样大小，并没有什么奇怪。

但为什么肉眼所见的情形会完全不同呢？我们可以断定是由于错觉。现在就要解释，何以有这错觉。

第一，我们对于整个天空先就有了一种错觉。由肉眼看来，地平线附近的天空，总觉得比天顶上的天空要离得远一点。这在心理学上，是用眼球的筋肉运动状态来说明的。地面上有树木房屋等种种物体，这些物体吸引着我们的注意，使我们的眼球感到牵引，觉得要将视线从自己身边移到地平线上，眼球筋肉比较劳累，于是就感到那儿的天空较远。天顶上却不同，一望上去，决没有什么滞碍的物体，眼球的运动很舒适，就觉得天空的近。因为觉得地平线上的天空远，也就觉得那儿的太阳远，因为天顶上的天空近，所以那儿的太阳看起来也很近，这种现象，只要稍稍注意的人，都能知道的。

其次，再研究一下物体与眼睛的关系。一件物体映入眼睛里来，对于眼睛常形成一定的“视角”，所谓视角，就是假设从物体的顶点和脚点各引一条线到眼睛上，其中间所成的角度。同一样东西，放近了，视角便加大，离远了，视角便缩小。同时，大的东西，如果隔得远，它的视角也许会比近处的小东西来得更小。例如一只手掌，不过五寸，一个人，也许长到五尺，倘若这十倍长的人站在二丈以外的远处。那我们就可在离一尺的地方用一只小小的手掌将那人全部遮着，使眼睛完全看不见他。这就因为一尺以内的手掌，它的视角比二丈以外的人来得大的缘故。但现在我们就发现眼睛

的一个特性：手掌虽然能够遮了人，眼睛却决不会误认手掌比人大。这是一种很重要辨别能力。一件大的东西，只要我们知道它离得远，即使视角很小，我们仍能辨别出它的大。反之，我们觉得近的东西，即使视角很大，也能辨别其小。这能力，对于我们的生活是很重要的。它能指示我们日常事物真实的大小，没有它，我们会把摩天楼看成玩具，岂不要到处碰钉子？但我们要晓得，这辨别能力只在日常的小事物里才有效果，应用到广大的天空上去，结果便完全相反了。数量的增大会引起性质的突变，在地上可以认识真理的这同样的眼睛，在天空中却使我们发生错觉。

早晚的太阳和中午的太阳，与地球的距离是相差无几的。视角也几乎完全是一样。因此在望远镜中看起来是一样大小，但肉眼的辨别力却来捣乱。它说：天顶上的太阳，是比较近的，所以视角虽然与地平线上的一样，而面积却应该小一点。反之，地平线上的太阳比较远，所以应该是大的。我们的脑髓素来只知道听从肉眼的判别，所以就真觉得两处的太阳大不相同了。

在封建社会里，人类对于自然界的知识完全依赖着表面现象的观察，因此被自己的眼睛骗了几千年，无法解答那传说里的疑问。遇到了科学疑团是这样轻便地就消释了，倘若有人不相信，还可以做一个更进一步的实验。用一块乳色的玻璃，或较薄的磁片，离眼睛六七寸的地方遮着太阳，太阳的红红的圆形就映在这块玻璃上。这时眼睛就会说，现在太阳更近了，所以它的视角虽然和天上一样，它本身却应该更小一点。细细一看时，果然，这玻璃上的太阳还不到一颗黄豆大！

艾思奇 哲学家，著有《大众哲学》、《哲学与生活》、《艾思奇文集》等。
本文选自《中国现代科学小品选》，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3 年版。

哥德巴赫猜想

徐 迟

—

陈景润是福建人,生于1933年。当他降生到这个现实人间时,他的家庭和社会生活并没有对他呈现出玫瑰花朵一般的艳丽色彩。他父亲是邮政局职员,老是跑来跑去的。他母亲是一个善良的操劳过甚的妇女,一共生了十二个孩子。只活了六个,其中陈景润排行老三,上有哥哥和姐姐,下有弟弟和妹妹。孩子生得多了,就不是双亲所疼爱的儿女了。他们越来越成为父母的累赘——多余的孩子,多余的人。从生下的一天起,他就像一个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似的,来到了这人世间。

他甚至没有享受过多少童年的快乐。母亲劳苦终日,顾不上爱他。当他记事的时候,酷烈的战争爆发。日本鬼子打进福建省。他还这么小,就提心吊胆过生活。父亲到三元县,一个邮政分局当局长。小小邮局,设在山区一座古寺庙里。这地方曾经是一个革命根据地。但那时候,茂郁山林已成为悲惨世界。所有男子汉都被国民党匪军疯狂屠杀,无一幸存者。连老年的男人也一个都不剩了,剩下的只有妇女,她们的生活特别凄凉。逃难进山来的人多起来。这里飞机不来轰炸,山区渐渐有点儿兴旺,却又迁来

293

了一个集中营。深夜里,常有鞭声惨痛地回荡,不时还有杀害烈士的枪声。第二天,那些戴着镣铐出来劳动的人,神色就更阴森了。

陈景润的幼小心灵受到了极大的创伤。他时常被惊慌和迷惘所征服。在家里并没有得到乐趣,在小学里他总是受人欺侮。习惯于挨打,从来不讨饶。这更使对方狠狠揍他。而他则更坚韧而有耐力了。他过分敏感,过早地感觉到了旧社会那些人吃人的现象。他被造成了一个内向的人,内向的性格。他独独爱上了数学。演算数学学习题占去了他大部分的时间。

当他升入初中的时候,江苏学院从远方的沦陷区搬迁到这个山区来了。教授和讲师也到本地初中里来兼点课,这些老师很有学问。他喜欢两个外地的数理老师。外地老师倒还喜欢他。人们对他歧视,拳打脚踢,只能使他更加爱上数学。枯燥无味的代数方程式却使他充满了幸福,成为唯一的乐趣。抗战胜利了,他们回到福州。陈景润进了英华书院。那里有个数学老师,曾经是国立清华大学的航空系主任。

二

老师学问渊博,又诲人不倦。他在数学课上,给同学们讲了许多有趣的数学知识。不爱数学的同学都能被他吸引住,爱数学的同学就更不用说了。

数学分两大部分,纯数学和应用数学。纯数学处理数的关系与空间形式。在处理数的关系这部分里,讨论整数性质的一个重要分支,名叫“数论”。17世纪法国大数学家费马是西方数论的创始人。但是中国古代老早已对数论作出了特殊贡献。《周髀》是最古老的古典数学著作。较早的还有一部《孙子算经》。其中有一条余数定理是中国首创。据说大军事家韩信曾经用它来点兵。后来被传到了西方,名为孙子定理,是数论中的一条著名定理。直到明代以前,中国在数论方面是对人类有过较大的贡献的。13世纪下

半纪更是中国古代数学的高潮了。南宋大数学家秦九韶著有《数书九章》。他的联立一次方程式的解法比意大利大数学家欧拉的解法早出了 500 多年。元代大数学家朱世杰,著有《四元玉鉴》。他的多元高次方程的解法,比法国大数学家毕朱,也早出了 400 多年。明清以后,我们落后了。然而中国人对于数学好像是特具禀赋的。中国应当出大数学家。中国是数学的故乡。

有一次,老师给这些高中生讲了数论之中一道著名的难题。当初,他说,俄罗斯的彼得大帝建设彼得堡,聘请了一大批欧洲的大科学家。其中,有意大利大数学家欧拉;有德国的一位中学教师,名叫哥德巴赫,也是数学家。

1742 年,哥德巴赫发现,每一个大偶数都可以写成两个素数的和。他对许多偶数进行了检验,都说明这是确实的。但是这需要给予证明。因为尚未经过证明,只能称之为猜想。他自己却不能够证明它,就写信请教那赫赫有名的大数学家欧拉,请他来帮忙作出证明。一直到死,欧拉也不能证明它。从此这成了一道难题,吸引了成千上万数学家的注意。200 多年来,多少数学家企图给这个猜想作出证明,都没有成功。

说到这里,教室里成了开了锅的水。那些像初放的花朵一样的青年学生叽叽喳喳地议论起来了。

老师又说,自然科学的皇后是数学。数学的皇冠是数论。哥德巴赫猜想,则是皇冠上的明珠。

同学们都惊讶地瞪大了眼睛。

老师说,你们都知道偶数和奇数,也都知道素数和合数。我们小学三年级就教这些了。这不是最容易的吗?不,这道难题是最难的呢。这道题很难很难。要有谁能够做了出来,不得了,那可不得了啊!

青年人又吵起来了。这有什么不得了。我们来做。我们做得出来。他们夸下了海口。

老师也笑了。他说:“真的,昨天晚上我还作了一个梦呢。我梦见你们中间有一位同学,他不得了,他证明了哥德巴赫猜想。”

高中生们轰的一声大笑了。

但是陈景润没有笑。他也被老师的话震动了,但是他不能笑。如果他笑了,还会有同学用白眼瞪他的。自从升入高中以后,他越发孤独了。同学们嫌他古怪,嫌他多病,都不理睬他。他们用蔑视的和讥讽的眼神瞅着他。他成了一个踽踽独行,形单影只,自言自语,孤苦伶仃的畸零人。长空里,一只孤雁。

第二天,又上课了。几个相当用功的学生兴冲冲地给老师送上了几个答题的卷子。他们说,他们已经做出来了,能够证明那个德国人的猜想了。可以多方面地证明它呢。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哈!哈!

“你们算了!”老师笑着说;“算了!算了!”

“我们算了,算了。我们算出来了!”

“你们算啦!好啦好啦,我是说,你们算了吧,白费这个力气做什么?你们这些卷子我是看也不会看的,用不着看的。那么容易吗?你们是想骑着自行车到月球上去。”

教室里又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那些没有交卷的同学都笑话那几个交了卷的。他们自己也笑了起来,都笑得跺脚,笑破肚子了。唯独陈景润没有笑。他紧结着眉头。他被排除在这一切欢乐之外。

第二年,老师又回清华去了。他早该忘记这两堂数学课了。他怎能知道他被多么深刻地铭刻在学生陈景润的记忆中。老师因为同学多,容易忘记,学生却常常记着自己青年时代的老师。

三

福州解放!1950年,因为成绩特别优异,国家又急需培养人才,陈景润提前毕了业。而且,立即分配到了北京!在某中学当数学老师。这该是多么地幸福啊!

然而,不然!在厦门大学的时候,他的日子是好过的。同组同系就只四个大学生,倒有四个教授和一个助教指导学习。他

是多么饥渴而且贪馋地吸饮于百花丛中,以酿制芬芳馥郁的数学蜜糖啊!学习的成效非常之高。他在抽象的领域里驰骋得多么自由自在!大家有共同的 dx 和 dy 等等之类的数学语言。五年中间,没有人歧视他,也不受骂挨打了。他很少和人来往,过的是黄金岁月,全身心沉浸在数学的海洋里面。真想不到,那么快,他就毕业了。一想到他将要当老师,在讲台上站立,被几十对锐利而机灵,有时难免要恶作剧的眼睛盯视,他禁不住吓得打战!

他的猜想立刻就得到了证明。他是完全不适合于当老师的。他那么瘦小和病弱。他的学生却都是高大而且健壮的。他最不善于说话,说多几句就嗓子发痛了。他多么羡慕那些循循善诱的好老师。下了课回到房间里,他叫自己笨蛋。辱骂自己比别人的还厉害得多。他一向不会照顾自己,又不注意营养。积忧成疾,发烧到 38。送进医院一检查,他患有肺结核和急腹症。

这一年内,他住医院六次,做了三次手术。当然他没有能够好好的教书。但他并没有放弃了他的专业。中国科学院不久前出版了华罗庚的名著《堆垒素数论》。它摆上书店的书架,陈景润就买到了。他一头扎进去了。非常深刻的著作,非常之艰难!可是他钻研了它。

厦门大学校长来到了北京,在教育部开会。那中学的一位领导遇见了他,谈起来,很不满意,提出了一大堆的意见:你们怎么培养了这样的高材生?

王亚南,厦门大学校长,就是马克思的《资本论》的翻译者,听到意见之后,非常吃惊。他同意让陈景润回到厦门大学。

听说他可以回厦门大学数学系了,说也奇怪,陈景润的病也就好转了。而王亚南却安排他在厦大图书馆当管理员。又不让管理图书,只让他专心致意地研究数学。王亚南不愧为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家,他懂得价值论,懂得人的价值。陈景润也没有辜负了老校长的培养。他果然精深地钻研了华罗庚的《堆垒素数论》和大厚本儿的《数论导引》。陈景润都把它们吃透了。他的这种经历却也并

不是没有先例的。

当初,我国老一辈的大数学家、大教育家熊庆来,我国现代数学的引进者,在北京的清华大学执教。20世纪30年代之初,有一个在初中毕业以后就失了学,失了学就完全自学的青年数学家,寄出了一篇代数方程解法的文章,给了熊庆来。熊庆来一看,就看出了这篇文章中的英姿勃发和奇光异彩。他立刻把它的作者,姓华名罗庚的,请进了清华园来。他安排华罗庚在清华图书馆中工作,一面自学,一面听课。尔后,派遣华罗庚出国,留学英国剑桥。学成回国,已担任在昆明的西南联合大学校长的熊庆来又聘请他当联大教授。华罗庚后来再次出国,在美国普林斯顿和依利诺的大学毕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华罗庚马上回国来了,他主持了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的工作。

陈景润在厦门大学图书馆中也很快写出了数论方面的专题文章,文章寄给了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华罗庚一看文章,就看出了文章中的英姿勃发和奇光异彩,也提出了建议,把陈景润选调到数学研究所来当实习研究员。正是熊庆来慧眼认罗庚,华罗庚睿目识景润。

1956年年底,陈景润再次从南方海滨来到了首都北京。

1957年夏天,数学大师熊庆来也从国外重返清华。

这时少长咸集,群贤毕至。当时著名的数学家有熊庆来、华罗庚、张宗燧、闵嗣鹤、吴文俊等等许多明星灿烂,还有新起的一代俊彦陆汝钤、王元、越民义、吴方等等,如朝霞烂漫,还有后起之秀杨乐、张广厚等等已入北京大学求学。在解析数论、代数数论、函数论、泛函分析、几何拓扑学等等的学科之中,已是人才济济,又加上了一个陈景润。人人握灵蛇之珠,家家抱荆山之玉。风靡云蒸,阵容齐整。条件具备了,华罗庚作出了战略性的部署。侧重于应用数学,但也向那皇冠上的明珠,哥德巴赫猜想挺进!

四

早在 1948 年,匈牙利数学家兰恩易另外设置了一个包围圈,开辟了另一战场,想来证明:每个大偶数都是一个素数和一个“素因子都不超过六个的”数之和。他果然证明了 $(1+6)$ 。

但是,以后又是 10 年没有进展。

1962 年,我国数学家,山东大学讲师潘承洞证明了 $(1+5)$,前进一步;同年,王元、潘承洞又证明了 $(1+4)$ 。1965 年,布赫斯塔勃、维诺格拉多夫和数学家庞皮艾黎都证明了 $(1+3)$ 。

1966 年 5 月,像一颗璀璨的明星升上了数学的天空,陈景润在中国科学院的刊物《科学通报》第 17 期上宣布他已经证明了 $(1+2)$ 。

自从陈景润被选调到数学研究所以来,他的才智的蓓蕾一朵朵地烂熳开放了。在圆内整点问题,球内整点问题,华林问题,三维除数问题等等之上,他都改进了中外数学家的结果。单是这一些成果,他那贡献就已经很大了。

当他已具备了充分依据,他就以惊人的顽强毅力,来向哥德巴赫猜想挺进了。他废寝忘食,昼夜不舍,潜心思考,探测精蕴,进行了大量的运算。一心一意地搞数学,搞得他发呆了。有一次,自己撞在树上,还问是谁撞了他?他把全部心智和理性通通奉献给这道难题的解题上了,他为此而付出了很高的代价。他的两眼深深凹陷了。他的面颊带上了肺结核的红晕。喉头炎严重,他咳嗽不停。腹胀、腹痛,难以忍受。有时已人事不知了,却还记挂着数字和符号。他跋涉在数学的崎岖山路,吃力地迈动步伐。在抽象思维的高原,他向陡峭的巉岩攀登,降下又攀登!善意的误会飞入了他的眼帘。无知的嘲讽钻进了他的耳道。他不屑一顾,他未予理睬。他没有时间来分辩,他宁可含垢忍辱。餐霜饮露,走上去一步就是一步!他气喘不已,汗如雨下。时常感到他支持不下去了,但他还是攀登。用四肢,用指爪。真是艰苦卓绝!多少次上去了摔

下来。就是铁鞋,也早该踏破了。人们嘲笑他穿的是通风透气不会得脚气病的一双鞋子。不知多少次发生了可怕的滑坠!几乎粉身碎骨。他无法统计他失败了多少次。他毫不气馁。他总结失败的教训,把失败接起来,焊上去,作登山用的尼龙绳子和金属梯子。吃一堑,长一智。失败一次,前进一步。失败是成功之母,成功由失败堆垒而成。他越过了雪线,到达雪峰和现代冰川,更感缺氧的严重了。多少次坚冰封山,多少次雪崩掩埋!他就像那些征服珠穆朗玛峰的英雄登山运动员,爬啊,爬啊,爬啊!而恶毒的诽谤,恶意的污蔑像变天的乌云和九级狂风。而热情的支持为他拨开云雾,明朗的阳光又温暖了他。他向着目标,不屈不挠,继续前进,继续攀登。战胜了第一台阶的难以登上的峻峭,出现在难上加难的第二台阶绝壁之前。他只知攀登,在千仞深渊之上;他只管攀登,在无限风光之间。一张又一张运算的稿纸,像漫天大雪似的飞舞,铺满了大地。数字、符号、引理、公式、逻辑、推理,积在楼板上,有三尺深。忽然化为膝下群山,雪莲万千。他终于登上了攀登顶峰的必由之路,登上了 $(1+2)$ 的台阶。

他证明了这个命题,写出了厚达200多页的长篇论文。

闵嗣鹤教授给他细心地阅读了论文原稿。检查了又检查,核对了又核对。肯定了,他的证明是正确的,靠得住的,他对陈景润说,去年人家证明 $(1+3)$ 是用了大型的、高速的电子计算机。而你证明 $(1+2)$ 却完全靠你自己运算。难怪论文写得长了。太长了,建议他加以简化。

他当时正修改他的长篇论文。就是在这个当口,突然陈景润被卷入了政治革命的万丈波澜。

五

台风的中心是安静的。

而旋卷在台风里面的人却焦灼着、奔忙着、谋划着、叫嚷着、战斗着、不吃不睡,狂热地保护自己的派性,疯狂地攻击对方的派性。

他们忙着打派仗,竟没有时间来顾及他们的‘专政’对象了。

待到工人宣传队进驻科学院各所以后,陈景润被释放了,可以回到他自己的小房间里去住了。不但可以读书,也可以运算了。但是总有一些人不肯放过了他。每天,他们来敲敲门,来查查户口,弄得他心惊肉跳,不得安身。有一次,带来了克丝钳子。存心不让他看书,把他房间里的电灯铰了下来,拿走了。还不够,把开关拉线也剪断了。

于是黑暗降临他的心房。

“九·一三”事件之后,大野心家已经演完了他的角色,下场遗臭万年去了。陈景润听到这个传达之后,吃惊得说不出话来。这时,情况渐渐地好转。可是他却越加成了惊弓之鸟。激烈的阶级斗争使他无所适从。唯一的心灵安慰就是数学。他只好到数论的大高原上去隐居起来。现在也允许他这样做了。图书馆的研究员出身的管理员也是他热情的支持者。事实证明,热情的支持者,人数众多。他们对他好,保护他。他被藏在一个小书库的深深的角落里看书。由于这些研究员的坚持,数学研究所继续订购世界各国的文献资料。这样几年,也没有中断过,这是有功劳的。他阅读,他演算,他思考。情绪逐步地振作起来。但是健康状况却越加严重了。他也不说,他也不顾。他又投身于工作。白天在图书馆的小书库一角,夜晚在煤油灯底下,他又在爬,爬,爬了,他要找寻一条一步也不错的最近的登山之途,又是最好走的路程。

敬爱的周总理,一直关心着科学院的工作,并且着手排除帮派的干扰。半个月之前,有一位周大姐被任命为数学研究所的政治部主任。由解析数论,代数数论等学科组成的五学科室恢复了上下班的制度。还任命了支部书记,是个工农出身的基层老干部,当过第二野战军政治部的政治干事。

到职以后,书记就到处找陈景润。周大姐已经把她所了解的情况告诉了他。他们会了面,会面在图书馆小书库的一个安静的角上。

刚过国庆,十月的阳光普照。书记还只穿一件衬衣,衰弱的陈

景润已经穿上棉袄。

“李书记,谢谢你,”陈景润说,他见人就谢。“很高兴。”他说了一连串的很高兴。他一见面就感到李书记可亲。“很高兴,李书记,我很高兴,李书记,很高兴。”

李书记问他:“下班以后,下午五点半好不好?我到你屋去看看你。”

陈景润想了一想就答应了:“好,那好,那我下午就在楼门口等你,要不你会找不到的。”

“不,你不要等我,”李书记说:“怎么会找不到呢?找得到的。这是用不到等的。”

但是陈景润固执地说:“我要等你,我在宿舍大楼门口等你。不然你找不到。你找不到我就不好了。”

果然下午他是在宿舍大楼门口等着了。他把李书记等到了,带着他上了三楼,请进了一个小房间。小小房间,只有六平方米大小。这房间还缺了一只角。原来下面二楼是个锅炉房。长方形的大烟囱从他的三楼房间中通过,切去了房间的六分之一。房间是刀把形的。显然它的主人刚刚打扫过清理过这间房子,但还是不整洁。窗子三格,糊了报纸,糊得很严实。尽管秋天的阳光非常明丽,屋内光线暗淡得很。李书记没有想到他的住处这样不好。他坐到床上,说:“你床上还挺干净!”

“新买了床单。刚买来的床单,”陈景润说。“你要来看看我。我特地去买了床单。”指着光亮雪白的蓝格子花纹的床单。“谢谢你,李书记,我很高兴,很久很久了,没有人来看望……看望过我了。”他说,声音颤抖起来。这里面带着泪音。霎时间李书记感到他被这声音震撼起来。满腔怒火燃烧。这个党的工作者从来没有这样激动过。不像话,太不像话了!这房间里还没有桌子。六平方米的小屋,竟然空如旷野。一捆捆的稿纸从屋角两只麻袋中探头探脑地露出脸来。只有四叶暖气片的暖气上放着一只饭盒。一堆药瓶,两只暖瓶。连一只矮凳子也没有。怎么还有一只煤油灯?他发现了,原来房间里没有电灯。“怎么?”他问:“没有电灯?”

“不要灯，”他回答，“要灯不好。要灯麻烦。这栋大楼里，用电炉的人家很多。电线负荷太重，常常要检查线路，一家家的都要查到。但是他们从来不查我。我没有灯，也没有电线，要灯不好，要灯添麻烦了。”说着他凄然一笑。

“桌子呢？你怎么没有桌子？”

陈景润随手把新床单连同褥子一起翻了起来，露出了床板，指着说：“这不是？这样也就可以工作了。”

李书记皱起了眉头，咬牙切齿了。他心中想着：“唔，竟有这样的事！在中关村，在科学院呢。糟蹋人啊，糟蹋科学！”

李书记回到机关。他找到了比他自己早到了才一个星期的办公室老张主任。主任听他说话后，认为这一切不可能：“瞎说！怎么会没有灯呢？”李书记给他描绘了小房间的寂寞风光。那些身上长刺头上长角的人把科学院搅得这样！立刻找来了电工。电工马上去装灯。灯装上了，开关线也接上了。一拉，灯亮了。陈景润已经俯伏在一张桌子之上，写起来了。

光明回到陈景润的心房。



六

数学的公式也是一种世界语言。学会这种语言就懂得它了。这里面贯穿着最严密的逻辑和自然辩证法。它可以解释太阳系、银河系、河外系和宇宙的秘密,原子、电子、粒子、层子的奥妙。但是能升登到这样高深的数学领域去的人不多。

且让我们这样稍稍窥视一下彼岸彼土。那里似有美丽多姿的白鹤在飞翔舞蹈。你看那玉羽雪白,雪白得不沾一点尘土,而鹤顶鲜红,而且鹤眼也是鲜红的。它踟蹰徘徊,一飞千里。还有乐园鸟飞翔,有鸾凤和鸣,姣妙、娟丽,变态无穷。在深邃的数学领域里,既散魂又荡目,迷不知其所之。

闵嗣鹤教授却能够品味它,欣赏它,观察它的崇高瑰丽。他当时说过:“陈景润的工作,最近好极了。他已经把哥德巴赫猜想的那篇论文写出来了。我已经看到了,写得极好。”

“你的论文写出了,”一位军代表问陈景润,“为什么不拿出来?”陈景润回答他:“正做正做,没有做完。”军代表说:“希望你早日完成。”

室里的领导老田对李书记说:“可以动员动员他,让他拿出来。但也不急。他不拿出来,自然有他的道理的。”

陈景润说:“我确实还没有做完。我的论文是做完了,又是没有做完的。自从我到数学研究所以来,在严师、名家和组织的培养、教育、熏陶下,我是一个劲儿钻研。怎么还能干别的事?不这样怎么对得起党?在世界数学的数论方面三十多道难题中,我攻下了六七道难题,推进了它们的解决。这是我的必不可少的锻炼和必不可少的准备。然后我才能向哥德巴赫猜想挺进。为此,我已经耗尽了我的心血。”

“1965年,我初步达到了 $(1+2)$ 。但是我的解答太复杂了,写了200多页的稿子。数学论文的要求是:一、正确性,二、简洁性。譬如从北京城里走到颐和园那样,可有许多条路,要选择一条最准

确无错误,又最短最好的道路。我那个长篇论文是没有错误,但走了远路,绕了点儿道,长达200多页,也还没有发表。从那年到今天已经过去七年。

“这个事是比较困难的,也是难于被人理解的。从学习外语来说,我是在中学里就学了英语,在大学里学的俄语,在所里又自学了德语和法语。我勉强可以阅读而且写写了。又自学了日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到了勉强可以阅读外国资料和文献的程度。因而在借鉴国外的经验和成就时,可以从原文阅读,用不到等人翻译出来了再读。这是必不可少的一个条件。我必须检阅外国资料的尽可能的全部总和,消化前人智慧的尽可能不缺的全部的果实。而后我才能在这样的基础上解答(1+2)这样的命题。

“我的成果又必须表现在这样的一篇论文中,虽然是专业性质的论文,文字是比较简单的,尽管是相对地严密的,又必须是绝对地严密的。若干地方就是属于哲学领域的了。所以我考虑了又考虑,计算了又计算,核对了又核对,改了又改,改个没完。我不记得我究竟改了多少遍。科学的态度应当是最严格的,必须是最严格的。”

“我知道我的病早已严重起来。我是病入膏肓了。细菌在吞噬我的肺腑内脏。我的心力已到了衰竭的地步。我的身体确实是支持不了啦!唯独我的脑细胞是异常的活跃,所以我的工作停不下来。我不能停止……”

七

1973年2月,春节来临。

早一天,数学研究所的周大姐说,佳节前后,要特别关心一下病号。她说:“那些老八路的作风,那些过去部队里形成的作风,我们千万不能丢掉了。尤其像陈景润那样的同志,要关心他,他很顽强。他病得起不来了,但又没有起不来的时候。在任何情况下挣扎起来,他坚持工作。他为什么?他为谁?为他自己吗?为他自

己,早就不干了。不是,他是为人民,为党工作。我们要去慰问他。也要慰问单位里所有的病人。”

大年初一早晨,周大姐和几个书记,包括李书记,一行数人,把头天买好了的苹果、梨子装进一些塑料网线袋子。若干袋子大家分头提了,然后举步出发,慰问病人。他们先到陈景润那里。他住得最近。

陈景润正从楼梯上走下来。大家招呼他。他很惊讶,来了这许多的领导同志。周大姐说:“过春节,我们看你来了,你的病好点了吧。”李书记也说:“新年好,给你贺新年。”陈景润说:“噢,今天是新年了啊?谢谢你们,谢谢你们。新年好,你们好。”李书记说:“到你屋里去坐坐吧。”“不,不行,”陈景润说:“你没有先给我打招呼,不能进去。”周大姐沉吟了一下,说:“好吧,我们就不去了。李书记,你给他送水果上楼吧。我们还上别家去,你回头再赶上我们好了。”李书记说:“好。”周大姐和陈景润握手,并祝他早日恢复健康,然后转过身走了。李书记把水果袋递给陈景润说:“春节了。这是组织上送给你的。希望你在新的一年里,多给党做点工作。”“不要水果,不要水果,”陈景润推却了:“我很好,我没有病,没有什么……这点点病,呃……呃,谢谢你,我很高兴。”说着说着他收下了水果。李书记说:“上你屋聊聊?”他又张手拦住:“不,不要进屋了,你没有给我打招呼。”

李书记说:“那好,我不上去了。你有什么事,随时告诉我。我也得去追上他们,到别家去看望看望。”于是握手作别,他返身走去。刚走两步,后面又叫:“李书记,李书记!”陈景润又追过来,把水果袋子给了李书记,并说:“给你家的小孩吃吧。我吃不了这么多。我是不吃水果的。”李书记说:“这是组织上给你的,不过表示表示,一点点的心意罢了。要你好好保养身体,可以更好地工作。你收下吧,吃不下,你慢慢的吃吧。”

他默然收下了。他默默地送李书记到大楼门口。李书记扬手走了,赶上了周大姐他们的行列。陈景润望着李书记的背影,凝望着周大姐一行人的背影消失在中关村路林阴道旁的切面铺子后面

了。突然间,他激动万分。他回上楼,见人就讲,并且没有人他也不讲。“从来所领导没有把我当作病号对待,这是头一次,从来没有人带了东西来看望我的病,这是头一次。”他举起了塑料袋,端详它,说:“这是水果,我吃到了水果,这是头一次。”

他飞快地进了小屋,一下子把自己反锁在里面了。

他没有再出来。直到春节过去了,头一天上班,陈景润把一叠手稿交给了李书记,说:

“这是我的论文。我把它交给党。”

李书记看他,又轻声问他:“是否那个(1+2)?”

“是的,闵老师已经看过,不会有错误的。”陈景润说。

数学研究所立即组织了一次小型的学术报告会。十几位专家听了陈景润的报告,一致给以高度评价。然后,数学研究所业务处将他的论文上报院部。

八

4月中的一天,中国科学院在三里河工人俱乐部召开全院党员干部大会。武衡同志在会上作报告。他说到数学研究所一位中级的研究员作出了世界水平的重大成果。当时没说人名。李书记在座中,听到了,还不知说谁?旁边的人捅了他一下。“干什么?”他问。那人说:“你听到没有?”“怎么啦?”那人又说:“这活儿是陈景润做出来的啊!”“噢?还这么重要?”那人说:“这是世界名题。真不简单!”

第二天,新华社记者来访。他见到了陈景润,谈了话,进他房间看了看。回去就写出一篇报道,立即在内部刊物上发表。其中,说到了陈景润的经历,他刻苦钻研的精神,重大的科研成果以及他现在还住在一间烟熏火烤的小房间里。生活条件很差!疾病严重!!生命垂危!!!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看到了这篇报道,立即作出了指示。

当天深夜,武衡同志走进了陈景润的小房间。

他立即被送进医院,由首都医院内科主任和卫生部一位副部长给他作了全面的身体检查。他患有多种疾病。他们要他立即住院疗养,他不肯。于是,向他传达了毛主席的指示。

他一共住院一年半。

在住院期间,敬爱的周总理曾亲自安排了陈景润的全国人大代表席位。在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陈景润见到了周总理,并和总理在一个小组里开会。人代会期间,当他得知总理生病时,当场哭了起来,几夜睡不着觉。大会后,他仍回医院治疗。

当他出院的时候,医院的诊断书上写着:

“经住院治疗,一般情况较好。精神改善,体温正常。体重增加10斤,饮食睡眠好转。腹痛腹胀消失;二肺未见活动性病灶。心电图正常,脑电图正常。肝肾功能正常,血沉及血象正常。”

早在他的论文发表时,西方记者迅即获悉,电讯传遍全球。国际上的反响非常强烈。英国数学家哈勃斯丹和德国数学家李希特的著作《筛法》正在印刷所付印。他们见到了陈景润的论文立即停止印刷,并在这部书里加添了一章,第十一章“陈氏定理”。他们誉之为筛法的“光辉的顶点”。在国外的数学出版物上,诸如“杰出的成就”;“辉煌的定理”,等等,不胜枚举。一个英国数学家给他的信里还说:“你移动了群山!”

真是愚公一般的精神啊!

或问:这个陈氏定理有什么用处呢?它在哪些范围内有用呢?

大凡科学成就有这样两种:一种是经济价值明显,可以用多少万,多少亿人民币来精确地计算出价值来的,叫做“有价之宝”;另一种成就是在宏观世界、微观世界、宇宙天体、基本粒子、经济建设、国防科学、自然科学、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等等等等之中有那种那种作用,其经济价值无从估计,无法估计,没有数字可能计算的,叫做“无价之宝”,例如,这个陈氏定理就是。

现在,离开皇冠上的明珠,只有一步之遥了。

但这是最难的一步。且看明珠归于谁之手吧!

九

陈景润曾经是一个传奇式的人物。关于他,传说纷纭,莫衷一是。有善意的误解、无知的嘲讽、恶意的诽谤、热情的支持,都可以使得这个人扭曲、变形、砸烂或扩张放大。理解人不容易,理解这个数学家更难。他特别敏感,过于早熟,极为神经质,思想高度集中。外来和自我的肉体与精神的折磨和迫害使得他试图逃出于世界之外。他成功地逃避在纯数学之中,但还是藏匿不了。纯数学毕竟是非常现实的材料反映。“这些材料以极度抽象的形式出现,这只能在表面上掩盖它起源于外部世界的事实。”(恩格斯)陈景润通过数学的道路,认识了客观世界的必然规律。他在诚实的数学探索中,逐步地接受了辩证唯物论的世界观。没有一定的世界观转变,没有科学院这样的集体和党的关怀,他不可能对哥德巴赫猜想作出这巨大贡献。被冷酷地逐出世界的人,被热烈的生命召唤了回来。帮派体系打击迫害,更显出党的恩惠温暖。冲击对于他好像是坏事,也是好事,他得到了锻炼而成长了。他坚定抗击了“四人帮”对他的威胁与利诱,真正不简单!数学家的逻辑像钢铁一样坚硬!他生下来的时候,并没有玫瑰花。他反而取得成绩。而现在呢?应有所警惕了吧,当美丽的玫瑰花朵微笑时。

徐迟 诗人、报告文学作家,著有散文集《徐迟散文选集》、《法国,一个春天的旅行》、《愉快的和不愉快的散文集》等。

本文节选自《人民日报》1978年2月17日。

科学和艺术 约会在咖啡馆

赵鑫珊

家里并不缺雀巢或龙井。上咖啡馆,只是想寻觅一种难以言传的氛围,身心绝对放松,悠然自得。科学家、艺术家都能从中获得那恍惚而来、不思而至、奇奇怪怪的自然灵气、创作灵感。科学和艺术灵感是相通的、同源的。在欧洲文化发展史上,咖啡馆成了诱发科学和艺术灵感的绝好去处。

在20世纪20年代的德国,量子力学经历了自己的黄金时代(没有量子力学,核能和电视便不可能)。杰出的原子物理学家索末菲经常同他的天才学生海森堡和泡利(后来都得了诺贝尔奖)坐在慕尼黑的咖啡馆里无拘无束地研讨前沿课题,并在大理石的桌面上写满了艰深的数学推导。

现代数学的一些重要分支如集合论、拓扑学和泛函分析的蓬勃发展,同战前欧洲几家咖啡馆的名字也是联系在一起的,如波兰里沃夫大学附近的“苏格兰咖啡馆”和“罗马咖啡馆”。实变函数论和函数空间观念在某种程度上便是在这两家咖啡馆里培育成长起来的。

常去咖啡馆的人中有两位杰出的波兰数学诗人巴拿赫和乌拉姆。以巴拿赫的姓氏命名的“巴拿赫空间”和“巴拿赫代数”闻名于科学界。他爱同几位学生或友人跑到“苏格兰咖啡馆”去要上一杯,一泡就是三四个小时,讨论数学问题。乌拉姆也在座。有时他

们去泡上十几个钟头,白色大理石的桌面上布满了用铅笔写下的数学论证和推导。写完了再讨论,然后就是一阵笑语,呷口咖啡,沉默,擦掉再写……巴拿赫有心,特意买了一个笔记本,把它存放在咖啡馆的掌柜那里。科学家一来,掌柜就把本子连同咖啡一块拿来。1935~1941年,总共记录下了193个高深尖题目。至今大约有3/4的问题已经解决。来喝咖啡的人规定,谁证明或解答了某个问题,可得到一份奖品:软糖或蛋糕一块,当然还有鱼子酱、啤酒。

乌拉姆后来到了美国,参加原子弹的研制工作。对用计算机研究数学问题,他提出了许多卓越的观点。1984年他去世。晚年,他一直怀念“苏格兰咖啡馆”的氛围,那自由自在、悠然见南山的心境,真是“一曲难忘”。他说,他喜欢波兰人或法国人的生活方式,因为巴黎的咖啡馆也适合考虑数学问题。

我曾两度访问过欧洲。我每到一地,总要找所大学附近的咖啡馆泡上一两个小时。一来歇歇脚;二来感受一下那里的氛围,得到一丝灵感;三来看看白色大理石的桌面上是否留有用铅笔写下的数学公式的痕迹。

在欧洲文化发展史上,文学艺术家也常到咖啡馆的朦胧灯光底下去寻觅各自的白日梦。比如柴可夫斯基,就常在咖啡馆作曲。的确,人们在醒着的时候,面对着的是一个共同的严酷的现实世界,然在白日梦中却各有各的五光十色的世界。

巴黎的咖啡馆同法国无数艺术家的白日梦是分不开的。比如毕加索,那里的氛围对他永远有种特殊的吸引力。

也许,只有维也纳的咖啡馆文化才能同巴黎的咖啡馆文化传统比肩。战前,一批新潮的建筑师和德国、奥地利表现主义画派的主将便常在咖啡馆聚会,提出自己的主张或宣言。

上海的咖啡馆不少,但不是我理想中的。不错,有很高雅的,但最低消费太贵,顾客交谈的内容又不是科学、艺术创作,我不相信在桌上会有一个数学公式。最近我去了一次北大、清华。在附近的咖啡馆我看到有学生坐在那里,不过他们谈论的是生意,腰间

的BP机直叫唤。这使我失望。

我期望若干年后,在复旦、同济和交大附近咖啡馆的桌面上会留下顾客写下的一两个伟大的“世界函数”,或是一帮铁哥们在那里朗诵自己的新诗,讨论一个新剧本。

最好,围坐同一张桌子的有几位理科学生和文科学生,他们用一种共同的、双方都能听懂的语言来谈论世界。这是科学同艺术的幽会。这幽会才是我们追求的潇洒。

衡量国际大城市或世界文化名城有好些标准。是否拥有几家能让科学家和艺术家产生创作灵感的、价格又适中的咖啡馆也是其中一个标准。当然,先要有一批勇于打破专业界限、冲决隔行如隔山观念的科学家和艺术家。

这些年,我始终在寻找我所理想的咖啡馆。在我身上的确有种种叫“咖啡馆情结”的东西,当然其实质决不在雀巢,而在寻找科学和艺术的相通和交汇,避免做“半脑人”,提高生命质量。

我呼唤北京、上海拥有类似于“苏格兰咖啡馆”那样的去处。那才是我心目中的“五星级”,因为那里将有我们民族21世纪的头脑和心脏。

其实,一个民族的头脑和心脏往往反映在茶楼或咖啡馆里。是红茶、绿茶或雀巢、麦氏?那是无关紧要的。重要的是人们神聊的内容。

赵鑫珊 作家,著有《建筑是首哲理诗——对世界建筑艺术的哲学思考》、《人类文明的功过》等。

本文选自《民主与科学》1998年第一期。

新安江之雾

黄裳

浙西有些县城,主要的市面往往只是集中在一条长街上,这条街,又总是与流经当地的江河平行。富阳、桐庐、建德都是这样。它们都是在新安江、富春江这条主干上开出的花朵。

江水是绿的。这不是普通的绿,是泛出乳白色的晶莹的浅绿,绿得细嫩、柔和。在我的记忆里,也只有嘉陵江水可以相比。我总是不能忘记诗人的好句:“嘉陵水色女儿肤,比似春蕤碧不殊。”是的,新安江水也正是如此。“蕤”,是产生在江南的一种水草,可以制羹,千百年来一直缠绕着诗人的梦,绾系着轻忽不断的乡愁。春天蕤菜的绿色,恰是眼前新安江水的颜色。

江岸新栽了几行弱柳,铺了三五条石凳,草草布置,还看不出完整的布局。坐在石条凳上正好望对面的青山,这是沿江无处不在的夹岸青山。山上铺着一条从杭州来的铁路。我们是先发现了山上右侧黑白双色的铁路设施,又打听了泊在岸边船上的人,才知道这儿确有一条铁路。江水上游有一座新建的桥,一座六孔的青石大桥。桥身跨在碧绿的江水上面,正像轻轻束起了美人宛转腰肢的一条彩带。

这时已经是傍晚,雨后的江边,显得格外的清新、沉静。泊在岸边的船家已经在起火煮饭,江面上平静得没有一丝涟漪。似乎是可以一直在这里坐下去似的,无论多久。

江上到底并不是全然平静的。远处,从邻近对岸的什么地方,水面上忽地升起了一股乳白色的气流,只一瞬,它已经是一股圆柱了。渐移渐近,忽地又消散了,随着是扑面而来的一股清冷潮湿的气流,就像盛夏中走进一座有空调装置的剧场似的。没多久,江面上几乎布满了此起彼伏,忽生忽灭的形形色色的雾群,拔地而起的小山,舒展开来的纱幕,华表似的玉簪,汇成了融融泄泄、团团絮絮的一片氤氲。大桥在水雾中忽隐忽现,远处的小船好像是飘荡走向云堆里,眼前的实境忽地变成了虚幻的海市蜃楼。

没有两天来的暴热,我们是不可能看到这种奇丽幻化的景色的。船上的人说,这是只有夏天或严冬才能看到的风景,而且是在水电站的大坝建成之后才开始出现的风景。水库里的水几乎是恒温的,常年是14~17摄氏度。每当放水发电,库里的水倒灌入江,因水面的温差而产生了雾,新安江上的雾。

人们说,自从1960年水电站建成开始发电以来,新安江上才第一次出现了这种奇异的风景。他们欣赏了20年,却至今还摸不出一条明确的规律。人们只能说,没有水电站或水电站在不发电的时候,就没有这奇异的雾。我们今天看到的,其实还只是有限的部分形态。人们说,冬天早晨,有时这里竟是满江的浓雾,早起在街上跑步,不是马上收脚,有时竟会碰在前面行人肩着的长竹竿上。千变万化的雾,它的种种形态,几乎是形容不尽的。因为它的出现迄今还只有20年的历史,所以无论过去哪个朝代编写出版的地志、图经,都还来不及将它编列到“八景”或“十景”中去。

黄裳 散文家、戏剧评论家、记者,著有散文集《榆下说书》、《银鱼集》、《锦帆集》、《过去的足迹》,杂文集《旧戏新谈》,电影文学剧本《林冲》等,译著有《猎人笔记》等。

本文写于1981年5月23日,节选自《晚春的行旅》,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固氮蓝藻

黄宗英

我来到武汉,到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了解藻类专家黎尚豪同志进行固氮蓝藻研究的进展情况。当我得知他次日往鹤峰县,继续调查野生蓝藻,即决定在鄂西山区与他会合。

小小固氮蓝藻,藻丝的直径不过一根头发丝的百分之一;它群生速长,能够固定空气中游离状态的氮素,变成作物能利用的氮素化合物,成为氮肥。它不娇、不贵,撒在田里不多日子铺开一片蓝绿。它也可以晒干成薄薄的蓝色“花瓣”,研成粉末(干燥藻种),随人们带往需要它的地方,哪怕贮藏几年以后也还能复苏萌发。固氮蓝藻作为晚稻(或中稻)的新肥源,已由水生所在湖北蕲春、浠水、黄梅等县推广试验,面积1979年达40多万亩,获得增产的良好效果。如今,黎尚豪和他的实验室的同志们,又要去寻找新的蓝藻品种去了。

藻类有多少万种!连雪山冰峰上都有藻,叫雪藻。新翻的土层上最先长出来的是藻,火山爆发熔岩流过的地方,最先长出来的也是藻。地球上现在已知的蓝藻门、蓝藻纲里有蓝藻2000多种,隶属140属、20科,其中已知有固氮作用的约120多种……我的天!不起眼儿的东西里也有那么大的学问!

鹤峰县,土家族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六十。1927年末,贺龙等同志前来建立了湘鄂西根据地。鹤峰啊,古有传说:仙鹤曾来峰

前饮水,水变甜,并不枯。今有传说:贺龙化鹤归来,饮甘泉,长立此峰。

鹤峰下,黎老不洗风尘,也在讲述传说。引典《本草纲目》拾遗卷八:葛仙米。生湖广沿溪山穴中石上。遇大雨冲开穴口,此米随流而出,土人捞取,初取时如小鲜木耳,紫绿色,以醋拌之,肥脆可食。土名天仙菜,干则名天仙米……晋葛洪隐此乏粮,采以为食,故名。

传说者传说耳。葛洪化仙,不得为证。黎老证曰:葛仙米,亦固氮蓝藻。大自然恩赐之宝也。

翌日继续前进。路更险。司机队长也颇有性格,开起车来,显得大大咧咧不在乎,只要听到他轻轻吹起悠扬的口哨,我就知道脚下准是断岩绝壁了。转了几个弯。是“看见屋,走得哭”的盘旋道,却不见水生所的车跟上来。薄雾霏霏袭来,我们担心了。

云湿山动,天低雪坠。重重雾里闯大垭,出垭称关外,车子猛地像进入原子弹爆炸的气浪里。好不容易避过风伯吼叫,停车,用石块顶住轮胎。我们等着。脚下,是儿童滑梯般的冰坡,身边,万丈深谷。等着、等着……

“冬天从这里夺去的,春天会还给你!”春天,你回来了。许许多多的知识分子又都像黎尚豪那样拼着命地工作着。围着炭火,他急切地问起此地葛仙米生长的情况来。

公社书记老覃,抓抓脑壳说:“从来没把这种事列入议事日程……”

“1963年,是你们公社给我们所里送来葛仙米,要求我们化验。我们……总是……我们耽误……”黎老说不出的抱歉。

“葛仙米,俗称水木耳,是个好东西。”黎老用通俗的语言款款述说:“黄豆含蛋白质30%多,葛仙米含30%~40%。葛仙米和地木耳是自家,都是低等植物,叫蓝藻,能固氮……”

老覃瞪大了眼睛听黎老讲:“本来,地球上没氧气,慢慢产生氨,才有简单生物,但还是缺氧的世界。30亿年前有了蓝藻,它放出氧气,其他植物、动物才慢慢出来。所以,在生命发展史上蓝藻立了大

功。20多年来,我们满处找、找,为筛选优种的固氮蓝藻……”

雪继续着,话继续着。

还在飘雪。

公社伙房,早饭还没烧好,得先为汽车水箱烧两大锅开水。洗脸也非用热水不可,毛巾冻在架上。昨夜喝剩的茶也倒不出来了。

公社书记老覃早在堂前了。他把黎老堵在过道里:“黎老,昨天晚上,我睡下去,想了又想:本地农民一直夸冬泡田(又称腊水田)好。我们硬是要人家消灭冬泡田,训人家把田泡水闲着是懒汉种田。我开了不晓得多少大会小会贯彻,还下去抓,一查出哪个队有冬泡田,就狠批一通。我们总是怪农民保守。过去,农民议论土地好丑,也是拿水木耳来比,哪块田里水木耳多就长好谷。农民说不出所以然,看来这里面有科学道理噢。”他一口气把琢磨了一夜的话往外倒:“水木耳果真有固氮作用,那可好喽!只要它相当绿肥,哪怕比绿肥差些,也是我这个公社出了宝喽!我们公社每年就可以少花5万块钱的绿肥种籽钱。更不要说运费、人工——播种、施肥、掩青……”

黎老插话:“高山气温低,绿肥腐烂慢,晚插脱季节,早插烧秧。”

“太是了!急死人了!还不说那差旅杂支磕头作揖的窝心费!我们公社有的是葛仙米。多得很。有时有的田块铺满一层青呼呼的,这不是天然氮肥厂吗?!果真如此,我要为冬泡田恢复名誉!”我欣赏老覃的自责。要是我们所有的干部都能尊重实践,发现不对头,就爽爽气气地改正,那可好喽!

“还要经过试验、观察,才能逐步推广。”黎老说:“对葛仙米的固氮能力,我们还没掌握科学数据。蓝藻也有它的天敌,土壤中的无脊椎动物要吃掉它……”

早餐,备葛仙米甜羹、咸羹、淡炒三种。我一一品尝,味同发菜。黎老说,发菜也是固氮蓝藻。真是处处碰到。

细雪霏霏,黎老换了长筒套鞋。我们驱车前往回龙阁。找到了!找到了!黎老像孩子般高兴地跑下坡,跑过积雪的田埂,跑到

那块留做秧田的冬泡田旁，蹲下来，摘掉手套，捣开冰层，伸手就往冰水里捞那大大小小念珠般的水木耳——葛仙米。他一会儿从上衣袋里掏出手持放大镜观察，一会儿拔出笔型温度计测量水温。是“五九冻死牛”的寒天，又落雪，村子里本来静悄悄的，只偶尔有“赶山”的猎手经过。谁也没想到会来一群人，劈里啪啦愣往冰里跑。一时狗吠鸡鸣，山坡上家家板门打开了，老人提着手炉倚门眺望，孩子奔到跟前，好奇地盯着那架200倍的显微镜。大道上还停着三辆吉普。出了么子事？！

黎老的脸色冻得青一片白一片，寿眉毛上沾着雪。

我想起：多少酷夏溽暑，他在“火炉”般的高温里，赤脚下田，蚊叮蚂蟥咬，来不及擦把汗。

黎老正仔细地用冻僵的手指夹着镊子，在玻璃涂片上，剖开一粒葛仙米，放在显微镜下。他快活地招呼我们：“快来看啊，漂亮极了！那藻丝！那异形细胞！透明的，发亮的……”看到了蓝藻门、蓝藻纲、念珠藻目、念珠藻科、念珠藻属、球形念珠藻——葛仙米的美丽细胞结构。

水生所老王、老何、大李，还有小余，简直像北海公园滑冰的顽童，舍不得上岸。他们捞了这块田，捞那块田，捞了大的、捞小的。立时做起葛仙米现场固氮反应来。田埂上并排崭齐摆了六个小三角瓶，除一个空着做对比，其余都装了大小、色泽不同的葛仙米标本，进行乙炔还原反应。因为样品要反应半小时，黎老催我们先回去。他拎起扎好的显微镜小箱，又解开略嫌松的细绳，重新仔细地、熟练地再扎过。

夜已深。靠拖拉机发电的灯光早熄了，黎老的房间里，还有烛影。

黄宗英 电影演员、作家，著有散文集《星》、《橘》，报告文学集《小木屋》、《黄宗英报告文学选》等。

本文写于1980年3月，节选自《星》，上海文艺出版社1981年版。

地下水晶宫

峻 青

朋友,天下之大,真是无奇不有啊。今天,在离波兰的克拉科夫 20 多公里的一座城市底下,像走进了一个神话世界似的,我看见了一个非常奇怪的地方。这就是维利兹卡盐矿。朋友,你不会以为这是一个普通的像煤矿一样的盐矿吧,不,这完全是一座地下的水晶宫。更正确一点说,是一座完整的地下水晶城市。

真的,朋友,请你想象一下吧:这儿,在离开地面几百米的厚厚的黄色的土层下面,在巨大的深不可测的坚硬而透明的盐矿里,有长达 100 多公里的水晶似的通道,有满壁都是精细的浮雕的大教堂,有可以容纳数千人的宽阔的大厅,有巨大的蓝色的湖泊和黑色的河流,有巍然屹立的玻璃似的岩石和灿烂发光的深邃的岩穴,有像从悬崖上倒垂下来的水晶树似的盐柱。……你说,朋友,这不是一座地下的水晶宫是什么?可是这个奇异的地方在地面上看来却是如此之平常,丝毫也没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当我们的汽车在一所大房子门前停下来时,我简直不能相信,这儿竟然就是盐矿的入口处。这所大房子很像火车站的候车室,在屋子的当中,有一个小门,那儿是升降机,这个升降机和旅馆里用的没有什么两样,所不同的是它不向大厅的上面开,而却是开往几百米的地底下去的。一位给我们做向导的老矿工带着我们走进了升降机,一阵铃响,阳光在我们的面前闪耀了一下,我

们就沉入地层底下去了。像从一个绝陡的山崖上坠入无底的深渊里似的,我只觉得我的身子一直地向下落、落、不断地落。在这急剧的降落中,升降机里的灯光从门缝里射出去,又寒光闪闪地从雪亮的玻璃似的墙壁上返回来,使人觉得我们是在一个冷森森的冰窟里降落。……

升降机戛然一声停住了,老矿工拉开了门,说:

“到了,现在我们是在离开地面 200 多米的地下。”

我们走出了升降机,面前立刻呈现出一副奇异的景象。雪亮的灯光,照耀着一条长长的白色的通道,这通道好像是在整块的玻璃上凿出来似的,它的上下左右都是玻璃似的墙壁,墙壁上有着许多霜花似的花纹,在灯光的照耀下,满墙都放射着五彩缤纷的光芒,就好像是彩虹织成似的。这就是从盐里挖出来的通道,它四面的墙壁全是盐,空气中也充满了盐味。从这条水晶似的通道,可以走遍盐矿的各个地方,但是那至少也需要三四天的时间,因为它有 100 多公里长;它所盘绕的范围,比地面上的城市还要大。现在,我们也就从这条通道开始了地下水晶宫的游览。通道顶上,每隔不远就装着一只电灯,把四周照得雪亮,我们顺着通道一直往里走。通道里很静,听不到任何别的声音。因为我们游览的这一部分不是开采的部分,而是专供人们游览参观的,所以听不到机器的轰鸣声;又因为今天到这里来游览的人很少,所以也听不到人的喧闹声。我们静悄悄地走着,那静穆的气氛,那辉煌的亮光,使人觉得是置身于一个神话般的世界。我们顺着通道转弯抹角地走了一会儿,路突然下降了,变成了许多楼梯似的台阶。我们沿着台阶一层层地向下走去,大约下了有三层楼那么高,突然,像武陵渔人发现了别有洞天的桃源一样,我们的面前豁然开朗,出现了一座辉煌灿烂的宫殿。这简直就像神话中所描叙的那种宝石缀成的王宫一样,大厅的各处都闪烁着宝石似的光芒。老矿工告诉我们,这儿就是有名的圣金加教堂。它是矿工们的骄傲,是波兰雕刻艺术的宝库。因为这个教堂是从整个的盐块中凿出来的,它的面积竟然如此之宽阔,长达 70 米,宽 50 米,高 20 米。它的白玉似的“地板”

上,也都雕着精细的花纹,乍看起来好像是由许多方块大理石拼起来的;但实际上却仍然是一片整体的盐,在那雕着美丽的花纹的天花板上(天花板也是在整片的盐上凿出来的),悬挂着美丽的枝形的吊灯。如果不是反复地仔细察看的话,我简直就不能相信这个和我们在第一流的豪华的客厅里所看到的那种由许多小水晶块串成的吊灯一模一样的吊灯,竟然也是盐雕成的。这应该说是个奇迹。那几千颗串在一起的像水晶球似的洁白透明的小盐球,挂在那里已经几百年了,没有风化,也没有溶解,永远是那么洁白坚硬。教堂里面的装饰,几乎和地面上的普通的教堂一样,所不同的这儿全是从整块盐里雕出来的,而不是任何别的东西做的。这儿有坛台、神几和许多圣像。而最高的一个是圣母像,大约有五六尺高,灯光照耀着,这个透明的圣像就像是玻璃铸成似的。教堂四面的墙壁上,有许多美丽的浮雕,就好像从白色的大理石上雕出来似的,光滑而又细致。

特别引人注意的是左面墙壁上的那幅薄浮雕《最后的晚餐》,这是意大利名画家达·芬奇的那幅名画的精妙的摹本。——圣金加教堂里的一切之所以引人注意,并不完全是因为鉴赏者对这罕有的盐上的雕刻抱着好奇的心情,更重要的还是由于这些雕刻的本身就有着极高的艺术价值。如果把这些称之为波兰雕刻艺术的宝藏的话,那是一点也不过分的。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教堂里的雕刻,并不是出于什么艺术大师之手,而是矿工马科夫斯基弟兄二人的作品。关于这两个人,人们知道的很少。只知道他们两人是非常贫困的,教堂的雕刻,并非雇佣,而是出于他们对艺术的热爱。这一艰巨的工程,花去了他们弟兄二人27年的劳动。他们从1869年开始,一直到1896年才最后完成。

走出圣金加教堂,又是弯弯曲曲的通道。走了一会儿,就听到了嗡嗡的声音。这声音既不像人的吵闹,也不像机器的喧嚣,倒好像是颶风吹过空谷,群蜂飞出了蜂窝,这声音越来越近了,一会儿竟然听到了杂乱的脚步声。我不禁诧异起来,但仔细一听,却原来是我们自己的脚步声的回音,我咳嗽了一声,前面也响起

了巨大的良久不绝的回音。哦,听这声音,我们似乎是快要走到一个四面均是悬崖的空谷里面了。可是,走了不久,我们就看见了,出现在我们面前的不是空谷,却是一个巨大的蓝色的湖泊。在那湖的四周,是笔直地矗立着的盐的悬崖,在那湖的上面,高地悬挂着像天空一样的盐的穹窿。老矿工告诉我们:“这就是那个有名的以雪尔车夫斯基将军命名的湖。”湖水,碧蓝碧蓝的,简直像宝石一样的可爱。湖的这一边,也立着一个盐雕的圣像,大约有五六尺高。灯光在它的头上照耀着,把它那由于透明而显得像烟一样的淡淡的影子投在碧蓝的湖面上。在湖的另一边,拴着一只木船,可以乘坐十多人,是供到这儿来游览的人坐的。老矿工告诉我:这个湖是不沉的湖,可是在1942年的时候,却有七个纳粹匪徒在这湖里淹死了。这是因为那船上坐的人太多,超过了它所能担负的重量。匪徒们又蛮不讲理,劝他们下去几个他们又不肯。这样,船刚划到湖心,船身就裂开了,七个匪徒被船板压在底下浮不起来淹死了。老矿工又告诉我:在那个时候,这个盐矿里有一个纳粹的秘密工厂。他们在远离地面几百米的地下制造秘密武器,究竟制造的是什么秘密武器,因为纳粹匪徒们在逃跑的时候炸毁了机器和器材,所以至今无人知道。

离开雪尔车夫斯基湖,我们顺着一条有铁轨的通道,走进了盐矿历史博物馆。这处博物馆一共有三个大厅,它们都连在一起,而且都非常宽敞,每一个都可以容纳五六百人。大厅的天花板离地面非常之高,可是当中没有任何支柱。四周的墙壁直立着,几百年过去了,它连一点风化倒塌的地方都没有,可见这盐是多么坚硬了,简直像花岗石一样。就在这三间宽敞的大厅里,展出了盐矿的全部历史。朋友,我想你也许有兴趣听一听这个盐矿的历史吧。是的,了解一下这个奇异的盐矿究竟是怎样形成的,这是非常有意思的。

现在,我就把波兰的科学家们根据这里的盐层和在这盐矿挖出的许多动物和果实的化石所研究的结果告诉你:大约在25万年前,这儿是一片蓝色的海洋。那时候,这儿的气候非常炎热,上

面是火热的天,下面是滚烫的地,而海边上则长着热带的椰枣树一类的植物。暴风雨来了,椰枣被吹落到地上,而浪潮又把它卷进了海里。由于地壳在过去的地质世纪中变化的不规则性,把它变成了一个死海,又因为冰河的侵入和山脉的形成,一部分海水被蒸发掉,一部分海水在地壳下面渐渐地凝固了,变成了盐矿。而当时海里的海螺、珊瑚以及从岸上飘进来的椰枣,也就像化石一样地和盐凝固在一起了。这些 25 万年前的动植物的躯骸,现在都陈列在盐矿博物馆里,雄辩地证实了科学家们的论断。它们就是这个大海变为盐矿的见证人。

这个盐矿的发现,却是近千年来的事情。那是在公元 966 年,人们在偶然的的机会里发现了此处的井水很咸,就把它汲出来熬盐。以后,人们就凿开了地皮,看到这个巨大的水晶似的盐矿了。盐矿一被发现,就立刻成了皇室的财产了。在那个时候,对于国王来说,盐矿并不比一座金矿差。13 世纪,维利兹卡的盐,就开始出口畅销欧洲许多国家。在那些国家里,商人都是以纯金换盐的。维利兹卡的白盐,究竟替波兰皇室换来了多少黄金,那是无法统计的。在过去的时代里,所有的国王和贵族都对这个盐矿有着浓厚的兴趣,他们中的许多人都到这里来游览过。博物馆里,现在还陈列着当时的王公大臣们游览盐矿时所乘坐的车子。这种车子是专为游览盐矿制造的,它的大小和装饰,都和当时贵族们在地面上乘坐的最豪华的马车差不多。光滑的车轮,华丽的车篷,有弹簧的车座上镶着天鹅绒和宝石。铃铛叮叮地响着,当时的王公大臣们就坐在这豪华的车子上怀着满意的心情在盐矿里游览。

然而,当时白盐对于矿工来说,却并不是黄金,而是痛苦和眼泪。1000 年来维利兹卡盐矿的历史,是一部充满了血泪的斗争史。自从盐矿开采以来,那些不见阳光的矿工们就一直为自己的起码的生存条件而进行斗争。他们的奴隶般的生活是骇人听闻的,那简直就像生活在地狱里一样。他们每天在离地面数百米的地下,像牛马般的工作 16 个小时,而得到的却是挨饿受冻。他们

的工资非常微薄,连面包都吃不上。因此,在这个盐矿里面,就不断地发生罢工的斗争。1690年还爆发了一次矿工们的武装起义。博物馆墙上的巨幅油画,惊心动魄地表现了起义失败后工人们遭受屠杀的情形。衣着华丽的皇室龙骑兵重重地包围了起义的工人,盐矿附近的村庄边上,血淋淋地挂着矿工们的头,绞架上高高地吊着矿工们的妻子。……

这就是在黄金的盐矿里的血泪的史实。

看着这些油画,我心里感到异常的沉重。老矿工也许是看出了我脸上的阴云,就笑着说:

“过去了,这一切都过去了,永远地过去了。”接着他就告诉我:维利兹卡盐矿早已成了国家的财产,矿工们自己做了盐矿的主人。机械化的采盐方法代替了牛马般劳苦的原始采盐方法,风钻和电钻代替了矿工们的鹤嘴锄。盐的日产量增加了,矿工们的劳动却大大地减少了,而工资收入则超过了以前好多倍。这位老矿工又告诉我:在波兰,得天独厚的煤和盐,是波兰人民的骄傲,因为它们每年都大量出口,给国家增加了巨大的收入。所以波兰人民常常用自豪的口气称煤是黑色的金子,称盐是白色的金子。

在归来的路上,走到雪尔车夫斯基湖的时候,老矿工跑到湖边,提起了衣袖,在水里摸索了一会,捞起了一块拳头大的盐块,笑着递给了我:

“喏,这一锭白色的金子,送给你做纪念吧。”

在这样奇异的地下,时间过得很快,不知不觉两小时过去了。我觉得我走了很多地方,可是实际上只不过是游览了偌大的地下城市的极小的一角而已。而100多公里的地下通道也不过是走了极小极小的一部分。我们重又乘上了升降机,耳旁响起了呼呼的风声,腾云驾雾般地向空中飞去。在这一刹那间,我不禁想起了闹龙宫的神话。真的,刚才我们看到的那些奇异的所在,怎能不使人感觉到我们是身在海底的水晶宫呢?现在,我们离开了水晶宫,在向着天空飞去。几分钟后,我们就升到了地面,当我看见了那明晃晃的阳光的时候,再回头看一看那黑沉沉的深不可测的升降机的

洞口,我仿佛觉得做了一个梦,仿佛觉得是从一个奇幻的神话般的世界里重又回到了人间。

峻青 作家,著有散文集《欧行书简》、《秋色赋》、《雄关赋》等。
本文选自《欧行书简》,新文艺出版社 1956 年版。

水中石兽真会向上游

吴德铎

纪昀(晓岚)的《阅微草堂笔记》是出名的清人笔记小说之一。蔡元培先生将它与《红楼梦》、《聊斋志异》鼎足并列为“有清一代三大小说”。《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六《姑妄听之》中,有一个河中捞石兽的故事,原文是文言,可能有些读者读起来很吃力,这里将故事内容介绍如下:

沧州南部有一座庙,位于河边。这庙年久失修,山门倒入河中,门前一对石兽也一道沉于水里。过了十几年,庙里的和尚募了一笔钱重修这座庙时,想从水中捞起这两尊石兽,不料,河里没有,人们都以为石兽给水冲走了,弄了几条小船,带上铁耙等工具,顺流而下,找了十几里远,石兽的影子都没有看到。

石兽究竟到哪里去了?大家议论纷纷。

庙里住了位教书先生,先生听说下游没有找到石兽,便笑着对寻找石兽的人说,你们不讲究事物的道理,当然找不到石兽。它们不是小木片,怎么会被河中涨起来的水冲走?要知道,石头质地重,水底的沙松而浮,石兽落在沙上,愈过陷得愈深,十多年下来,现在深深陷入河底泥沙中。你们不去挖河底的泥沙,反而沿着水流向下去找,不是离石兽愈来愈远,怎么能找到?众人听了教书先生这一番话,都认为很有道理,打算按照他的意思去做,正要动手时,一名老兵听了先生的意见,也带笑说了一番他的大道理。

老兵说：凡是石头掉入河中，要找，必须向上游去找，不能往下游去寻。正因为石头坚硬、沉重，沙松而浮，水冲石头冲不动，但冲在石头的水，反射回来，必定会将石头近处的泥沙冲走，久而久之，上端挨近石处便形成一坑穴，这坑穴愈过愈深，等到有了石头的一半深，石头必翻身倒入穴中；上游来的水，又在新的位置冲击石头，反射力又在近石头的上方形成坑穴，深及一半，石头又翻身倒入新的坑穴中，石头如此不停地朝上游翻转、颠倒，离原来的位置愈来愈远，于是石兽便逆流而上了。

人们听了老兵的话，照他所说去做，果然在几里路远的上游，找到了原来的那对石兽。

纪昀认为，天下事，人们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多得很，我们思考问题，决不能依靠推理来妄加猜测。

《阅微草堂笔记》中的这个故事，颇负盛名。有些中学语文教科书，将这个笔记列为学生必读的课文，不少报刊上的文章，在说明逻辑推理不一定完全可靠时，往往将这个故事作为论据。

近来有人对纪昀的这个说法，表示怀疑。理由是石重水轻，无论如何，沉于水中的石兽，只可能顺流而下，决不可能逆流而上。他们认为纪昀所说的这个故事，尽管很生动、有趣，很能吸引人，无奈事实决非如此，石兽向上游，不过是文学家的幻想，客观上并不存在。

事实真的如此吗？寻找沉在河中的石兽，究竟应在上游还是下游？不久前发生在云南西双版纳的一回事，圆满地回答了这个问题。这回事的情节几乎与纪昀所记一模一样，即西双版纳有一条河中有两块大石，它们有一半露在水面。十多年前，有一块石头被人炸碎，另一块也随之失踪，大家都不知道这块未炸碎的石头到哪里去了。

十多年后，有人在离原地十多里的上游，发现了那块失踪了的石头，经核对，它确实是本来位于十多里外的下游那一块。它是怎样“游”上来的呢？

原来炸另一块石头时，这块石头的基础也被震坏，它丧失了屹

立不动的根基,正如纪昀所说的水冲走石边沙的道理,在十多年的时间中,它逐渐地向上游翻滚了十多里路。它向上“游”时经过之处,留下了一道明显的沟,令人信服地说明,纪昀所记,确非虚言。这一有趣的自然现象,1980年4月当地的报纸作过详细的报道。这故事不仅教育我们如何思考问题,对从事水中打捞也有实际指导意义。

吴德铎 作家,著有《博物记趣》等。

本文选自《博物记趣》,学林出版社1985年版。

死海不死

周而复

汽车开出安曼没有多少路，便走上纳窝尔盘山公路。山顶荒秃秃的，净是沙石和黄土，偶尔才看到几株绿树。从纳窝尔公路走下去，可以到达耶路撒冷，但我们并不准备去圣地，而是到驰名世界的死海去。车子开到阿德西山的山坡，路边有一块石碑，上面写着两个引人注目的英文字：Sea Level。这儿是海平线，下了山坡，我的耳膜感到一种轻微的压力，因为在海拔以下，压力增大了。过了一段路，才慢慢适应。山势越来越低，我们虽然还在陆地上，实际上已在海平线以下了，可以说我们在大陆架上行驶。

下了山地，是一片平原，平原的尽头左前方忽然出现一片茫茫的白色，在灿烂的阳光照耀下，闪闪发着银光。

我们车子朝银光的方向急驶。而那银白色的光芒突然变成一片淡绿色。越向前去，仔细一看，淡绿色已变成翠绿，而且像一块巨大的薄薄的绿绸给微风一吹在轻轻地起伏，这就是死海。

我未到中东以前，约旦驻中国大使卡迈勒·哈穆德先生在北京饭店设宴欢送中国政府文化代表团，他向黄镇同志和我再三表示希望我们到了约旦以后，一定要到死海去一趟。他告诉我，死海的浮力很大，即使不会游泳的人也沉不下去，更淹不死。当时，我对死海没有感性知识，现在既然到了死海，不可不实践一下，换了衣服，走到海滩，净是大小石子，沙子很少，并没有特殊的感觉，仿佛

和一般海水并没有不同。

我也躺在海面上,立刻漂了起来,真是个“极目约(旦)天舒”。我用两臂在水里向前一划,在一般海里旋即就可以站了起来。但在死海,因为水的浮力大,两腿不容易下沉,所以没有马上站起来,使劲往水里一踢,才算站起来了。

死海的浮力为什么这么大呢?死海水里含有多种矿物质:有135.46亿吨氯化钠,就是食盐;有63.7亿吨氯化钙;有20亿吨氯化钾,另外,还有溴、锶等。把各种盐类加在一起,占全部死海海水的23%~25%。水的比重大于人的比重。人一到海里自然就漂了起来,沉不下去,躺在水上看报抽烟便是轻而易举的事了。

死海怎么形成的呢?有个古老的传说:在远古时期,这儿原来是一片大陆。村里男子们有一种恶习,先知鲁特劝他们改邪归正,但是他们执迷不悟,拒绝悔改。上帝决定惩罚这些怙恶不悛的人们,便暗中谕告先知鲁特,叫他携带家眷在某月某日某时离开村,并且告诫他离开村庄以后,不管身后发生多么重大的事故,都不准回头过去看。先知鲁特按照规定的时间离开了村庄,走了没有多远,他的妻子为了好奇,偷偷地回过头去望了一眼,哎哟,转瞬之间,好端端的村庄已经塌陷,整个村庄沉沦了,出现在眼前的是一片汪洋大海。这就是死海。她因为违背上帝的告诫,立即变成了石人,虽然经过多少世纪的风雨,她仍然立在死海附近的坡上,扭着头日日夜夜在望着死海。上帝把村庄变为死海,惩罚那些执迷不悟的人们,让他们既没有淡水喝,也没有淡水种庄稼。

这当然是神话,据说,死海的形成,是自然界变化的结果。在约旦和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之间有一个南北走向的大裂谷,死海的位置就在这个大裂谷的中段,它的南北长75公里,东西宽5~16公里,海水最深的地方大约有400米。死海的水面低于地中海海面392米,是世界陆地的最低处。

死海的水为什么含这么多的盐类呢?我望着茫茫的死海在寻找它的水源。主人告诉我它的水源是约旦河,还有东西侧高山上的泉水,如在约旦方面的马恩瀑布温泉,以及雨季流入死海的雨

水。这三种水源,主要是泉水当中含有多种矿物质,都在死海里储存沉淀下来,经年累月,越积越多。由于这个原因,水生物在死海里是没法生存的,人们便命名它为死海。

死海的水源主要是约旦河,以色列搞约旦河的改造工程,截流了约旦河的水,不仅影响约旦耕地灌溉和人们用水吃水,也影响了死海。据专家们统计,最近10年来,每年死海水面下降40~50厘米,而死海最深的地方不过400米,如果每年平均下降40厘米,1000年以后,死海就要干枯,变成陆地。那时死海真的要死了!

周而复 作家、书法家,著有长篇小说《白求恩大夫》、《上海的早晨》,长篇叙事诗《伟人周恩来》等。

本文写于1979年11月22日,节选自《周而复散文集》,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

星 赋

孙 荪

久住城市的人,习惯于报纸、电台、钟表和历书来报告月份、日期、时辰和气象。到了夜晚,则更习惯于辉煌的灯光,枝遮叶挡的林荫大道,高过十几、几十丈的楼房,对于头顶上天空的星移斗转留意得很少,不少人仅知道太阳、月亮,而对壮美的天球、繁密的星辰和奇妙的行星运动,几乎看不到或视而不见了。这真是一件憾事。数万数千年以来,人类的这些“至爱亲朋”好像有点疏阔了。

但在农村却不同。人类的古朴的遗风在农村比城市保留得多一些,天上的星辰对农村的居民似乎比城市的居民感情更深厚一些,关系更亲密一些。在农村看星星,那风姿就不一样。太阳像一位威武严厉的司令,巡视奔忙了一天,要去山林别墅休息了,月亮出来代班。群星像卫士一样一个个站到了自己的哨位上。在那万里无云的晴夜,天空像无边无际的帐幕,有时呈现出叫人怡神悦目的蔚蓝色,有时呈现出牵人思绪的凝重深邃的宝蓝色。在那帐幕上面,明明暗暗,闪闪烁烁,像镶嵌着数不清的奇珍异宝,或在安装着算不出支光的电灯。这景象不禁使人想起古人庄周描述天宇时说过的“以日月为连璧,星辰为珠玑”的话来。星星也真好像有神志似的,有的在天真活泼地眨眼,有的表现出一种富有诗意的朦胧。在有月光的时候,天宇薄明,天幕也被抹上浅淡淡的月白色。这样的夜晚,放眼乍看,偌大天空,星星只有这里那里,不多几颗。

但睁眼细瞅 却是点点团团 林林总总。不过 这是指星星在新月如钩或上弦下弦变卦的时候。若是满月中天,星星们大多自动把芳姿掩了起来,让月姑娘尽情地显露一下光彩。别有趣趣的是,当雨后乍晴风流云散的时刻,星星们像忍受了离别的痛苦又得以重新眷顾人间似的,一个个眨着水汪汪的眼睛,真似含泪带笑,情意脉脉。试想:月姑娘如果没有星星陪伴,该是多么的孤独!夜空如果没有星星点缀,该是何等的空荡荡啊!

星星的风姿确实是瑰丽多彩的。月亮尽管有形体和色彩明暗的变化,但终因只有一个,面容的变化有限。太阳当然是光华灿烂的,但宇宙中像太阳一样的恒星竟有亿万颗之多。我们看到,围绕太阳旋转的一颗颗著名的行星,如明亮的金星,神秘的“红色”火星,有着异常迷人的光环缭绕的土星,耿耿闪耀,无疑是美的,但银河两岸群星罗列密布,更是美不胜收。

夜里,还有那经常出现的流星也会激起人们思想的火花。奇异的光亮一闪,转瞬即逝,时间只有几分之一秒。据观测者估计,在夜间的每一小时,用肉眼可见的流星有10颗左右。这种流星愈到子夜以后,直到凌晨,越多,越亮。估计每日的流星实际竟有80亿颗。有一种叫做火流星的,发出的亮光堪与满月匹敌。偶尔还会遇到一种流星雨,当它发生时,一小时就有数百颗流星掠过,好像滚过天庭的宫车的辐条一个个从轮枢中被射出来一样,又像一个爱玩耍的天女站在一个地方顺次扔出许多闪光的石子一样。这种流星的体积很小,天文学家说它不会比米粒大多少,它可能是彗星或陨星碎片。它不甘于按照一定的轨道飞转,企图逸出来自由一下,但是它得到的是粉身碎骨,只有一点亮光作为报偿。

星星是美丽的,也是奇妙的。人们世代代思考着,谈论着它的奥秘。像漫无边际的空间和无止无休的时间一样,人类对星空的科学认识经历了并且正在经历着漫长的过程。星星本不是有情物,它与人类默然相对,不远也不近,不热也不冷。但热情的人类还是首先发出了相思之情,总是觉得它同自己的生活有点关系,并从一厢情愿出发,面对星空作出多种多样的解释。古人把茫茫的

星空,依据星宿排列的图案,如同一个国家的省区一样,把星空划分为大小不等的天区,并把地面的每一区域都放在某一星空的范围之内。如我国古代天文学家为了观测天象,选取了28个星宿作为观测时的标志,称为“二十八宿”。

古人还用奇异生动的想象赋予各种星斗以优美的形象和名称。如火熊、虎豹、天鹅、天鹤、凤凰、飞鸟、巨蛇、豺狼、仙女、玉帝、牵牛、织女、船尾、船帆、宝瓶、时钟等等。人们把天空那长长的繁星密布的带子叫做天河。为什么会有一条天河?那是王母娘娘为隔断织女和牛郎这对情人而用簪子划成的。为什么天河上是一片星星密密麻麻?那是天上的喜鹊为帮助牛郎织女相会而用身体和翅膀搭成的鹊桥。这个故事流传得如此之广又如此深入人心,许多诗词戏曲都以它作素材。但实际上,如杜甫所慨叹的:“牛女年年渡,何曾风浪生。”哪有天河和牛女呢!

从艺术的角度来看,许多有丰富瑰丽的想象力的神话传说,表现出人类的极端聪明。但从科学的角度看,却又是十足的愚昧。古代长期流行一种占星学,根据行星的运动来预卜吉凶祸福。比如彗星的出现,被人们视为灾难的征兆,或附会为某个大人物的生死。公元前43年的彗星,古罗马人把它当成上升天堂的恺撒的灵魂。1817年12月的彗星则干脆被称作“拿破仑彗星”。我国的史书和小说中,一再出现所谓某个帝王大臣“上应某星”、“某星下凡”或星陨预告人亡的情节。《水浒传》上的起义军领袖们也演了一出“石碣受天文”的好戏,借用迷信的力量,表示“上应天星”,合当聚义,并且“天罡地煞星辰都已分定次序”,不必争夺地位。甚至还有传说,说地下异物的光华,必然焕发为天上的宝气,在星辰间反映出来。《晋书·张华传》就有一个丰城宝剑的故事。说晋初,牛斗之间常有紫气照射。一个叫雷焕的告诉张华说,宝剑之精,上彻于天。张华命雷焕寻觅,果然在丰城牢狱的地下发掘到宝剑一双,一名龙泉,一名太阿。后来,这一对宝剑没入水中,化为双龙。这种传说,来无影,去无踪,当然是很怪诞的了。

喜好思索和探求事物的奥秘,这是一种最大的快乐,也是人类

的一种天性。人类凭着这种天性焕发出来的聪明智慧,经过长期的实践,逐渐认识了星星同人类的生活和文明进步的关系。早在5000多年以前,一些从事农植的民族已经把季节的更替和日月星辰的运动联系起来,创造了古代的天文学,从而摸索到谷物种植的季节,河水泛滥的时间,以兴利避害。早在4000多年前,中国就已通过对星象的观察创造了基本正确的历法,现存河南省登封的“周公测景台”是世界第一个拥有仪器的天文台。古代航海家焦虑的是海路漫漫,风险丛生,因为在天上缺少一种可靠的时钟,一个航海的指路人。但长期的摸索,使他们利用恒星导航,完成了一系列惊人的壮举。军事家和旅行家通过北斗七星辨认方向,以至后来钟表快慢的标定,历书的推算,都是由于人们对星辰运行规律的掌握。一旦人们把眼界从自己的窄小庭院和附近的咫尺天地投向太空,人们就发现,星星世界虽然离我们是如此遥远,但它又同人类如此接近。

真理是时间的孩子。人们对星空世界的千百年来探求,到了370年前的伽利略,真正揭开了星球运动的奥秘,优美无比的天堂被废除了,地球中心说被打破了。以此为开端,人类对宇宙星空的认识进入了一个新时代。人们的眼界和思路都改变了,星空和地球上的人类的距离一下子好像缩短了。星星尽管仍是和人类默然相对,不愿意炫耀自己的身影,不愿意流露自己的感情,但人们感觉到星空世界所具有的感人魅力是空前的强烈。

当科学的发展使宇宙飞船像今天的脚踏车一样成为普通的交通工具,使宇宙航行只不过像出一趟远差一样的时候,星星同我们居住的地球,就不仅不再是遥远不可期的远亲,也不只是过从甚密的近邻,而可以是朝夕相见的家人了。我们现在称颂的国际主义就要为星际主义所代替。我们深信,这一天会到来。

孙荪 文学评论家、散文家,著有《让艺术的精灵腾飞》、《李準新论》,散文集《鸟情》等。

本文节选自《北京文学》1981年第一期,题目为编者加。

用风车泄水议

罗振玉

世界工作，生力之具有五：曰人，曰畜，曰汽，曰风，曰水。五者之中，其利用而费少者，尤莫如风。盖人畜之力，有时而竭，不能昼夜无间也。汽与水之力，可昼夜无间矣，而汽机有炭薪之费。水泽非随处有之，故以风力为尤便利也。考荷兰人用风车，成绩大著。其国亚尔零海，本一片汪洋，后国人于水浅岛多之处，横筑一堤，堤成，乃以风车排水。今涸出之田，日增一日。中国南省水田之低者，多筑圩，防盛涨。乃大雨时行之际，往往圩外之水，高于田内，水不外泄，致隳一岁之收者有之。盖时值农忙之际，以人力排除，则所费不貲。而汽机泄水，微特非农家力所能购，而薪炭之费甚巨，且非谙习机器者，不能用，何如用风车之便易乎？且用风车有三利焉，微风即转，昼夜不停，一也；无薪炭人工之费，二也；泄水之外，可任他事，三也。惟中国从来所用风车，笨拙不得力，风小则不能转运，风大则杆轴将折，是宜用美国奇埃叠哀安摩太新式者，其制较荷兰式尤善。荷兰风车，为方形，四叶挺出。美国制，则轮形，叶多至十余。收风力较多，其价值较购汽机为省，是诚利用之要具矣。书之以告我农，所企购而试之，有深盼焉。

罗振玉 金石和语言学家，1896年在上海创办《农学报》，著有《殷墟书契》、《三代吉金文存》等。

本文写于1900年，选自《农学报》。

火焰山小考

张承志

《西游记》中孙悟空一行遭遇之地火焰山是人们憧憬的胜地。

火焰山应当是牛魔王发妻——铁扇公主的领地。据小说描写，路在长安城正西，山上烈焰千年不灭。可是，后人精心研读后，考定火焰山确有其地，神话常常生于现实，火焰山在今新疆东端吐鲁番。

吐鲁番是维吾尔人最古老的故乡之一，地名辗转变化，今称 Turpan，是亚洲东部著名盆地，盆地正中艾丁湖水面海拔 - 154 米，以盛产葡萄甜瓜为人称颂。

在吐鲁番盆地正北，有一道颜色鲜红、寸草不生、沟壑挣扭如火苗丝丝的浅山。哪怕只是看它一眼，也觉得眼瞳灼痛，如烤如烫。长久以来——但是确切的年代不详——此山被用汉语唤作火焰山。

吐鲁番的维吾尔人也用生硬的汉语借词称呼它。1982 年，我先是骑马、后乘毛驴车踏查火焰山时，钻遍了这盆地北缘的每一条山沟。从胜金口、吐峪沟、木头沟，直至葡萄沟、桃儿沟、大河沿沟。可怕的灼烤每天都从清晨直至日落，折磨着我和我的维吾尔人向导 Litep。我从第一天起，就感到体内和皮肤里的水分被晒干了，唇上瞬息之间便结了一层紫黑色的、厚硬干裂的痂，只要一开口说话，那硬痂便流血，疼得说不出一个长句子。我心里想，大概，孙悟空在这儿也一样渴得半死吧。



我问 Litep :

——Bul tag - eng ate
ne degen ?

这是维吾尔语 ,意思是
这山的名字叫什么 ?

Litep 简短地答道 :

——Ko Yan Zan。

他说的是“火焰山”。

究竟是因为维吾尔人也读了《西游记》,才受影响使用了这个汉语借词地名呢,还是因为更古老的历史沧桑中,汉族移民早把这个地名留在这里了呢?

可以断定的只是,如

我的朋友 Litep 是承认吐鲁番北缘这条红枯山叫做“火焰山”的。它那外貌酷似一丝丝火苗争跳的形象,也牢牢地留在了我的心里。

然而,那次我们还离开“火焰山”,纵向地向正北走了一条路线——即从吐鲁番盆地北缘的这条村落密集的浅山走向天山山脉主体的路线。起点是木头沟,在 19 世纪末诸大盗探险队的文件中,它被标为 Multuk,终点是煤窑沟,一个天山南麓斜坡上维吾尔、回族混居采煤的大村庄。煤窑沟坐落在倾斜的天山南坡上,出门便要弯腰爬山,或者顺坡下山。维吾尔村与回族村之间有一道大路相隔,各方一座清真寺,互不混扰,相敬相远。住民中,辈辈以挖煤求生者很多。

在那次调查之前两年左右,我曾骑马踏查了此行路线以西的另一条道路——敦煌文书中称为“他地道”的天山孔道。日本早稻田大学长沢和俊撰文,以为《宋史》关于东部西域的基本史料《高昌

传》乃是断简错编，应予以校正。

我受业于北京大学考古学系，我凭直觉也明白：长沢氏此举是一个错误。学术必须两脚沾上泥巴才可能可信。我在1980年骑马调查了天山东部的古代通道，即《使高昌记》作者王延德当年代表宋朝出使高昌的通道——沿途景物遗痕，一一与那位使节1000年前的记录相合不二。

关键在于一种西天路上的特产——硃砂。宋朝使臣王延德在笔记中写道：“北庭北山中出硃砂。山中尝有烟气涌起。无云雾，至夕，光焰若炬火，照见禽鼠皆赤。采硃砂者著木底鞋取之，若皮为底者，即焦。下有穴，生青泥，出穴外即变为砂石。”这里指到的怪物产“硃砂”是历朝历代西域诸国向中原皇帝必进的贡物。治《西游记》的人未能关心，而搞历史的人却盯住了它。

核心在于地层，考古学和地质学的命脉都在于地层学。从甘肃到新疆，尤其在天山山脉，侏罗纪地层中的煤炭普遍存在自燃现象。这种在地下自燃的煤炭产生的气体，在地表裂隙形成多种非金属矿产——硃砂即为其一。

小说《西游记》中记载的火焰山很可能基于天山山脉的煤层自燃现象——因为天山南北麓均是古代东西交通孔道（丝绸之路）的主线，北庭或库车，一在山北一在山南，在昔日确实有过山中火起的奇观——盛唐以来奔波于那路上的旅人不可能没有耳闻目睹——见闻流入中原，在民间酿为传奇——后日为编纂《西游记》的人引发灵感，这种逻辑却是顺理成章的，因为它符合中国古典名著与古人知识之间的规律。

否定吐鲁番盆地北缘那道浅红色小山即火焰山，尚为时过早。尤其是，我们尚不能准确地判定维吾尔族住民对它的称谓之一——“Ko Yan Zan 即火焰山”这个汉语借词或汉语地名产生的年代。

但是，据黄汲清、关士聪等地质学家们记载：吉木萨尔（古北庭）出产硃砂的煤层自燃地点之火势，正逐渐变小。笔者本人于1980年调查该地时，火苗已熄。可知在四五十年间，那火势一直在变弱。回首宋人王延德目睹的照亮了鼠獭的火势，可以感到千年前确实曾

有大火 ,千年内渐渐衰竭。若如此 ,唐代之天山某个地点 ,难道不可能真的烈焰熊熊 ,难道不足以使旅人目瞪口呆 ,叹为观止么 ?

张承志 作家、考古学家 ,著有小说集《老桥》、《北方的河》,散文集《绿风土》、《大地散步》等。

本文节选自《张承志文学作品选集》(散文卷)海南出版社 1995 年版。

后 记

两年前,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希望我选编一套“中国科普佳作百年选”丛书,当时我几乎不假思索就同意了。对我来说,这是一项颇有吸引力的工作,时间跨度一百年,选的是全国科普佳作。从这套书中可以看到众多各具特色的科普精品,其中划时代的“传世名作”更是令人赞叹不已。经过认真编选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如今“中国科普佳作百年选”丛书终于和大家见面了。

“中国科普佳作百年选”丛书共分三册:《聆听科学》(科学家卷)、《感悟科学》(科普作家卷)、《寄情科学》(文学家卷)。由于科学家对科学技术有很深的造诣,科普作家善于运用科普语言,而文学家则擅长于形象思维,这套丛书凝聚了“三家”优势,因此,学习他们的作品,对总结中国百年科普发展历程和科普创作经验,推进我国的科普事业,提高科普创作水平,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和启迪作用。

从事科普创作,作者必须具备比较广博的知识。茅以升院士是全国著名的桥梁专家,又在文学上有相当造诣,读了他的《桥话》,不禁为他的科学、文学水平所折服。他还有一篇名作《没有不能造的桥》,标题就显示出作者的宏伟气势,看了令人产生一睹全文为快的欲望。华罗庚院士是一位举世闻名的数学家,看了他的《大哉数学之为用》,不得不为他的知识渊博而赞叹。有趣的是,他还为怎样和外星人联系出过点子。徐迟的《哥德巴赫猜想》一文,

以艺术家的娴熟文笔,通过形象思维生动地说明了抽象思维的科学原理,使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既学到科学知识,又似乎在享受一种艺术,产生一种满足的愉悦。

总的说来,在“中国科普佳作百年选”中,你不但能看到“三家”中许多著名老作家的作品,还可以发现新涌现出来的新作家的代表作。这套书全方位、多层次地向你展示了百年来我国科普园地万紫千红的迷人景象,对于准备投身于科普事业的人来说,这是一套“入门书”,对于科普领域的涉猎者来说,这又是理想的“珍藏本”。

百年来,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科学技术上,我国科技工作者已经攀登和正在攀登世界科技高峰,而在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力度则有待加强。一部科学史离不开两种接力。第一种是从下往上、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的接力,第二种是从上往下、普及科学技术新成就的接力。两种接力互为因果,一种接力的速度提高了,就会提高另一种接力速度。“中国科普佳作百年选”丛书的出版,可为科普作家提供历史性的回顾,从而有所借鉴,有所启示,不断创新,进一步攀登科普创作新的高峰。在此,我们预祝中国科普作家满怀激情,以新的科普佳作和新的传世名作拥抱新千年。

百年来,中国的科普作品浩如烟海,选编时,尽管竭尽全力,难免仍有疏漏之处,对于篇幅较长的作品也只能忍痛割爱,敬请读者谅解。同时要说明的是,随着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部分作品涉及的科技知识已有了较大的发展,而为了保持入选作品的原貌和风采,选编时未作改动。

最后,本书的选编,承蒙作者及有关人士的大力支持,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饶忠华

2001年2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寄情科学/饶忠华主编.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1. 12

(中国科普佳作百年选)

ISBN 7 - 5428 - 2740 - 5

I. 寄... II. 饶... III. 自然科学—普及读物

IV. N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7494 号

中国科普佳作百年选

寄 情 科 学

主 编 饶 忠 华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冠生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1.375 插页 1 字数 300 000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ISBN 7 - 5428 - 2740 - 5/N · 444

定价 :20.50 元